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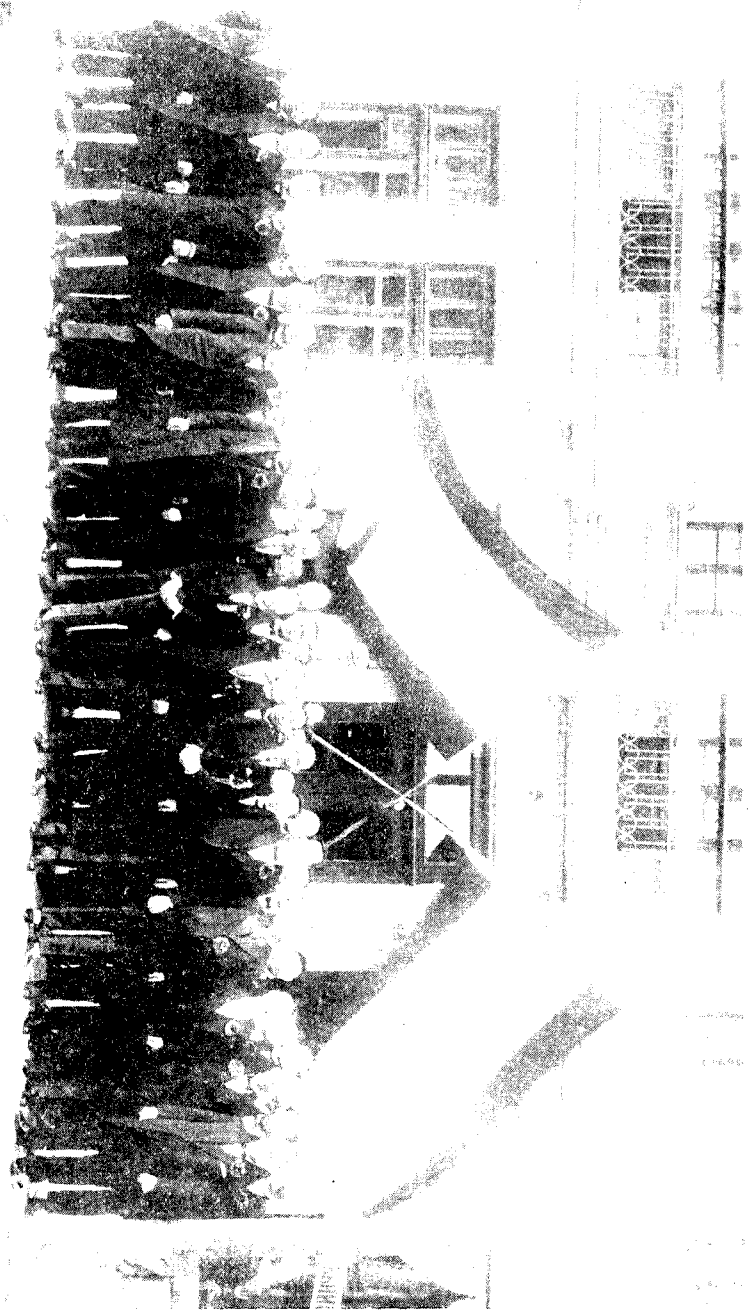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員



一 影 攝 立 成 會 治 自 市



市 自 治 會 成 立 攝 影 二



三 影 攝 立 成 會 治 自 市

哈爾濱新學自修會成立紀念會

民國十五年





張 會 長



馬 副 會 長

第四章 市自治會

第一節 自治會之組織

(一)會員之舉定 自治會為特別市議事機關。額設會員四十名。由市住民選舉之。(當選名單見第三章)原定任期三年。嗣經內務部修改為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會員缺額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見後表)自治會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有成立會紀錄。(附記二)依試辦章程第十五第十六條之規定。互選張廷閣為會長。馬延喜為副會長。會長維持會內秩序。對外為自治會之代表。會長因事出缺。以副會長升補。是年十二月依試辦章程附件之規定。由俄籍僑民推舉代表二名。(喀巴耳金 KaBapKH 沙爾馬諾夫 CanaHOB) 派入自治會。至十七年九月。由日領推舉代表一名。(岩永浩) 派入自治會。現全會共有會員四十名。俄籍代表二名。非俄籍代表一名。評稅委員會由會員中另行選組。專任評稅事宜。隸屬於自治會。(詳本章第四節)

自治會遞補會員姓名表

姓名	遞補日期	遞補原因	備考
姜信南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會員吳子青當選參事員	
張步雲	同上	會員穆文煥當選參事員	
劉肇洵	同上	會員張復生當選參事員	
曹啓煒	同上	會員傅巨川當選參事員	
蔣吉六	同上	會員劉敏先當選參事員	

朱亦陽	同	上	會員王錫百當選參事員
蕭荆山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會員姜賢亭被選為佐理員
徐松山	同	上	會員丁元秉奉派為參事員
郭雲閣	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會員呂泰遞補參事員
張子勉	民國十六年三月八日		會員紀沐新遞補參事員
李松坡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會員趙立堂辭職
慕邦典	同	上	會員蔣吉六辭職

本以郭鴻翹遞補因郭不願應選改補張子勉

(二)會議之程序 開會日期分通常會與臨時會兩種。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為會期。每次會期以三十日為限。但得延長十日。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凡關於重要議案。須開審查會者。由會員中派定審查委員。約分三種。(一)全體審查委員。(二)常任審查委員。(三)臨時審查委員。除全體臨時外。常任審查委員分股辦事。(一)法制股。(二)財政股。(三)市業股。(四)工程股。(五)衛生股。(六)教育股。(七)預算決算股。每股以會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見後表)會員席次。每次常會籤定一次。(見後表)

市自治會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每會期開會始日會長應命秘書主任抽簽定會員之席次舉行開會式臨時會依前會之席次
- 第二條 新到會之會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審查

第三條 每星期內至少須開會三次但於必要時由會長提議增加之

第四條 每日開會時間由議會臨時定之

第五條 開會日秘書主任查點出席會員滿法定員數時會長應命秘書主任報告重要文件並宣告開議

第六條 非會長宣告開議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七條 開會日逾通知時間一小時以上出席會員仍不滿法定員數時會長得宣告延會

第八條 開會時間屆滿如議事未畢會長得宣告延會或提議酌展時間

第九條 議題議畢會長應宣告散會

第十條 會員在會議時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一條 會期之延長由議會臨時定之

第十二條 會期終了日應舉行閉會式

第十三條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均有事故時應另選臨時會長代理其職權

臨時會長之選舉準用選舉會長之規定

第十四條 除秘密會議外不得禁止旁聽

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時期應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先期分送於各會員

第十七條 會長因必要情形得將議事日程所記載議事之次序提議變更之

第十八條 遇有緊急事件會長得提議停止議事日程記載之議題先議該緊急事件

第三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

第十九條 會員提議事件須說明理由並須有二人以上之贊成得作為議題

第二十條 會員提議質問市政局事件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得作為議題

第二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自治試辦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提議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市民請願事件有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亦得作為議題

第二節 讀會

第二十三條 關於法制財政及其他重要議案應經三讀會但得合併一次行之

第二十四條 市政局市長及所派委員或提議會員得於第一讀會朗讀議題後說明其理由會員對於

議案有疑義時得請前項人員說明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讀會議決應否付第二讀會或審查委員會付審查委員會之議案於審查報告後即

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凡議決不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爲否決

第二十六條 第二讀會應就議案之內容逐項議決並得修正原案

第二十七條 第三讀會除得爲文字修正外不得變更已議決之內容但發見與現行法令牴觸或有重大錯誤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得即爲議案全體之表決以代第三讀會

第二十九條 簡易事件不適用讀會之規定即付表決

第三節 討論

第三十條 凡就議題發言者應起立將其席次報告於秘書主任

發言次序依報告次序行之

第三十一條 討論不得出本議題範圍外

第三十二條 有三人以上提議討論終結時應即將議題表決

第四節 表決

第三十三條 非現在議席之會員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四條 應表決之事項由會長宣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會長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六條 表決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手但如認爲有疑義時得令以爲否者起立或舉手
第三十七條 會長認爲必要或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得用記名或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之

自治試辦章程第二十四條及同章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之議決用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三十八條 行表決時禁止出入

第三十九條 原案修正後被否決時會長應指定或選舉起草員另行起草

第四十條 表決時應由秘書主任查檢可否兩方員數報告之

第四十一條 議案除有特別規定外以過半數之可決爲成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四十二條 會員對於自己之表決不得變更

第五節 秘密會議

第四十三條 遇有應守秘密之議案得以決議屏退旁聽人並將該事件由秘書主任秘密保存

第四十四條 洩漏秘密會議事件以不利於本會論

第六節 預算決算會議

第四十五條 預算案及決算案應由委員會先行審查

委員會得將預算及決算分爲數部審查分別提出會議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分別提出議決後應爲總額確定之議決

第四十七條 決算案以有異議之收支作爲議題其他則總括付議決

第四十八條 決算委員會認決算案內有違法或不當之收支應特別附具說明書提出會議

第四章 審查委員

第四十九條 本會設左列各審查委員

- 一 全體審查委員
- 二 常任審查委員
- 三 臨時審查委員

第五十條 常任審查委員因審查各種事項應分股如左

- 一 法制股
- 二 財政股
- 三 市業股
- 四 工程股
- 五 衛生股
- 六 教育股
- 七 預算決算股

第五十一條 常任審查委員各股及臨時審查委員會以會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常任審查委員於每會期開始時選舉之臨時審查委員於有特別事項發生時選舉之均

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前項選舉用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五十三條 審查委員開會表決事項準用議會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審查委員開會應製作會議錄報告議會

會議錄由委員長簽名蓋章

第五十五條 審查委員開會由秘書執行秘書主任之職務

第五章 議事錄

第五十六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事項及年月日
- 二 開議延會中止散會之時期
- 三 會員列席及缺席請假之員名
- 四 付委員會審查事件
- 五 市政局及參事會到會人員之職名時期及報告事項
- 六 會長及各委員長報告事件
- 七 付議之議題及提議者姓名

八 決議事件之意旨

九 表決方法及可決否決之數

十 會長會員及出席人員發言之要旨

十一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七條 議事錄得以速記法記載或並用之

第五十八條 議事錄整理後應由會長秘書主任簽名蓋章並印刷副本分配於各會員

第五十九條 議事錄之記載如有錯誤會員得請求訂正

第六章 紀律

第六十條 開會應振鈴爲表示

振鈴後會員應即入議場

第六十一條 會員在會議中因故退席須得會長之許可

第六十二條 因會員退席致法定人數不足時會長得宣告停止退席

第六十三條 會員不出席或中途退席以缺席論

第六十四條 入議場者應着甲種或乙種禮服

第六十五條 無論何人入議場不得戴帽或攜帶外套手杖等物

第六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移坐交談

第六十七條 會議時除參考外不得閱讀書籍及報章

第六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議場誼譁或其他有妨礙會議秩序之行動及聲音

第六十九條 會長振號鈴時當即肅靜

第七十條 會員於會議時有違背本規則或擾亂秩序者會長得警告制止或暫令退席

第七章 懲戒

第七十一條 會員如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不利於本會之行爲得議決懲戒之懲戒用秘書會議

第七十二條 被懲戒之會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議決但經會長許可得出席答辯

第七十三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 遜謝

二 於當日內停止發言

三 於一定期限內停止出席

四 除名

停止出席不得逾七日

除名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章 請假

第七十四條 會員請假除在三日以內得由會長許可外其餘以議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遇有本規則所未規定之議事事項發生時由議會議決行之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得以議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修正之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旁聽規則

第一條 旁聽人非持有本會旁聽券不得入席但經會長特許或佩有各官署徽章人員得投名刺即行入席

第二條 旁聽券須由旁聽人署名

第三條 旁聽券分一次及長期兩種

第四條 長期旁聽券以本會期爲限

第五條 旁聽席分爲普通旁聽席及新聞記者旁聽席

第六條 新聞記者旁聽席得發長期旁聽券

第七條 旁聽席坐號已滿無論持有旁聽券與否均應停止入席

第八條 旁聽人應守紀律如左

一 除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席

二 酒醉或患精神病及未滿十二歲人不得入席

三 不得在席內飲食吸烟及唾涕於地

四 不得對於議場人員之言論表示可否及談笑

五 不得侵入議場

六 不得妨碍議場秩序

第九條 旁聽人於本會宣告開秘密會議時應即退席

第十條 旁聽人違背本會規則會長得令其退出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常任審查委員姓名表

政	財	制	法	股別
喀巴爾金	徐亭九 徐中一 于瑞豐 侯乾元	劉肇洵	李怡沈 紀沐新 夏茗洲 孫文宏	常會第一期
喀巴爾金	徐中一 徐亭九 趙仲升 于瑞豐	許永銘	劉肇洵 邵潤田 夏茗洲 孫文宏	常會第二期
喀巴爾金	徐亭九 趙仲升 于瑞豐 徐中一	邵潤田	許永銘 劉肇洵 孫文宏 夏茗洲	常會第三期
喀巴爾金	徐亭九 徐中一 于瑞豐 趙仲升	夏茗洲	劉肇洵 邵潤田 許永銘 孫文宏	常會第四期
喀巴爾金	徐亭九 趙仲升 徐中一 岩永浩	夏茗洲	劉肇洵 許永銘 邵潤田 孫文宏	常會第五期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說明)各會期各股委員均於各該會期第一次會議時選定惟第一期常會於第九次會議時選定

市	業	工	程	衛	生	教	育	預	決	算
王衍森 張步雲	徐松山 諸仲瑋	姜鳳聲 趙毓岷	姜信南 王慶平 楊貫三	趙立堂 黃子賢	劉肇洵 紀沐新	曹啓燾 許永銘	張文閣 孫文宏	朱亦陽 孫華廷	陳志謙 曹啓燾	沙爾曼諾夫
諸仲瑋 王衍森	徐松山 朱萬寶	姜鳳聲 趙毓岷	王慶平 姜信南	郭雲閣 黃子賢	馮春盛 郭文遠	李怡忱 張文閣	張子勉 邵潤田	朱亦陽 侯乾元	孫福榮 孫華廷	沙爾曼諾夫
王衍森 朱萬寶	張步雲 徐松山	楊貫三 姜鳳聲	王慶平	郭雲閣 郭文遠	馮春盛 黃子賢	張文閣 張子勉	陳志謙 邵潤田	朱亦陽 孫華廷	孫福榮 于瑞豐	沙爾曼諾夫
王衍森 諸仲瑋	朱萬寶 張步雲	姜鳳聲 楊貫三	王慶平	馮春盛 李松坡	郭文遠 郭雲閣	李怡忱 陳志謙	邵潤田 張文閣	朱亦陽 孫福榮	侯乾元 夏茗洲	沙爾曼諾夫
朱萬寶 王衍森	張步雲 徐松山	姜信南 姜鳳聲	侯乾元	郭文遠 李松坡	黃子賢 郭雲閣	李怡忱 陳志謙	邵潤田 張子勉	趙毓岷 朱亦陽	夏茗洲 孫福榮	沙爾曼諾夫

(三)職員之支配 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三人分任職務速記一人書記四人遇必要時得用臨時書記
自治會秘書辦事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辦事處設秘書主任一人承會長之命綜理辦事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本辦事處設秘書三人承會長秘書主任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條 秘書主任有事故時由會長指定秘書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科如左

一 文牘科 二 會計科 三 庶務科

第五條 前條各科事務由秘書一人掌理

第六條 本辦事處設速記一人書記四人承各科秘書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遇有必要時得酌用臨時書記

第七條 秘書主任及所屬職員均由會長進退之

第八條 文牘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編擬議事日程

三 編輯速記錄及議事錄

四 彙輯議決案

五 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準備

六 會員報到解職補缺改選及出席缺席請假移轉住址事項

七 綜核會議案件

八 收發保存繕印校對及分配各議案

九 編訂職員錄

十 撰擬文書函電

十一 綜核收發繕印及保存文件

第九條 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製本會預算案

二 編製本會決算案

三 出納及保管款項

四 車馬費薪給之登記

五 保管各項收據憑單

第十條 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保管購備及發放物品

二 進退指揮工役

三 各項招待

四 各室設備

五 刷印機器及工事之管理

六 圖書及報章之管理

七 旁聽券之發給

第十一條 關係兩科以上之事務秘書主任得令各該科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四)經費之規定 會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按日酌給公費會長副會長按日給予公費秘書速記等員為有給職每年編製預算議決施行

自治會十五年度預算決算比較表 由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六年六月底止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自治會經費	四,三七七.〇〇	三,一八九.七五		九,九三四.二七	
	第一項 公費	一,五三三.〇〇	三,三九六.〇〇		二,八六四.〇〇	
	第一目 會長公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會員公費	一,二八〇.〇〇	八,三九六.〇〇			
	第二項 薪工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九.九七		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薪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水		三,〇〇〇.〇〇			

自治會十六年度預算決算比較表

項	目	預算		比較		備考
		預	決	增	減	
第一欸自治會經費	第一節秘書薪水	800.	700.00			在秘書薪水由正副會長公費動支
	第二節速記薪水	1,320.	1,125.00			
	第三節繙譯薪水	1,260.	1,347.67			
	第四節書記薪水	700.	507.33			
	第二目工	700.	507.33			
	第一節夫役工資	700.	507.33			
	第三項評稅委員會經費	10,800.	8,000.00		2,799.96	
	第一目委員公費	6,800.	5,150.00			
	第二目職員薪水	4,000.	2,850.00			
	第四項辦公	2,650.	2,850.33		603.78	
第一目文具	1,400.	1,050.33				
第二目印刷	400.	300.15				
第三目雜支	850.	699.73				
第五項預備費	9,900.	6,733.50		3,166.50		
第一目車馬及臨時費	9,900.	6,733.50				
第一節會員車馬費	9,400.	6,536.00				
第二節臨時費	500.	357.50				

第一項公費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一四,九四八.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會長公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會費	一一,二〇〇.〇〇	八,九四八.〇〇				
第二項薪工	五,八〇〇.〇〇	五,五七一.六三			二四八.三八	
第一目薪水	四,九〇〇.〇〇	四,七五八.二二				
第一節秘書薪水						查秘書薪水由正副會長公費動支
第二節速記薪水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三節翻譯薪水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書記薪水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八.八二				
第二目工資	九〇〇.〇〇	七九五.八〇				
第一節夫役工資	二〇〇.〇〇	七五.八〇				
第三項評稅委員會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六.六七			二三.三三	
第一目委員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職員薪水	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六.六七				
第四項辦公費	三,七五〇.〇〇	二,八四八.六二			一,九〇一.三八	
第一目文具	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七				
第二目印刷	六〇〇.〇〇	五三二.九五				
第三目雜支	一,二五〇.〇〇	九四七.五九				
第五項預備費	九,九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車馬費及臨時費	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四.〇〇				
第一節會員車馬費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四.〇〇				
第二節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自治會十七年度預算表

項	目	預	算	備	考
第一欸自	治會經費	五,000.00		本年度決算因報告書付印時決算尙未辦理故未列入	
第一項公	費	一七,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會	長公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會	員公費	一一,三二〇.〇〇			
第二項薪	工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薪	水	五,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秘	書薪水		在秘書薪水由正副會長公費動支		
第二節速	記薪水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繙	譯薪水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書	記薪水	一,九三〇.〇〇			
第二目工	資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夫	役工資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評	稅委員會經費	一六,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委	員公費	一〇,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職	員薪水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辦	公費	三,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文	具	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印	刷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購	置	九〇〇.〇〇			

第四目雜	支	九〇〇.〇〇	
第五項預備	費	九,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車馬費及臨時費		九,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會員車馬費		九,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	

附記一

市自治會成立大會開會紀錄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開會

公推傅巨川爲臨時主席

會員到者三十八人

張長官及各機關代表皆蒞會

儲市長 茲先報告市自治會第一屆選舉經過情形本年七月間奉

長官命辦理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第一屆選舉事宜受任以來遵即設處籌備釐訂規則支配各項辦事日期一面將全市區域劃分四區分路調查選民資格原定三個月竣事嗣以選民衆多深恐調查遺漏請准展期一月業於九月三十日將選民名冊一律製成並將合格選民榜示通衢計六千六百四十八名並於更正期內補行宣示九十四名統計六千七百四十二名依照公佈日期於十月十六日分區投票計選出當選人四十名候補當選人一名又因候補當選人尙未足額依照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補選投票計選出候補當選人三十九名當即一面榜示一面通知各當選人如期答復呈請監督官署頒發證書定期召集此辦理選舉經過之大概情形也查本屆選舉係市自治會第一屆選舉一切稟承

長官依法辦理幸得告厥成功現在市自治會業經成立所選會員係本市資望素著才識優越之人定能爲國家爭主權爲市民造幸福將來自治事業日益發達不特爲本會收回以後開闢之首功並能爲全國自治機關之模範市政前途至深慶幸謹此報告

張長官 哈埠市會乃地方行政範圍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市民請求整頓市政收由地方辦理本長官尊重民意依法施行當以市會改組

關於接收籌備均須時日而市政又難任其停頓遂設臨時委員會由官廳暫負責任執行會務以爲過渡查前市會時代每年收入一百七十餘萬元而用於建築工程歲僅十萬二千餘元此次臨時委員會成立以來對於接收項目務求詳明妥慎保管經理對於錢款凡無關輕重之開支概行減除節省無益之用款均移作建築費計共鋪修馬路九條翻修馬路二十九條改修及補修馬路六條鋪修行人便道十九條添修行人便道六條共用款四十二萬七千四百餘元此外購買校舍六萬元修繕各處工程二萬七千六百餘元統計支出五十一萬五千餘元皆由節減經費所得對於新市會章程仰體張上將軍意旨邀集各界和衷討論依據哈埠現在情形參酌東西各國市政締造成規要在官民合作發揚自治精神以圖進步在此過渡時代接收竣事市政應行各項敏銳去辦市章公佈施行依法選舉臨時委員會同人等可稱盡責矣本年十月十六日依法選出會員四十名候補會員一名二十一日復選出候補會員三十九名從事召集本日成立被選諸君熟悉市情熱心公益均爲市民推重倚賴之人物今日爲市會成立之始卽爲官廳暫設臨時委員會執行職務告竣之日亦卽爲以官民合作精神圖市民自治幸福完整新鮮之機關發現之第一日撫今思昔瞻顧前途不可少忽願我會員負議事之責者遇事開誠布公悉心研究勿忘市民委託之重市政建設之艱不爲意氣之爭不存黨派之見本公理主張圖市政完善負責執行之責者遇事任怨事必躬親凡市政所用涓滴之款皆屬市民之脂膏不可任其虛耗視公項重於己款市政急於家務參事者輔助其間議決各事皆能見諸實行各負專責不難百事舉本長官負有監督之責亦必以市民心理爲心理以諸君責任爲責任以身作則遇事公開奮先導之精神趨合作之坦途深望議事執行各盡其能參事監察不失其道我自治會日進佳境不達於所期最完善之程度不止我市民享其幸福各僑商亦作與僑居世界有名通都大邑同等之感想方不負市民所期本長官願與諸君共勉之本日躬逢其會掬誠祝市會前途無量

蔡道尹 到哈數年祇去年到自治會一次緣哈自治會乃各國人士之自治會而非中國人之自治會也收回市會問題我國各界人士籌劃奔走者數年迄未實行幸今年官民具一致之精神毅然收回始獲有現在之結果今日之自治會始能謂爲哈埠真正之自治會當選會員四十人皆本埠一時俊彥將來會議前途必能仰副

張長官之所希望向溯收回歷史煞費經營今日諸君身臨其境亦當知締造之不易市政紛繁絕非輕而易舉仍應懷懼危懼固結官民一致之精神始克有濟當收回之始各國僑民多所懷疑即國人亦有抱憂慮者誠恐阻越貽譏爲外人所竊笑所幸數月以來市政非常進步非上下相維焉能臻此務望諸君始終持以謹慎奮勉向前以樹全國自治模範之先聲謹祝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前途萬歲

特警管理處金處長 今日欣值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開幕

張長官及蔡道尹皆已致辭鄙人担任警察職務與自治有連帶關係詎可無一言以爲賀上次忝長警察之時對於前市政董事會一切事務所受感觸異常之大當時鄙人心理以爲無論如何總要將自治權收回徒以時機未到雖各界一致主張未能如願以償今日之會始可謂爲完全達到目的豈但鄙人之榮幸據余揣測凡寓居哈埠之中國人士對於貴會當有同一之感想以自治言之我國在前清末年既已實行我國內地自治係以自治對官治而言哈埠自治範圍極大未可與內地自治同日而語尤有進者哈埠爲我國領土而在先之主權並不在我國手內現在將主權收回是此種自治尙有對外性質可見本埠自治會乃官民一體通力合作之自治其精神可以對外可以爲我國全國自治作一楷模本埠自治之收回係多數市民之熱心奔走加以

張長官慘淡經營毅力主持始能貫徹到底今日自治會正式成立是基礎已固此後進行辦法

張長官已經言過不必贅述榮桂個人之意無論在會與否凡居住哈埠之中國人皆應羣策羣力一致向前贊助自治會之發達鄙人無論以國民資格以管理警察資格對於自治會皆願盡力協助謹祝自治會前途萬歲

特區高等審判廳陳廳長 本日自治會成立鄙人躬逢其盛曷勝榮幸關於自治之精神及將來之效果

張長官蔡道尹金處長皆已言過可謂發揮無餘自治會與前董事會迥然不同自治會根據新法律有一種新氣象當初制定新自治章程時張長官雖召集多數人士徵求意見博采衆議盡力研究以至誠之心謀實際之效用固不注意於形式也章程內一切規定完備無缺本此新章召集選舉此爲自治會成立之所由來自治會名爲自治尙有對外關係觀以往官民合作之精神則將來成效不卜可知哈埠華洋雜處遇事應付不易而一切章制尤爲辦事之根本本埠各機關章制時蒙各處徵集作爲參考此次自治新章尤可謂爲折衷盡善鄙人可以斷定將來哈埠自治可以樹全國之模範謹祝自治會前途無量

教育管理局李局長 鄙人在先雖充前董事會之議員及董事今日又以來賓資格列席於中國自治會與諸君共同慶祝心中感想之愉

快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哈埠之能達到現在狀況固由多數市民之努力而官民一致合作之精神尤爲最大原因今日爲自治會成立之第一日此後經緯萬端未容輕視以鄙人經過之所得言之哈埠情形複雜辦事極爲不易自治會雖由我國主持而自治會所作之事則關係一般市民不僅爲中國之市民一方市民以爲便利一方市民容或以爲不便在貴會諸君處置得當此項責任實從今日開始據鄙人揣想天

下並無難事我國人腦筋並不弱於外人如努力盡職市會前途正未可量諸君皆係優秀之選且居哈有年上得

張長官之指導未來事業大有可觀將來市政逐漸改良進步不但中國市民表示滿意即各國僑民亦當佩服我國人作事之能力謹祝貴會前途無量

東省鐵路監事會楊監事 鄙人以中國國民資格及地方市民資格慶祝貴會之成立本日本為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在歷史上頗可作為光榮之紀念日在先董事會用俄文俄語其權完全操之俄人並由俄人與各國締結協定各國僑民所享權利反在我國市民之上當時以被侵占關係受其凌辱敢怒而不敢言實為二十五年以來之奇恥大辱嗣後雖加入少許華員但以文字關係辦事亦多感不便本年毅然收回皆官民和衷共濟之結果蔡陳金李諸公皆已言過不再贅述

張長官在哈建設事業最多如收回護路軍收回法廳收回地畝處及此次收回市會其堅忍耐勞百折不回之毅力今世實不多觀此次自治會

張長官雖樹其基礎而發揮光大責任端在諸君務望努力為之謹祝貴會前途發達無量

總商會代表李君鳳標 本埠為東省第一商場自治精神素來發達而與自治行政有利害關係者以地方商民為最敝會為商民代表平時對於商民之福利欲求發展殊少機會茲欣值貴會成立伊始在會諸君又皆一時之俊秀此後發揮自治造福商民可為預卜謹為之祝曰繁維哈埠東北商場中外雜處民氣發皇貴會成立萬民所望一時俊彥坐論一堂聚精會神相得益彰為我商民造福無疆哈爾濱總商會謹祝

電業公司崇總辦 哈爾濱特別區市自治會成立頌詞民為邦本國有主權守土為重自治為先臥榻之旁豈容鼾睡喚起同胞觀成議會

在昔會事假手於人今還於我民意大伸毅哉長官國人曰賢提倡自治開氣之先從茲市政開誠布公擣詞紀念頌主人翁

主席 今日市自治會開成立大會蒙

長官出席加以訓勉並諸位來賓蒞臨不勝榮幸我同人等謹當遵奉

長官訓詞及諸位來賓指示團結團體實力進行以冀無負

長官期望之殷並市民付託之重謹具答詞祝民國萬歲祝

長官萬歲祝市政前途萬歲

暫時休息十二時半續開會議

傅巨川臨時主席

會員到者三十八人

主席 報告選舉次序(一)臨時主席宣讀互選規則(二)簽定會員席次(三)選舉正副會長(四)選舉佐理員(五)選舉參事員現委託

秘書宣讀互選規則

秘書宣讀互選規則畢

主席 互選規則第二項選舉參事員用記名單記法既費時間復費手續可否改為記名連記法以便一次選出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既無異議應即改為連記現在按照程序一面簽定會員席次一面選舉會長

管理員發票各會員投票復經管理員唱名檢票畢

主席 報告開票結果計投票總數爲三十八票張會員廷閣得三十三票當選爲本會正會長現在選舉本會副會長

管理員發票各會員投票管理員唱名檢票畢

主席 報告開票結果計投票總數爲三十八票馬會員廷喜得二十七票當選爲本會副會長現在選舉佐理員

管理員發票各會員投票復經管理員唱名檢票畢

主席 報告開票結果計投票總數爲三十八票一票三權共爲一百一十四權應二十九權當選委員會賢亭得三十權當選爲佐理員徐會員廷九得二十七權孫會員華亭得二十四權均不足法定之數照章應再補選以足三名之數此次發票每票選舉兩人

管理員發票各會員投票復經管理員唱名檢票畢

主席 報告開票結果計投票總數爲三十八票每票兩權共爲七十六權應十九權當選徐會員廷九得二十三權孫會員華亭得二十權均當選爲佐理員現在用連記法選舉參事員

管理員發票各會員投票復經管理員唱名檢票畢

主席 報告開票結果計投票總數爲三十七票應十九票當選吳會員子青得三十一票穆會員文煥得二十八票張會員復生得二十八票傅會員巨川得二十七票劉會員敏先得二十六票王會員錫百得二十五票均當選爲參事員現在應照章選舉同額之候補人仍用連記法一次選出

管理員發票各會員投票復經管理員唱名檢票畢

主席 報告開票結果計投票總數爲三十七票應十九票當選許會員永銘得三十二票呂會員泰得二十九票紀會員沐新得二十八票王會員衍森得二十七票趙會員毓峨得二十七票郭會員文遠得二十四票均當選爲候補參事員第王趙兩會員票數相同應即抽籤以分先後

抽籤結果王會員衍森在先

主席 現在選舉完畢鄙人退就會員席應請張馬兩會長就正副主席

張會長廷閣馬副會長延喜就正副主席畢

主席 請 張長官致訓詞

張長官 方纔所致之開會詞係對一般市民而言現在所欲發表者係專對本會主論本會之組織議事機關則有自治會輔助機關則有參事會輔助市長執行者則有佐理員所有會員參事佐理員皆本真正民意依據市民之希望全部選出雖尙有待本長官之派定者但本長官亦必尊重市民公意以決從違照章官派參事四人茲擬先派丁會員元秉孫內務科長柏芳爲參事今日本會開成立會第一恭賀當選諸公第二恭祝本會前途無量本會已往經過頗爲艱苦而艱苦之中又覺容易容易爲何即官民一致合作以應付一切是也在官廳方面不固執官廳之意思以市民之福利爲前提絕非濫用地方錢款之官廳可比在市民方面亦非不負責任之市民商界則力持大體不專爲牟利紳界則維護國權不注重私圖皆知奮勉努力以與官廳合作哈埠爲特別區域自收回之後頗能發揮中國國民之精神即官民合作之結果此後自治會前途是否發達非個人及團體之榮辱乃中國國民之榮辱自本長官起推而至於各官廳及紳商各界無所謂尊卑上下一概掃除界限連合一致以發揮中國國民之精神發揮自治會之事業無爭執無黨派行見極難之事順理成章而以極平妥之方法辦到但諸君勿過於樂觀以爲市會成立按部就班進行即算責任已盡須知凡事不能預定處理事務有知行舟有時波平浪靜有時波浪掀天端在行舟之人

認定方針將舵掌穩自能化險爲夷不遭沉沒市會之事亦然無論有無風波總使其權操之於我自能運轉自如又譬之造船工料堅實強固無比行之海洋不畏風浪不懼礁石不但旁觀者喝采即造船駕舟之人亦當快慰許多以此種精神治事何事不能整理本且免去階級觀念各以國民資格與諸君歡聚一堂慶祝紀念明年今日如此推而至於年年無不如此本會對外範圍不可狹隘須知現在世界交通便利凡通都大邑無不有各國人士之踪跡本埠華洋雜處各國僑民之移居者凡與主權無碍本會無不表示歡迎既所以示寬大亦所以與地方倘違背公理妨碍主權亦唯有排而去之蓋本會以公理爲方針不以器小而排斥外人不以苟安而敷衍外人本會對內當始終保持和藹之態度光明之氣象古人謂靡不有禮鮮克有終最足以爲戒本會諸君皆抱改革市政之熱心來盡義務絕非爲此區區夫馬之費是本會之組織與前董事會迥然不同本此熱心持以毅力前途實未可量又須知開會討論乃係形式無論在開會時間與否凡應興應革之作以市民資格皆可研究參事佐理員由本會選舉市長雖由本長官委派亦係根據多數之意思諸君切勿認爲官派應貫徹一致之精神以期將市政辦理盡美盡善事情之未完結者務須使之完結早作夜思日復一日勿以星期而荒怠勿拘於辦事鐘點而廢弛舉凡以前俄人不良習慣皆應剷除蓋光陰最可寶貴雖在休息時間亦不可輕易放過關於經濟方面不外開源節流用之者少生之者衆始能長久維持市會以發達地方爲前提地方發達則不加捐而收入日增以地方所收之款辦地方應辦之事時時以地方爲念事事以公益爲歸不但在會諸君貫徹此精神於不暇即三年改選更易他人此種精神亦應使之承襲而永不消滅古語謂三人同心其利斷金諸君不少前臨時自治會舊人以已往之成績言之吾敢預斷經過多少年後此種精神必可連續存在又不但哈埠一隅如此推而至於中國所有之自治地方以必爲此種精神所籠罩而此種精神之起源第一要勤所謂勤者非大事注意小事可以忽略之謂必須事無鉅細以一貫之精神處置積之既久自成習慣勿自暴自棄謂已之精力不如人須知人類之體重相等活動能力相同全視自己之是否善於運用勤於運用遇事自能應付裕如本會今日雖告成立倘不實力進行結果仍難良好是本會結果之良好與否皆在諸君之精神如得以爲斷總之本長官希望於本會諸君者甚大盼諸君始終一致團結第一居心以平第二考慮事務以靜第三行之以勤平靜勤三字實爲應付一切事務之寶本長官以平日辦事經驗所得貢獻諸君藉作諸君之參考言之工拙所不計也

主席 今日本會諸君選舉鄙人爲會長自顧才疏識淺深恐不克勝任務望諸君及各界人士時加指導俾免隕越頓聆張長官訓詞至理名言足資猛省同人等謹當拳拳服膺永矢弗忘必使官民一致合作之精神貫徹到底

張長官訓詞中曾有行舟之喻竊以爲

張長官即掌舵之人同人等即同舟共濟者雖有風浪之險亦無所用其憂懼本特別市有此賢明之

長官豈但中國商民之幸各國僑民亦蒙其利謹申謝

長官收回市會之苦心及致訓詞之盛意

下午三時十五分宣告閉會

第二節 自治會之議案

按市自治會第一期常會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共開會十一次臨時會自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共開會十次第二期常會自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共開會十七次臨時會自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八日止共開會六次第三期常會自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共開會十七次第四期常會自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一日止共開會十六次每次所議案件卷帙浩繁不及備載茲摘錄各案議決辦法以供參考

市自治會第一期常會第一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案 本會議事規則案

議決 交由起草委員會起草

第二案 本會旁聽規則案

議決 交由起草委員會起草

第三案 組織起草委員會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選舉起草委員並表決開會日期定爲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三日

起草委員會當選委員人名列左

孫文宏 邵潤田 諸仲玢 劉肇洵 趙毓峨 楊貫三 紀

沐新

第二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案 本會議事規則

議決 完全通過

第三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本會旁聽規則案

議決 完全通過

第二案 選舉本省市公約起草委員案

議決 選定起草員七名

李怡忱 楊貫三 劉肇洵 趙毓峨 紀沐新 許永銘 諸

仲玢

第三案 選舉預決算委員案

議決 選定委員七名

朱亦陽 陳志謙 徐亭九 曹啓燾 孫華廷 邵潤田 孫福榮

第四案 估捐委員會請派估捐委員案

議決 先選估捐委員後定規則

第五案 估捐委員會提議十六年征收估價住房工商營業各捐

辦法案

議決 選定審查委員五人

姜鳳聲 郭雲閣 李怡忱 朱萬寶 夏若洲

第六案 主席提議現在本會開會時間較早嗣後擬改爲下午七

時至十時案

議決 完全通過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案 選舉估捐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 選定委員七名

孫文宏 沙耳滿諾夫 諸仲坊 楊貫三 孫華廷 徐亭九 趙毓峨

第二案 本會秘書處組織規則案(見第四章第一節)

議決 完全通過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案 市政局本年十月至十二月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交付預算委員會審查

第二案 參事會預算案

議決 交付預算委員會審查

第三案 本會預算案

議決 交付預算委員會審查

第四案 本會估捐委員會預算案

議決 交付預算委員會審查

第五案 本星期五係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界多忙過新年此期會

議擬即停開至下星期三即五號再召集會議案

議決 完全通過

第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案 長官公署令修正會議規則案

議決 交由原會議規則起草委員會審查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一案 修正會議規則案

議決 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案 十六年征收估價住房工商營業各捐辦法案

議決 不動產估價捐東鐵路局房地估價捐現行住房捐東鐵路

局職員住房捐均照舊有辦法通過

第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案 十六年征收工商營業各捐案

議決 現行商號營業捐現行工業營業捐本會房地估價捐概

照舊有辦法通過並決定所有租金不論金票大洋應一律

按大洋計算

第二案 建議路局建築道裡與八站中間之鐵路橫橋

議決 完全通過

第三案 市政局經費預算案

議決 交由預算委員會審查

第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案 建議取締醫士案

議決 交付衛生股審查

第二案 選舉法制財政市業工程衛生教育預算決算各股審查

委員案

議決 選定法制財政市業工程衛生教育每股委員各選五人

預決算股委員七人

法制股當選委員人名列左

李怡忱 紀沐新 夏茗洲 孫文宏 劉肇洵

財政股當選委員人名列左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侯乾元 子瑞豐 徐亭九 喀巴爾金 徐中一

市業股當選委員人名列左

王衍森 張步雲 徐松山 諸仲琦 朱萬寶

工程股當選委員人名列左

姜鳳聲 趙毓峨 王慶平 楊貫三 姜信南

衛生股當選委員人名列左

趙立堂 黃子賢 劉肇洵 紀沐新 馮春盛

教育股當選委員人名列左

曹啓燾 許永銘 張文閣 孫文宏 李怡忱

預算決算股當選委員人名列左

朱亦陽 孫華廷 沙爾曼諾夫 陳志謙 曹啓燾 邵潤田

孫福榮

第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案 臨時提議查本會自開會以來會員中竟有未曾到會一

次者殊屬有違定章應即通知不到會會員請其到會以重

會務

議決 應即用本會名義以公函催促到會

第二案 建議興修旱橋推舉與路局接洽代表案

議決 推定張會長喀巴爾金劉肇洵爲本會代表

第三案 建議興修陰溝及自來水案

議決 交付衛生工程財政三股合併審查

第四案 估捐委員會規則案

議決 交由法制股審查

第十一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建議取締醫士案

議決 由市政局擬具取締醫生辦法送交本會通過

第二案 本會及估捐委員會經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兩會經費支出預算案完全成立通過

第三案 參事會經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經費支出預算案完全通過

第一期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案 市政局經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照原預算案通過

第二案 市政局十五年分三個月公益費預算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收入預算案

議決 交預算審查股審查

第四案 修正本會秘書處組織規則案

議決 通過

第二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案 市政局收入預算案

未議決 延長再議

第三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案 市政局收入預算案

議決 除總保留及部分保留者外完全議決通過

第二案 市公約公告式案

議決 公告辦法兩項(一)爲揭示(二)爲登報

第四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案 主席臨時提議一本會開會後會員未曾出席者應否發給車馬費一請假或缺席會員應否發給車馬費案

給車馬費一請假或缺席會員應否發給車馬費案

議決 絕對未出席者不發給車馬費缺席者按照缺席次數扣

發請假者以經大會通過者不扣車馬費

第二案 臨時會開會期間案

議決 會期定二十日

第三案 圖書館事件案

未議決 交參事會審核

第四案 驗車處事件案

未議決 交參事會核議

第五案 本會預算修正案

議決 估捐委員會經費第三項第二目辦事員兩員各月支一

百四十元辦事員一員月支一百元第五項第一目臨時費
五百元

第六案 自治稅徵收規則案

議決 交法制股審查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主席臨時提議本會會員于瑞豐因丁憂續假十日又會員黃子賢因家有急事請假兩星期案

議決 黃會員請假認爲理由不充因補敘理由後再付表決于會員續假十日完全通過

會員續假十日完全通過

第二案 估捐委員會規則案

議決 完全通過

第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上次黃會員請假聲明理由係爲子完婚案

議決 通過

第二案 市自治公約案

議決 交付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繼續改開全體審查會案

議決 市公約審查完畢請會長提交大會全體審查

第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一案 市自治公約案

議決 至第三十條餘延會

第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案 市自治公約案

議決 完全通過

第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收入預算案

議決 租金一項通過碼頭捐由市政管理局收入之數以十分之三撥歸市會

之三撥歸市會

第二案 十六年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交由預算股審查

第二期常會第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案 選舉預算決算法制財政市業工程衛生教育各股審查委員會案

委員案

議決 選定預算決算審查委員七人法制財政市業工程衛生

教育每股各選審查委員五人

預算決算股當選審查委員名列左

朱亦陽 侯乾元 沙爾曼諾夫 孫福榮 孫華廷

曹啓燦 于瑞豐

法制股當選審查委員名列左

劉肇洵 夏茗洲 孫文宏 許永銘 卞潤田

財政股當選審查委員人名列左

喀巴爾金 徐中一 徐亭九 趙仲升 于瑞豐

市業股當選審查委員人名列左

諸仲琦 王衍森 徐松山 朱萬寶 張步雲

工程股當選審查委員人名列左

姜鳳聲 趙毓峨 王慶平 姜信南 楊貫三

衛生股當選審查委員人名列左

郭雲閣 黃子賢 馮春盛 郭文遠 趙立堂

教育股當選審查委員人名列左

李怡忱 張文閣 張子勉 卞潤田 陳志謙

第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案 自治稅徵收規則案

議決 二讀完畢

第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一案 自治稅徵收規則案

議決 完全通過

第二案 圖書館事件案

議決 先由市政局向教育管理局接洽接洽之後再為決定

第三案 建議取締醫士案

未議決

第四案 組織市報積極籌備預算俟將來提出大會請求追認案

議決 提交大會然後舉辦

第五案 提議本會會員請假扣費曾經表決辦法案

議決 依據第四號臨時會議所載關於請假不扣車馬費之表

決仍照發給

第六案 本會擬請法制股起草請假規則案

議決 通過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第一案 市自治公約修正案

議決 交由法制股審查並臨時加派朱亦陽趙毓峨為該股委

員

第二案 本會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案

議決 完全通過

第三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度經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交付預算股審查

第二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除保留者外二讀完畢

第二案 追減免捐案

議決 交付財政股審查

第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案 市報經費預算案

議決 交付預算股審查

第二案 興修馬路經費追加預算案

議決 交付預算股審查

第三案 修正市自治公約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四案 本地段總估價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案 本市房產捐總估價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二案 東鐵房地估價捐十六年下半年照舊征收案

三三三

議決 通過

第三案 建議擴充公墓案

議決 通過

第四案 市政局十六年度經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度經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二期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案 主席臨時提議本會會員王慶平因事赴大連請假十二

日會員徐亭九因事回籍請假十日會員趙立堂因患目疾

函請辭職會員蔣吉六自本會成立至今迄未到會究竟如

何辦理案

議決 王慶平徐亭九請假通過趙立堂先挽留倘挽留無效再

議蔣吉六患病甚劇或云已故俟探明後再議

第二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三案 臨時提議查大連開展覽會請各團體及各機關赴會

參觀以便考察大連市政狀況案

議決 各會員如有願赴會者由本會去函商量未始不可

第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二案 估捐委員會規則按照市公約更改名稱案

議決 估捐委員會改爲評稅委員會

第三案 特區教育會函請補助津貼一萬八千元案

未議決 本市經濟困難對於該會請求困難補助未表決

第四案 市局出納員保證金案

議決 保證金額三萬元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一案 市報經費預算案

議決 完全通過

第二案 興修馬路追加預算案

議決 通過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一案 征收拍賣動產捐規則案

議決 交法制股審查

第二案 工商營業納稅規則案

議決 交付評稅委員會及法制股合併審查

第三案 市政局減免捐租案

議決 通過

第四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完全通過

第二案 會員劉肇洵臨時提議經費預算年度以一月起至十二

月底止而公益費預算年度以本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底

止可否將兩預算年度改正對照編造以便審查案

議決 兩預算改正年度之主張撤銷所有本市收支款項及欠

捐表應編製徵信錄刊登市報以昭大信

第三案 提議市局職員錄與職員辦事規則請市局從速預備案

未議決 辦事規則正在參事會審查尙未審查完畢

第三期常會第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一案 主席提議現在已足法定人數應選舉各股委員以利進

行案

議決 選定法制股委員五人財政股委員五人市業股委員五

人工程股委員五人衛生股委員五人教育股委員五人預

決算股委員七人(名單略)

第二案 主席提議本會十五年度決算案

議決 交預決算股審查

第三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五年份十一十二兩月收支決算案

議決 交預決算股審查

第四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請追加預算案

議決 交法制預算兩股會同審查

第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教育會請補助經費案

議決 俟審查十七年度預算時再提出討論

第二案 主席提議前國光電影園請免欠捐案

議決 准予豁免

第三案 主席提議教育廳請增加預算案

議決 交法制預算兩股會同審查

第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本會十五年度決算應請決算股報告審查情

形案

議決 審核結果決算比預算有餘完全通過

第二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去年十一月十二月決算請決算股報告

審查情形案

議決 審查結果認為不合方式應退回市政局請補送說明及

預決算對照表

第三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購買商務俱樂部房產案

議決 通過

第四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辦公房屋增租案

議決 由市局撤回自行辦理

第五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請將瀋列路燈經費補列原預算案

議決 交預算股審查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前次教育廳請增加預算請法制預算兩股報

告審查情形案

議決 區立第一小學添班經費及修繕費兩項在十六年預算

內追加其餘各項駁回

第二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擬建房舍案

議決 由市政局計劃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七年收入預算案

議決 交預算股審查

第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前市政局請追加預算應請法制預算兩股報

告審查情形案

議決 審查結果除第十四項暫為保留外其餘各項准駁均照

審查報告完全通過

第二案 主席提議前市局請將瀋列路燈經費補列原預算請預

決算股報告審查情形案

未議決 審查結果應請市局補具清單再議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拍賣井街排水樓機器案

議決 登報就地拍賣最低價五千元

第二案 主席提議興修自來水管及穢水溝計畫案

議決 交工程財政衛生三股會同審查

第三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工程科請求追加興修修馬路工款

預算案

議決 交預算工程二股會同審查

第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前市政局十七年收入預算請預算股報告審

查情形案

議決 審查結果除保留部分外完全成立

第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七年份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交預決算股審查

第二案 主席提議興修新城大街路東市房案

議決 交工程市業兩股會同審查

第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興修自來水管及穢水溝應請工程財政衛生

三股報告審查情形案

議決 審查結果僉以事關全市利害非少數人所能解決應由

市政局先行計劃再提交本會通過

第二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請將免除過怠金議決權委托參事會

辦理案

議決 請市政局將過怠金陳欠數目列表送會再行核議

第三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前請將瀾列路燈經費補列原預算請

預算股報告審查情形案

議決 審查結果並非瀾列係大洋與金票及金魯布差價關係

可歸決算辦理

第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一案 主席提議興修新城大街路東市房請工程市業兩股報

告審查情形案

議決 審查結果照新計劃招商墊修

第二案 會員提議擴充市區案

議決 通過

第三案 臨時提議教育廳請追加華俄各校十七年度經費預算

能否成立議題案

議決 交預算股審查

第四案 臨時提議市局向遠東銀行透支大洋二十萬元能否成

立議題案

議決 請市局補送理由書說明償還方法然後再為核議

第五案 臨時提議東三省廣播無線電台公司請本市入股兩萬

元能否成立議題案

議決 通過

第六案 主席提議現在市局十七年度預算尙未審查完竣而會

期業已屆滿可否延長案

議決 延長會期十日

第七案 主席提議關於市政局十七年度收入預算現市局來函

將保留各案說明請公決案

議決 關於保留部分完全成立

第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七年份公益費支出預算請預算股報告審查情形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七年份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七年份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不動產評稅規則案

議決 交法制股及評稅委員會同審查

第二案 主席提議住房捐規則案

議決 交法制股評稅委員會同審查

第三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七年份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延會

第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教育廳增加預算請預算股報告審查情形案

議決 審查結果將補助教育廳之三萬餘元移作擴充學校之

用

第二案 主席提議哈爾濱公報請增加俄文版刊費案

否決

第三案 主席提議前次教育會請補助經費案

否決

第四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七年份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審查結果完全成立

第五案 主席提議會員請假規則案

議決 交法制股審查

第六案 主席提議參事會通過豁免傅彊過怠金案

議決 准予豁免但欠相應於兩星期內繳清否則過怠金照舊

補繳

第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請追加法律股添設執行員辦事員預

算案

議決 通過

第二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請注銷收入無望捐租案

議決 准予注銷並暫緩宣布

第三案 主席提議拍賣炮隊街排水樓機件案

議決 拍賣最低價為七百七十五元

第四案 主席提議會員請假規則請法制股報告審查情形案

未議決 俟明年開會時討論

第五案 主席提議東鐵房地估價捐十七年份暫照舊捐率徵收案

議決 通過

第六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請將漏列腳踏車牌及狗捐牌工價大洋一千二百元補列十七年份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通過

第七案 主席提議市局向遠東銀行借款案

未議決 俟明年開會時討論

第八案 主席提議免除過意金案

未議決 俟明年開會時討論

第九案 主席提議工商營業捐及住房捐十七年份暫照舊捐率徵收案

議決 通過

第四期常會第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現在已足法定人數應即選舉各股委員以便

進行案

議決 選定王衍森等五人爲市業股委員姜鳳聲等五人爲工

程股委員李松坡等五人爲衛生股委員李怡忱等五人爲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教育股委員沙爾曼諾夫等七人爲預決算股委員卻潤田等五人爲法制股委員徐亭九等五人爲財政股委員

第二案 主席提議本會十七年度預算案

議決 交決算股審查

第三案 主席提議十五年度下半年經費決算案

議決 交預決算股審查

第四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五年度下半年特別經費決算案

議決 應請市政局補送說明書

第五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請追加監察委員會經費預算案

議決 交預算股審查

第六案 主席提議工商營業納稅規則請法制股報告審查情形

案

議決 法制股報告情形畢條文略加修正全體贊成惟成立與

否應俟下次會議決定

第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工商營業稅規則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二案 主席提議徵收汽車捐規則案

議決 交法制股審查

第三案 主席提議征收入境肉品檢驗費規則案

議決 交衛生股審查

第四案 主席提議第一醫院規則案

議決 交衛生股審查

第五案 主席提議追認投資稻田公司案

議決 通過

第六案 主席提議免除過怠金委託參會辦理案

議決 通過

第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五年十一十二兩月收支決算案

議決 通過

第二案 主席提議東鐵地段估價案

議決 交財政股與評稅委員會合併審查

第三案 主席提議遠東銀行透支大洋三萬元契約案

議決 通過

第四案 主席提議劃一權度辦法案

議決 交法制股審查

第五案 主席提議第一醫院建築案

議決 交工程衛生兩股合併審查

第六案 主席提議市局房屋增租案

議決 通過

第七案 主席提議匯兌莊納稅案

議決 交評稅委員會評定稅率再提交本會表決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教育經費保留各節奉令應變通案

議決 交教育股審查

第二案 主席提議擴充道裡公園案

議決 交全體委員會審查

第三案 主席提議整頓燃料廠辦法建議案

議決 交市業財政兩股合併審查

第四案 主席提議不動產評稅規則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七年經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交預算股審查

第二案 主席提議設立難民診療所案

議決 通過

第三案 主席提議住房捐規則請法制股報告審查情形案

議決 除第八條外二讀完畢

第四案 主席提議征收入境肉品檢驗費案

議決 爲慎重起見重付審查

第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參事會經費預算案

議決 交預算股審查

第二案 主席提議大汽車公會請減輕養路費案

議決 仍照原數四萬元

第三案 主席提議購買商務俱樂部需價四萬零九百四十一元

三角二分案

議決 通過

第四案 主席提議建築透龍街市有空地房屋案

議決 通過

第五案 主席提議中國大街江沿及正陽河設立碼頭案

議決 通過

第六案 主席提議拍賣動產規則案

議決 完全通過

第七案 主席提議第一醫院規則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八案 主席提議檢定醫生費案

未議決 由市政局撤回修正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住房捐規則及捐率表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二案 主席提議不動產捐率表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三案 主席提議工商營業稅率表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征收入境肉品檢驗費規則案

議決 暫行保留

第二案 主席提議東鐵地段估價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五年度下半年特別費用計算書案

議決 除第二節保留外餘均通過

第二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五年度下半年經費支出預算書案

未議決 由市政局撤回修正

第三案 主席提議整頓燃料廠辦法請市業股報告審查情形案

否決 原案送市局作為參考

第四案 主席提議監察委員會十七年度經費預算案

未議決 編製程式不合退回修正

第五案 主席提議監察委員會十六年度追加預算案

議決 交預決算股審查

第六案 主席臨時提議購買市政局現租房屋需價大洋二十五

萬餘元因急待立約故臨時提議可否省畧讀會順序案

議決 既因急待立約可以省畧讀會順序一次通過

第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劃一權度辦法請法制股報告審查情形案

議決 法制股報告經過後因事關變更舊習應由市政局呈請

監督官署以命令公布施行

第二案 主席提議本會本年經費預算案

議決 並無增減完全成立

第三案 主席提議參事會十七年度經費預算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四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七年經費支出預算請預決算股報

告審查情形案

議決 預決算股報告情形畢僉以重付預算股審查

第五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六年收入決算案

議決 交預決算股審查

第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征收東鐵營業稅案

議決 交法制股審查

第二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追加十七年分印刷費預算案

議決 交預決算股審查

第三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追加統計股印刷費預算案

議決 交預決算股審查

第四案 主席提議外僑滯納市稅救濟辦法案

議決 由各股推舉委員二人會同審查

第五案 主席提議建議獸醫檢驗所應另擇地點案

議決 交市局從速計畫

第六案 主席提議建議組織貧民工廠案

議決 交市局計畫組織

第七案 主席提議商品陳列所請免除遲延利息案

議決 遲延利息准予免除正捐須一次交足

第八案 朱會員提出臨時動議查上次大會表決市政局十七年

經費預算重付預決算股審查恐有不週擬請改爲分股審

查案

議決 通過

第九案 朱會員提出臨時動議查市政局十六年收入決算已交

預決算股審查惟調查時應人數不敷分配擬請將市業衛

生財政三股委員加入預決算股幫同審查案

議決 通過

第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征收汽車捐規則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二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請追加監察委員會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案

算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三案 主席提議監察委員會十七年度經費預算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四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追加統計股印刷費預算請預決算股

報告審查情形案

議決 通過

第五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追加十七年分印刷費預算請預決算

股報告審查情形案

未議決 暫行緩議

第六案 主席臨時提議投資惠濟稻田公司應推舉會員監察案

議決 推舉徐中一楊貫三諸仲玗為代表監察惠濟稻田公司

事宜

第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追加十七年分印刷費預算案

議決 通過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二案 主席提議第一醫院建築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三案 主席提議匯兌莊納稅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四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財政科專務員津貼補列十七年經費

預算案

議決 交預決算股與十七年預算案一併審查

第五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擬畫一會計年度案

議決 由市政局編造年度相等之公益費經費預算至本年上

半年公益費在本年秋間作一決算

第六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五年度下半年經費決算案

議決 交預決算股審查

第七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追加植樹經費案

議決 通過

第八案 主席提議接收義勇消防隊案

議決 通過

第九案 主席提議擴充道裡公園案

議決 通過

第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參事會十七年經費預算案

議決 重付預決算股審查

第二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決算案

議決 交預決算股審查

第三案 主席提議徵收入境肉品檢驗費規則復議案

議決 交衛生股審查

第四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七年度經費預算請預決算股報告

審查情形案

未議決 審查未竣

第五案 主席臨時提議清理無希望欠捐案

議決 組織欠捐清理委員會推舉趙毓峨孫華廷爲委員

第十五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參事會十七年度經費預算復議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二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五年度下半年特別經費支出決算

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三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七年度經費預算請預決算股報告

審查情形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十六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征收法國式娛樂場慈善捐案

議決 交法制股審查

第二案 主席提議市政局十六年分公益費支出總計算案

議決 交預決算股審查

第三案 主席提議入境肉品檢驗費規則請衛生股報告審查情形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四案 主席提議外僑滯納市稅案

議決 仍付特別審查股審查

第四期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份收入總決算案

未議決 由市政局改正後再議

第二案 市政局十六年份公益費支出總決算案

未議決 二讀會中

第二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案 市政局請復議參事會十七年度經費預算案

議決 通過

第二案 追加十七年第二醫院預算案

議決 交由預算股審查

第三案 市政局十六年份公益費支出總決算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五年度下期經費決算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二案 市政局請追加繙譯及辦事員預算案

議決 通過

第三案 市政局請追加獸醫檢驗所巡役預算案

議決 增加巡役二人每人月支四十元列入本年預算案內開

支

第四案 征收東鐵布特捐案

議決 請由市政局提出詳細說明書後再議

第五案 義勇消防隊十七年份收入預算及支付預算案

議決 交預算股審查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第一案 免除第一醫院欠款案

議決 准予免除

第二案 籌設市當舖案

議決 設立市當舖交由市政局計劃

第三案 征收法國式娛樂場慈善捐案

議決 俟一切慈善捐規則提出後再為表決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四案 追加籌備改選預算案

議決 交由預算股審查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一案 市政局十六年份收入總計算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二案 追加十七年第二醫院預算案

議決 該院共計看護生二十四人每人月薪增加六元共為一

百四十四元

第三案 義勇消防隊十七年份收支預算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四案 追加溝渠費預算案

議決 接收溝渠用款八千九百一十三元八角三分追加在十

六年底公益費決算內

第五案 追加籌備改選預算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六案 征收東鐵布特捐案

議決 繼續五年手續費定為百分之三由市局向東鐵商給仍

委託東鐵代為征收

第七案 追加檢定醫生收支預算案

議決 本案收入支出預算照原案通過

第八案 第八校房東請發給修理費案

議決 原來該房拆卸之件先行交還至將來不用該房時由市

局發給修理費三千元

第九案 匯兌莊請免除營業捐案

議決 應交由評稅委員會審查

第五期常會第一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現在已足法定人數按照議事日程開議應選

舉各股委員以利進行案

議決 選定法制股委員五人財政股委員五人市業股委員五

人工程股委員五人衛生股委員五人教育股委員五人預

算決算股委員七人(名單略)

第二案 追加修理藥房等處預算案

議決 應交由預算工程兩股會同審查

第三案 銜接溝渠章程及溝渠使用費規則案

議決 應交由法制股審查

第四案 第二醫院規則案

議決 應交由法制股審查

第五案 籌設地方銀行兼營保險事業案

議決 應交由財政市業兩股會同審查

第二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追加修理藥房等處預算案

議決 關於本年用款各已超過預算在本年決算內辦理未經

開支各款因公益費預算年度已改爲會計年度相同可規

定在明年預算之內

第二案 銜接溝渠章程及溝渠使用費規則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三案 籌設地方銀行兼營保險事業案

議決 通過

第三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追加本會日文繙譯薪水預算案

議決 成立

第二案 撥付市政管理局大汽車養路費案

議決 仍照一萬五千元撥給

第三案 各電影院請減慈善捐案

議決 請由市局將歷年收捐數目作一比較表送會再爲討論

第四案 匯兌莊請免除營業稅案

議決 維持原案

第四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追加第二消防隊院內飯廳預算案

議決 通過

第二案 各電影院請減慈善捐案

否決

第三案 第二醫院規則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四案 十七年度下期收入預算案

議決 應交預算股審查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十七年度下期收入預算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南岡西八雜市開闢馬路案

議決 應交工程股審查

第二案 擴充本市區域案

議決 交法制股審查

第三案 擬計劃自來水工程案

議決 一、請市局擬具籌款方法提交本會議決二、計劃書

交特別委員會審查其特別委員會由各股委員中每股推

舉兩人組織之

第四案 變更地段評價案

否決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五案 推舉地方銀行籌備員案

議決 推定徐亭九朱亦陽兩會員為籌備員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市局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交預算股審查

第二案 獸醫診療檢驗兩所改設市立獸醫院案

議決 交法制衛生兩股合併審查

第三案 日僑代表請加入評稅會及代收市稅案

議決 關於第一項可以聘請日僑公共機關之適當代表到評

稅會藉便諮詢但無表決權關於第二項可交法制股審查

第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南岡西八雜市開闢馬路案

議決 暫緩

第二案 建議擴充市區案

議決 交法制市業兩股合併審查

第三案 本市區域案

議決 俟擴充市區案審查報告提出後再為解決

第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獸醫診療檢驗兩所改設市立獸醫院案

否決

四七

第二案 日僑居留民會代收市稅案

議決 仍由市局直接征收

第三案 哈爾濱圖書館借用地段案

議決 劃給許公路西花園二百五十方紗繩不得建築房屋本

市日後如有用途隨時可以收回所有為該地段支出用款

不負責任

第四案 解釋自治公約第九條選舉資格案

議決 各公司商號之台夥人數及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公司商

號之經理出具證明以為標準

第五案 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俟下次開會再為討論

第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二讀會未畢

第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二讀會未畢

第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二讀會未畢

第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案 主席提議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俟開臨時會再行討論

第二案 十六年支出經費決算案

議決 交決算股審查

第五期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案 市局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二讀會未畢

第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案 市局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二讀會未畢

第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案 市局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二讀會未畢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案 市局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議決 二讀會未畢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案 市局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二案 南岡西八雜市開關馬路案

議決 暫緩

第三案 建議監察委員會遷回原址案

議決 暫緩

第四案 市局十六年度經費支出總決算案

未議決 二讀會未畢

第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案 市局十六年度經費總決算案

議決 完全成立

第二案 覆議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通過

第三案 日僑欠捐案

議決 通過

第四案 衛生隊預算及規則案

議決 交預算法制兩股合併審查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案 覆議十七年度下期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 通過

第二案 追加購買消防梯預算案

議決 此項支出用款列在十八年度預算內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三案 衛生隊預算及規則案

議決 通過

第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案 覆議監察委員會遷回原址案

議決 通過

第二案 擴充市區案

議決 通過

第三案 建議限制商號減價售貨辦法案

議決 通過

第四案 追加英日繙譯預算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第五案 會計股服務規則案

議決 交法制預算兩股合併審查

第六案 市報預算案

議決 市報經費照原案通過

第三節 市公約

按市公約依照試辦章程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由自治會會員中舉定起草員擬具草案提交大會議決通過呈准 監督官署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茲照錄如左

哈爾濱特別市自治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本市自治事宜除自治試辦章程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區域另以附圖定之

第三條 關於自治事宜自治會除開會時分股審查外得組織常任委員會討論或審核應議事件並得

檢查市內產業及資金前項常任委員會均爲有給職

委員會規則除監察委員會應依暫行章程規定外關於評稅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市民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市民有在本市區內自由居住之權利

第五條 市民有在本市區內依法經營工商業之權利

第六條 市民對於本市公益之設備有依法享受其利益之權利

第七條 市民對於本市權限範圍內之事項有依法請求市政局證明之權利

第八條 市民對於本市自治事宜有依法請願於自治會之權利

第九條 市民在公司或合夥服務而分配利益或損失者以分配損益數額比例該服務處所年納直接稅總額所得之數爲該市民在選舉法上年納直接稅額

第十條 市民所有或長期租賃在本市之不動產非經市政局核准不得移轉

第十一條 市民在本市內爲營造物之建築或修繕非將其圖式呈經市政局核准不得從事興工
建築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市民有納自治稅之義務

第十三條 自治稅之種類如左

一 土地稅

二 建築物稅

三 移轉及長期租賃市內不動產契約稅

四 營業稅

五 公共娛樂場捐

六 住房捐

七 馬路捐

八 動產拍賣捐

九 車輛捐

十 犬馬捐

十一 鐵路運輸捐

十二 碼頭捐

十三 屠宰捐

第十四條 自治稅征收規則另定之

前項規則須有自治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添增新稅及增加取消舊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法應估計原物價額或資金及收入數額而定之自治稅應由評稅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六條 市民對於應納自治稅有異議時於接收通知之日起一月以內得聲請評稅委員會重行評

議不服前項評議得準用前項期間聲請自治會議決

第十七條 前條情形不中止納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自治試辦章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使用費規費之征收規則須經自治會議決

第十九條 滯納自治稅使用費規費應納遲延利息

前項利率於各該征收規則中定之

第二十條 滯納自治稅之市民非經清償不得在本市內讓受不動產

第二十一條 滯納自治稅應以公賣處分征收之

公賣處分於自治稅征收規則定之

第二十二條 滯納使用費規費得征收遲延利息或三十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二十三條 違背本公約或其他規則所命令之義務經督促而不聽從者科以二十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二十四條 市民均有遵守本公約及市規則之義務

第三章 自治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本市因公共衛生得辦理左列各事務

- 一 醫院
- 二 施診所
- 三 保姆院
- 四 藥房
- 五 獸醫檢查所
- 六 獸醫治療所
- 七 屠宰場
- 八 救急車
- 九 防疫所
- 十 衛生檢查所

十一 穢物場

十二 溝渠

十三 排水樓

十四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市因公共衛生得管理及取締左列各業務

一 醫師

二 藥劑師及藥房

三 產婆

四 公共娛樂場

五 飯館

六 旅館

七 妓館

八 其他與公共衛生有直接關係之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本市因公益及救濟火災水患得辦理左列事務

一 消防隊

二 水上救護隊

三 保衛團或商團工團

四 相互保險

五 燃料廠

六 水樓

七 公園

八 生產消費及貨幣物價之調查證明或設施

九 監視市商公平交易

十 其他關於市公益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 本市因市教育行政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小學校

二 幼稚園

三 閱報所

四 圖書館

五 博覽會

六 宣講所

七 瞽目院及聾啞院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五五

八 職業傳習所

九 補助市自治會指定之市內私立學校學款

十 其他關於市教育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市得辦理慈善事業如左

一 棲留所

二 公共葬埋所

三 賑濟

四 其他關於慈善事業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條 本市得經營或取締交通及獨佔事業如左

一 電車

二 電話

三 電燈

四 自來水

五 公立官渡

六 船舶

七 車廠

八 驗車處

九 街衢橋梁碼頭及其他建築物之修繕

十 其他關於交通及獨佔事業之一切事項

前項取締之規定於官署經營之事業應建議於各該官署取締之

第三十一條 本市關於戶口調查及商業注册事項得與官署並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市得經營公共營業如左

一 市立商場

二 銀行典質及各種貸款事業

三 鐵工廠

四 其他公共營業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章事務之辦事規則由參事會議決之

第四章 市政局之組織

第三十四條 市政局設市長一人佐理員二人

第三十五條 市政局應設置科處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市業科

四 工程科

五 衛生科

六 秘書處

總務科應分股辦事如左

一 總務股 掌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及庶務事項

二 慈善股 掌關於市內一切慈善事宜

三 教育股 掌關於市內教育事宜

四 繙譯股 掌關於繙譯事宜

財政科應分股辦事如左

一 捐務股 掌關於征收捐稅事宜

二 調查股 掌關於捐稅調查事宜

三 會計股 掌關於會計事宜

四 出納股 掌關於出納事宜

市業科應分股辦事如左

一 市業股 掌關於市有財產及營業一切事宜

二 經租股 掌關於經租事宜

工程科應分股辦事如左

一 建築股 掌關於建築一切事宜

二 技術股 掌關於技術一切事宜

衛生科掌關於市內一切衛生事宜

秘書處掌關於文書及機要事宜

第三十六條 市政局除市長佐理員出納員另有規定外其職員如左

一 科長五人承市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二 秘書三人承市長之命掌秘書處事務

三 法律顧問一人承市長之命掌訴訟及其他法律事務

第三十七條 市政局除前條規定重要職員外其他職員由市長視事務之繁簡於預算範圍內酌量定之但須經參事會之同意

第五章 市政局辦事細則

第三十八條 市政局關於一切經費之支出不得變更預算所定用途或彼此流用

第三十九條 市政局辦理一切事務須經監察委員會監察

第四十條 市政局辦理左列事務須經參事會議決

一 提出自治會之議案

二 自治會委託執行之事項

三 製定市規則

第四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之委託事項以左列情事爲限

一 市政局執行自治會議決事項有疑義時

二 關於各種收支有重大變更事項

三 關於自治事務之經營管理或監督方法有重大變更事項

四 關於應興應革及計畫事項

五 關於本市負擔義務契約事項

第四十二條 前條事項參事會得概括議決由市政局直接執行

第四十三條 應經參事會議決與否之事件如有疑義或爭議時由自治會議決之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條第三款之規定依法令及本公約應由自治會議決之規則應適用同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市政局辦理左列事項須經自治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一 關於市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市業之得喪變更

二 募集市公債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自經監督官署核准公告之日施行

第四節 評稅委員會

評稅委員會專司市內評稅事宜。原名估捐委員會。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隸屬於市公議會。民國十六年七月始改今名。隸屬於市自治會。其內部組織。額定委員七人。由自治會會員互選之。並由選出委員中公推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一人。即以自治會會員之任期爲其任期。在公議會時代。所舉委員。俱係俄籍議員。在臨時委員會時代。經市政管理局委任姜汶華、關鴻翼、曹文郁、張復生、徐亭九、孫華廷。董大員七人爲委員。自治會成立後。於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選定孫文宏、諸仲玢、楊貫三、孫華廷、徐亭九、趙毓峨、沙耳滿諾夫（俄僑代表）爲委員。復經各委員公推徐亭九爲委員長。孫華廷爲常務委員。職員設辦事員三人。打字生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長提請市自治會會長任免之。每年經費支出。列入自治會預算內開支。（詳本章第一節）該會辦事規則。節錄如左。

評稅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職務範圍

哈爾濱特別自治會評稅委員會全體操演文藝六月



第一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稅建築物稅每三年從新評定一次關於工商營業稅住房捐及其他常年捐款每年從新評定一次事宜

二 關於臨時捐款評定事宜

三 關於新設之工商業新建之房屋及閉歇之工商業變更之建築物隨時核定稅額或減免事宜

四 關於市民稅捐聲請案件隨時審核及准駁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評定各種稅捐應函送市政局執行並按月列表呈報監督官署備查

第三條 市政局對於委員會評定之稅捐有異議時得備具意見書送交委員會覆議如市政局仍持異議由委員會將原案提出大會議決之

第四條 委員會審定市民聲請案件如原因複雜得交市政局財政科調查股詳細調查備具紀錄及意見書送交委員會議決後函送市政局執行之但委員會因情形重要或對於調查股之調查認為有疑義時得自派委員調查之

第五條 市民對於委員會核定之聲請案件如有不服得提出理由呈請覆核如仍不服委員會應將原案提出大會議決之

第六條 委員會審查市民聲請案件於必要時得邀聲請人到會當面加以解釋如聲請人認為有當面釋明之必要亦可要求委員會准許後通知到會陳述理由

第二章 委員及任期

第七條 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大會於會員中選舉之

第八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

第九條 委員任期與自治會會員任期同但於新委員未經選出時應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設辦事員三人打字生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長督率執行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前條人員由委員長提出請由會長任免之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協同委員長執行會務

第十三條 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常務委員代理其職務如常務委員同時缺席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

委員長並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為成立可否同數取決

於委員長

第十五條 委員會關於稅捐會議事件應備具紀錄正本存案並照錄副本函送市政局執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如因評定稅捐發生疑問於必要時得酌聘會外有經驗人員到會諮詢意見

第十七條 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議二次如遇事件繁多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自治會議決呈報監督官署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前條規定隨時修改之

評稅委員會議決各案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開會六十五次自十七年一月六日起至是年六月底止共開會二十九次茲將各案議決事項節錄如左

市自治會評稅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案 公舉委員長案

議決 經各委員公舉徐亭九為委員長

第二案 公舉常務委員案

議決 經各委員公舉孫華廷為常務委員

第三案 公舉代理委員長案

議決 經各委員公舉趙毓峨為代理委員長遇委員長有事故

時代行職務

第四案 委員長宣告本會今日正式成立前臨時委員會之估捐

委員會即於是日取消

第二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准市自治會通知奉長官公署指令開估捐

委員會既有繼設之必要應准備案惟副委員長一人亦應

改為常務委員並飭速訂規則報核等因除辦事規則另案

變更外副委員長名義一節應請公決

議決 常務委員仍設一人副委員長名義取消如委員長因事

不能出席時可以由趙毓峨代行委員長職務即函自治會

轉呈長官公署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茲草訂本會規則請修正案

議決 第一第十六第二十各條略加修正除均通過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每星期開會兩次每次議案多則百餘

件少亦三四十件事繁時促實感困難應請改善案

議決 凡與收捐章程及財政科無相抵觸者得由委員長及常

務委員隨時辦理於開會時作一簡單報告餘均交會議解

決

第四案 鴨綠江採木公司請豁免職員宿舍住房捐案

議決 准如所請通知財政科

第五案 賓寧司基請豁免十五年住房捐案

議決 省寧司基既於十四年底搬出所有十五年應納房租由
續租人梁蔭之繳納

第六案 東鐵職員瓦西列夫因薪水減少所領房金年不滿三百
元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豁免通知財政科撤銷

第七案 喀差諾夫請核減十五年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營業捐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一百元

第八案 喀利亦斯請豁免十五年營業捐案

議決 不准

第九案 維特金請由本人名下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不准

第十案 治爾阿拉潔洛夫請求由本人名下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不准

第十一案 舒利滿因營業停止請撤銷營業捐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二案 益發祥商號因糖菓製造廠停業請豁免二十元營業
捐案

捐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三案 張介臣請求核減十元營業捐案

議決 減輕半數

第十四案 列溫商號因核定營業捐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捐額難予變更

第十五案 克林葛維亦兄弟洋行因本人未經營該項事業請求
豁免捐額案

議決 不准

第十六案 韓寧因本人未作糧石事業請求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不准

第十七案 波多洛衣司基請求豁免捐額案

議決 不准

第十八案 格列別林等請減少捐額案

議決 不准

第十九案 留利兄弟商店核定營業捐二百元請由西馬達名下
擔負繳納案

擔負繳納案

議決 准由西馬達名下擔負繳納

第二十案 卜蘭世因核定營業捐七十五元過重請求照往年捐
額五十元繳納案

額五十元繳納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一案 巴爾斯基因坐落三姓街第四二七四二九兩號地

段上之產業估價過鉅請求重行審核案

議決 每年應征收估價捐四百〇八元

第二十二案 洛滿仁闊因有在地段街第一二二一號地段不動

產經估定地段及房屋之價爲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元殊與實價不符並租賃房屋類皆貧乏之人深感困難請將上項產業之價格重行審核案

議決 根據業主圖表內簽字並證明認定進款所請未便照准

第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分本市區從新調查第一號營業捐

冊暨第一號住房捐冊所載各戶捐款請審查公決

議決 營業住房兩捐冊逐一審定通過惟捐冊送交市政局財

政科執行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分本市區從新調查第二三四五等

號商業捐冊暨第一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

公決

議決 商業工業兩捐冊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

交財政科執行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會會議紀錄以前辦法列席委員共同簽

字至本會捐款僑民實居多數爲應付捐戶起見會議錄向

來附帶俄文應否照舊辦理請公決

議決 會議錄由列席委員共同簽字並照舊附帶俄文紀錄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負販小商營業捐應於每年歲首核定本年是否照舊請公決

議決 十六年分小商營業捐照舊征收函知市政局查照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分本市區從新調查第五十九、六

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等號商業捐冊暨第三十

七、三十八、三十九等號工業捐冊以及第三號住房捐

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

議決 商業工業住房等捐冊按照號數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

定予以通過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分本市區從新調查第六、七、十、

十三、十六、二十一、二十五、三十一、三十五、三

十八、四十二、四十五、四十九等號商業捐冊暨第二

、三、四、五等號工業捐冊以及第三號住房捐冊所載

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

議決 商業工業住房等捐冊按照號數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

定通過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案 阿基舍夫因有坐落中國大街馬街拐角第八七七、八

七八、兩號地段上之房屋經估定一爲七萬九千元一爲一萬六千八百元較之市價過鉅此外有一部分已安置暖汽管子以進款項下相當扣款以符定章請將上項房產由民國十三年起至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從新估定案

議決

關於已安置暖汽管一節進款總數二萬五千五百元項下加扣百分之十五八七八號地段變更估價爲七萬四千元九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每年應征收估價捐七百四十九元九角四分至於八七七號地段上房產應納估價捐一百六十八元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上半年照舊征收求請核減得難變更

第二案

據市局捐務股長王文煥報告有坐落花園街海拉爾街拐角四二一號地段上之建築物業已抵押與丁興武此項產業一切捐款應由丁興武負責繳納請求核減估價捐並緩期繳納前欠捐款案

議決

在本市區內所有不動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難予變更請求緩期繳納欠捐一節得難照准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准財政科函稱根據就地調查所得民國十五年內曾經新建暨改造及大加修理房屋因其構造上多有變動應將此項房產由民國十五年起至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從新估定以憑征收估價捐茲將其地段號碼及姓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名列左

- (一) 王長所有坐落海拉爾街花園街拐角第四二一號地段之房產
- (二) 瑪哈瓦耶所有坐落花園街齊齊哈爾街拐角第四十四號地段之房產
- (三) 克魯爾曼別利霍維赤等所有坐落古魯金街一四九五號地段之房產
- (四) 職工協助會所有坐落第一蹕子街一四七九號一四八〇號地段之房產
- (五) 吳寬所有坐落高麗街六六八號地段之房產
- (六) 李家鈞所有坐落高麗街六八七號地段之房產
- (七) 達依洛夫所有坐落中國大街保險街拐角六九九號地段之房產
- (八) 索非教堂所有坐落水道街透籠街拐角第一二一七號地段之房產
- (九) 高維所有坐落高麗街六八三號地段之房產
- (十) 阿特溫基司公會所有坐落花園街齊齊哈爾街拐角三十七號地段之房產
- (十一) 高玉福三義成所有坐落奉天街四十號地段之房產

六七

(十二) 雙合慶所有坐落高麗街六八六號地段之房產

(十三) 窩利斯格才所有坐落藥舖街商市街一七三九、

一七三六兩號地段之房產

(十四) 史克滿所有坐落麵包街八四三號地段之房產

(十五) 卜克斯本所有坐落馬街八九一號地段之房產

(十六) 德聚永所有坐落新城大街一二二號地段之房產

(十七) 古來耶夫所有坐落夾樹街北京街拐角第二十二

號地段之房產

(十八) 秋林洋行所有坐落中國大街洋行街監獄街第七

二九、七三〇、七三一、三號地段之房產

(十九) 坐落魚市街第一〇三七號地段之房產

(二十) 窩洛親關所有坐落花園街鐵嶺街拐角第二十一

號A字地段之房產

(二十一) 牙官諾夫所有坐落郵政街箭街拐角第七十五號

地段之房產

(二十二) 古魯金公會所有坐落第二蹕子街第一五〇二

、一五〇三兩號地段之房產

議決 准財政科函稱據就地檢查所得將上列各開之不動產

其構造上既有變更則與其價值及進款均有關係本委員

會對於此項房產之價值從新估定議決如左

(一) 坐落海拉爾街花園街拐角四二一號地段上建築物

既於構造上無甚變動十五年及十六年上半年應納之

估價仍照舊徵收計估價二千七百元估價捐二十七

元不予變更

(二) 坐落花園街齊齊哈爾街拐角第四十四號地段上之

房產認定進款共數為四千四百六十元附加雜費百分

之四十由此核算估定十六年上半年價值為一萬三千

三百八十元應徵收估價捐六十六元九角至於十六年

下半年該產業之估價並徵收捐款在本市區所有不動

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暫從緩議

(三) 坐落古魯金街一四九五號地段上之房產認定進款

為七千元附加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核算估定價值為二

萬二千七百五十元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一百

十三元七角五分其地段之價值十六年上半年估定為

五千六百元並應徵收估價捐十四元至於十六年下半年

該產業之估價並應徵收捐款在本市區所有不動產未

從新總估價以前暫行緩議

(四) 坐落第一蹕子街一四七九、一四八〇號地段上之

房產估定十六年上半年技術價值為二萬一千七百七

十元應徵收估價捐一百〇八元八角五分至於十六年

下半年該產業之價值及徵收捐款係在本市區所有不動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應從緩議

(五) 坐落高麗街六六八號地段上之房產因其構造上變

動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並其估價捐(原估價為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元五角捐額一百二十六元四角三分)應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六) 坐落高麗街六八七號地段上之房產認定進款為三

千五百二十元附扣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核算估定價值為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元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五十七元二角至於下半年之估價及徵收捐額在本市區所有不動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暫從緩議

(七) 坐落中國大街保險街拐角六九九號地段上之房產

認定進款為一萬五千元附加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核算十六年上半年估定價值為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應徵收估價捐二百四十三元七角五分至於下半年之估價並應徵捐款在本市區所有不動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暫從緩議

(八) 坐落水道街透籠街拐角第一二一七號地段之房產

認定進款為五千二百元附扣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核算估定該產業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為一萬六千九百元

應徵收估價捐八十四元五角至於下半年該產業之估價及徵收捐款在本市區所有不動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暫行緩議

(九) 坐落高麗街六八三號地段上之房產因其構造上變

動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並徵收估價捐(原估價六千一百七十五元估價捐六十一元七角五分)應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十) 坐落花園街齊齊哈爾街第三十七號地段之房產按

照技術價值估定十六年上半年價為七千七百九十元應徵收估價捐三十八元九角五分至於下半年之估價並捐款在本市區內所有不動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暫從緩議

(十一) 坐落奉天街四十號地段之房產認定該產業進款

共數為二千一百七十六元附扣雜費百分之四十核算估定十五年之價為六千五百二十八元徵收估價捐六十五元二角八分十六年上半年所估該項產業價與十五年同應徵收估價捐三十二元六角四分至於下半年估價並徵收捐款在本市區內所有不動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暫從緩議

(十二) 坐落高麗街六八六號地段上之房產認定進款共

數爲一千六百六十元附扣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核算估定十六年上半年之價爲五千三百九十五元應徵收估價捐二十六元九角八分至於十六年下半年估價並徵收捐額在本市區內所有不動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暫從緩議

(十三) 坐落藥舖街商市街一七三六、一七三九兩號地段之房產因其構造上變動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估價並其估價捐(原估價爲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元估價捐一百七十八元七角五分)仍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十四) 坐落麵包街八四三號地段之房產因其構造上變動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並其估價捐(原估定爲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五分估價捐三百九十二元二角四分)應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十五) 坐落馬街八九一號地段之房產因其構造上變動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並其估價捐(原估定爲六千一百八十元估價捐六十一元八角)應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十六) 坐落新城街一一二一號地段上之房產因變更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及其估價捐(原估定爲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元估價捐一百十八元八角)應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十七) 坐落北京街夾樹街拐角第二十二號地段上之房

產因其變動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及其估價捐(原估定爲一萬二千八百零五元估價捐一百二十八元零五分)應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十八) 坐落洋行街監獄街中國大街第七二九、七三〇、七三一、等三號地段上之房屋因其變更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及其估價捐(原估定爲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估價捐六百七十六元八角一分)應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十九) 坐落魚市街第一〇三七號地段上之房產因其變動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及其估價捐(原估定爲六千元估價捐六十元)應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二十) 坐落花園街鐵嶺街拐角第二十一A號地段上之房產認定進款爲二千七百五十元扣除雜費百分四十按此核算估定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八千三百五十元應徵收估價捐四十三元三角五分至於下半年之估價及其捐款在本市區內所有不動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暫從緩議

(二十一) 坐落郵政街箭街拐角七十五號地段上之房產認定進款共數爲五萬四千七百四十元附扣燃料費百分之十五再扣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按此項核算估定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十五萬一千二百十九元二角五分應

徵收估價捐七百五十六元一角至於下半年該房產之估價及其徵收捐額在本區所有不動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暫從緩議

(二十二) 坐落第二路了街第一五〇二、一五〇三兩號

地段上之房產從新認定進款數為二千四百二十元附扣雜費百分之四十五核算估定十六年上半年之價為六千六百五十五元應徵收估價捐三十三元二角八分至於下半年之估價應徵捐額在本市區內所有不動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暫從緩議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民國十六年分從新調查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七、等號商業捐冊暨第六、七、八、九、十、十一、等號工業捐冊及第四號住房捐冊所載之各戶捐款請審查公決

議決

商業工業住房等捐冊按照各號以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予以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民國十六年分本市區從新調查第十八、十九、二十、二二、二三、五三、五七、七十、七四、七八、六六、八二、八六、九一、九六等號商業捐冊暨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二二、二六、三五、四二、五二等號工業捐冊及第五號住房捐冊所載之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

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案

高鴻鈞因所估用自己房屋年租不過一百元請求豁免十五年所定之房捐七元五角案

議決

依據三百元之租價核算請求免除一節困難照准

第二案

安頓諾夫因包辦東鐵修理船隻工作十三年核定營業捐十元十四年核定三十元殊有不合請求免除捐款案

議決

此項捐款係依據東鐵航務處公函而定且與包辦工作之數數相符所請免除困難照准

第三案

關西岑邦因曾與女裁縫合夥工作五個月其餘時間均在別人縫紉所內請求免除十五年所定之營業捐五元

議決

曾開設女衣縫紉所既以其名義登記在案所定捐額與工人數目並無不合所請免除困難照准

第四案

烏林因所開新世界旅館兌與別人為業該館內附設飯店亦已歇業請求將十五年所定旅館營業捐及飯店營業捐兩項一併核減案

議決

查此案曾經本會十五年第四十六號會議錄第十九案

議決准予核減半數在案此次所請應毋庸議

第五案 恒聚祥因開燒酒雜貨店營業蕭條請求將十五年所定

之營業捐核減案

議決 核定十五年之捐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六案 別哈潔遼夫因包辦市自治會之工作核定十四年之營

業捐一百五十元過鉅與所得之代價不符請求核減案

議決 依據市局工程科函稱聲請人包辦市會工作共數三萬

四千一百四十九元所定營業捐一百五十元並無不合請

求減捐碍難照准

第七案 劉碧克因在(阿爾斯)電影園內附設之咖啡館已歇業

請求十五年之營業捐二十元(下半年十元)准予豁免

議決 所定捐額已屬從輕免捐一節碍難照准

第八案 沃達霍夫斯基因所開之點心舖遭火歇業請求核減十

五年所定之營業捐案

議決 該商號既被火災歇業十五年所定營業捐五十元准予

減輕半數

第九案 雙合盛因煤廠歇業請求核減十五年所定之營業捐案

議決 該廠既已歇業准將十五年所定之營業捐由三十元減

至十五元

第十案 鐵自民請次基因設之靴鞋照相材料店十五年核定營

業捐二百元殊有不合至照相材料係屬於『柯達』洋行所
有請求核減捐額案

議決 核定捐額既在事業範圍於營業性質並無不合碍難變

更至於照相材料屬於『柯達』洋行所有一節並未附呈相

當憑據證明請求減捐未便照准

第十一案 魯斯公司因市會對於其所設旅行用品店核定十五

年之營業捐七十五元又旅行用品工廠七十五元兩項事

業已移併於(魯斯經紀店)內至於魯斯經紀店原定營業捐

一百五十元較往年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之營業捐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又所定之捐由

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魯斯經紀店原定之捐一百五十元

應照舊征收不予變更

第十二案 別宮所有坐落中國大街七五二號地段房產已有一

部分之建築物拆除其餘房產年進租金共數不過二千二

百二十元請核減十五年下半年起之估價捐案

議決 查七五二號地段上建築物於構造上既已發生變更估

定十五年上半年之價爲一萬一千六百十元應征收估價

捐五十八元零五分至於十五年下半年及十六年上半年

從新估定價爲八千一百六十元每半年徵收估價捐四十

元〇八角

第十三案 古粗夷潔所有坐落新城街洋行街拐角七三、七二

三、兩號地段之房產估定之價過鉅與進款實數不符請
求核減估價捐案

議決 依據十三年四七號會議錄五十二案又十四年二六號
會議錄第一案議決各駁覆在案未便准其所請至於十六
年上半年之估價捐應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第十四案 委員長報告准財政科函稱據調查所得十五年內曾
經新建暨改造以及修理之房屋因構造上均有變動應將
該項房產由十五年至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從新估定以
憑徵收估價捐並將各地段號碼及姓名列左

(一) 達古索夫股分公司有坐落地段街透龍街拐角第一
二二〇、一二二〇A、等二號地段上之房產

(二) 商務學堂家長會所有坐落大直街五六號地段上之
房產

(三) 哈寧、賈特洛威次基等所有坐落在麵包街一七二
三號之房產

(四) 祥發東所有坐落在鐵嶺街第一一號地段上之房產

(五) 基陳闢所有坐落在齊齊哈爾街第四一號b字地段
上之房產

(六) 慶記所有坐落高加索街商務街拐角第五四一、五

四二、五四九、五五〇等號地段上之房產

(七) 秋林洋行所有坐落中國大街日本街拐角第六二三
、六二四、六二五、等號地段上之房產

(八) 瓦西利耶瓦所有藥舖街第七九〇號地段上之房產

(九) 達依諾夫所有坐落馬街第八七〇號地段上之房產

(十) 史可卜林所有坐落馬街八七五號地段上之房產

(十一) 般喉爾所有坐落郵政街車站街拐角第五一號地
段上之房產

(十二) 波蘭公會所有坐落公司街聾子街拐角五四號地
段上之房產

(十三) 英國領事館所有坐落車站街夾樹街拐角並郵政
街第七二七三七四等號地段上之房產

(十四) 日且諾夫所有坐落吉林街山街拐角第二六七號
地段上之房產

(十五) 開衣多那集耶夫士基等所有坐落大直街三九號
地段上之房產

(十六) 古列索夫所有坐落花園街第三五五號地段上之
房產

(十七) 米亥羅夫斯基佛利潔爾等所有坐落馬街第八八
三號地段上之房產

(十八) 克魯爾滿所有坐落麵包街第八六一號地段上之

房產

議

(十九) 關別次基老巴奪等所有坐落砲隊街第五〇三號

地段上之房產

(二十) 廣信公司所有坐落日本街第六二六號地段上之

房產

議決 檢得上列各處不動產對於構造上既有變動其價值及

進款均有關係該項房產價值應即從新估定議決如左

(一) 坐落透籠街地段街拐角地段上房產估定十五年上

半年之價爲十九萬三千零九十元又十五年下半年及

十六年上半年估定價爲十八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元十

五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九百六十五元四角五分下半

年及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九百二十二元三角

四分至於下半年該項產業之估價並應徵估價捐未經

從新估定暫從緩議

(二) 坐落大直街地段上房產認定其進款共數爲一萬零

六百八十元扣除雜費百分之二十五按此核算估定十

六年上半年之價爲三萬四千七百十元應徵收估價捐

一百七十三元五角五分至於下半年該項產業之估價

並應徵估價捐在本市不動產未經總估價以前暫從緩

(三) 坐落麵包街地段上房產認定其進款數爲四千零二

十元除扣雜費百分之四十五按此核算估定十六年上

半年之價爲一萬一千零五十元應徵收估價捐五十五

元二角七分至於下半年之估價並應徵之估價捐在本

市不動產未經總估價以前暫從緩議

(四) 坐落鞏崗街地段上房產認定十四十五等年及十六

年上半年之進款共數爲三千三百三十元附扣雜費百

分之三十五按此核算估定上開年分價值爲一萬零八

百二十二元五角十四十五兩年每年應徵收估價捐一

百零八元二角三分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五十

四元一角二分至於下半年該項產業價值並應徵之估

價捐在本市不動產未經總估價以前暫從緩議

五至十四 坐落齊齊哈爾街地段街又高加索街商務街拐角

地段以及中國大街日本街拐角地段藥舖街地段街馬

街地段又馬街地段郵政街車站街拐角地段公司街聲

子街拐角地段車站街夾樹街拐角並郵政街地段吉林

街山街拐角地段因上開各地上所有之建築物於構造

上變動不多故十六年上半年估定上開各房產之價值

應徵收估價捐悉照十五年辦理不予變更至於下半年

上開各產業之估價並應徵估價捐在本市不動產總估價未經估定以前暫從緩議

(十五) 坐落大直街地段上房產認定其進款共數為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附扣燃料費百分之十再扣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按此核算估定十五年並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為五萬六千零四十八元八角五分十五年應徵收估價捐五百六十元零四角九分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二百八十元零二角五分至於下半年該項產業估價並應徵估價捐在本市不動產總估價未經估定以前暫從緩議

(十六) 坐落花園街地段房產認定其進款共數為二千三百元附扣雜費百分之四十按此核算估定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為六千九百元應徵收估價捐三十四元至於下半年該項房產之估價並應徵估價捐在本市不動產總估價未經估定以前暫從緩議

(十七) 坐落馬街地段上房產認定其進款數為五千元附扣雜費百分之四十按此核算估定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為一萬五千元應徵收估價捐七十五元至於下半年該項房產之估價並應徵估價捐在本市不動產總估價未經估定以前暫從緩議

(十八) 坐落麵包街地段上房產認定其進款數為四千八百元附扣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按此核算估定十六年上半年價值為一萬五千六百元應徵收估價捐七十八元至於下半年該項房產之估價並應徵估價捐在本市不動產總估價未經估定以前暫從緩議

(十九) 坐落炮隊街地段上房產認定其進款數為五千五百六十元附扣雜費百分之四十按此核算估定十四十五年並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為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元四角五分每年應徵收估價捐一百六十元六角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八十三元四角至於下半年該項房產之估價並應徵估價捐在本市不動產總估價未經估定以前暫從緩議

(二十) 坐落日本街地段上房產認定其進款數為二千六百十八元附扣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按此核算估定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為八千五百零八元五角應徵收估價捐四十二元五角五分至於下半年該項房產之價值並應徵估價捐在本市不動產總估價未經估定以前暫從緩議

第十五案 委員長報告民國十六年分從新調查第九二、九三、九四、九五等號商業捐冊第一八、二零、二一、

二三、二四等號工業捐冊以及第六號住房捐冊所載各戶捐款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調查各號商業捐冊暨各號工業捐冊及住房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予以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一案 洛利班特住商市街十三號因日本人係教士照章不應繳納住房捐十四十五兩年所定房捐各十一元請求一併豁免案

議決 准予免除應即將捐冊內捐額撤銷

第二案 舖爾斯金住寬街十三號因前往買賣街二號房業於十二年二月騰出本年所定房捐五元六角三分請求豁免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捐冊內捐額撤銷

第三案 衣夫爾特因鷄毛製品店歇業請求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按照稅章商號設立日期已過半年所請減捐困難照准

第四案 巴恩桑所開毛織工廠設立兩個月請求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所定之營業捐由三十元下半年十五元減至二十元(下半年十元)

第五案 米格連潔所設喀亥基飯店因營業數日請求豁免下半年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飯店所定之捐實屬最少至於請求免捐未便照准

第六案 義昌泰所開鮮菓舖因核定捐額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營業捐由一百七十五元減至一百五十元

第七案 和盛利因米糧雜貨店並未擴充營業所定捐額過重請求照去年捐額三百元繳納案

議決 所定營業捐由三百五十元減至三百元

第八案 喀阿特金所有坐落教堂街第一一六、一一七兩號地段上建築物經估捐委員會估定十二年之價為六萬元又以後年分為三萬九千元實屬過重與該房產進款實數不符請求由十二年起重行估定其價值案

議決 此案根據就地調查結果該地段上產業認定十二至十六年進款每年為一萬元扣除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按此核算估定十二年至十五年及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為三萬

二千五百元依據上開年分除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一百六十二元五角外其餘每年應徵收估價捐三百二十五元至於十六年下半年該項產業之價值並應徵估價捐在本市不動產總估價未經估定以前暫從緩議

第九案 巴新因其子所有坐落商市街一一二號及藥舖街七九五號俄國街九九五號各地段上建築物所定估價捐過高與進款實數不符請求將該項產業重行估價並核減估價

捐案

議決

商市街及藥舖街兩地段上房屋其構造上既經變動應准從新估價至於俄國街九九五號地段上房屋對於構造上並未發生變動請求核減估價捐冊難照准

第十案

夫維爾喀作夫所有坐落新城街七〇一號地段上之建築物每月進款共數八十元因該房費用浩大所欠捐款無法清償請求核減估價捐案

議決

新城街房產認定十三年至十六年進款每年為二千元扣除雜費百分之四十按此核算估定十三年至十六年之價值為六千元照上開年分除十六年上半年應徵估價捐三十元外其餘三十四十五等年每年應徵估價捐六十元至於十六年下半年估價及應徵估價捐在本市不動產總估價未經估定以前暫從緩議

第十一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從新調查之第二四、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十等號商業捐冊暨二五、二七、二八、二九、三十等號工業捐冊及第七號住房捐冊所載各戶捐款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調查各號商業工業及住房等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日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分從新調查之第三二、三三、三四、三六、三七、三九等號商業捐冊暨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六、四〇、四一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調查各號商業捐冊暨工業捐冊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案

西年里你果夫見對林等因做手藝兩人同租住房請求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免除十六年分住房捐冊內註銷

第二案

古年也維亦請求核減住房捐案

第三案

積老夫因所住之房係雇主丹商西比利行請求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本會向章不論自租或受雇者應由住房人繳納住房捐所請困難照准

第四案

倪非次別夫請求核減住房捐案

第五案

張荆蔭請求核減住房捐案

七七

第六案 日人崗三吉所住田地街十七號房業於本年二月騰出

請求撤銷住房捐案

議決 該日人住房捐應行撤銷

第七案 俄婦白列次喀牙因本人設立縫紉學校並未開設成衣

舖請求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該聲請人既經登報承做衣服以廣告為證所請免捐得

難照准

第八案 瑞盛東因營業蕭條無力擔負請求仍照舊定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二百元減至一百七十五元

第九案 委員長報告重定本市區地段估價捐事宜曾經估捐委

員會舉辦一次擬具估價草案未得徵集房產公會華總商

會意見故未定案嗣因市會改組遂告停頓現本會辦理地

段總估價是否繼續以前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議決 前擬草案不能適用應照新立表式函請財政科列表列街

道段落分別拐角中心地點從新擬具估價草案送由本會

依照向例進行辦理

第十案 委員趙毓峨等提議本會現辦理地段總估價事宜因市

區全圖均係俄文不能適用另向市政局檢取漢文市區圖

以資應用請公決案

議決 函請市政局飭工程科趕製漢文市區全圖送會應

第十一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分本市區從新調查之第四十、

四十一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請審公決案

議決 按照商業捐冊號數各戶捐款已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

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一案 扎波利司基所欠估價捐共數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因進

款無多實難繳納又民國九年住房捐三十三元及十年住

房捐一百五十四元實屬過鉅與該住房租價不符請求一

併核減案

議決 核定該房產上開年分之價值為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

元十三、十四、十五等年每年應徵收估價捐一百二十三

元七角五分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六十一元八角

八分至於下半年之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所請核減住房

捐一節按照其租價二千四百元核算准其民國十年房捐

由一百五十四元減至九十四元九年住房捐三十三元應

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准財政科函稱據調查所得十五年內下列

曾經新建暨改造以及大加修理之房屋因其構造上多有

變動應將該房產十五年及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從新估

定以憑徵收估價捐並將各地段號碼及姓名列左

(一) 日人希魯世多所有坐落花園街鐵嶺街拐角第九號地段上房產

(二) 南滿鐵路公司所有坐落阿什河街二八二號地段上房產

(三) 尤仙洲所有坐落郵政街吉林街拐角第一七九號地段上房產

(四) 東拓股分公司所有坐落買賣街第一一九五號地段上房產

(五) 猶太教會所有坐落馬街第八六八號地段上房產

議決 按調查所得上列各開地段房產對於構造上多有變更

估定價值並應徵收估價捐分別列左

(一) 坐落鐵嶺街花園街拐角地段上房屋估定十六年上半年價值為四千六百八十元應徵收建築估價捐三十三元四角又估定地段價值為八千七百五十元應徵收地皮估價捐四十三元七角五分至於下半年之價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二) 坐落阿什河街地段上房產按照其技術價值估定為三萬四千元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建築估價捐一百七十元又該地段十五、十六兩年估定價值為一萬一千七百零五元一角照上開年分應徵收地皮估價

捐四十三元八角九分又十六年應收地皮估價捐五十八元五角三分

(三) 坐落郵政街吉林街拐角地段因其建築物對於構造上變動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捐應照十五年徵收即估定為七千一百五十元應徵收估價捐三十五元七角五分至於十六年下半年之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四) 坐落買賣街地段因其建築物構造上變動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捐應照十五年徵收即估價為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五角應徵收估價捐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至於十六年下半年之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五) 坐落馬街地段因其建築物構造上變動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捐仍照十五年辦理即估價為一萬零二百七十六元五角應徵收估價捐五十一元三角九分至於十六年下半年之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分從新調查之第四三、四四、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四等號商業捐冊又十五年分第八一號商業捐冊暨十六年份第四三至四八等號工業捐冊以及十五年分第五五號工業捐冊

並十六年分第八號住房捐冊所載各戶捐款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已將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案 畢利次因所住房屋年納租金不過二百四十元請求豁免房捐案

議決 應准免除並將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費德洛夫因住郵政街三十號房業於十四年二月五日騰出請求豁免本年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捐冊內捐額注銷

第三案 甫洛崗費耶夫因所住房屋月納租金不過三十六元二角五分請求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應准由十二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四案 牙德洛夫葛爾因佔用房屋一間其餘三間係(格爾洛租)用請求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據調查所得該住房悉數由聲請人租出所請免除住房捐案

捐得難照准

第五案 舖郎斯基喀瓦托夫等租住商務俱樂部單間房屋並未佔用單獨住宅請求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根據十四年三十九號會議錄第一案原定住房捐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在案所請得難照准

第六案 喀民聶爾因十五年內未曾作買賣不動產經紀事業請求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捐冊內捐額注銷

第七案 威恩斯定因開設皮張批發所本年核定營業捐二百五十元因捐額過重無力擔負請求照去年捐額一百元繳納案

議決 查該號本年兼辦出入口貨暨發售布疋所請減捐得難照准

第八案 萬生利所開設燒酒雜貨店因本年核定營業捐一百元因捐額過重無力擔負請求照去年捐額七十五元繳納案

議決 所定捐額於營業範圍及其性質並無不合所請減捐得難照准

第九案 特年闊因設代售扎蘭諾爾煤業帳房計開設兩星期請求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根據十五年第六次會議錄第五案決定捐額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在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案 巴哈所設帳房已於民國十年歇業請求豁免十一年核定之營業捐案

議決 根據十五年第六次會議錄第五案決定捐額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在案所請得難照准

議決 准予免除並由捐冊內注銷

第十一案 馬特林買賣不動產經紀事業因所定民國十三、十四、十五等年每年核定營業捐各三十元殊有不合請求
豁免捐額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既作買賣不動產經紀事所請免捐碍難照准

第十二案 留特威克賓格洋行所設進口貨帳房請求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依據七七五號通知書所定捐額由三百元減至二百元

第十三案 福厚興所開木匠舖本年核定營業捐十五元實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捐額核與該號工人數目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四案 委員長報告准財政科函稱據調查所得十五年內下列曾經新建暨改造及大加修理之房屋因其構造上多有變動應將此項房產十五年及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從新估定以憑徵收估價捐並將各段號碼及姓名列左

(一) 秋林洋行所有坐落大直街齊齊哈爾街拐角五十五號地段上之房產

(二) 聶司梅楊諾夫所有坐落阿什河街第二九四號地段上之房產

(三) 東拓股分公司克利格滿所有坐落透籠街第一一〇

六號地段上之房產

(四) 秋林洋行所有坐落工廠街買賣街拐角第一一九四號地段上之房產

(五) 向秋林所有坐落騎兵街一六九五號地段上之房產

(六) 張祖田所有坐落中國大街透籠街拐角第一〇八八

號地段上之房產

議決 據調查所得上列不動產於構造上既有變動其價值進

欸均有關係對於此項房產價值從新估定如左

(一) 坐落大直街齊齊哈爾街拐角地段上房產十四年上半年應繳估價捐六十三元照舊徵收下半年因該房構造上變動估價捐定五十元零一角八分全年共徵收估價捐一百一十三元一角八分十五年估定該房產價值為一萬零三千五百元應徵收估價捐一百零三元五角十六年上半年估定價值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元應徵收估價捐五十九元八角五分至於下半年之估價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二) 坐落阿什河街地段上房產估定十五年上半年價值為四千九百五十元應徵收估價捐二十四元七角五分下半年因該房折去一部分從新估定價值為四千二百

九十元十五十六兩年每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二十一元四角五分十六年下半年之估價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三) 坐落透籠街地段上房產變更十三年第十號冊內所

載數目從新核定該項房產價值由十三年至十五年之

價爲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元上開每年應徵收估價捐一

百三十一元四角十六年上半年估定該房價值與上同

應徵收估價捐六十五元七角

(四) 坐落工廠街買賣街拐角地段上房產估定十六年上

半年價爲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元五角應徵收估價捐

五十八元四角四分至於下半年該項產業估價捐應俟

總估價時另定之

(五) 坐落騎兵街地段上房產估定十六年上半年價爲一

萬二千三百六十元應徵收估價捐六十一元八角至於

下半年之估價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六) 坐落中國大街透籠街拐角地段上房產估定十六年

上半年價值爲五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元一角五分應徵

收估價捐二百九十元零八角九分至於下半年估價捐

應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第十五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分從新調查所得第五五六五

八六四六五等號商業捐冊及第九至十一等號住房捐

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已將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五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分從新調查所得第六七、六八、

六九、七一、七二等號商業捐冊及第四九、五十、五

一、六四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已將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六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古魯金公會所有坐落第二躍子街第一五〇二、一五

〇三等號地段上房產積欠估價捐一千零五十二元照定

章第一條凡屬於文化教育慈善宗教等各機關者免除估

價捐另有一部分撥作診療所及圖書館估用例應免去捐

款請將上開產業從新審核案

議決 調查該房主房產另有一部分收入租金從新審定其價

值認定民國九年至十二年折衷進款每年爲五百六十元

附扣雜費百分之四十五十六年上半年進款核定爲二千

一百六十元附扣雜費百分之四十五按此核算估定九年

至十二年之價爲二千九百七十元照上開每年應徵收估

價捐二十九元七角加扣十一年所規定扣款百分之二十
十二年百分之三十至於十三至十五等年估定其價值爲
一千五百四十元每年應徵收估價捐十五元四角十六年
上半年估定價值爲五千九百四十元應徵收估價捐二十
九元七角下半年該產業之捐俟總估借時另定之又查一
五〇三號地段上未曾建築房屋作爲兒童運動場照章程
第一條准免除其九年至十六年上半年每年之估價捐三
十六元二角七分應即將捐冊內註銷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分從新調查第七三、七五、七六
、七七、七九、八十等商業捐冊暨第五三至五五等號
工業捐冊及第一至十四等號東鐵路員住房捐冊所載各
戶捐款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已將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案

蒙諾司城因所租住房內有一部分爲醫生辦公室借用
請求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按照該聲請人住房年租一千零八十元核算准將十六
年之捐由三十三元減至二十八元至住房一部分既係普
通醫生佔用所請減捐應毋庸議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二案 耶郭洛夫因所住之房年租不過四百八十元請求核減
本年住房捐案

議決

准由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三案

恒豐所設酒櫃本年核定營業捐一百二十五元因過重
無力擔負請求照去年捐額一百元繳納案

議決

查該酒櫃本係雜貨所請減捐得難照准

第四案

洪順利所設糧米雜貨店因本年核定營業捐過重無力
負擔請求核減捐額案

議決

准由三百五十元減至三百元

第五案

益盛德所開鐵器舖核定營業捐過重無力擔負請求照
去年捐額繳納案

議決

准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六案

永昌泰所設酒櫃因十五年分核定捐額過重無力擔負
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七案

義昌信因前開布疋雜貨店業於民國九年移往道外營
業請求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查明該號既於九年春初遷移道外營業所定之捐款准
予免除

第八案

准財政科函稱同合公有坐落第一一八九號地段所在

建築物對於構造上發生變更並其機器全部從新估定徵收估價捐一百二十二元一角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共爲一百二十二元

一角至於下半年之捐款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第九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分從新調查第八一、八三、至八

五、八七、等號商業捐冊暨第五六、至六十等號工業

捐冊及第十五至二七等號東鐵路員住房捐冊所載各戶

捐款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已將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一案 索左諾夫司基因住宅僅估用房屋一間請求免除住房

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應於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司關賓那因住房捐未照章合定請求查明核減案

議決 准由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三案 杜卜洛夫金那因房租並未增加今年估價捐亦不得加

徵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該房去年租價爲金票定捐二十三元本年租價已增

加故定捐爲三十三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四案 拉保博爾特因去年住房捐三十三元今年定爲三十九

元請求按照去年捐額繳納案

議決 准由三十九元減至三十三元

第五案 愛牒里石定因本年所定捐額不符定章請求核減住房

捐案

議決 准由七元五角減至五元

第六案 喝老朴士諾夫所開設商務旅館因營業不佳請求核減

本年營業捐案

議決 該旅館營業既無變動仍照歷年舊額所定之捐一百元

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七案 雙發隆因今年營業捐增至一百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八案 阿街費羅維兄弟洋行所定之營業捐一百二十五元因

營業蕭條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該行捐款按照營業範圍核定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九案 昌雲寶所開設阿寶洋服店因增加營業捐五十元實屬

無力擔負請求仍照去年捐額二十元繳納案

議決 准由五十元減至四十元

第十案 別里司特魯左夫因供給東鐵材料係介紹性質僅受酬

金十四年所定營業捐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一案 郭雲程所開恒順和糧米雜貨店去年核定營業捐二百五十元今年增為三百元因營業不佳得難担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三百元減至二百五十元

第十二案 阿斯拉諾夫所開小飯館營業蕭條請將本年核定營業捐由五十元減至二十五元案

議決 准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三案 德聚順因本年所定營業捐一百元實屬過鉅請求核減案

議決 該號之捐按照營業範圍核定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四案 聚豐祥因營業捐過鉅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之捐按照營業範圍核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五案 乾元厚所租新市場七八號房因營業蕭條業已退租縮小營業本年所定之捐請求核減案

議決 該號營業既已縮小應准將營業捐由六十元減至三十元

元

第十六案 魏繩五所有坐落蒙古街第六四五、六三六兩號地段上房屋又透籠街第一一零七號地段上之房均經估捐

委員會核過鉅并與進款數目不符請求核減估價捐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認定蒙古街地段上房屋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上半年

每年進款數為九百元扣雜費百分之四十核算估定上半年分之價為二千七百元每年應徵收估價捐二十七元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十三元又六四五號地段上房屋認定進款共數為一千六百二十元扣雜費百分之三十按此核算估定十三年至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為五千二百六十五元照上半年分除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二十六元三角六分外其餘每年應徵收估價捐五十二元六角五分至於透籠街地段所在房屋認定其進款共數為三千三百六十元扣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核算估定十三年至十六年上半年之價為一萬零九百二十元照上半年分除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五十四元六角外其餘每年應徵收估價捐一百零九元二角以上開各地段所在房屋其十六年下半年之估價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第十七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分本市區從新調查所得第八八至九十九七至九九等號商業捐冊及六三、六五、六六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業將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八五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份本市區從新調查之第一百至一

零七等號商業捐冊及第二八至三二二號東鐵路員住房

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已將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案 德豐所租住房年租未滿三百元請求豁免本年房租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冊內捐額注銷

第二案 財政科函請將二四八七號通知書所定基舖尼斯本年

房租五十元移歸米申擔負繳納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榮慶園所開飯館已核定十五年分營業捐五十元因營

業蕭條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四案 老巴魯股分公司所開煙草店本年核定營業捐七十五

元實屬過重請求仍照去年捐額五十元繳納案

議決 准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五案 裕昶號因營業縮小本年核定營業捐一百元實屬過重

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捐額按照事業範圍與營業性質相符所請未便照

准

第六案 准財政科函稱賓特兄弟洋行擬擴充營業範圍請將本

年營業捐由三百元增至四百元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准財政科函稱布爾溫洋行擬擴充營業範圍請將本年

營業捐由二百元增至二百五十元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日商米租達葛所有坐落商務街七五零號地段上建築

物業將大部分拆除僅留戲園及看守室對於收入租金有

限請求從新估價案

議決 認定該地段上建築物民國十四年上半年技術價值為

三萬八千八百元應徵收估價捐一百九十四元下半年估

定之價為三千九百二十元應徵收估價捐十九元六角全

年估價值捐共數為二百三十三元六角十五年及十六年上

半年估定其價為二千九百二十元應徵收估價捐三十九

元二角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十九元六角至於下

半年該項建築物之價應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第九案 委員長報告工商轉運股份公司所有坐落麵包街一七

一七號地段上房產其建築物之構造曾於民國十五年發

生變動應從新估價又挨爾木利有坐落中國大街九三二

號地段暨布特別爾克有坐落商務街五三七號地段及達

古索古股分公司有坐落中國大街紗曼街拐角第九三三

號地段照上開各地段房產於構造上雖經變動但影響價

值爲數有限擬將估價照舊徵收毋庸變更應請公決案

議決

坐落麵包街地段上房產照民國十五年上半年價值應

以進欸一千五百三十六元扣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核算估

定爲四千九百九十二元應徵收估價捐二十四元九角六

分下半年之價應其進欸爲二千七百元扣雜費百分之三

十五核算估定爲八千七百七十五元應徵收估價捐四十

三元八角八分全年共徵收六十八元八角四分至於十六

年上半年該房之價應照進欸三千七百四十元扣雜費百

分之三十五核算估定爲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元應徵收

估價捐六十元零七角八分下半年該項房產應徵之捐俟

總估價時另定之再查坐落商務街中國大街紗曼街拐角

各地段所在房屋既因構造上發生變動有限應將十五年

及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捐仍照舊額徵收准不變更

第十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從新調查所得第一八至第三十等

號商業捐冊及第十二號住房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

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捐冊所載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科執行

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案 福合泰所住房屋係橫縣公共宿舍並非單獨住宅請求

豁免本年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應將捐冊內捐額注銷

第二案 瓦金所住之房業於民國十年正月騰出請求豁免住房

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冊內捐額注銷

第三案

關司特洛民那所有坐落齊齊哈爾街一六三號地段上

房屋業已建築完竣出租之期係在民國十五年上半年按

照章程第十三條應徵之捐由十五年下半年起算請求將

該房價重估核并豁免十五年上半年之估價捐案

議決

認定該房十五年上半年之進欸共數爲二千九百六十

元扣燃料費百分之十五再扣雜費百分之三十五又十五

年下半年及十六年上半年認定該房進欸共數六千二百

元扣燃料費百分之十五再扣雜費百分之三十五按此核

算估定十五年上半年之價爲八千一百七十七元應徵收

估價捐四十元零八角九分又核定十五年下半年之價爲

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應徵收估價捐八十五元六

角四分全年應徵共數一百二十六元五角三分至於十六

八七

年上半年估定之價值應徵收估價捐與十五年下半年相
同十六年下半年之捐應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第四案 梅爾尼闊夫有坐落中國大街九零六號地段上房屋正

在修理最速期限當在本年三月完竣請求豁免修理期間
內之估價捐案

議決 據就地檢查該房內部修理工作祇有一月故十五年核

定估價捐應照舊徵收所請未便照准

第五案 委員長報告准財政科函稱查吳昌貴謝有福等所有坐

落日本街第六二九號地段上房屋及部下善有坐落大坑
街第九一一號地段上房屋於民國十五年並十六年春初

以上開房屋構造上雖發生變動對於進款所受影響為數
極少准將上開年分各該房之估價捐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分從新調查所得六二號工業捐冊各

戶所載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已將上開兩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案 古彬所住房屋僅估用一間請求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十對拉那因住之房係小屋一間請求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應准免除並將捐冊內捐額注銷

第三案 巴爾尼舍瓦所住炮隊街三十六號房舍月租僅二十三

元茲將房租收據兩紙呈上以資證明請求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豁免應將捐冊內注銷

第四案 准財政科函稱九六號通知書所定房租三十三元請由

月巴夫羅夫沃西怕夫名下移歸思巴夫羅夫沃西怕夫担

負繳納案

議決 照准

第五案 匯源號因本年所定之營業捐比較去年為重且與事業

範圍不符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六案 傑司列爾所開設零售貨小舖本年核定營業捐二十元實

屬無力繳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該號捐額已屬從輕無可再減所請未便照准

第七案 傅利德滿所開設傢俱舖因營業兩條且與一兌換錢舖

合夥租一門市請求將本年所定之營業捐一百二十五元

減輕半數繳納案

議決 已定捐額按照該號營業範圍及狀況核定所請得照難

准

第八案 知特尼全關所開設『馬爾知楊納赤』飯館因營業艱困

請求將本年營業捐一百七十五元減輕照去年捐額一百五十元繳納案

議決 按照該號營業範圍及狀況核定並無不合所請減輕捐額困難照准

第九案 孫倫章所開設『英廚』飯館因營業蕭條勢難支持請求

將本年核定之營業捐五十元減輕繳納案

議決 已定捐額按照該館營業範圍及狀況核定並無不合所請減輕困難照准

第十案 担比諾維赤克滿爾兩人合夥所開設『維果達』布疋雜

貨店本年所定營業捐一百五十元查與營業範圍不符請求減至一百元繳納案

議決 所定捐額係照該號營業範圍及狀況核定並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十一案 福合公成衣舖因今年工人減少三分之一而營業捐

反為增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七十五元減至四十元

第十二案 巴也夫司基因本人並非不動產經紀人請求豁免營業

業捐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根據調查該聲請人確為房產經紀人所請免捐困難照

准

第十三案 興記剪髮所祇僱夥計兩人今年忽增加捐額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十五元減至十元

第十四案 元泰洋服店僅有工人二名學徒三名去年納捐二十

元已屬過額今年增加至四十元實難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該店本年之捐由四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五案 天聚福成衣舖祇有工人二名因本年核定營業捐十五元過重請求仍按去年捐額十元徵收案

議決 根據調查該舖確有工人三名核定捐額十五元並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十六案 依格那兒果所設鐵匠爐因營業蕭條已將學徒辭退

請求豁免捐款案

議決 據調查所得確知學徒一人本年核定五元之捐並無不合所請應不准行

第十七案 復豐服裝釘舖係家族工業並無僱工請求免除營業

捐案

議決 准該舖之捐由十五元減至十元所請免捐困難照准

第十八案 梁山因從前在益發恆舊址僅一人作兌換錢業改號

八九

為匯豐德請求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本年捐額按該號營業範圍核定既已更改字號營業並無變動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九案 阿道兄弟皮鞋商店因本年所定工作所之捐五十元實屬過重現已縮小範圍請照去年捐額繳納案

議決 核定該號本年工作所捐額照章按工人數目所定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案 利北果夫司基所開金銀器皿店本年定捐二百五十元因營業蕭條無力繳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按照去年捐額繳納該號營業並無變動所請未便照准

第二十一案 果得日阿克商號本年所定捐額七十五元因營業蕭條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該號本年之捐核與其營業範圍並無不合所請減捐碍難照准

第二十二案 波蘭思洋行所設進口貨帳房去年捐額定為七十五元今年增至一百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二十三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所得第三十三號東鐵路員住房捐冊所載各戶捐款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已按照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並將捐冊送

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三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案 葛利別爾格所作之房年租不過八百四十元本年核定房租二十三元實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本年所定住房捐由二十三元減至十八元

第二案 申三所開鐘表舖本年營業捐增至五十元實屬過重請求照去年捐額三十元繳納案

議決 核定捐額與該號事業範圍並其營業性質相符所請減捐未便照准

第三案 托司托幹諾瓦所開帽子工作本年核定營業捐二十元又帽子舖五十元實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捐額與該號事業範圍及其狀況相符所請減捐碍難照准

第四案 第一古魯金藥舖從合夥退股後縮減資本再兼營業不佳本年所定捐額二百五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減輕案

議決 核定捐額已屬從輕對於營業範圍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五案 沃特那金所開售賣鐵器床子本年核定營業捐三十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捐額核與該號營業範圍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六案 舍列司托夫所開設紙筆店因本年核定之捐五十元過

重實屬無力擔負請求照去年捐額三十元繳納案

議決 核定捐額與該號營業範圍相符所請未便照准

第七案 阿洛郭溫所設藥舖十五年核定之捐一百七十五元實

屬無力擔負請求減輕至一百五十元繳納案

議決 核定捐額與該號事業範圍及其營業性質相符所請得

難照准

第八案 巴爾那烏利司某公司所設大警毯靴營業原係季节性

質夏秋季無生意可作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九案 巴爾郎所設畸形器具及機器工作所本年核定營業捐

六十元實屬過重請求仍照去年捐額四十元繳納案

議決 所定捐額核與該所工人數目並無不合未便准如所請

第十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烏拉利斯閣那經紀店已於本年二月

二十日由巴斯滿聶維赤世利費爾等三人兌與世利費爾

金自布爾格兩人為業應請准將本年依照一一五一號通

知書所定該經紀店之營業捐一百元移歸世利費爾金自
布爾格兩人擔負繳納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一案 智貝羅案關所有坐落尼古來胡同第四三四五等號

地段之建築物及其地皮積欠市會估價捐及住房捐為數

甚鉅民國九年起所欠之捐請從新核定十年正在建築時

期十一月十二兩年始將正房內屋子四間大廳一間告竣為

義大利領署估用其餘房屋至十四十五年因內部牆壁

工程未經完竣請求將上開年限地段上房屋重行估價並

核減舊欠捐額案

議決 按照本委員會現存關於該房產構造情形及進款價值

表冊暨財政科送到該房產落成時日並居住之意見書足

證該聲請人所有地段上建築物係民國十年底落成既經

本委員會將該產業之價值及住房捐數目詳細審核認定

其地段及建築物之估價捐應由民國十一年上半年起算

茲將其變更辦法列下

年	份	建築物估價捐	地皮估價捐	馬路	住房	房捐	共	數
民國十一年		八百五十八元	二百六十元零二角八分	二百二十三元六角六分				一千三百四十一元九角四分
民國十二年		七百五十五元零七角五分	二百六十元零二角八分	二百零二元二角				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

民國十三年	七百元	二百十六元九角	一百八十三元三角八分	五百六十元	一千六百六十元零二角八分
民國十四年	七百元	二百十六元九角	一百八十三元三角八分	三百七十元	一千四百七十元零二角八分
民國十五年	七百元	二百十六元九角	一百八十三元三角八分	三百七十元	一千四百七十元零二角八分
共計	三千七百零八元七角五分	一千一百七十一元二角六分	九百七十六元	一千三百元	七千一百五十六元零一分
民國十六年上半年	三百五十元	一百零八元四角五分	九十一元六角九分	三百八十元	九百三十元零一角四分
統計由民國十一年起至十六年上半年止共	四千零五十八元七角五分	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七角一分	一千零六十七元六角九分	一千六百八十元	八千零八十六元一角五分

第十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第一一二、一一三兩號

商業捐冊所載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捐冊所載逐一審定通過並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十六年從新調查第一一七號商業捐冊及第六六號工業捐冊暨十四號住房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捐冊號數所載逐一審定通過並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第一一四至一一六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捐冊所載逐一審定通過並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案 梅利尼闊夫所住之房年租不過四百二十元請求核減住房捐案

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本年所定房租由十八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二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本年所定貝爾列維赤、連展基、別特洛夫、那夷木桑、窩利分、等住房捐均屬重複應請由房捐冊內注銷案

由房捐冊內注銷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洛謝列維赤所住之房附帶暖氣管年租不過五百四十元請求核減住房捐案

元請求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並未附呈單據證明其租金確數所請礙難

照准

第四案 挨烏司特拉托諾維赤、河麼夫斯基因本年房租增至

二十三元實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本年房租由二十三元減至十八元

第五案 阿葛爾曼因本年房租增至一百三十七元實屬過重請

求仍照去年六十五元捐款繳納案

議決 照該房租價核定與現在市價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六案 王玉春在打字學校內作用住宅僅有屋子兩間請求豁

免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房租冊內捐額注銷

第七案 特米特列耶夫司格牙所住之房業於本年三月一日騰

出請求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繳並將房租冊內捐額注銷

第八案 澤衣亦滿所住之房附帶暖氣管年納租金不過二千元

請求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本年房租由八十三元減至六十五元

第九案 幹那爾舍夫斯基所住之房年納租金不過二百四十元

請求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房租冊內捐額注銷

第十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福記成衣店營業範圍業已擴充本年

所定之捐由十五元增至三十元請將此項捐款移歸德記

擔負繳納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照准

第十一案 准財政科函查愛那爾進口貨洋行兌與溫潔利為業

本年所定營業捐七十五元請移歸溫潔利擔負繳納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二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德新號皮靴工廠佔門面兩間原係

一號請將九一號通知書注銷三〇六號通知書所定之捐

五十元增至一百元繳納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三案 協昌永所開燒酒食品店去年祇納營業捐一百元今

年增至一百二十五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二十五元減至一百元

第十四案 恒豐泰所開買賣皮張帳房因本年核定營業捐一百

元實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十五案 和興盛所開理髮舖因本年核定之捐十五元過重無

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十五元減至十元

第十六案 阿林成衣舖因本年核定營業捐五十元過重實難擔

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本年營業捐由五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十七案 托斯托幹諾瓦所設雜貨商店本年核定捐額五十元

過重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捐額與該號事業範圍及其營業性質相符所請得

難照准

第十八案 陳竹山所開小店因營業進款無多經濟困難已達極

點請求豁免本年營業捐案

議決 不准

第十九案 克林世所開家常飯館已於本年三月一日歇業請求

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現在藥舖街一號新開之飯館應徵捐一百

元所發一八一六號通知書仍發生效力至於已經歇業飯

館所定營業捐應准免繳

第二十案 永記所開肉舖本年營業捐增至五十元擔負過重請

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二十一案 愛爾米斯公司所開燒酒雜貨麵包店因本年核定

營業捐一百五十元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一百元

第二十二案 德發興所開木器工作因本年營業捐增至五十元

擔負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五十元減至四十元

第二十三案 斯磨連司格牙所設縫紉所業於去年九月歇業本

年核定營業捐五元請求豁免案

議決 據調查所得該縫紉所係本年正月歇業應准免繳本年

捐額並由捐冊內注銷

第二十四案 准財政科函稱遠東當舖已兌與古來那夫父子股

份公司為業本年所定營業捐五百元移歸該公司担負繳

納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五案 准財政科函稱巴爾德溫商號因代理機關車及建

築製造廠本年所定營業捐一百元移歸安潔爾申梅衣耶

爾洋行擔負繳納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六案 洛郭金斯開附售燒酒及飯館已兌與沙特洛夫

為業本年所定營業捐一百元移歸該業主擔負繳納應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七案 福增祥所開成衣舖因本年核定營業捐三十元實

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捐額與該號工人數目並無不合所請減捐得難照

准

第二十八案 費利潔爾所作買賣糧食事業因核定十五年分營

業捐五十元實屬過重與事業範圍不符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該項捐額係本埠出口糧商及經紀等對於事業範圍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圍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九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第六八至七一等號工

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捐冊所載逐一審定通過並將捐冊副本送交

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本市區地段估價業經開會討論按街按段

草擬及估價數目曾得總商會中俄房地業主公會代表同

意徵求各方意見未經議決此項估價草案是否適當應由

本會議決以憑提出大會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草案所擬各街各段估價數目逐一審查並無異議

一致通過應即將草案提交大會公決

第二案 委員長提議茲擬具本市區房產總估價意見書以憑提

出大會討論應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第三案 沃特特所住房屋租金並未增加因本年房租增至二十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八元殊有未合請求仍照去年捐額二十三元繳納案

議決 准將本年房租由二十八元減至二十三元

第四案 張立南所開設酒櫃因本年核定營業捐一百元實屬擔

負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本年營業捐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五案 義盛泰所開酒櫃綠營業蕭條本年捐額核定一百元未

免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該號繳納此項捐額業已多年且核與其事業範圍亦

無不合所請減捐一節未便照准

第六案 鴻興盛開設酒櫃本年定捐一百元實屬過重請求減輕

案

議決 准將本年營業捐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七案 益順成所開零物舖並未附售燒酒本年定捐五十元殊

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八案 窩利發雜赤開設雜貨舖去年祇納營業捐十元今年增

至二十元實屬負擔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二十元減至十元

第九案 王振興開設皮靴工作所因今年營業捐增至十元實屬

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該號營業捐由十元減至五元

第十案 瑞康所設成衣舖因本年營業捐增至四十元實無力擔

負請求仍照去年捐額十五元繳納案

議決 准將該號營業捐由四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一案 威爾內開設燒酒雜貨店本年定捐二百五十元實屬

過重力難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二百五十元減至二百元

第十二案 王祥慶所開燒酒雜貨店因營業蕭條本年定捐七十

五元實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該號捐額核與營業範圍已屬從輕所請減捐一節得

難照准

第十三案 米孩留克開設那七安那爾旅館因事業不佳賠累甚

鉅本年所定捐額三百五十元實難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該館營業捐由三百五十元減至三百元

第十四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所得第一百十八至一百

二十一等號商業捐冊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逐一審核通過應將捐冊副本送交

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孫委員報告接委員長徐亭九函稱應有緊要事務回籍

料理請假兩月並祈函達市自治會暨市政局備案等因如
何之處應請公決案

議決 委員長請假回籍應即照准公推積委員毓峨暫行代理

以兩個月為限一致通過即報告市自治會並函市政局查

照

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案 世魯葛爾所住房屋民國十年核定住房捐一百九十四

元又十二年七十元零五角實屬過鉅請求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該聲請人十年分住房捐由一百九十四元減至一

百零七元再十二年分房捐由七十元零五角減至五十四

元七角五分

第二案 粗舖爾耶夫所住房屋去年僅納房捐七元五角今年增

至十一元實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該聲請人本年房捐由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三案 列維金所住之房附帶暖氣管年納租金不過一千八百

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該聲請人本年房捐由六十五元減至五十一元

第四案 別列洛麼夫所住房屋附帶暖氣管年納租金不過一千

零八十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本年房捐由二十八元減至二十三元

第五案 夷世牙闊夫所住房屋附帶電燈月租不過二十三元請

求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本年住房捐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六案 世定格爾特因民國八年所住房屋面積甚小核定捐額

二十七元實屬過重又十三年所住之房徵收房租四十五元殊屬不當請求一併核減案

議決 所定該聲請人民國八年及十三年之房租係根據該房

內其他同樣住宅租價而定並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七案 宋竹橋所住之房年租不過三百二十元請求核減本年

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本年住房捐由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八案 哥克瓦特子所住房屋年納租金不過四百二十元請求

核減本年住房捐案

議決 查附呈單據證明年納租金確為四百二十元應將本年

所定住房捐由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九案 韋爾發爾特所住戀業銀行房屋因本年核定房租八十

三元實屬過鉅每月由該銀行扣除租金祇為六十元請求照該行經理克拉爾克所納房租三十九元繳納案

議決 核定該聲請人所住之宅與該房內其他同樣並無異致

至請照克拉爾克捐額徵收一節亦屬不合但克拉爾克所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住之房估用面積較小是坐落另一區域不得相提並論所

請困難照准

第十案 傅星海所住房屋並未單獨住宅僅在商號內居住請求

豁免本年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一案 准財政科函稱馬街三十九號房係張姓所租住查已

於去年十二月騰出並將本年所定張姓住房捐十一元准予撤銷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二案 費利診世定所有房屋附帶煖氣管年租不過一千五

百六十元其餘一部份房屋年納租金六百元專作為醫生辦公室及招待室應用請求核減本年住房捐案

議決 按照現章醫生辦公及招待所用房間並無免捐之規定

查該聲請人之房屋年租為二千一百六十元扣除煖氣管費百分之十五按此核算所定房租七十三元並無不合所

請困難照准

第十三案 多不郎那基所住之房年租僅二百四十元請求免除

本年核定住房捐七元五角案

議決 核定該聲請人房租與其他同樣住宅之租價而定並無

不合所請免除一節困難照准

九七

第十四案 郭洛特果諾什金所住房屋年租僅二百四十元請求

將本年所定房租五元予以免除案

議決

按照房租單內所載係屬金票三百元既經房東報告並

有簽字為證所請免捐一節得難照准

第十五案 羅贊費利特所住之房僅估一間租價未超過一百八

十元之數本年核定住房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六案 馬里切瓦現住之房按照合同住至本年五月五日為

止應徵收房租半數方為公允本年所定房租四十五元請

求核減案

議決

按照定章徵收住房捐係照全年核定對於住用之時間

多寡無關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七案 葛爾世果林諾所住房屋去年納住房捐三十三元今

年定為五十一元相差太鉅無力擔負請求仍照上年繳納

案

議決

核定房租與該區內其他同樣住宅租價相符並無不合

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八案 闊日夫尼闊夫所住之房本人係東亞公司職員資格

年納租金不過六百元本年所定之住房捐二十三元請求

核減案

議決

估定其住房租價係照該區內其他同樣住宅而定並無

不合至東亞公司優待職員減收租金一節係私人之事不

足為減捐根據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九案 車列米新所住之房年租不過二百四十元本年核定

住房捐七元五角請求豁免案

議決

該聲請人既未將單據附呈證明租金確數所請得難照

准

第二十案 崔結滿因住房屋年納租金在三百元以下本年所定

住房捐七元五角請求免除案

議決

估定其住房租價與該區內其他同樣住宅無異所請免

捐一節得難照准

第二十一案 愛士金納兄弟洋行所開設雜貨商店去年繳納營

業捐五百元今年增至六百五十元實屬過重兼之營業蕭

條無力擔負請求仍照去年捐額徵收案

議決

所定捐額核與該號營業範圍及其營業性質並無不合

所請得難照准

第二十二案 復興工廠因本年核定捐額為一百二十五元實屬

過重無力擔負請求仍照上年捐額七十五元徵收案

議決

所定捐額照該廠工人數目而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

准

第二十三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瀛濱照相館由本年四月一日起

擴充範圍所定該館之捐由五元增至二十元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四案 愛德利世定、列亥斯、羅贊費利德幹諾波利司

基等所開(安遜爾基)紙筆舖已經歇業該筆舖讓歸羅贊費

利德、幹諾波利司基開設原定營業捐亦歸其擔負請求

查照案

議決 依照六五七號通知書所定該紙筆舖營業捐由五十元

增至一百二十五元並將此項捐額由愛德利世定、列亥

斯移歸羅贊費利德、幹諾波利司基擔負

第二十五案 德興泰所開設成衣舖去年祇納營業捐四十元今

年增至六十元擔負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六十元減至五十元

第二十六案 准財政科函稱張義魁所開設飯館並球場業於本

年四月一日讓與諾維闊夫為業本年所定之捐七十五元

亦移歸諾維闊夫擔負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七案 雙發記所開理髮店去年營業捐核定二十元今年

增至三十元實因擔負過重請求仍照上年捐額繳納案

議決 准由三十元減至二十元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二十八案 同泰祥所開設酒櫃本年核定營業捐一百元比較

別家同類事業者為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捐額核與該號事業範圍相符所請得難照准

第二十九案 王守棟所開設修理鐘表舖去年所定營業捐五元

今年增至十元擔負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捐額核與該舖工人數目相符請減捐一節得難照

准

第三十案 幹打闊夫所開設燒酒雜貨店去年徵收營業捐一

百元今年增至一百二十五元擔負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該號捐額與其營業性質相符並無不合所請得難

照准

第三十一案 車利闊夫所開燒酒點心麵包舖已由本年三月一

日停售燒酒所定營業捐七十五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該號本年營業捐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三十二案 波多洛衣士基因市會對於其所作糧石經紀事業

核定民國十五年之營業捐五十元實屬錯誤其本人並未

經營此項事業請求免除案

議決 核定該聲請人之捐對於本埠出口糧商經本會議時依

據彼等所報告者而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三十三案 新華號所開鞋舖因本年核定營業捐三十元靴鞋

工作所五十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工作所之捐由五十元減至十五元其鞋舖之捐由

三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三十四案 准財政科函稱香牙馬摩利所開漿洗房據有六七

五號通知書並九八九號通知書係屬重複應請注銷案

議決 准撤銷九八九號通知書至於六七五號通知書所定之

捐二十元應照舊徵收

第三十五案 中俄房地業主公會儲蓄會因屬於佐托夫所有坐

落警察街七四七號地段之建築物其實價值經法廳最後

拍賣鑑定金票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惟估捐委員會估定

該項建築物為大洋三萬一千七百零六元相差過鉅與實

價不符請求從新核估該項產業並減輕其估價捐案

議決 按照現章凡房產對於構造上發生變動者始能從新估

價該聲請人既根據法廳鑑定之價減捐一節未便准行至

於地皮估價經自治會通過並無不合故在本市區內所有

不動產未從新總估價以前得難變更所請未便照准

第三十六案 高鴻儀所有坐落商市街五九一號地段之建築物

經估捐委員會估價太高核捐過鉅實屬無力擔負再因收

入租金為數有限請將該建築物之價值從新審定並減輕

估價捐案

議決 准予所請茲認定該建築物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每

年進款共數為八千元扣除雜費百分之三十五由此核算

估定十三年至十五年之價值為二萬六千元上開年份每

年應徵收估價捐二百六十元又十六年上半年核定其價

值為二萬六千元應徵收估價捐一百三十元至於十六年

下半年之價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第三十七案 天主教信徒會所有在藥舖街四四號地段自由東

省鐵路將地皮領到之日起及至現在尙未收入何項進款

祇作為宗教直接所需請豁免所定該地段之估價捐案

議決 該地段既無何項進款收入確係作為宗教所需並根據

其上項理由應准免除該地段估價捐四十五元零三分

第三十八案 古爾陳閣所有坐落商務街七六五、七七四兩號

地段上之建築物經估捐委員會估價過高核與租金實數

不符並其進款實屬有限請將所定該房之估價捐准予核

減案

議決 按照定章凡房產對於其構造上並未發生任何變動所

在本市區內之不動產未經從新總估價以前不得重行估

價並減捐一節得難准予所請

第三十九案 庫庫利司格牙所有坐落監獄街七三四、七三五

兩號地段之房屋進款極為有限收入租金僅修理房屋所

需現因經濟困乏該產業積欠估價捐八百四十六元五角
請求減輕半數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之房屋民國三十四兩年每年核定估價
捐九十七元二角核與進款數目符合至於十五年及十六
年上半年因該產業之構造上曾發生變動其進款數目並
價值因之減少已將原定估價捐九十七元二角減至六十
四元八角在案此次所請並無法定之根據在本市區內所
有不動產未經從新總估價以前得難准予所請

第四十案 克拉夫陳闊承繼人等所有坐落商務街第七五九號

地段之建築物民國十三年後所有收入進款比較十二年

減少甚多並有租金數目調查表可證請將該房產之估價

捐核減或照民國十一十二兩年之數繳納以輕擔負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等之房產並未發生任何變動依照定章在
總估價估定以後所定之捐以三年為期至於進款如有減

少亦不能作為減捐之根據該聲請人等前所遞之同樣聲

請書業有四次並無充分理由歷經分別議決駁復在案此

次所請事同一律本會未便變更前議得難照准

第四十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民國十五年市會包工

人暨承辦人供給材料人第八三號商業捐冊所載之各戶

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按照上開捐冊所載逐一審定一致通過應將捐冊送交
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一案 巴蘭諾夫住房租金每月五十元該房大部份設有售賣

汽車機器零件營業已另行繳納營業捐請求將住房捐十

一元核減案

議決

該聲請人所住之房計面積十八沙申年共租價一千零

八十元本年年定住房捐時已將營業部份所估之八沙申除

去租價五百八十元尚有住房十沙申核年租五百元定捐

第二案

各立夫魯爾所住房屋月租二十五元裝有暖氣管照章
應將租金扣除一成再行核捐本年所定房捐五元請求

免除案

議決

該聲請人所住之房面積十五沙申房屋建築完全該房
月租斷不止二十五元原定年租扣淨三百五十七元定捐

五元並不為多所請得難照准

第三案 窩衣治闊尼士所住房屋年租為四百八十元請將本年

所定之住房捐十一元減為七元五角案

議決

准由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四案 雜衣各拉也夫住房年租為一千二百元設有暖汽管並

摘抄租房合同呈閱請將本年住房捐五十一元減爲二十八元案

議決 該房計面積四十八沙中建築最完全之房屋原定年租

扣淨爲一千五百元定捐五十一元並不爲多該聲請人與

房東係屬親戚相關優待合同殊難憑信所請未便照准

第五案 別耳克所住之房月租僅二十元附收據證明本年所定

住房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捐冊內捐額注銷

第六案 別立次果耶之住房年租僅二百六十元附收據爲憑本

年所定房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根據二房東報告該聲請人之房年租爲三百元並有該

房東簽字爲證所請得難照准

第七案 阿拉途什年克所住之房年租僅一百八十元附收據證

明本年所定住房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查該房面積十六沙中斷無年租祇一百八十元之理原

定年租三百六十元定捐五元並不爲多所請得難照准

第八案 依瓦年闊之住房年租僅二百四十元附收據爲證本年

所定房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根據房東報告該聲請人之房年租爲三百元並有該房

東簽字爲證所請未便照准

第九案 准財政科函稱第二躍街第三一二號房現由陳頤居住

請將所定房捐二十三元應由張雲財名下移歸陳頤繳納

案

議決 准將此項捐款移歸陳頤名下繳納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十案 別里四特魯早夫所住之房年租爲金票一千二百元裝

有煖汽管照章得扣燃料費一成五並與他人分半同居請

求減輕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本年住房捐由七十三元減至三十九元

第十一案 准財政科函稱據匯豐銀行因英人雷得已於今年三

月七日返國其所住房屋已作爲亞細亞公司辦公室營業

捐應由該公司繳納並取消雷得之住房捐三十九元應請

公決案

議決 准將雷得本年之住房捐免除並於捐冊內注明

第十二案 大盛豐業於今年一月間將售雜貨部份取消現僅作

木器事業本年所定營業捐五十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之捐核與該號營業範圍相符且與徵收別家同樣

營業者無異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三案 王金華所開設小雜貨舖內附帶修理皮鞋生活乃係

一家所定之工業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准將本年工業捐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四案 葛瓦里斯基林業公司所開設木廠本年核定營業捐

二百元核與營業額數不符請求覆查核減案

議決 所核定本年營業捐照本會章程而定查該廠面積爲一

千零九十沙繩定捐二百元並不爲多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五案 阿呂闊夫所開女帽舖係附設在別洛索耳商店內僅

佔用面積四俄尺本年所定營業捐五十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所定本年捐額係按照該號營業範圍核定且與徵收別

家同樣事業者無異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六案 阿列克謝耶夫敦沃錢羅公司所有五戲園之營業因

市面蕭條收入銳減本年所定營業捐共一千五百元實難

擔負請求減輕半數繳納案

議決 根據徵收慈善捐數目所定該五戲園之捐款總數按照

其營業範圍及狀況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七案 准財政科函稱八雜市街東盛和捐款通知書重複請

取銷一六一八號通知書根據四八八號通知書交相應請

公決案

議決 准將一六一八號通知書取銷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八案 准財政科函稱中國大街八三號房馬也夫斯基書舖

已於本年一月十七日歇業該舖營業捐十元應請取銷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九案 准財政科函稱中國大街高麗街拐角陳錫五小亭子

捐款通知書重複請取銷一六零一號通知書根據四七九

號通知書交相應請公決案

議決 應准將一六零一號通知書取銷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二十案 准財政科函稱中國大街八雜市街拐角斐列伯茶舖

捐款通知書重複請取銷六一八號通知書根據六二七號

通知書交相應請公決案

議決 應准將六一八號通知書取銷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二十一案 拉伊黑里原在中國大街一零四號開設藥材化粧

品舖每月房租爲一百六十五元現因營業不佳萬難支持

故移至中國大街一四零號房租每月八十五元本年所定

營業捐一百元請求減輕半數繳納案

議決 准將該號營業捐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二十二案 力特爾、金普特等所開之洗染帳房已由金普特

併與力特爾爲業該帳房僅接收洗染衣料並無有工廠性

質本年所定營業捐二十元請求減輕案

議決 准將原定金普特名下之捐移歸力特爾繳納並於捐冊

內更名至於本年之捐係按其營業範圍核定該洗染帳房

雖已更名營業並無變動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三案 克林甲尼所開設基也夫旅館僅有房間六間收入

極微本年定捐五十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求減至三十元繳納案

議決 准將該旅館本年之捐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二十四案 彭鴻忱開設小飯館專供工人飯食往年納捐二十

元今驟增至五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免予增加案

議決 准將該飯館本年之捐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二十五案 孫克慶在家中劈杆峇買僅給一家餽並口非營業

性質本年定捐十元得難擔負請求仍照去年免捐成例予以免除案

議決

准將該聲請人本年小杆子廠之捐由十元減至四元

第二十六案 四美齋所開飯館估用面積僅置小飯棹兩張所售

食物不過餛飩燒餅兩種每月收入有限去年納捐十元已屬勉強措繳今年定捐二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免予增

加案

議決 所定該齋本年之捐係按其營業範圍核定並無不合所

請得難照准

第二十七案 瓦路佛老米也夫商店因遭火災直至本年三月一

日始得開市且查鄰右(切路爾路茲斯基)商店捐額僅一百五

十元而售品較該號為多請求將本年定捐一百七十五元

減至一百元繳納案

議決

核定該號捐額係按照營業範圍及狀況而定並無不合

所請未便照准

第二十八案 司庫布林造酒公司因本年所定之捐七十五元核

與營業範圍不符得難擔負請求減去三十元案

議決 准將該公司本年之捐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二十九案 別列里士特魯作夫所經理美商柯達公司照相材

料事業本年所定營業捐一百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三十案 義興東開設木杆煤炭廠移歸里也特力古白夫所

有本年所定營業捐一百元應請向里也特力古白夫徵收

案

議決 准將義興東名下捐款移歸里也特力古白夫繳納並於

捐冊內更名

第三十一案 哈爾濱殘兵救濟會所設雜貨舖今年定捐一百元

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求仍照去年捐額三十元繳納案

議決 准照去年舊額徵收由一百元減至三十元並由劉亮齋

名下移歸該會繳納應於捐冊內更名

第三十二案 准財政科函稱南崗西八雜市三零零號房吳長清

所有全世界飯館之營業捐五十元移歸東濱飯館杜兆祥

名下繳納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將吳長清之捐移歸杜兆祥繳納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三十三案 准財政科函稱道裡舊八雜市吉呂舍維斯基舊書

舖現在添加利斯克股份本年營業捐歸二人分擔繳納應

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四案 盛冠斗所有中國九道街六九四號地段上之建築

物於去年十月間以大洋七千四百元承購現估價為一萬

一千餘元實屬太鉅請求另行核估案

議決 該房產估價捐係按房產進款定捐不能照實價計算所

定本年上半年之估價捐並無不合應照舊徵收至於下半

年之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第三十五案 准財政科函稱日人特也得果沙夫所有坐落透籠

街地段街拐角第一二一四號地段上之建築物發生變動

應請重行估價案

議決 查此項房產建築上僅少有變動於價值上無甚影響十

四年至十六年上半年之估價捐應照原定每年三百九十

元徵收至於十六年下半年之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第三十六案 代理委員長趙毓峨報告民國十五年第八二號商

業捐冊東鐵包工人及供給材料人營業捐應請審查公決

案

議決 已按照上開商業捐冊逐一審查予以通過應將捐冊送

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一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一案 夏布洛夫前住商舖街二號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遷

至鐵嶺街一號居住本年所定商舖街之住房捐十一元請

求免除案

議決 該聲請人現住鐵嶺街房屋年租為三百元應將本年住

房捐由十一元減至五元

第二案 老四滿所住之房月租僅二十元附呈最後三個月房租

收據為証本年所定住房捐十四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安布魯則維某所住房屋由北滿電燈公司領用每月租

金亦不過十五元至二十元之數本年所定房租請求免除

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捐冊內注銷

第四案 准財政科函稱中國五道街十三號住戶阿羅列班特係

猶太教牧師本年住房捐十一元照章予以免除應請公決

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五案 同聚昌商號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張宿舍在

十四道街十五號向未在高麗街住過乃財政科以高麗街同樣字號所欠民國十年住房捐十八元在該號存款內扣留請求查明發還案

議決 應准取銷該號住房捐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六案 拉維閣維赤所住之房年租爲一千三百八十元附呈房租收據四紙爲證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五十八元減至四十五元

第七案 烏爾阜夫在毛子墳所開石碑工廠係由特區市政管理局徵捐發有第七零號營業照計捐二十一元本年所定之捐五十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根據市業科查明該處地段不在本市區域內應即將此

項營業捐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八案 闊列申尼克於本年二月一日接兌新盛昌及天增慶兩家木料煤炭廠爲業近因生意不佳本年原定捐款請求核減案

議決 該聲請人接兌新盛昌天增慶兩家歸併一家營業應准將原定兩家營業捐共一百二十五元減至一百元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九案 格洛茲滿所開毛織工作所去年營業捐五元今年增至十元因營業不佳無力擔負請求仍照去年捐額繳納案

議決 准照去年舊額由十元減至五元

第十案 遠東林業公司因市會所定該公司三處木廠營業捐計

一二一五號通知書一百五十元一二二零號通知書一百元一二二一號通知書一百元實屬過鉅無力擔負請求減輕案

議決 所定各該木廠營業捐均係按照該廠事業範圍及營業性質核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一案 林福海所開洪泰號酒櫃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張所定營業捐七十五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該號捐款係按照營業範圍核定至於開張較遲定捐時業已顧及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二案 孫書豐在新買賣街一號接兌佰沙七煙酒雜貨舖改號爲益豐永請求注冊案

議決 照准並將捐冊內更名

第十三案 佛明閣所開書舖本年核定營業捐七十五元因營業不佳已於本年五月十三日歇業無力清繳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該號已於五月十三日停業應將本年捐額由七十五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四案 四都布尼各瓦所開女成衣舖去年捐額定爲二十元今年營業並未擴充增至三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仍照

去年捐額繳納案

議決 准照去年舊額由三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十五案 郭里德別爾格接兌郭魯畢赤基所有坐落中國大街

保險街拐角新藥舖爲業近因生意不佳請求更名註冊並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准予更名註冊查該舖營業捐向爲二百元現雖更名營業並無變動所請減捐一節得難照准

第十六案 准財政科來函喀爾列克因經租房產原定營業捐五十元現已徵收住房捐五十一元並將其營業捐免除應請

公決案

議決 准予將營業捐免除並於冊內注銷

第十七案 西絲你果瓦所有坐落第二斜紋街第一五四零號地段歷年估價過鉅請求自民國十年至十六年之捐從新審

核案

議決 本會向辦地段總估價在民國九年第二斜紋街係民國十年起捐當時根據向辦照第八踰街地段估價每沙申二十元估定事關統案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八案 代理委員長趙毓峨報告本年從新調查之一二二三至一二四等號商業捐冊暨第七二至七四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按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一致通過應

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案 沃林司闊夫所租之房爲開設成衣工廠所用已繳營業

捐五元請求將住房捐七元五角免除案

議決 該成衣工廠營業捐業已繳過其住房一部份應准由將

住房捐由七元五角減至五元

第二案 准財政科來函據稱有二四三七號通知書定住房捐七

元五角由衣日爾那闊夫移歸本日爾那闊夫擔負繳納應

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將冊內更名

第三案 庫其闊夫因前住藥舖街三四號房已於民國十五年二

月一日騰出遷至砲隊街四五號已徵住房捐三十三元請

求將藥舖街之房捐免除案

議決 應准將藥舖街三四號住房捐免除並於冊內注銷

第四案 司莫立言尼諾夫所住之房年租連同燃料亦不足二百

五十元本年所定之房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係秋林洋行行員優待房租不足爲據原定

按年租三百元交捐五元核與該宅內同樣住房捐相符並

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五案 耶米果列赤爲商市街之住房係司、米果列赤所租用

應徵之住房捐十一元直接向住房人徵收請求由伊名下

免除案

議決

根據調查冊房東報告所租用之房有該房東簽字爲証

應由該聲請人交捐所請應毋庸議

第六案 思沙拉賓斯可亞現住房月租七十元係其本人所租用

本年所定其夫阿沙拉賓斯可亞住房捐二十三元請求移

歸伊名下擔負案

議決

根據住房捐調查冊房東報告該房係阿沙拉賓斯可亞

租用有房東簽字爲証所請更名應無庸議至該房年租爲

九百元亦於調查冊內注明簽證並非月租七十元並仰知

照

第七案 闊爾金那所租之房僅有屋一間年租未滿三百元本年

八四三號通知書定捐十四元請求取銷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八案 那烏莫瓦所住房屋統共二間月租三十元內中一間爲

毛織作房已繳營業捐五元本年所定住房捐五元請求豁

免案

議決

該毛織作房一部份已交營業捐五元其餘住房一部份

核其房租確不足三百元應將住房捐免除並於捐冊內注

銷

第九案 莫羅茶諾夫因箭射街新二號房牛奶作品舖係吳薩闊

夫所開請將該舖營業捐逕向該業主徵收案

議決

根據調查冊該牛奶作品舖係該聲請人名義開設應由

本人交捐至該舖已於本年二月一日關閉准將本年之捐

由五十元減至十元

第十案 闊同所開女帽舖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將售賣雜貨部分

兌與列利粗克經營本年所定營業捐請求減輕案

議決

准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十一案 准財政科函稱雙合利酒樓已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兌

歸永發昌爲業本年第八六七號通知書所定營業捐五十

元移歸永發昌繳納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擬更名

第十二案 准財政科函稱發記理髮舖已於本年五月十六日由

楊子清兌與吳德森爲業本年第四五四號通知書所定營

業捐十元移歸吳德森繳納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擬更名

第十三案 准財政科函稱米列斯藥舖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由

烏滿斯基克兌與尤潔發威亦爲業本年第八一零號通知

書所定之捐一百元移歸尤潔發威亦繳納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擬更名

第十四案 准財政科函稱志誠毛織工廠已由中國八道街遷往大安街營業擴充範圍已按一千號通知書徵收營業捐五十元並將七二七號通知書所定之捐二十元取銷應請公決案

議決

查該廠遷至大安街後其工人爲九名照章應交捐五十元其七八二號通知書應即取銷照一千號通知書交捐

第十五案 萬國儲蓄會所有坐落中國大街十五道街拐角一三六六號地段上建築物自民國十五年其構造上並未發生任何變動誠以二層樓尙未完全告竣因此未能出租故無何項進款之收入請將十五年下半年及十六年上半年所定該房二層樓一部份之估價捐予以免除並將該建築物全部上開年度之捐照十五年上半年舊額繳納案

議決

按照就地調查及本會現存之冊據證明該會一三六六號地段上建築物其第一層樓房係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落成第二層樓房亦於十五年正月竣工根據現行章程對於房產上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不得從新估價至有房而不能租出與估價無關不能因此變更估價捐惟樓房尙未竣工一節前曾聲請有案業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第三十三案議案認爲該會之房十五年上半年完全落成故應

由十五年下半年起徵收該房全部估價捐一千零零九元五角所請應毋庸議

第十六案 波蘭公會所有坐落公司街犄子街拐角五四號地段上之建築物除作文化教育機關外雖有一部之進款亦係文化教育費用儘數開支並無利益可圖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之估價捐請求免除案

議決

此項房屋曾據該會聲請經本會於民國十三年三十五次會議紀錄第二十六案議決關於該房用作文化教育一部份已經估價總數內減去自十三年起每年將該房估價捐由六百八十八元減至三百五十一元在案根據現行章程凡房屋一部份或全部份直接作文化教育慈善宗教之用者方能免捐如內有一部份作爲別用業主有收益者照章應徵估價捐按照上述理由該會之產業不能全部免捐所請應毋庸議

第十七案 准財政科函稱達利米西耶爾巴都萬尼威司巴所有坐落沙夢街九三六、九三七兩號地段上建築物於民國十五年六月拆除重建新房第一層業於十五年十二月落成租與『阿特爾基克』爲電影園請將上開之房重行估價案

議決

查九三六號地段上建築物原估價爲六千三百七十二

元應徵捐三十一元八角六分九三七號地段上建築物原估價爲一萬一千一百元應徵捐五十五元五角民國十五年上半年仍照上數徵收不予變更下半年房已拆除應予免捐至新蓋之房估定其價爲七萬零五百元應徵收十六年上半年估價捐三百五十二元五角其兩號地段估價應予併計茲共定爲一萬二千元上半年應徵捐三十元下半年之房地估價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第十八案 准財政科函稱格爾喀維所有坐落森林街一面街拐角一一七零號地段之房雖構造上發生變動但影響其價值有限擬將該房十六年上半年之捐照舊徵收應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照舊徵收

第十九案 准財政科函稱老巴奪所有坐落松花江大街工程師街拐角三二號地段之房將六、七兩號房於十三年五月拆除該地段上之房應從新估價應請公決案

議決 該項拆除之板房僅於建築上小有變動於價值上無甚出入十三年至本年上半年之捐應照舊徵收下半年估價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第二十案 米寬闊夫依寬闊夫所有坐落警察街炮隊街拐角一七號地段上建築物估價過鉅核與進款實數及其市價均

不相符此外應請注意者該項房屋自舊業主涉訟後所有進款均送交法庭執行處理因此所欠舊捐不能依期繳納其過怠金請予免除案

議決 該聲請人所請重行估價一節並無法定根據未便准行查該業主曾三次遞呈歷經本會於民國十三年三十九次會議錄六十六案又十五年二十一次會議錄四十七案及四十七次會議錄二十二案依理駁復在案至徵收欠捐及免除過怠金各情係市政局財政科管轄不在本會權限之內應毋庸議

第二十一案 准財政科函稱洛巴基斯所有坐落麵包街八五四號地段上之房雖於十五年上半年將七號房拆除但該房本無租金收入原估價時亦未列估並將上開房產十五年至十六年上半年之捐照舊徵收應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照舊徵收

第二十二案 准財政科函稱第五一、二三三、二三五、八六二、九一三、九五八、一一八三、一一八三A、一二〇二A、一二〇七、一二〇八II A、一二三三A、一四二〇、一四二一、一四一九A、一四四二、一四四三、一四五二、一四五六、一六五九、一四五七等號地段上之建築物雖發生變動但影響其價值有限並將十六

年上半年之捐額照舊徵收應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照舊徵收至於十六年下半年之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第二十三案 阿尼新闊夫所有之房屋估價過高與市價及其進款不符請求另行核估並減輕其估價捐案

議決 按照本會定章對於房產建築上未發生任何變動不得另行估價所請困難照准

第二十四案 代理委員長趙毓峨報告本年從新調查所得第一二五、至一二八等號商業捐冊暨第七五、七六等號工業捐冊又第一號房地估價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一致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案 給衣司特爾所開洗染房僅占用二間其一間作為住房且與他人同住向未徵收住房捐今年忽定住房捐十一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應准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吳永福所開隆記成衣舖僅估房屋一間並未占用單獨住宅本年所定住房捐七元五角請求免除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列布孜那所住之房去年住房捐五元今年增至十四元之多相差過鉅請求查明核減案

議決 查估定該聲請人住房租價與該院內其他同樣住宅相符核定住房捐十四元並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四案 不爾柴夫所租房屋租金二千元係為該地段上全部份房屋住宅並未佔用全部另開有小舖及貨房外祇租住一間似應歸本人納捐所定房租七十三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並未附呈憑據證明其住房租金確數所請困難照准

第五案 牙布羅果夫所住之房年租為一千二百元附呈合同為證本年定捐六十五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估定其住房租價與該院內其他同樣住宅相符所定之捐並無不合至於優待條件係房東與房戶私人之事不足為減捐根據困難照准

第六案 秋爾金所住之房年租為九百六十元附呈房租收據七紙為證請將所定住房捐二十八元減至二十三元繳納案

議決 根據住房捐調查冊該聲請人所住之房經房東報告年租為一千零八十元核定捐額二十八元並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七案 岳衣特列爾因前住房屋已於本年三月五日騰出現住

單間屋月租十五元本年所定之房租七元五角請求豁免

案

議決 應准豁免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八案 徐子棟所租學校街之房月租僅十一元附呈房租收據

一紙為證請求將住房捐免除案

議決 查估定該聲請人住房租價核與同院內其他同樣住宅

相符定捐十一元並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九案 金志布爾格前住商市街九五五號房民國十五年房租

業照二二八九號通知書清繳二十八元今奉到第一零三

八號通知書前來催徵房租三十三元想必錯誤應請查明

取銷

議決 查第一零三八號通知書係屬重複應准取銷並於捐冊

內注銷

第十案 施愛堂等七人所住房屋係公共宿舍本年所定住房捐

七元五角請求免除案

議決 根據住房捐調查冊載明該房係施愛堂一人名義租住

並有房東簽字為證不能作為公共宿舍應照章交捐所請

困難照准

第十一案 吳明久有眷屬二人在一分利皮靴舖內附寓並未佔

用單獨住宅請將所定住房捐五元免除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二案 別子魯果夫前住商舖街十三號房已於去年十二月

二日騰出所有奉到第三九四號通知書定捐七元五角請

求免除案

議決 應准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三案 卑初次基為第三四四號通知書徵收住房捐四十五

元但該房大部份係關爾結牙毛織工廠所佔用請求核減

住房捐案

議決 按照該聲請人一部份住房租價八百四十元核算准將

其捐由四十五元減至十八元

第十四案 伯龍司喀牙所住之房係完全為女衣縫紉所佔用並

非住宅請求將住房捐十一元免除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五案 趙習坡所住房屋係本橫義豐祥橫夥公共宿舍核定

住房捐七元五角請求豁免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六案 舍什蘭蘇雷克所住田地街五六號內房並非租來係

在遠東當服務之宿舍每人僅佔用一間核定住房捐五元

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該住房係私人合居本會定章不能免捐至於優待房

租係房東與房戶私人之事不能作免捐根據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七案 格里謝爲次於民國十一年在中央旅館借用號房一

間並未另估住宅十一年所定住房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查此項捐額係民國十一年之捐如果該聲請人並未另

估住宅當時何不及早聲請現在事遠年湮無可考證所稱殊難憑信未便照准

第十八案 舍洛闊夫所住大直街一零四號房自去年十一月十

四日騰出另租單間房屋居住本年所定住房捐三十三元

請求免除案

議決 查此案據房東報告該聲請人係租居住房並非單間房

屋其住房租價爲年租金票一千二百元所定住房捐三十

三元並無不合得難照准

第十九案 那架特金納前住大直街吉林街拐角之房業於去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遷往吉林街門牌四零號內一號住宅請

將八零八號通知書所定住房捐十一元應予免除案

議決 應將八零八號通知書所定住房捐十一元移歸現住之

戶吉葛丫夫交納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二十案 阿尼西莫夫前住炮隊街商務街拐角四一號房已於

本年二月十五日騰出遷往西八雜市二二二號房居住所有四五一號通知書定捐十四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應將四五一號通知書所定住房捐十四元免除並於捐冊內更名

冊內更名

第二十一案 牙闊夫列夫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由炮隊街第

四一號遷至田地街六號居住請求另定住房捐案

議決 應准將牙闊夫列夫住房捐十四元移歸拉即爾交納田

地街六號房之住房捐七元五角由拉即爾移歸牙闊夫列夫交納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二十二案 准財政科函請將第二四九二號通知書所定住房

捐五元由格闊西村移歸耶闊西村繳納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二十三案 准財政科函稱據調查員聲稱郵政街一七號住房

第四二四五號通知書誤寫租戶爲『夫拉基米爾謝眠諾

維赤阿卜拉麼夫』應將通知書及捐冊改正爲『謝眠彼得羅威赤阿卜拉麼夫』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二十四案 准財政科函稱據調查員聲稱第四二二五號通知

書將夾樹街一零三、一零四號住房租戶誤寫爲『特米

特利尼闊來耶維赤麼札爾托夫』應將捐冊及通知書改

正爲『那達利巴特利基仁夫那麼札爾托夫』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更正

第二十五案 准財政科函稱本年第三五七四號通知書所定八

雜市街二零號彼得爾阿歷山特爾索斯房捐十一元係屬

誤寫應改爲阿歷山特爾彼得羅維亦索斯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更正

第二十六案 准財政科函稱日本街四號房之住宅係克馬爾得

些維赤所住應將本年二三零零號通知書核定該住宅房

捐七元五角由阿馬爾得些維赤移歸克馬爾得些維赤擔

負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二十七案 准財政科函稱舒衣司基所開打球場已於本年五

月十二日兌與格林牛克爲業請將第一九四六號通知書

核定營業捐十元移歸格林牛克担負繳納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二十八案 德利洋行因近年祇作保險營業已縮小範圍本年

所定營業捐三百五十元請爲核減又所定汽車修理所工

業捐二十元亦屬不合現汽車貨件均係折運來哈經本行

按件裝成汽車並非修理請求豁免工業捐案

議決 查該洋行辦理各貨進出口事業並售賣汽車附件橡皮

輪爲斯格酒並代辦各種定貨暨保險等業務根據其上列

事業範圍及營業性質定捐三百五十元並無不合所定工

業捐二十元係對於其修理汽車工場而定亦無不合所請

困難照准

第二十九案 埃格爾特所開售賣縫紉機並家庭用品營業係於

本年三月間開張定捐一百二十五元實屬過鉅該號之貨

係代人經售扣取佣金與自有營業不同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該號本年之捐由一百二十五元減至一百元

第三十案 東北飯店所有房間出租者僅四五間其餘均爲櫃

夥自任本年所定之捐七十五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三十一案 阿拉威所有一七零九、一七一三兩號通知書定

其所開兩處分銷小亭售賣賓進油之捐各五十元及其開

設之總帳房已定有一百七十五元之捐似難重納請將該

兩號通知書撤銷案

議決 本會定章凡關營工商業者如另設分銷所視爲另一事

業均應按相當等級另定營業捐該號豈能獨異所請困難

照准

第三十二案 陶長榮所開鐵匠爐工人僅二人去年捐額五元今

年定爲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免予增加案

議決 所定該鐵匠爐本年之捐係照章按工人數目核定並無不合尙難照准

第三十三案 朱泰起所開永盛泰洋鐵舖本年核定營業捐十元又工場工業捐十元共計二十元實屬過鉅無力擔負請求仍照去年指額十元繳納案

議決 核定該舖本年營業捐已屬從輕至工業捐係照章按工人數目而定均無可核減碍難照准

第三十四案 東發泰酒櫃在一面街營業地點偏僻賣項寥寥本年核定之捐七十五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仍照去年指額繳納案

議決 准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三十五案 法也爾滿前在中國大街所開女帽及玩器舖已於本年二月一日停業所定指額一百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該舖於本年二月一日歇業准將營業捐一百元減為十元

第三十六案 義發東所開牛肉舖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停業請求將本年下半年之捐免除案

議決 查該號確已歇業應准將所定營業捐五十元減輕半數為二十五元

第三十七案 准財政科來函請將本年一七七七號通知書所定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營業捐一百五十元由斯且達爾特沃衣爾洋行古基爾洋行費列扎爾洋行移歸卜爾士基擔負繳納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三十八案 准財政科來函請將本年第一七六號通知書原書萬國彩票公司改正為萬國儲蓄會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更正

第三十九案 准財政科來函請將本年一七六二通知書所定『冶爾萬特』因售賣汽車之營業捐二百元請移歸美商佛列札爾費利德爾爾爾波納申洋行擔負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四十案 樂天照相館因本年所定營業捐三十元實屬太重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該號本年之捐三十元係查照歷年舊額核定所請碍難照准

第四十一案 史卓升所開永合福肉舖本年核定營業捐三十元實屬過鉅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指額已屬最輕無可再減所請應無庸議

第四十二案 馬公臣所開福順泰糧米店因營業蕭條本年核定之捐七十五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該號本年營業捐係查照歷年舊額而定現營業並

一一五

無變動所請得難照准

第四十三案 德順成修理自行車營業去年定捐五元今年定爲

十元請求免予增加案

議決 所定該號捐額係照章按該號工人數目核定並無不合

所請得難照准

第四十四案 生茂酒櫃因營業蕭條本年核定營業捐一百元實

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該號本年之捐一百元係查照歷年舊額核定至於營

業上並無變動所請得難照准

第四十五案 王景齋在田地街所開小飯館資本微薄僅賣工人

飯食本年核定營業捐七十五元實屬過鉅無力擔負請求

核減案

議決 應准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四十六案 湧聚利酒櫃開設在滿洲大街地點偏僻營業蕭條

去年定捐一百元已經勉強今年又增爲一百二十五元實

屬無力負擔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該號本年之捐仍照去年舊額由一百二十五元減

至一百元

第四十七案 阿康毛織工廠所出貨品係由本廠直接批發並未

另設有售貨舖本年核定營業捐五十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根據調查冊記載除工廠外尚有售貨舖曾經該聲請人

簽字有案所定該舖之捐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四十八案 同順號所租市局南崗市塢空地二百沙繩開設木

料煤炭廠本小利微去年定捐七十五元今年增至一百元

實屬無力負擔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該號本年之捐一百元係照該號事業範圍及其營

業性質而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四十九案 准財政科來函爲本年第一零三六號通知書所定

沃官轟夫酒櫃之捐一百元請移歸威衣司滿受兌人担負

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五十案 委員長報告准財政科函稱根據就地調查所得下

列房產民國十五年內因建築改造並大加修理其構造上

發生變動應將其十五年暨十六年上半年此項房產之價

值從新核估以憑徵捐茲將該項房產列下

一、永勝火磨所有坐落警察街第一二四四、一二四四

A、一二五二下等號地段

二、此爾贊托夫所有坐落耀景街河街拐角無號地段

三、南滿鐵路公司所有坐落新買賣街二七七至二八三

等號地段

四、張京茂所有坐落水道街一二三零A號地段
五、馬粗打基所有坐落田地街一二一一號地段

六、增興隆所有坐落俄國街新城大街保險街九八三、

九八四、一零零八、一零零九等號地段

七、沃爾闊夫所有坐落護軍街一八號地段

議決一、坐落警察街等號地段民國十五年上半年該地段所

有房屋機器家俱所估之價應予照舊即估定爲一百零

七萬零五百元應徵收估價捐五千三百五十二元五角

下半年估定其房屋機器家俱等項之價值爲一百零六

萬六千五百八十元應徵收估價捐五千三百三十二元

九角以全年合計共應徵收估價捐一萬零六百八十五

元四角十六年上半年照十五年下半年之捐額徵收至

於下半年之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二、坐落耀景街河街拐角無號地段民國十五年至十六

年上半年之價估定爲八千二百八十元十五年以全年

合計應徵收估價捐八十二元八角至於十六年上半年

徵收估價捐四十一元四角下半年之捐俟總估價時另

定之

三、坐落新買賣街等號地段上房屋因其構造上變動有

限民國十六年之價估定爲四千六百七十五元徵收上

半年估價捐二十三元三角八分至於下半年之價俟總
估價時另定之

四、坐落水道街地段上之房屋茲估定其民國十五年暨

十六年上半年之價爲二萬一千一百零八元十五年應

徵收估價捐二百一十一元零八分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

估價捐一百零五元五角四分下半年之捐俟總估價時

另定之

五、坐落田地街地段上之房屋民國十五年暨十六年上

半年估定爲六千七百六十元十五年應徵收估價捐六

十七元六角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三十三元八角

下半年之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六、坐落俄國街新城大街保險街三處地段上之房產估

定其民國十六年上半年之價爲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九

元七角五分應徵收估價捐二百八十八元下半年之捐

另定之

七、坐落護軍街地段上之房估定其民國十四年至十六

年上半年之價爲九百九十元十四十五年每年應徵

收估價捐九元九角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四元九

角五分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第五十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之第一二九、一三零

等號商業捐冊七七、七八兩號工業捐冊一五號住房捐冊及本年下半年第二號估價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一致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一案 儒闊維赤已於本年三月十二日由第六牌街三號遷至工程師街二號內五號房單間居住連同燃料費月租三十五元所定住房捐十一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阿馬謝前住商務街九號住宅已於本年三月六日騰出現住商務街西比利亞旅館單屋一間請將前定住房捐四十五元免除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費多洛維赤前住商務街一九號住宅業已騰出遷居藥舖街留克司旅館單間房屋請將前定住房捐十八元免除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四案 阿格拉諾夫司基所住之房年租六百元附呈合同為證本年定捐二十三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二十三元減至十一元

第五案 張寶臻陳品三等所住之房月租各十六元附呈房租收據四紙為證本年所定住房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准將本年住房捐各五元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六案 高福滿所住房屋月租二十三元附呈房租收據三張為證本年定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根據住房捐調查冊上載明該房年租為三百元有房東簽字為證所定住房捐五元並無不合碍難照准

第七案 福聚承租住中國十三道街一二號房每月租金十八元附呈房租收據三紙為證所定住房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根據住房捐調查冊載明該房年租為三百元有房東簽字為證定捐五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八案 薩利特所住之房月租僅十五元附呈房租收據為證請求免除案

議決 根據住房捐調查冊載明該房年租為三百元有房東簽字為證定捐五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九案 李富亭所住之房月租僅二十三元附呈房租收據二紙為證本年定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案 在衣才夫所住之房往年定捐為二十三元今年忽增為

三十三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估定該住戶租價與該院內其他同樣住宅無異核定住

房捐三十三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一案 奧西諾夫司基所住之房去年房捐爲二十八元今年

增至四十五元請仍按照去年舊額繳納案

議決 查估定該住房之租價與該院內其他同樣住宅無異照

此核定住房捐四十五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二案 郭伯林斯基所住之房往年定捐爲七元五角今年忽

定爲十四元請仍按去年舊額繳納案

議決 查估定該住戶之房租價與該院內其他同樣住宅無異

核定住房捐十四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三案 勒亞林所住之房月租僅二十三元本年所定房捐七

元五角請求免除案

議決 根據住房捐調查冊該住戶之房年租爲三百七十六元

有房東簽字爲證照此核定房捐七元五角並無不合所請

碍難照准

第十四案 留別克牙新斯開所住之房月租僅二十元本年所定

房捐五元請照章免除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五案 布倫士切音住房月租爲六十五元本年定捐五十一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按照該住戶之房年租一千二百元核算准由五十一元

減至三十三元

第十六案 菲布索維赤所住之房月租僅五十元附呈房租收據

三紙爲證本年定捐十八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估定該住房之租價核與其他同樣住宅無異照此定捐

十八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七案 智貝羅所住房屋僅佔兩間其餘均屬空閑因無職業

本年所定住房捐三百八十元殊難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應向該聲請人解釋該房全部份係獨一住宅按照該區

內市面之租價定爲五千元定捐三百八十元並無不合所

請未便照准

第十八案 哈爾濱殘兵救濟會所有房屋之住戶郭利泰、安基

波夫、洛多滿、阿洛眠司基等每人年租爲四百二十元請

將所定上開各人住房捐由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繳納案

議決 准將上開各人之住房捐由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十九案 都里阿道斯所住之房月租爲四十五元本年定捐二

十八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估定該住房之租價與該區內其他同樣住宅無異定捐

二十八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案 沙達德子所住之房月租不過二十元請將本年所定

伊與習列卜羅哥夫之住房捐十一元准予免除案

議決

根據住房捐調查冊所載該聲請人與習列卜羅哥夫同住一宅面積爲十八沙繩佔定其年租爲六百元照此定捐十一元並無不合至於分劈居住一節係私人之事不能因此免捐所請得難照准

第二十一案 莫石次基前住水道街一二三零號房一切捐款業

已依期繳納今奉通知又飭繳民國十年之住房捐一百三

十七元殊出意外請求免除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並未附呈證據所請殊難憑信未便照准

第二十二案 恒聚祥酒櫃因資本微薄營業蕭條本年定捐一百

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該號本年之捐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二十三案 世昌恒所開皮鞋店營業捐本定爲五十元後俄商

『立振四吉』在該號內作雜貨營業共定捐爲七十五元現

該俄人雜貨部份已於本年正月十五日遷移中國十二道

街八號請將營業捐仍照五十元繳納案

議決

查該號舖面範圍並未縮小原定雜貨之部份現在仍爲售靴鞋部份佔用所請得難照准

第二十四案 撒羅夫所開書籍文具舖現因翻蓋房屋及受種種

影響營業減去一半本年定捐一百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二十五案 蔑爾列爾所開設『安東阿赫特』婦女服裝店及縫

緞工廠已於本年三月十九日由中國大街六九號遷至四八號一切營業範圍均已縮減股本亦減去一半所定工廠捐六十元商店捐一百五十元請求一併核減案

議決 准將該號商業捐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一百元工廠捐仍

舊照繳

第二十六案 德泰號皮舖歷年營業捐定爲七十五元今年定爲

一百元因營業減色實難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二十七案 善東號酒櫃因營業蕭條半年定捐一百元無力擔

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該號之捐核與營業範圍及性質相符所請得難照

准

第二十八案 扎衣吃夫在新買賣街所開木梓廠面積一百沙繩

本年定捐七十五元未免過鉅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五元

第二十九案 荷恩塔麗亞在中國大街高麗街拐角一七五號所

新開『新葛路金藥房』係屬草創定捐二百五十元實屬過

鉅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二百五十元減至二百元

第三十案 竹內商會因江沿蘆煤廠本為該商會存煤倉庫並

非營業已經定捐一百五十元請將本年所定倉庫捐一百

元准予免除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十一案 山德爾遜所開呢絨衣服雜貨店本年縮小營業範

圍定捐四百元實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該號本年營業捐由四百元減至三百元

第三十二案 劉碧克亦鮮斯基曾於民國十五年在光華戲園開

設咖啡館營業一月迄今遺下傢俱尙未領回損失不小前

請免捐未蒙核准茲特申前情請求免除營業捐案

議決 根據民國十六年本會第九次會議錄第七案之理由駁

覆在案所請尙難照准

第三十三案 格列郭爾揚次所開藥料化粧品店本年定捐一百

元實屬過鉅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之捐與該號舖面範圍及營業性質相符所請尙難

照准

第三十四案 木油列爾所開縫紉傳習所並非成衣舖請將本年

定捐三十元減照去年十元繳納案

哈爾濱特別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查該聲請人開設成衣舖並非傳習所按照其工人數目

核定其營業捐三十元並無不合所請尙難照准

第三十五案 錦金帳房為本年事業縮小所定營業捐一百二十

五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該號之捐與其事業性質及其範圍並無不合所請

未便照准

第三十六案 達月林四基所開家常飯館因營業極為蕭條一切

工作皆係自理並未僱人本年定捐十元無力擔負請求免

除案

議決 核定之捐已屬從輕無可再減所請尙難照准

第三十七案 結別爾所開雜貨酒櫃本年營業銳減定捐一百元

實屬無力繳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該號之捐與其營業性質並其範圍相符所請未便

照准

第三十八案 拉夫連吉也夫牙斯特列波夫所開烏尼昂商店因

營業賠累已於本年三月三日歇業所定之捐七十五元請

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七十五元減至三十元

第三十九案 世一堂藥店因營業不振本年定捐三百五十元實

屬無力擔負請仍照去年舊額三百元繳納案

議決 核定該號之捐與其營業範圍及其性質相符並無不合

所請碍難照准

第四十案 東來成五金行因去年營業捐定爲七十五元今年

定爲一百元現生意蕭條無力擔負請求免予增加案

議決 所定去年捐額徵收七十五元係該號開設較遲之故今

年定捐一百元係全年捐款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四十一案 保坡夫所開木料廠去年捐額三十元今年該廠並

未擴充定捐五十元殊屬過重請仍照去年舊額繳納案

議決 准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四十二案 天益湧洗衣店今年縮小範圍已將所佔之房另行

租出一部份本年定捐四十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四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四十三案 阿月吉闊夫所開謝列克特旅館已於本年五月三

十日歇業請將本年下半年之捐免除案

議決 准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四十四案 愛維司聶爾所開德和洋行現已縮小營業本年營

業捐三百元請求減半案

議決 准將該洋行本年之捐由三百元減至二百元

第四十五案 張慶閣代理人劉英臣爲俄人邊果夫前欠仁裕堂

大洋二千元以江岸街第三號鐵廠碎鐵一宗抵償債務委

其出售並非營業本年定捐一百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應將該聲請人本年之捐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該廠

既出售貨品不得謂非營業所請碍難照准

第四十六案 巴爾爾石維里所開小酒樓因市面蕭條賠累不堪

本年定捐五十元實屬無力担負請求減輕一半案

議決 核定該號之捐已屬最輕之額無法再減所請碍難照准

第四十七案 萬聚祥所開鐘表首飾店僅佔門市一間自去年起

因營業賠累不能支持劃出半間租與俄人另行爲業該俄

人已另繳營業捐本年定捐三十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該號之捐與營業範圍相符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

准

第四十八案 劉崇順所開天順昌小雜貨舖係接兌興成東一切

賣品未曾售賣洋酒去年定捐二十元今年忽增至七十五

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仍照去年捐額繳納案

議決 所定該舖捐額因去年開設時較晚祇售零售貨品今年該

舖添設酒櫃定爲全年之捐七十五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

照准

第四十九案 且荷維赤前開之肉舖已於民國十三年歇業現在

所設肉舖係卜林尼內木所開請由其名下免除營業捐案

議決 查照民國十三年第六十三次會議錄第二十七案駁覆

第五十案 伯爾里克所開家常飯館僅估房屋一間並未帶售

酒類定捐七十五元實屬錯誤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五十一案 曲穎儀所開小店本年定捐二十元較院內其他二

家所定十元爲重實屬無力担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二十元減至十元

第五十二案 闊里別爾克所開(里克維達德爾)商號不過代客售

貨抽收佣金今年定價一百二十五元核與營業範圍不符

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該舖本年營業捐由一百二十五元減至一百元

第五十三案 永盛茂因售靴鞋雜貨營業賠累甚鉅調查想係錯

誤本年定捐一百七十五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七十五元減至一百五十元

第五十四案 穆稜煤礦公司因在哈埠總公司係董事會及採買

轉運礦區用品辦事處並非營業機關本年定捐一千五百

元請予免除案

議決 據調查所得該公司在市及四郊發售礦煤用品因此向

該公司徵收營業捐一千五百元並無不合況按照現章凡

一切公司及事務所經營商業者例應交捐該公司未便獨

異所請困難照准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五十五案 高興元所開德祥彩染房因營業收入寥寥本年定

捐三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該號工人減少應准將本年之捐由三十元減至二十

元

第五十六案 准財政科函稱石頭道街十八號李子良所開源興

東煙酒店已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兌與孫英選爲業改號復

發東並將一零零四號通知書定捐一百元移歸孫英選擔

負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五十七案 准財政科函稱日人瓦且那別所開松花江飯店於

本年五月十五日兌與張月桂改爲五國飯店並將九四五

號通知書所定之捐五十元移歸張月桂繳納並請公決案

議決 准如所擬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五十八案 准財政科函稱騰箴吉所開吉興盛酒樓已兌與滕

聯魁爲業並將九七八號通知書所徵該號營業捐七十五

元移歸滕聯魁擔負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五十九案 准財政科函稱道裡市場七九號宋樂山所開乾元

厚自移居後將本年一三號通知書所定之捐由三十元增

至五十元請核減案

議決 准將一三號通知書定捐三十元照舊不予變更

第六十案 哈爾濱格魯金公會理事會所有坐落二蹕街一五

〇二、一五〇三兩號地段之產業其大部份祇用作文化教育慈善機關其餘小部份租給朝鮮人開設學堂所收租金亦歸會中完全辦理公益所需請將該產業以前及將來之估價捐照章免除案

議決 查該公會前次同樣聲請書經本會已於十六年十六次會議錄第一案決定照章該會辦理公益事業性質故將其房產估價捐減至最少之數在案再其他一部份租有進益者照章即應徵捐至於該公會之房產以前及以後估價捐完全免除一節係出於例外之請求不在本會權限之內所請碍難照准

第六十一案 委員長報告准財政科函稱根據就地調查所得下列房產民國十五年因改造及大加修理或添蓋構造上發生變動應將其十五年暨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從新核估以憑徵捐茲將此項房產分列於下

- 一、張子章所有坐落大直街遼陽街拐角四一零號地段之房產
- 二、古亦馬利所有坐落小學校街一五五六號地段之房產

三、亞細亞火油公司所有坐落一面街田地街拐角一一九一號地段之房產

四、關古沙衣文索所有坐落地段街一二二一B號地段之房產

五、花旗銀行所有坐落十二道街中國大街一〇六四、一〇六五、兩號地段之房產

六、賈志誠堂所有坐落五蹕街一五九一號地段之房產

七、衣瓦世闊夫所有坐落一面街一一七一號地段之房產

八、馬拉些維赤所有坐落工廠街一四七二號地段之房產

九、德自郭耶夫所有坐落炮隊街紗曼街拐角一三五四號地段之房產

十、義昌信所有坐落高士街五六三、五六四兩號地段之房產

十一、日本北滿實業股份公司所有坐落透籠街一二一三號地段之房產

十二、哈爾濱貯金信託會社所有坐落實賣街石頭道街拐角一一八四A號地段之房產

十三、司多爾赤洛所有坐落地段街田地街拐角一二二

二號地段之房產

十四、北京教會所有坐落警察街一二五零號地段之房產

十五、拉賓諾維赤所有坐落日本街中國大街拐角六二零、六二一、六二二號地段之房產

議決一、坐落大直街遼陽街拐角四一零號之房估定其民國

十五年暨十六年上半年之價爲一千二百十元十五年

應徵估價捐十二元一角十六年上半年應徵六元零五

分至該地段之價值十五年暨十六年上半年估定爲一

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十五年應徵地段估價捐六十五

元六角五分十六年上半年應徵三十二元八角一分以

上房地十六年下半年之估價捐俟總估價時另定之

二、坐落小學街一五五六號地段之房茲按技術價值

估定其民國十六年上半年之價三百元應徵估價捐一

元五角至該地段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估定爲七千零

二十元應徵地段估價捐十七元五角五分以上房地至

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三、坐落一面街田地街拐角一一九一號地段之房已於

十四年將全部折除准將十五年所定之估價捐八元五

角暨十六年上半年之捐四元二角五分由捐冊內注銷

至該地段之價值照無進益核定其民國十五年地段估價捐二十七元十六年上半年十三元五角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四、坐落地段街一二二一B號地段之房茲估定其民國

十四年上半年之價爲二萬一千二百十元下半年爲一

萬八千九百九十元上半年應徵估價捐一百零六元零

五分下半年應徵捐九十四元九角五分全年共計二百

零一元十五年暨十六年上半年之價估定爲一萬八千

九百九十元十五年應徵捐一百八十九元九角十六年

上半年應徵捐九十四元九角五分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五、坐落十二道街中國大街一零六四、一零六五號地

段之房茲估定其民國十六年上半年之價爲八萬九千

六百九十三元五角應徵估價捐四百四十八元四角七

分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六、坐落五道街一五九一號之房茲估定其民國十四年

下半年至十六年上半年之價爲四百九十五元十四年

下半年應徵估價捐二元四角八分十五年全年應徵捐

四元九角六分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捐二元四角八分至

該地段十四年之價估定爲六千五百元上半年照無進

益地段徵收估價捐八元一角三分下半年有進益應徵

捐十六元二角五分全年共應徵收地段估價捐二十四元三角八分十五年暨十六年上半年估定其地段之價與十四年及十五年應徵捐三十二元五角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捐十六元二角五分以上房地十六年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七、坐落一面街一一七一號地段之房因其構造上發生變動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價並其估價捐應予照舊即估價爲四千五百五十四元徵捐二十二元七角七分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八、坐落工廠街一四七二號地段之房茲估定其民國十五年暨十六年上半年之價爲二千三百十元十五年應徵捐二十三元一角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捐十一元五角五分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九、坐落炮隊街紗曼街拐角一三五四號地段之房因其構造上發生變動有限十六年上半年之價並其估價捐應予照舊即估價爲七千九百二十元應徵估捐三十九元六角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十、坐落高士街五六三、五六四兩號地段之房民國十五年上半年之價並其估價捐應予照舊即估價爲一萬六千三百十五元應徵估價捐八十一元五角八分下半年

年之價估定爲八千三百六十八元七角五分應徵估價捐四十一元八角五分全年共徵估價捐一百二十三元四角三分十六年上半年估定其價爲二萬零四百零六元七角五分應徵估價捐一百零二元零四分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十一、坐落透籠街一二一三號地段之房因其構造上發生變動有限民國十六年上半年之價並其估價捐應予照舊即估價爲一萬五千三百元應徵估捐七十六元五角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十二、坐落實賣街石頭道街拐角一一八四A號地段之房因其構造上發生變動有限民國十六年上半年之價並其估價捐應予照舊即估價爲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七角五分應徵估捐二百十六元八角九分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十三、坐落地段街田地街拐角一二二二號地段之房因其構造上發生變動有限民國十六年上半年之價並其估價捐應予照舊即估價爲四萬九千九百八十元應徵估捐二百四十九元九角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十四、坐落警察街一二五零號地段之房茲估定其民國十六年上半年之價爲六千五百四十元應徵估價捐三

十二元七角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十五、坐落日本街中國大街拐角七二零、六二一、六二二等號地段之房因構造上發生變動有限民國十六年上半年之價並其估價捐應予照舊即估價爲九萬九千四百五十元應徵估捐四百九十七元二角五分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第六十二案 次干諾瓦所有坐落河街三二八A號地段上之房年進租金不過四百八十元惟估捐委員會估定之價過鉅核與進款實數不符應請從新估價並將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所定之捐准予核減案

議決 所估定該房屋之價並核定之估價捐與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所調查進款數目完全相符曾經該聲請人親筆簽字在案並無不合碍難照准

第六十三案 委員長報告民國十六年下半年之房地總估價捐冊第三、四、五等號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一致通過並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案 准財政科函稱馬街四零號房本年依照二零零一號通知書原徵(木略也)房租三十三元係屬錯誤因上開住房係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哈略也)租用應請更名案

議決 照擬更名

第二案 郭文學所住之房內有福慶昌賬房及該號櫃夥等同住本年所定住房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慶發盛所住俄國街房屋自租不過十八元向無住房捐乃今年定捐十一元未知何故請求批示案

議決 按照住房捐調查冊所載該號住房年租爲五百元並有房東簽字可證照此定捐十一元並無不合應無庸議

第四案 拉比諾維赤所住之房根據房東估價年租不過七百二十元故歷年住房捐爲十四元今年定爲二十三元實屬不合請仍照十四元繳納案

議決 所估定該住房之租價核與該院內其他住宅之市價相符並無不合至於受房東優待特別減租不足爲減捐之根據碍難照准

第五案 家特洛未次吉衣所住之房本年核定房捐二十八元實屬過重請求仍照去年舊額十八元繳納案

議決 准由二十八元減至二十三元

第六案 別爾郭所住房屋年租爲一千二百元本年定捐四十五元實屬過鉅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根據房東呈驗證據注明該住房之租價年爲一千四百

四十元照此定捐四十五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七案 左少堂所住之房因與房東友誼關係月納租金僅二十

元本年定捐五元實屬不合請求免除案

議決 根據房東報告該住房年租爲三百元照此定捐五元並

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八案 准財政科函稱八踔街新六號房之住戶據補查所得實

爲『斯巴哈打諾夫司格牙』本年二一七八號通知書向

阿巴哈打諾夫司格牙所徵房租七元五角移歸斯巴哈打

諾夫司格牙擔負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擬更名

第九案 王迺維所開湧升魁酒店本年定捐四十元實屬過鉅無

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四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案 克林結維亦以前經售麻袋事業於十五年份因同夥衣

福魯列返國本年七月始能回哈故未經營業以後又與合夥

開設東方公司經售麻袋營業一切捐款均已繳清至十五

年之捐二百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准將民國十五年所定營業捐二百元移歸東方公司擔

負至於請求免除一節碍難照准

第十一案 徐慶春所開榮慶園包子小飯館本年定捐五十元實

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本年營業捐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二案 布倫德子所作供給市立食堂肉類事業核定十五年

營業捐七十五元因獲利有限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之捐核與供給之代價相符照章定捐七十五元並

無不合至於請求核減一節未便照准

第十三案 楊明齋所開雙合成酒櫃前兩年定捐七十五元已屬

勉爲措繳本年定捐一百元實屬無力擔負請仍照前定捐

額繳納案

議決 准將該號本年營業捐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十四案 趙捷三所開東昌源酒櫃本年定捐一百元核與營業

範圍不符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該號本年之捐係照往年捐額核定與營業範圍並

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五案 仲肇吉所開福祥號鐵匠爐營業去年定捐十元今年

增至二十元因營業不佳無力擔負請求免予增加案

議決 准由二十元減至十五元

第十六案 孫成友所開德發祥木匠舖本年定捐一百元實屬太

重且所用工人時歇難有定額年來市面蕭條無利可

獲得難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捐額與該號工人數目相符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七案 瓦合魯舍夫所開書舖歷年營業指定為五十元今年並未擴充營業所定之捐七十五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捐額核與該號面積及其營業狀況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八案 永順成所供給公立食堂食品價目低廉實盡義務並未賺錢今年定捐五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免除案

議決 所定該號十五年之捐核與供給之代價相符合照章定捐五十元並無不合至本會定捐係照供給代價而定並不問賺錢與否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九案 索包列夫在東鐵管理局暨俱樂部專為鐵路人員理髮並未僱用夥友該理髮室由路局及俱樂部分別撥給每年僅佔用四個月本年六一零及六一一兩號通知書所定之捐各十元請予免除案

議決 核定本年之捐係照章按工人數目而定所請未便照准
第二十案 非利特滿剪髮店因生意蕭條定捐二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仍照去年捐額繳納案

議決 准由二十元減至十元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二十一案 傑爾舍玉赤自民國十五年三月在新城大街所開

之經紀商店於本年七月歇業請求將營業捐減輕半數案
議決 准將十五年之營業捐由五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二十二案 西比爾果夫與米海依拉、葛爾保夫在石頭道街所開之商店因營業賠累業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歇業請求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准由七十五元減至三十元

第二十三案 許奎垣所開同豐號雜貨小舖僅佔房一間兩人合夥本年定捐三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三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三十四案 阿列克山得洛夫所開灌場作房已於本年五月一日歇業請將下半年之營業捐免除案

議決 准予免除

第二十五案 恒升茂所開估衣舖本年定捐五十元實屬太重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該號本年營業擴充故定捐五十元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二十六案 天興湧售賣燒酒營業僅能餬口今年定捐五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仍照去年舊額三十元繳納案

議決 查該號本年添做批發營業擴充故定捐五十元並無不

一二九

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二十七案 古司滿打巴哥夫所開新藥舖合夥人藥劑師坎年

別爾格現已退股由四月二十二日起歸該聲請人爲業請予注冊案

議決 准將本年八零四號通知書所定之捐一百七十五元移

歸古司滿打巴哥夫一人擔負

第二十八案 周同興所開利泰洋服店僅有工人一名去年捐額

五元今年定爲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仍照去年五元繳納案

議決 所定捐額核與該店工人數目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二十九案 倫沙闊夫所開書籍文具舖本年定捐三十元實屬

過鉅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三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三十案 准財政科函稱美利修理鐘表舖之工人由一名增

至三名並將本年依照九四七號通知書所定營業捐由五元增至二十元繳納應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將該舖本年之捐由五元增至二十元

第三十一案 准財政科函送一、二兩號本市區本年正月十五

日以前荒閉之工商業字號表請將此項荒舖之捐予以取消案

議決 照擬由捐冊內取銷

第三十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之一三一、一三二、

一三三等號商業捐冊七九、八零、八一等號工業捐冊以及本下半年六、七兩號不動產估價捐冊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一致通過

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六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案 准東鐵管理局總務處第一一二、六二一號函稱前送

哈埠職員住房表內有索果老夫年薪二千四百元房費六百元實屬錯誤該員年薪實爲一千八百元房費四百五十

七元送還三三五號房捐通知書請予另定以昭公允案

議決 准將該員本年住房捐由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二案 斯利茲斯基現在東鐵充差月薪一百元房費三十元所

定房租十一元殊屬不合請改減爲七元五角繳納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所住係中國三道街民房年租金票五百四

十元定捐十一元並無不合所請應毋庸議

第三案 張鳳吉所包租商舖街十五號房一處作出租單間屋營業已定捐一百元至自己佔用之房亦在單間內請將所定之捐五元予以免除案

議決 按照住房捐調查冊所載該聲請人之住宅內有屋一間

附帶廚房依此定捐五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四案 准東鐵第八工務段第一三三一九號函稱段長菲力金

噶爾特年薪五千元副段長斯米爾諾夫年薪三千六百元

此數內均須除去車馬費二十一分之五本年住房捐一定

為三十九元一定為二十三元應請一併核減案

議決 准將菲力金噶爾特之捐由三十九元減為二十三元斯

米爾諾夫之捐由二十三元減至十八元

第五案 准東鐵醫務處第一三三三/一四五號函稱中央醫院圍牆

內第七五號官房原為別特尼果夫估用自本年二月十五

日起已由該院總醫官熱求日諾衣估用該醫官年薪為四

千元房費一千零五十六元請另定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原定別特尼果夫之捐二十三元取銷另定熱木求

日諾衣住房捐二十八元

第六案 哥羅沃伊所住之房月租僅十五元本年定捐五元請求

免除案

議決 所估定該聲請人之租價與該院內其他住宅相符照此

定捐五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七案 彬結木尺所住之房年租為四百二十元本年定捐十一

元請減至七元五角繳納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按照住房捐調查冊所載該住戶之房年租為五百四十

元有房東簽字為證定捐十一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八案 阿波果維赤所住房屋年租僅二百四十元原定房捐七

元五角請予免除案

議決 所估定該住房之租價核與該院內其他同樣住宅相符

定捐七元五角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九案 瑪克努松所住之房年租為二百四十元本年定捐五元

殊屬不合請予免除案

議決 按照住房捐調查冊所載該住房年租為金票三百元有

房東簽字為證定捐五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案 什乃立所住之房年租為九百六十元應納房捐二十三

元今年定捐二十八元實屬不符請予更正案

議決 按照住房捐調查冊所載該住房年租為一千元零二十

元定捐二十八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一案 劉華武現在東鐵供職本年薪俸房費雖有增加而住

房照舊本年所定房捐二十三元請仍照去年舊額十四元

徵收案

議決 據東鐵稽核局函稱該聲請人年領房金為金魯布九百

元照章核定住房捐二十三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二案 西夫郭所住之房祇估用一間且在東鐵材料處職員

公共宿舍內不應納捐本年定捐五元應請免除案

議決 所定該聲請人本年住房捐與東鐵普通職員所納之捐並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十三案 魯闊木司基所住之房本年定捐核與租金實數不符請求查明另定案

議決 按照該住戶之住房年租四百五十元核算准將住房捐由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十四案 斯月爾德老瓦所住之房連同暖汽管電燈月租僅二十元本年定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查估定該住房之租價與該區及該院內其他住房租價相符定捐五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五案 伯蘇瓦里察克所住之房租金係哈大洋照市折合比較九年年之差帖租價並未增加民國十年定捐三十三元請

照九年捐額十一元繳納案

議決 查估定該住房之租價與民國十年其他同樣住宅租金之市價相符定捐三十三元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六案 拉雜羅瓦所住之房月租僅十三元民國十三年所定之房租五元請予免除案

議決 所估定該住房之租價核與其他同樣住宅租金之市價相符定捐五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七案 准財政科函稱羅已闊夫前住八零二號地段之房已

於十五年十二月騰出現移住騎兵街一二九八號有戶籍冊可證租金為三百元並將本年六五號通知書所定住房捐十一元減至五元繳納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由十一元減至五元

第十八案 准財政科函稱班洛諾夫現住高加索街一四號住宅

已依照二二七號通知書定捐五元惟前有三八三號通知書科以房租七元五角係屬重複應請取銷案

議決 准將三八三號通知書所定住房捐取銷並於捐冊內注

銷

第十九案 居爾茶諾夫前在透蕭街克列衣曼房內所開『鄉村

用品公司』定捐五十元當交付十三元九角五分嗣因生意不佳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底歇業所欠二十六元零五分

請求注銷案

議決 准將民國十三年之營業捐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二十案 唐晉齡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兌妥富寶山坐落在長

官公署街海關街拐角一二號之濱發慶雜貨酒樓改號為天成泰請求注銷案

議決 准將一六六號通知書所定濱發慶本年之營業捐七十

五元移歸天成泰繳納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二十一案 李希泰所開永久號木匠舖去年定捐十五元今年

定爲四十元實屬過重無力担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核定稅捐與該號工人數目相符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二案 王利生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在中國四道街拐角

二十二號院內租地窰房一間包辦鄰右球房伙食定名廚

房並非飯館性質定捐五十元實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定捐額核與該號面積及營業性質相符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二十三案 郭萬昌所開之義昌德洋灰磚作場定捐三十元實

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捐額核與該號工人數目相符並無不合未便照准

第二十四案 洛梭諾夫所開『比幹特』酒櫃因營業不佳於本

年五月二十日將舖內一部份改售冷熱酒菜範圍甚小所

定之捐一百二十五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該號祇有一部份改變營業面積及營業範圍並未縮

小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五案 遠東森林廠於民國十五年包辦東鐵火鋸廠收拾

及鋸截木料定捐一百二十五元係該廠營業範圍內事不

應另外徵收請予撤銷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應向該聲請人解釋按照本會定章凡關包辦工作及供

給材料之代價另定營業捐該廠未便獨異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六案 劉種德所開銀匠舖僅有學徒二人定捐二十元實

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捐額核與該號工人數目相符並無不合所請碍難

照准

第二十七案 趙明記所開明記成衣舖工人二人學徒一人本年

定捐二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二十元減至十五元

第二十八案 董鳳崗所開東原昌酒櫃去年捐款業蒙減至五十

元在案今年又定爲七十五元請仍照舊捐額繳納案

議決 查定該號捐額核與其同樣事業者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九案 金生利酒櫃因本年定捐一百元實屬過重無力擔

負請照去年舊額七十五元繳納案

議決 查該號合夥增加營業擴充定捐一百元並無不合所碍

難照准

第三十案 永和福和記開設布疋雜貨營業僅佔一門一窗每

日賣項有限定捐一百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定捐額核與該號面積及營業範圍相符且與其他同

樣事業者無異所請未便照准

第三十一案 矯兆順所開德聚順雜貨酒櫃每日賣項有限賠累不堪本年定捐一百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根據本年十八次會議紀錄第十三案議決理由駁覆之

第三十二案 朱傳海所開福昌合係修理各樣破鐵器生活手藝本年定捐三十元請照去年舊案改收工業捐十元案

議決 查定稅額核與該號營業範圍及性質相符並無不合所

請得難照准

第三十三案 阿開爾石鐵音在公園所開電影院僅夏季營業如遇天雨亦受影響本年定捐一百元請減輕半數繳納案

議決 查定捐額核與該號事業範圍相符所請得難照准

第三十四案 潘修和所開聚馱祥成衣舖上年捐額十五元本年定捐四十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四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三十五案 索伯力自民國十年以來迄未作買賣不動產經紀事業有哈爾濱貿易公所證書為證所定營業捐一百元請

予免除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於民國十年曾作買賣不動經紀事業所請

得難照准

第三十六案 穆顯祖所租小亭子售賣汽水零物等營業本年定捐三十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定捐額核與該亭營業種類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三十七案 保勞金所開木料梓子廠已於三月一日歇業本年之捐款請予免除案

議決 准該廠本年之捐由一百元減至五十元

第三十八案 委員長報告准財政科函稱根據就地調查所得下列房產民國十五年因改造及大加修理添蓋構造上發生

變動應將其十五年及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從新核估以憑徵捐茲將此項房產列下

一、沃官尼所有坐落地段街買賣街一二零五、一二零

六A、一二零九A等號地段之房產

二、拉札利第所有坐落水道街斜角胡同一四二九號地

段之房產

三、王硯生所有坐落高麗街六八四號地段之房產

四、格夫利爾夫所有坐落市場街一零四一號地段之房

產

議決一、坐落地段街買賣街及西田地街等處地段之房因其

構造上發生變動有限故民國十五年十六及年上半年

該房之價值及其估價捐應予照舊即十五年之估價捐

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五分十六年上半年估價與上同應

徵估價捐四百十五元六角三分至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徵估價捐四百十五元六角三分至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二、坐落水道街斜角胡同地段之房茲估定其技術價值民國十五年爲二萬零三百元應徵估價捐二百零三元十六年上半年價值與十五年同應徵估價捐一百零一元五角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三、坐落高麗街地段之房因其構造上發生變動有限民國十五年及十六年上半年該房之價值及其估價捐應予照舊即估價爲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十五年應徵估價捐三百三十四元七角五分十六年上半年應徵估價捐一百六十七元三角八分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四、坐落市場街地段之房因其構造上發生變動有限民國十五年及十六年上半年該房之價值及其估價捐應予照舊即估價爲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一元五角應徵十五年估價捐一百五十四元一角二分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捐七十七元零六分下半年之捐另定之

第三十九案 委員長提議准自治會一、二、三號通知本會估捐名稱照市自治公約改爲評稅並將原規則修正已呈奉

長官公署指令照准等因本會自應遵照改正應請查照案議決 遵照通知自本會會議之日起將估捐委員會名稱改爲評稅委員會所有一切戳記及文件上之名稱均照此改正

第四十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之第一三四、五二三

六等號商業捐冊第八二、八三等號工業捐冊以及本年下半年第八至十等號不動產估價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一致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本屆舉辦房地總估價事宜因會務繁冗異常必須添用臨時職員起辦其事自本年六月二日起加添夜班兩月查照成案每月給予半薪津貼即由十五年度預算臨時費內支出茲查夜班業已期滿計俄職員三員以兩個月計應給半薪津貼共三百元照支發給應請公決案

議決 查此項夜班津貼共計三百元准由十五年度預算臨時費內支出即開單函請自治會核發

第二案 東茂盛轉運公司穆緒祖所住之房僅月租十四元半年定捐五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節爾賓斯克依前任哥薩克街一九號房於民國十年二月初騰出所定住房捐三十三元再八、九兩年尚有短欠住房捐因無力交納請求一併豁免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係於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遷出照本會定

章住戶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遷出撤銷住房捐之規定所請免捐未便准行至於八、九兩年下欠之捐請求豁免一節不在本會權限之內應毋庸議

第四案 謝苗多夫司喀牙所住之房已與房東去函退租本年定

捐三十三元請向房東竊列畢接洽徵收案

議決 查照本會定章凡住戶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遷出者方能

撤銷住房捐該住戶係於本年五月四日遷出與定章不符所請困難照准

第五案 格林什奔前住日本街一一、一二等號房已於本年三

月二十二日遷出本年定捐十一元請求免除案

議決 按照本會定章凡住戶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遷出者方能

撤銷住房捐查該住戶係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遷出與定章不符所請未便照准

第六案 克耳巴喬夫前住商市街高士街拐角二六號房已於本

年二月二十日遷出本年所定住房捐二十三元請求免除

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七案 德倭司金於民國十三年所住之房年租為六百元附呈

房租收據十一紙為證所定房租二十三元實屬過重無力增負請求免除案

議決 准由二十三元減至十一元

第八案 准財政科函稱新城大街商市街拐角二七四、七三號院

內張貴之住房門窗天棚均破壞不堪查該張貴於兩月前潛逃無踪無法追繳本年所定之捐五元應請注銷案

議決 查此項住房捐係屬無法追繳應由財政科核辦不在本

會權限之內應毋庸議

第九案 官士旦丁諾夫所住之房年租為五百四十元本年定捐

二十三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查所估定該住戶之住房租價核與現在房租市價無異

故定捐二十三元並無不合所請減捐一節困難照准

第十案 宇增寶承包市局清除碱水工程係由本年春季為始十

五年份係何發所包請將十五年份捐款七十五元改向何發徵收案

議決 准將十五年之捐由宇增寶名下注銷改由何發劉發繳

納何發應繳一百元劉發應繳四十元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十一案 累闊窩伊所開革洛烏別滿商店會於三月二十日呈

請核減營業捐迄未蒙批茲特再行聲請將該捐五十元減

為二十五繳納案

議決 查此案已於本年三十次會議第十五案議決駁復

第十二案 准財政科函稱郵政街第九一號房拉洛街飯館擴充

營業添加商夥請將本年一七三九號通知書所定之捐一百元增爲一百二十五元繳納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三案 初結勒滿所開設咖啡館已於五月三十一日歇業請

將本年營業捐由七十五減爲三十七元五角案

議決 准將該號營業捐減輕半數爲三十七元五角

第十四案 特洛臣果所開皮張商店已於本年七月一日關閉請

將本年之捐五十元減爲二十五元繳納案

議決 准將該號本年營業稅由五十元減爲二十五元

第十五案 保斯諾夫所開設魚舖於本年七月一日關閉所定營

業捐七十五元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該號本年營業稅由七十五元減至三十七元五角

第十六案 准財政科函稱俄人列云那所開之肉舖兌與王嶽五

爲業改號爲永和祥已按五六九號通知書舊業主名義交

捐再一四三號通知書所定之捐二十元係屬重複應予注

銷並將五六九號通知書定捐三十元由列云那名下更正

歸永和祥繳納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將一四二一號通知書取銷並於稅冊內更名

第十七案 准財政科函稱中國大街市場街拐角之市亭業主王

鳳山已按一六零零號通知書定捐二十元又四七八號通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知書所定捐稅十元係屬重複應請注銷案

議決 應准將四七八號通知書注銷

第十八案 恒豐號酒櫃因營業蕭條本年定捐一百二十五元實

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二十五元減至一百元

第十九案 准財政科函稱振源號錢舖已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石頭道街第三一號遷至寬街新城大街拐角二零號房

營業擴充並將本年三六七號通知書所定之捐五十元加

至一百七十五元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將該號本年之稅由五十元增至一百五十元

第二十案 波多羅衣次基所開木料煤炭廠本年定捐一百二十

五元因營業較去年更爲遜色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二十五元減至一百元

第二十一案 准財政科函稱楊福君之雜貨小舖本年第四一九

號通知書所定營業捐三十元係屬重複應即注銷並將該

號已按一五七四號通知書交捐應請公決案

議決 應准將四一九號通知書注銷

第二十二案 准財政科函稱大直街海關街拐角俄人毛勞子所

開理髮店前未僱用工人故未定捐現查得該店已添僱工

人一名請予定捐五元案

一三七

議決 照擬定稅五元

第二十三案 准財政科函稱據徵收員查得東商務街五號復興
泉汽水工廠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歇業並將本年六七六
號通知書所定該廠之捐二十元予以取銷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於稅冊內注銷

第二十四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所得之第一三七、一
三八等號商業捐冊第八零、八五等號工業捐冊以及本
年下半年之第一一號不動產估價捐冊所載各戶之稅款
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之捐款逐一審定一致通
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一案 趙委員代理委員長報告准徐委員長函稱因家務尙未

料理清楚請續假一月等因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續假一月仍請趙委員代理事務並函知自治會市政

局備案

第二案 准財政科函稱特利波夫業於本年三月五日由斜紋街
四八號房騰出遷往士列沙爾街六號房住居另以二一七
號通知書徵收住房捐二十三元請將本年第一二零二號
通知書定捐十四元注銷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注銷

第三案 准財政科函稱沙道夫斯基原住大安街新三號後於本
年二月二十二日遷至黑河火磨院內居住另以三七八三
號通知書定捐五元徵收之請將原定三六三四號通知書
定捐十八元注銷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四案 德幹拉什夫因前住三躍街三號住房業於本年三月十
一日遷至商市街居住請將原定之捐三十九元照現估之
房另定爲二十八元繳納案

議決 准將住房捐由三十九元減爲二十八元

第五案 巴夫洛瓦因前住透籠街三號房業於本年三月一日遷
往馬街三號居住月租爲三十元請將原定之捐十一元減
爲五元繳納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之房照年租四百二十元計算應即另定本
年房租爲七元五角

第六案 米申那所住之房年租不過一千二百元定捐五十一元
實屬不合請求減爲三十三元案

議決 所估定該住房之租價核與該院內其他住宅相符定捐
五十一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七案 克琳開維赤、舍爾結伊、克琳開維赤、阿歷克山德

爾、兩人均係東亞公司之股東曾於民國十五年在歐洲採辦貨物並未在哈經營糧石事業必係調查錯誤請將兩人十五年之二四二六號通知書所定營業捐一百元予以免除案

議決 准將該項營業捐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八案 阿司大闊夫本人係北方公司組織化學工廠清理員因該公司無款並未成立請將所定化學工廠之捐一百元准予免除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九案 准財政科函稱福盛裕商號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添售各種洋酒應將該號之捐由十元增至三十元案

議決 應將該號營業捐由十元增至五十元

第十案 司列別爾街自本年二月十五日接妥什普特面包舖爲業查原定營業捐二十元工業捐四十元共計六十元實屬過鉅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予更名並按照現有工人數應將工業捐四十元減至

二十元營業捐照舊不予變更

第十一案 富寶山所開設釀發慶洋酒貨店因營業蕭條人不敷出請求酌減捐額案

議決 查該號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兌改號天成泰應於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捐冊內更名至於捐額一節按照該號面積及營業範圍核定所請困難照准

第十二案 張子明所開東泰昌興記錢舖因去歲資本縮小本年捐額仍爲一百二十五元實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二十五元減至一百元

第十三案 日特你錢關所開(醜木爽)飯店去年定稅二百元今年增爲二百五十元因營業不佳無力擔負請求免予增加案

議決 查所定捐額按照該店本年營業範圍核定並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十四案 福慶昌因連年營業減色爲收縮起見已將所估門市租與俄商波馬什一半請求將本年所定捐額一百五十元予以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一百二十五元

第十五案 莫什四吉在北市場開設售賣機器油及套鞋商店現已遷至南市場八一號所估面積較前爲小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一百元

第十六案 田增福酒櫃已由西市場遷至中國頭道街六號於五月十日重行開張本年所定營業捐五十元實難負擔請求核減案

議決 准將本年之捐由五十元減輕半數爲二十五元

一三九

第十七案 准財政科函稱夫洛老五鐘表店及修理工廠已由中國大街三號遷至六八號工廠較前無甚變動市房較前增多請將該店營業捐由七十五元增至一百元案

議決 准將該店本年營業捐由七十五元增至一百元

第十八案 瓦五林接兌洛普特諾夫所開之商務旅館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歸接受人管業請予更名案

議決 准予更名所定商務旅館之營業捐一百元應歸瓦五林

第十九案 吉司老瓦因奧里安特旅館內附設飯館業於本年四月一日倒閉請將下半年之捐五十元予以免除案

議決 准將該飯館本年之營業捐由一百元減至五十元

第二十案 布魯達司托夫所開之(佛多具比)照像館現因本人離哈自七月一日起歇業請將下半年之稅免除案

議決 准將該照像館之營業捐十元減輕半數為五元

第二十一案 英商出口公司將肉舖兌與俄人克勞拉為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二案 士大爾洛夫開設西飯館兌與耶洛毛那台夫為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照准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三案 布牙諾月爾皮鞋工廠及賣貨店由馬街遷至中國七道街七號擴充工廠面積增添工人請增加工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廠工業捐由三十元增至六十元

第二十四案 列云恩所開布足雜貨店由中國大街紗曼街拐角遷至中國大街八五號擴充面積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店營業捐由七十五元增至一百元

第二十五案 中央女帽商店由中國大街一六號遷至一七八號擴充營業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增至一百元

第二十六案 振濱修理自行車工廠因今年添用工人一名請定工業捐五元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七案 馬克傑爾克公司所開之售賣賓進及機器油舖業已關閉請免除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公司營業捐一百元減輕半數繳納

第二十八案 撤申在新八雜市開設估衣舖已經停業請豁免本年下半年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舖之營業捐三十元減輕半數繳納

第二十九案 拉賓諾維赤所開(斯普特)商店業已關閉請將下半年之稅免除案

議決 准將該號營業捐一百二十五元減輕半數繳納

第三十案 東茂隆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關閉請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應將該號營業捐一百元減輕半數繳納

第三十一案 孫聲遠所開德興恒牛肉舖已經歇業請將下半年之捐免除案

議決 准將該號本年營業捐三十元減輕半數繳納

第三十二案 代理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三九至第一四二

等號商業捐冊又第八六第八七等號工業捐冊以及下半年第一二號不動產估價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

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案 東鐵第八工程段俄職員蘇結維亦住在警察街七五號民房業已搬出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安那、馬合瓦所住之房本年核定房捐二十八元查同院內都魯進寧佔同樣之房尙定捐爲十八元請核減住房捐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查評定該住房之租價與本市區內租金市價相符定捐

二十八元並無不合惟查都魯進寧住宅面積減少六沙申九十五沙特何得謂之同樣所請得難照准

第三案 哈伊高司所住之房現已騰出一間租與美商（沽克拜勒鄧格）公司作爲代理帳房月租二十五元已由該帳房另納營業捐請將原租價九百六十元內減去三百元住房捐由二十三元減爲十四元繳納案

議決 照准

第四案 日列布錯夫因民國十年份所定住房捐十一元實屬過鉅現因境遇困難無力遵繳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查估定該住戶之房捐係按當時租價核定並無不合所

請未便照准

第五案 查本年第三六六九號通知書所徵收老思道恩住房捐三十三元係屬誤填請更名爲擦斯瓦次吉名下繳納案

議決 准予更名

第六案 多羅果拉住在寬街一九號惟有石頭道街一零六號房係華人龔海生等所居本年所定石頭道街之住房捐七元五角請予免除案

議決 准予免除該項住房捐應歸龔海生等繳納並於捐冊內

更名

第七案 果司德羅瓦由斜紋街遷居斜角胡同五號請另定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二四四一號通知書所定住房捐由十四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八案 顧達含雜赤住房係屬單間屋例無住房捐請免除捐額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乍次由大安街遷至商市街四三號每月房租二十元請免除大安街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十案 崔幹諾夫之住宅共計三間內有一間為介紹夫役事務所佔用已繳納營業捐四元其餘之房每間月租或十元至十二元為止請豁免住房稅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之住房年租共為三百八十四元本年住房

捐由七元五角減至五元

第十一案 非杜洛夫所開麵包爐已於七月一日歇業請將下半年之捐免予徵收案

議決 准將該號本年工業捐六十元減輕半數營業捐三十元仍舊不予變更

第十二案 怕艾恩霜所開『木也庫里』毛織工廠尚有三星期之

籌備期間工人雖為十五人內有十二名係女學徒工人僅為三名請核減工業捐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三案 周玉亭所開三議館範圍甚小取利無多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定該館本年之捐係照歷年舊額核定並無不合所請

第十四案 查本年第九四五號通知書核定金生利銀匠舖營業捐十五元係屬重複應請注銷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五案 札竹諾夫點食舖現歸保路賓司吉兄弟二人為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營業捐五十元應歸保路賓司吉兄弟二人擔負

第十六案 張德臣之寶豐德兌換錢舖營業捐二十元現已兌與朱好福為業改號為合順號請予更名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七案 查本年第七二二號通知書所定和記營業捐二十元現在和記改號源記所發九九九號通知書係屬重複請予

撤銷案
議決 准將九九九號通知書取銷仍照七二二號通知書定稅

二十元應移歸源記繳納並於捐冊內分別更名

第十八案 德金德拉曾於民國十四年在南岡八雜市開設小雜

貨舖早已歇業請豁免十四年下半年營業捐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九案 趙欽齡所開永記洗衣局去年定捐三十元今年增至

五十元因生意不佳無力繳納請免予增加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二十案 倆司所開西棉他利商號業於本年上半年關閉請將

下半年之營業捐五十元予以免除案

議決 查該號並未關閉祇由面包街遷至炮隊街而包街拐角

房屋面積稍有減少而租金較前增高且營業並未變動所

請不准

第二十一案 道羅申所開紙盒作房每年於耶蘇聖誕節及巴斯

節工作兩次外別無所事請豁免工業捐案

議決 由十元減至五元

第二十二案 伯牙斜夫之市亭現已擴充面積及營業範圍請增

加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三十元增至五十元

第二十三案 伊沙耶瓦之飯館由商務街遷至高加索街八號縮

小營業請核減營業捐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據調查所得該飯館自遷至高加索街後營業並未變動

所請減捐一節礙難照准

第二十四案 夫什夫金那所設分銷麵粉處已於本年六月二十

日關閉請免除下半年之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輕半數為二十五元

第二十五案 陳蘭卿所開成衣舖僱工人二名學徒一名本年定

稅十五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案

議決 所定該舖工業捐係照章按工人數目核定並無不合所

請礙難照准

第二十六案 拉伯爾特所開酒櫃地點不佳賣項甚少實屬無

利可取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二十七案 孫不謨所開東恒茂布疋雜貨舖業於本年三月十

二日關閉請停止營業捐案

議決 准由七十五元減輕半數繳納

第二十八案 普利果達糖菓舖因本年所定營業捐二百元核與

營業範圍不符請准予核減案

議決 查定該號之捐係按照歷年舊額核定且營業並無變動

所請礙難照准

第二十九案 伯牙洛夫之成衣舖由南市街遷至藥舖街五號擴

充而積增加工人請增工業捐案

議決 准照八七二號通知書所定工業捐由三十元增至五十元

第三十案 孫隆章前開英廚飯館兌與俄人塔吉牙那列別結

窩衣爲業請將所定營業捐准予免徵移歸列別結窩衣擔負案

議決 查該館於本年三月底兌與俄人爲業應將本年之捐五十元減輕半數所請免徵碍難照准

第三十一案 各拉別衣所設牛奶舖兌與維多洛他爲業請將所定營業捐由其名下免除案

議決 查該舖已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兌與維多洛他爲業所定之營業捐由二十元減至十元所請完全免除碍難照准

第三十二案 西馬諾維赤與古特滿合夥開設修理首飾舖所定工業捐十五元向係二人均攤現古特滿自行設舖爲業請

核減工業捐案
議決 准予更名該舖本年之捐由十五元減至十元

第三十三案 牙德洛夫杰拉吉牙闊夫所開傢具木器舖現已遷至中國大街學校街拐角一二六號縮小範圍請將本年下半年之捐二十五元減至十五元案

議決 據調查所得該舖自遷移後房屋面積及租金均較前增

高營業擴充應將本年之捐五十元增至七十五元所請不准

第三十四案 莫蘇諾夫所開面包舖業已關閉因受極大損失請將下半年之捐撤銷案

議決 准將該舖之捐三十元減輕半數繳納

第三十五案 初結爾曼所開咖啡點心舖去年定捐二百元尙可免強繳納今年捐額增至二百五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定該舖之捐核與其他營業性質及範圍相符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三十六案 滕保正所作出租單間屋十一間事業去年納稅三十元今年增至七十五元實屬無力措繳請准予增加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三十七案 趙委員代理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四三、一四四等號商業捐冊及第一三號不動產估價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四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東鐵醫務處職員魏立功等四人薪金內包含車馬費請

核減該員等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魏立功住房捐由五十八元減至三十九元斯大夫

老斯基由三十三元減至二十三元斯大帥結維赤由十八元減至十一元立哈唐斯基由十八元減至十一元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下半年調查第一四號不動產估價捐

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捐冊內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交

財政科執行

第四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案 委員長提議擬購備華文打字機一架並添用打字生一

人所需之欸由本會十六年度預算臨時費內支出是否之處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並函知自治會備案

第二案 官特拉吉也夫所住之房年租除去傢具燃料兩費僅為

一千一百七十三元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由四十五元減至三十九元

第三案 拉比諾維赤住房內販賣日用麵包不過消度殘年以謀

半飽請將本年所定住房捐七元五角營業捐十元一併免

除案

議決 查定該聲請人之住房捐營業捐兩項核與其房租及營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業範圍均屬相符所請得難照准

第四案 那烏莫夫前住騎兵街一二號房業於本年正月二十二

日騰出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五案 德興利商號接奉第二二零九號通知書所徵民國十三

年住房捐五元查本號住房係樞夥宿舍並未出租請豁免

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怕拉甲洛夫所住之房內有經紀介紹帳房所剩住房租

金不足三百元請免住房捐案

議決 查照該住房租價三百元核算本年住房捐應由七元五

角減至五元

第七案 劉勝一所住房屋係開有成衣舖已納營業捐矣請免除

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八案 茂昌斯基所住之房月租為三十五元本年定捐十二元

實屬過鉅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根據調查所載該住房年租為五百二十五元並有房東

簽字為證定捐十一元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九案 斯造令各之住房年租為四百八十元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根據調查冊所載該住房年租五百二十五元並有房東

簽字爲證定捐十一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案 切爾諾瓦已由馬街遷至警察街一九號居住月租爲十

五元請將前在馬街之住房捐五元准予免除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一案 阿立特滿之住房內設有家常飯館而外住房之捐去

年定爲七元五角今年增至十四元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由十四元減至十一元

第十二案 金志布爾格之住房年租爲一千二百元本年定捐爲

三十九元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未呈驗證據證明其住房所納租金確數所

請碍難照准

第十三案 萬伊什鄧所住之房去年捐額爲三十三元今年增至

八十三元實屬過鉅請仍照去年舊額繳納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四案 愛司金住自有房屋年租不過一千五百元本年核定

房捐一百九十四元實屬過鉅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聲請人住房租價核與該區內房租市價相符

所定捐額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五案 克魯爾滿所住房屋係在三層屋頂既壞且矮本年定

捐三十九元實屬過鉅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根據調查冊所載該住房年租爲一千三百二十元並有

房東簽字爲證核定捐額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六案 哈姬那所住之房僅一屋一廚房惟屋內設有女手工

廠已納營業捐十元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七案 拉夫維住住房年租連同燃料費一千八百元除去每年

燃料費最少亦須五百元之數外由此核算房租每年爲一

千三百元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根據調查冊所載該住房租價經房東報告年租爲金票

二千元照章扣除一五燃料費三百元尙有一千七百元定

捐六十五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八案 維次基由馬街遷居保險街一二號房定捐三十三元

請撤銷原定馬街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九案 孫華亭之住房年租爲七百二十元本年定捐三十三

元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由三十三元減至十四元

第二十案 新源布莊所住房屋係職員公共宿舍請免除住房捐

案

議決 准予取銷

第二十一案 關爾夫所住房屋因本夫作故後將大部分騰出現
僅佔用一間房屋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根據調查冊所載此項住房係該戶主名所租不問其轉
租何人所請免除捐款碍難照准

第二十二案 宗結列維亦住房係藥舖夜間值班室並非住宅而
積債三個半沙繩請免除房捐案

議決 據調查所得該房面積八個半沙繩有臥室及廚房既屬
住房依此核定房捐七元五角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三案 非舍夫前住商市街三號房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三
日遷出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住戶係三月二十三日遷出已逾法定定期所請免捐
碍難照准

第二十四案 寬達關夫所開(諾夫果爾德)雜貨小舖兌與華人孫
晴礮爲業改號東興盛請予注冊案

議決 准予更名

第二十五案 車列闊夫點心舖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關閉本
年所定之捐五十元力難措繳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准由五十元減輕半數繳納

第二十六案 依其克酸向未經營家常午飯事業請豁免營業捐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案

議決 照准

第二十七案 積合昌雜貨舖係屬新設資本極小生意不佳本年
定捐一百元實屬過重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二十八案 裕泰號錢店因資本小營業不佳本年定捐一百元
實屬無力繳納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二十九案 于長榮所設花廠地處偏僻僅栽草花及青菜等收
入寥寥本年定捐三十元碍難擔負請予減至二十元繳納
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案 德新號皮靴工廠原定捐額五十元尙能免強繳納
今年增至一百元實因營業蕭條無力擔負請核減工業捐
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三十一案 宏聚源洋酒雜貨舖本年定捐一百元因本小利微
實難擔負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評定該號之捐係照歷年捐額核定且營業並無變動所
請碍難照准

一四七

第三十二案 洪發東係雜貨營業僅估門市一窗一門夥計兩人

本年定捐七十五元實屬過鉅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三十三案 福順泰雜貨糧米舖本年定捐七十五元因營業蕭

條無力繳納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評定該號之捐係照歷年捐額核定其營業並無變動所

請未便照准

第三十四案 福盛隆皮靴工廠本年原定捐額三十元後因增加

工人另定一一三六號通知書定捐六十元係屬重複應照

原有一零四六號通知書定捐由三十元增為六十元請將

一一三六號通知書准予撤銷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五案 恒益毛織工廠由田地街遷至石頭道街二號房居

住增加工人三名請增加工業捐案

議決 准由二十元增至四十元

第三十六案 盛惠元成衣舖領有本年一一五四號通知書定捐

三十元係屬重複請予注銷案

議決 查該號領到一一五四號通知書應即取銷仍照一零八

三號通知書繳捐

第三十七案 裕昌洋服店遷至夾樹街四一號房住後復領有一

二零一號通知書定捐二十元係屬重複請予取銷案

議決 准將一二零一號通知書所定工業捐額應予取銷仍根

據一六四號通知書繳捐

第三十八號 李伯福售賣開水營業僅開一月不能取利即行關

閉請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九案 葛不龍開設襪衣工廠已由大安街遷至麵包街二

號增加工人二名請增加工業捐案

議決 由二十元增至三十元

第四十案 華東毛織工廠由大安街遷至寬街一七號增加工

人六名請增加工業捐案

議決 由三十元增至六十元

第四十一案 天增園飯店領到本年第二一三四號通知書定捐

二十元係屬重複請予注銷案

議決 應准注銷仍照二一一五號通知書繳捐三十元

第四十二案 金子玉開設市亭僅開一月即行關閉並未取利請

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准予豁免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四十三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第一四五、一四六、

一四七等號商業捐冊第八八、八九等號工業捐冊及下

半年第一五號不動產估價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
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四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第一案 阿什河米諾衣所住房屋本年定捐三十三元實屬過重
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住房租價核與該院內同樣住宅之租價相符
所定捐額並無不合請求核減碍難照准

第二案 彼里司特魯左夫所住之房內設帳房已另納營業捐請
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住房面積共計二十三平方沙繩除去帳房佔用八
沙繩則住宅尚佔十五沙繩年租爲八百六十元扣除百分
之一五燃料費照章應納住房捐十八元並無不合所請碍
難照准

第三案 方阿爾諾立得所住房屋去年定捐三十三元今年增至
五十一元實難遵繳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由五十一元減至四十五元

第四案 列夫錢克遷移住所後另定住房捐五元業經交清本年
第六二四號通知書定捐五元係屬重複請予注銷案

議決 准將六二四號通知書及所定捐額一併注銷仍照二零
一九號通知書繳捐

第五案 德興成住房並未借用單獨住宅本年六八一號通知書
所定住房捐五元請予免除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六案 曹雲峰本人係德興成院內更夫所住房屋由東家供給
並無租金且面積甚小不合納捐資格本年定捐七元五角
請准予免除案

議決 查此項捐額應由德興成名下擔負通知書係屬誤注應
予由捐冊內注銷

第七案 拉比諾維亦所住中國大街一五號房遭火燒燬須修理
兩月始能遷回居住本年上半年之住房捐請予撤銷案

議決 准將該住房捐由五十一元減至三十三元

第八案 布克司列爾非開設牛奶零貨小舖本年所定住房捐五
元請予免除案

議決 查評定該住房捐之時已將營業佔用面積扣除定捐五
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九案 克林嘎爾德由高麗街遷至面包街四五號年租三百六
十元附呈收據爲證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由二十八元減至五元

第十案 波衣得滿爲民國七年所定藥舖街一三號住房捐時因

該房係爲營業帳房佔用已納營業捐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根據民國七年調查冊所載該住戶所佔全部房屋年

租爲二千二百八十元除去帳房佔三分之一外住宅按年

租一千五百二十元核定捐額五十一元並無不合所請不

准

第十一案 司大司也維赤住在阿什河街七號院內佔用一二兩

號住宅每號連同陳設品除扣其租價外月租爲五十元請

核減每號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既佔用兩號住宅應照章併合計算共納年

租爲一千四百四十元扣除相當之陳設品租價外定捐三

十九元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二案 闊爾尼羅瓦爲去年定捐八十三元因該住宅租金內

包有燃料及陳設品器具費在內請將該項捐額減輕半數

案

議決 查該住戶佔用兩號住宅據房東報告年租扣除百分之

一五燃料費外定捐八十三元並無不合所請不准

第十三案 羅謝列維赤因前次請求核減住房捐奉批未呈驗單

據在案茲特檢同特區地方廳收到房租收據十一紙呈驗

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由十四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十四案 拉貝舌夫所住房屋每月租金僅十五元請核減住房

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住房租價年租爲三百六十元係按照市區內

同樣房屋相同定捐五元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五案 牙洛什住房年租僅二百四十元照章在免捐之例請

予豁免案

議決 查評定該住房租價年租爲四百二十元係按照市區內

同樣房屋相同定捐七元五角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六案 信司諾維赤住房去年定捐二十八元今年增至三十

三元殊屬不合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根據調查冊內所載該房年租一千三百二十元並有房

東簽字爲證扣除一五燃料費定捐三十三元並無不合所

請未便照准

第十七案 德源和並未佔用單獨住宅請豁免本年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豁免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八案 喀司撒所開莫疊爾旅館及其帳房計佔用房屋三間

因已納營業捐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住房租價估定爲二千零四百元扣除一五燃料費

實剩租價一千七百三十四元應將本年捐額由八十三元

減至六十五元所請免捐一節碍難照准

第十九案 加依會別爾格住房業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遷往旅館居住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四零二五號通知書所定該聲請人本年住房捐五元移歸鄂車列金那繳納

第二十案 伯龍司吉兄弟所開女衣工作所民國十三年上半年之營業捐業經交清因本年五月二十六日遭火直至年底並未營業請免除下半年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聲請人民國十三年之捐一百元減輕半數

第二十一案 福合成已於本年六月間歇業請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三十七元五角

第二十二案 索闊洛夫司闊伊所開雜貨酒櫃因遭火災業於本年四月間停業請免除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項營業捐七十五元減至三十七元五角至於請求免除一節碍難照准

第二十三案 于惠德所開皮靴工廠去年定捐三十元今年工人並未加添而定捐增至七十五元實屬無力担负請查明核減案

議決 評定該廠工業捐核與調查時工人數目相符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二十四案 都錦堂所開中東飯店及旅館係新開張營業不旺

本年核定下半年之捐各五十元實屬過重請予核減案

議決 評定該飯店及旅館捐額一百元(下半年各五十元)係按照其營業範圍及其開張時間核定並無不合所請不准

第二十五案 東盛堂澡塘內剪髮工人均屬僱傭並非單獨事業請免除工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澡塘工業捐由三十元減至二十元至於請求免除一節核與定章不合未便照准

第二十六案 永泰利成衣舖僅有工人四名學徒四名本年定捐五十元實屬過重請求核減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二十七案 沙馬爾貿易公司原有股東赤克馬列夫業已退股現該公司之股東祇爲馬特月耶夫及闊列司尼果夫二人

請予注冊案

議決 照准

營業捐案

第二十九案 闊耳巴過瓦所開木匠舖現已增添工人請增加工業捐案

一五一

議決 准將該舖本年工業捐由五元增至四十元

第三十案 聶克拉所夫出貨房間事業兌與達克臣閣爲業請移營業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一案 別列窩子赤關我以所開西飯館兌與比赤哈牙爲業現該新業主因在該飯館內設有球床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項營業捐由五十元增至七十五元(下半年二十七元五角)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三十二案 福海居酒館因本年一三三九號通知書上係調查

時誤填爲飯館字樣請改正是項通知書字樣並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館營業捐由三十元增至一百元並將通知書改

正

第三十三案 庫里關瓦所開茶飯館因賠累太甚已於本年六月

二十日關閉請免除下半年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飯館之營業捐由五十元減爲二十五元

第三十四案 呂貴等所作供給東鐵磚石材料並包辦工作事業

已於民國十四年完全告竣十五年份並非繼續承辦請免除十五年份捐額案

議決 根據覆查所得確係十五年份之事定捐一百五十元核

與供給材料及包工代價相符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三十五案 德興昌售與東鐵地畝處牲畜食料均係貨款對交並無定貨契約請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查此項供給具有特別性質應准將十五年份供給材料

營業捐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三十六案 沙耶維赤售與東鐵地畝處現糧數次並無契約請

免除營業捐案

議決 查此項供給具有特別性質應准十五年份之捐由一百

二十五元減爲七十五元

第三十七案 志成毛織工廠因本年定捐五十元實屬過重且廠

內祇用執事一人工人一名餘均係學徒請酌減工業捐案

議決 查定該廠捐額核與工人數目相符並無不合所請不准

第三十八案 姜秀圃所開玉發長木料廠本年定捐五十元因生

意清淡實屬無力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廠本年之營業捐由五十元(下半年二十五元)減爲

三十元(下半年十五元)

第三十九案 劉文成所開『艾立道拉道』旅館並非兼營飯館

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三百五十元減至二百五十元

第四十案 潘鴻賓所開鴻順祥估衣舖已由新市場八零號遷

至九一號營業擴充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該號本年營業捐由三十元增至五十元

第四十一案 源順和開設估衣舖所估用房屋原係全興瑞煙莊

住房定捐三十元現該號業已遷讓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三十元增至七十五元

第四十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所得第九零第九一號工業

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兩號工業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

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四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准常務委員孫華廷函稱因有家務回籍料

理請假二月等因如何之處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給假二月所有常務委員職務請孫委員文宏暫行

代理一致通過並轉函市自治會備案

第二案 景德耀所開德發慶皮靴工廠去年定捐四十元今年並

未增加工人乃定捐竟至一百元之多實屬無力負擔請核

減工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三案 王永仁兌得孫洪順之東興盛酒櫃改號爲復昌茂請注

冊並查原定捐額一百二十五元實屬過重請核減營業捐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案

議決 准予更名至於請求核減捐額一節因該號營業並無變

動得難照准

第四案 劉需亭與人合夥開設三盛豐雜貨木器商店現因同夥

退股自行經營改號爲大盛豐並縮小營業範圍僅售賣舊

木器本年原定捐額五十元請予核減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所合夥營業股東雖有退本情事但估用房

屋面積並未縮小請求減捐毫無理由未便准行至改換商

號名稱准予注冊

第五案 樂天照像館係接兌前雁賓照像館現僅有執事一人學

徒一名工作本年定捐三十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核減

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三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六案 宿增什在新城大街一二七號門洞內所設貨床已交納

營業捐現經市會禁止門洞設立售貨床請予撤銷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維果達所開雜貨布疋商店已遷至中國大街商市街拐

角營業面積擴充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項營業捐由一百五十元增至一百七十五元

第八案 別德羅夫雜貨布疋店已遷至中國大街六四號營業並

擴充面積請將本年營業捐由三百元增至四百元繳納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米車立釀酒公司因民國十五年僅開工六個月且於開

工期內每月亦須停工四五日以便刷洗鍋爐及器皿實際工作不過五個月再兼營業蕭條已暫行停辦請將十五十六兩年份工業捐二百元一併核減案

議決 查該酒廠在十五年份既繼續營業照章即應繳納捐額

請求核減捐款一節未便准行至十六年份所定工業捐二百元姑念工作為日無多應准減至五十元以示體恤

第四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案 耶夫司基榮誦耶瓦住房係在成衣作房內業已繳營業

捐二十元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碩士塔科維亦為奉到一二五九號通知書徵收贊恩答

格名下住房捐三十三元查此住房係該聲請人所住應由其擔負請免除該項住房捐案

議決 根據調查冊所載該住宅確係贊恩答格名義租住所定

捐額亦由其擔負與該聲請人無涉

第三案 連次聶爾住房年租向為金票九百六十元歷年住房捐

為二十三元今年忽定為三十三元似有不合請核減住房

捐案

議決 由三十三元減至二十三元

第四案 倆司所住房屋本年定捐二十八元查與租金實數不合

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據覆查所得該住戶年租八百四十元尚有牛棚一所年

租一百二十元共計九百六十元即按此數核算本年定捐二十八元准減至二十三元

第五案 杜地闊夫因本年所定住房捐六十五元已有原定二一

六二號通知書徵收營業捐五十元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查二一六二號通知書所定營業捐應即撤銷照一一三

一號通知書所定住房捐六十五元繳納

第六案 蕭春發所住之房月租僅二十元並附呈房租收據為證

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楊有山住房月租僅二十元並附呈房租收據為證請免

除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杜魯包瓦住房定捐七元五角僅估房一間面積一沙繩

八十七索特實屬不合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九案 別丁作窩國由麵包街遷往馬家溝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項住房捐十一元減爲五元應移歸道左毛夫、費

列脫兩人擔負

第十案 楊步雲所開興泰裝釘舖只有執事一人學徒二名獲利

有限本年定捐三十元實屬過重請核減工業捐案

議決 由三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十一案 張振興所開興記成衣舖僅工人二人學徒二名本年

定捐二十元實屬太重無力負擔請核減工業捐案

議決 由二十元減至十五元

第十二案 文林刻字石印局僅有工人二名所入有限請核減工

業捐案

議決 查該局計有工人二名照本會定章評定捐額十元並無

不合所請不准

第四十五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案 阿、別特洛善次代理人革、別特洛善次、將『乜阿

白黑』咖啡館兌與馬衣多巴爲業本年所定捐一百元業

由舊業主交清十七年之營業捐應歸馬衣多巴擔負請予

注冊更名案

議決 准予更名

第二案 別特洛善次接妥馬爾吉斯所開『年阿坡力』咖啡館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爲業所有捐額移歸擔負請予注冊案

議決 准照六四三號通知書所定營業捐一百元移歸別特洛

善次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三案 張毓桂所開東泰祥小酒櫃本年定捐一百元因生意蕭

條賣項寥寥無力繳納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四案 唐守禮所開同發合花舖本年定捐七十五元實屬過重

困難擔負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本年評定該舖捐額係照營業範圍及其性質而定並

無不合所請不准

第五案 復興工廠因本年定捐一百二十五元實屬過鉅無力担

負請核減工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二十五元減至一百元

第六案 孫鳳桐接兌牙諾夫斯所開阿士多立旅館爲業改爲哈

爾濱旅館請予更名案

議決 准照一六三五號通知書所定營業捐三百五十元移歸

孫鳳桐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七案 別爾聶立所開舊鐵五金店市面不佳營業蕭條本年定

捐一百五十元實屬過鉅碍難擔負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一百二十五元繳納

第八案 坡力格拉夫所開印字館已兌與東省鐵路局為業早已

停止工作請豁免工業捐案

議決 准將七五八號通知書本年所定工業捐二百元應移歸

東鐵路局擔負

第九案 格耳得孜羅夫兄弟糖菓舖由買賣街五八號遷至五九

號縮小店面本年定捐一百五十元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一百元

第十案 劉德順所開天順昌貨小雜舖歷年捐額為二十元今年

遵定為七十五元實屬過重請仍照舊額繳納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一案 盛善慶前與王書典合開三義合小酒櫃現王書典業

於六月間退股歸一人為業改號廣和泰請予注冊案

議決 准予更名

第十二案 別力司傑利所開肉舖已兌與多爾滿那為業請轉移

營業捐案

議決 准予更名該項營業捐應歸多爾滿那擔負

第十三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四八、一四九、一五零

等商業捐冊暨第九二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

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四十六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案 王百川所開慶巨福裝釘洋式帳簿舖共計師徒三人本

年定捐二十元實屬無力負擔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二十元減至十五元

第二案 張致中所開美倫鐘表舖本年定捐一百二十五元因資

本微小生意清湊實難擔負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表舖所佔地方面積及年租並按其營業種類本會

定捐一百二十五元已屬從輕請求核減一節得難照准

第三案 楊子清所開合順堂理髮店僅執事一人學徒二名工作

地點偏僻營業清淡本年定捐二十元實屬無力負擔請核

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二十元減至十五元

第四案 遲克學開設泰生恒成衣舖去年定捐十元今年增至二

十元因營業上並未擴充生意清湊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二十元減至十五元

第五案 施瓦爾次布爾格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承租日本街一四

號三層樓房十間此房年租為二千四百元請照章定捐案

議決 應將二一六四號通知書所定阿里司堆恒營業捐一百

元移歸該聲請人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六案 卜連司基所開售賣汽車行及修理汽車工廠係美商富

利雜爾所有民國十五年之捐二百五十元應由該商擔負

請予豁免案

議決 審查所呈之聲請書上印有新城大街分行電話及房號

字樣足証確係該聲請人經營故於十五年份所定工業捐

一百元及營業捐一百五十元均應歸卜連司基擔負所請

免除一節得難照准

第七案 李景蓮所開福生堂藥舖本年定捐三十元實屬過重無

力擔負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三十元減為二十元

第八案 得沙爾吉祥次所開設皮鞋工廠遷至麵包街五號並添

工人二名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由十元增至十五元

第九案 苗克廈兌得衣安諾夫開設飯店為業惟查本年六零二

號通知書所定該店捐額一百五十元實屬過重得難擔負

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飯店本年之捐由一百五十元減為一百二十

五元應歸苗克廈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十案 瓦依司滿所開酒櫃因生意蕭條已於本年六月三十一

日關閉請停止營業捐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准該聲請人本年所定之捐由一百元減至五十元

第十一案 初結爾滿、沃爾拉木、葛卜德爾公司民國十五年

所供給東鐵各項材料均係代定性質計共貨價一萬一千

元得介紹費一百六十元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公司具有特別性質之供給並姑念其利甚微應准

十五年所定之捐由七十五元減為五十元

第十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第一五二、一五三兩號

商業捐冊暨九三、九四等號工業捐冊以及本年下半年

一六號不動產估價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

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四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案 闊別丫維赤業由斜紋街遷至列七沙恩司旅館居住本

年所定捐額三十三元請予免除案

議決 准將本年所定闊別丫維赤住房捐三十三元移歸果耳

佛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二案 吉日巴克住房月租僅三十三元並附呈房租收據為証

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該住戶之住房捐五元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節爾那闊夫所住房屋歷年住房捐二十三元今年增至

一五七

三十三元請予核減案

議決 由三十三元減至二十三元

第四案 恒盛永商號住房係與復興東分租月租僅二十元請免

除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五案 列歐諾瓦已於本年二月二十日由透籠街遷至馬家溝

營部街居住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應准豁免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六案 期司奪黑那所住房屋月租僅金票十五元本年定捐七

元五角似有不合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永昌泰酒櫃於去年捐額呈蒙減至七十五元今年復定

為一百元因營業仍無起色無力擔負請仍照去年舊額繳

納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格林四吉所開木梓廠並無建築材料本年定捐一百二

十五元(下半年六十二元五角)實屬過重請予核減案

議決 查評定該廠本年營業捐按照營業範圍已屬從輕所請

得難照准

第九案 德仁泉澡塘內附設之理髮匠業於本年二月間定有九

四六號通知書工業捐十元現復領到一一五二號通知書
定捐十元係屬重複請准予撤銷案

議決 准予撤銷仍照九四六號通知書繳納

第十案 雷巴全克商店已遷至石頭道街擴充市房面積請增加

營業捐案

議決 准該商店本年之營業捐由五十元增至七十五元

第十一案 晉益商號已擴充市房面積添售布疋雜貨請增加營

業捐案

議決 由十元增至七十五元

第十二案 仁發別爾克鐘表店及修理工作所已遷至中國大街

三四號照常營業並擴充市房面積所定之工業捐不予變

更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店本年之營業捐由三十元增為七十五元已定

工業捐五元仍照舊徵收

第十三案 阿爾韓結利斯街牙所開酒櫃已兌與華人高永彥為

業改號德興泰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一五六零號通知書所定捐額五十元應移歸德興

泰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十四案 潘相臣開設復興盛衣服皮鞋店已於本年三月一日

關閉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二十五元

第十五案 不老雪維斯陳尼耶所開書筆舖已兌與別列我夫爲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六案 士大利占撓夫所開點心舖轉讓與格拉德者撓維兄弟爲業本年下半年之捐二十五元請轉移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七案 阿坡羅花園內所設飯館於本年七月中旬遭火停業請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飯館之營業捐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一百元請求

免捐一節碍難照准

第十八案 喀布斯金所開西成洋行已兌與馬道夫爲業請准更名並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九案 估切馬爾所有坐落花園街鐵嶺街拐角第三五七號地段曾於民國十年購買時繳納定金金票一千八百元嗣

因無力繳納餘款當將此項地段辭退仍歸東鐵地畝處所

有上項情形當收到市會徵捐通知書時業經聲明在案查

本年上半年之地皮捐六元三角三分並歷年積欠地皮捐六十三元二角五分馬路捐十三元九角一分請准予一併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免除案

議決 查閱各種字據足証屬實應准一併免除並由上開年份估價捐冊內注銷

第二十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一五四、一五五等號商業捐冊暨九五、九六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

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之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四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查照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錄第一案提議添用華文打字生業經議決在案茲擬於十月一日起派用

呂紹先爲本會打字生如何之處應請公決案

議決 應准派用呂紹先爲本會華文打字生每月薪俸六十元由十月一日起支並函市自治會備案

第二案 少塔集住房月租僅二十元今年調查時誤將隣居謝列布連闊夫之房填入其名下實屬錯誤另有七三四號通知

書定捐十一元請予免除案

議決 應將七三四號通知書定捐十一元減爲五元由塔集名下移歸謝列布連闊夫擔負並由捐冊內將該聲請人捐款注銷

一五九

第三案 巴爾塔舍維赤所住房屋月租五十元去年定捐十一元今年增至十八元似有不合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由十八元減為十一元

第四案 布伯尼克住高加索街八號並未估用住宅接有四五二

一號通知書所定本年住房捐三十九元請予撤銷案

議決 查照本會定章凡關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騰出者始能免

捐該聲請人既在五月二日騰出請求撤銷捐款碍難照准

第五案 克力窩白關夫住房年租僅一百四十四元本年定捐七

元五角照章在免捐之例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六案 毛士喀連闊領到五四號通知書定捐五元係屬重複請

予注銷案

議決 查五四號通知書所定房捐五元確係重複應准注銷仍

照四三八六號通知書繳納

第七案 立云士基接奉二一六九號通知書所定住房捐十八元

係屬重複請予注銷仍照四四一六號通知書納捐十一元

案

議決 照准

第八案 沙立特所估房屋僅住房廚房各一間年租為一百八十

元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九案 什麻果瓦前住警察街二四號現已遷至商舖街一二號

居住年租為四百八十元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由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十案 東發恒所開帽舖於四月間將營業縮小所估市房租與

洋人一半售賣零星貨物已另定營業捐三十元請核減營

業捐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一案 姜守先所開振興東洋酒食品舖係屬新設賣項有限

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評定該號本年營業捐七十五元(下半年三十七元五角)核

與營業範圍相符所請減捐一節碍難照准

第十二案 郭文昌開設義昌德洋灰磚工廠本年定捐三十元因

賣項無幾無力擔負請核減工業捐案

議決 查該廠有工人六名定捐三十元核與定章相符所請減

捐之處碍難照准

第十三案 保之道夫在西市場所設牛奶麵包舖現自九月十五

日起添售白酒請增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九二九號通知書所定本年營業捐由三十元增至

五十元

第十四案 列歐箱在車站街霍爾瓦特街拐角二二號所開貨亭

現因修建電車道自八月一日起暫行停止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商於八月一日停止營業後須重修門面至九月十

五日起照常營業所請核減捐額一節得難照准

第十五案 德聚順所開酒品雜貨店地點偏僻營業蕭條本年定

捐一百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應請代理常務委員孫文宏會同辦事員阿爾韓葛利斯

基前往實地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報告俟下期會議以憑定

奪

第十六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一五六、一五七兩號商業捐

冊暨九七、九八兩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

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四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一案 矯兆順所開德聚順酒櫃去年定捐七十五元今年增為

一百元因無力擔負前經請求免增未蒙批准茲特仍請再

行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根據本會代理常務委員孫文宏會同辦事員阿爾韓葛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里斯基經實地調查結果以該號存貨無多資本薄弱認為

有核減之可能應將本年所定營業捐由一百元減至七十

二元

第二案 鄂布邊埃穆兄弟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份並未供給任何

機關草料雖偶然受人委託代賣與東鐵地畝處糧石係屬

現貨並無合同請免除營業捐案

議決 查此項供給實具有特別性質應准將二七零七號通知

書所定營業捐由六十元減至五十元至於請求免除一節

得難照准

第三案 梁金堂現已兌得周明蘭所開之福興東酒櫃為業改號

復興東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九九六號通知書所定本年營業捐七十五元應移

歸該聲請人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四案 阿巴石德子開設食品罐頭舖已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二

十五日關閉請免除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舖於本年一月三日遷至站台亭子內繼續營業惟

所佔面積比前較小應將本年捐額由三十元減至二十元

至於請求免除一節得難照准

第五案 雙和泰麵包爐開設在後院內賣項有限資本微小取利

不多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號本年營業捐三十元核與工人數目相符請
求減捐一節得難照准

第六案 布爾才夫所開木料廠已兌與法音蘭得爲業請轉移營
業捐案

議決 准將一二二五號通知書所定營業捐一百元移歸法音
蘭得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七案 聶伯茂石智所開印刷局已於本年六月十日歇業請核
減工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號本年之工業捐五元減輕半數爲二元五角

第八案 牙果比羊次所經營租賃房間事業收益有限本年所定
捐額一百二十五元(下半年六十二元五角)實屬過鉅請予核
減案

議決 查評定聲請人捐額核與其營業範圍相符所請減捐之
處得難照准

第九案 巴爾石維利所開酒櫃僅售汽水啤酒及涼菜等項每日
賣項有限去年定捐三十元今年增至五十元實屬無力擔
負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案 劉廷玉所開成衣舖收入甚微兄弟三人僅足糊口本年
定捐三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予免除案

議決 查所定該舖本年工業捐由三十元減至二十元至於請
求免除一節得難照准

第十一案 李成善所開成衣作房並無字號工作甚少本年定捐
三十元(下半年十五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核減工業捐案

議決 由三十元(下半年十五元)減至二十元(下半年十元)

第十二案 葛瓦里斯基所設木廠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停止營業
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二百元減輕至一百元

第十三案 拉夫維所開「芬尼克士」鐵工廠已於十五年十月關
閉請豁免工業捐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四案 張進學所開永善堂理髮所歷年捐額五元本年定爲
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免予增加案

議決 查該理髮所有工人二名定捐十元並無不合所請得難
照准

第十五案 五爾早夫在新塋地附近開設紀念碑作房係在市區
以外由市政管理局收捐民國十五年份所定捐額四十元
請准予撤銷案

議決 照准

第十六案 阿格佛諾夫開設汽水零物舖已由北市場二五號遷

至二二零號照常營業並擴充市房面積增高租金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由十元增至二十元

第十七案 留特維格克那別設有出口貨物帳房現已遷至日本街七號擴充面積增高租金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元增至一百二十五元

第十八案 新興泰洋服成衣舖已遷至十三道街添增工人擴充面積請增加工業捐案

議決 由十元增至十五元

第十九案 克爾立克飯館由藥舖街遷至沙曼街二十六號照常營業並擴充面積增高租金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至增一百元

第二十案 東亞商業公司進口貨物帳房由馬街遷至中國大街八五號擴充面積增高租金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元增至一百二十五元

第二十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五一、一五八、一五九等號商業捐冊暨第九九、一零零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五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案 李岳東開設洗衣房已繳納營業捐民國十五年月份所定住房捐七元五角請予免除案

議決 查該商既經繳納營業捐應將十五年月份之住房捐准予免除並於明年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且拉合沙也夫所住房屋內有病人候診室及看病室各

一間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二十八元

第三案 魯闊木斯基住房僅十五沙申內有九沙申不見陽光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住戶所住房屋估定其租金核算故定捐七元五角並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四案 斯巴斯基住房已轉租與牙醫生馬作列夫斯基等共計房屋二間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項住房既有一部份轉租與牙醫馬作列夫斯基作為診療室應將該聲請人之住房捐由八十三元減至五十五元

第五案 別客多夫在東鐵恤金處供職並未領用官房現住郵政街公共宿舍計房二間本年定捐七元五角請予免除捐額案

一六三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六案 愛斯金兄弟洋行資本及營業範圍與別家比較該號大者捐額反少本年所定之捐六百五十元實屬不合請詳加

審查減至五百元繳納案

議決 查得該號除零售外兼辦批發本年定捐六百五十元核與其營業範圍及其性質相符並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七案 李希泰所開永久號木匠舖去年定捐十五元今年增至四十元現僱用工人二名學徒三名與去年無異請核減工業捐案

議決 由四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八案 維里爽所開擊獵槍店去年捐額三十元今年店員仍舊且營業不及去年本年定捐七十五元實屬無力負擔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九案 阿坡羅花園內所設電影僅演十五天嗣後改爲演劇已照章每月納捐一百零七元本年所定電影園之營業捐一百五十元請准予撤銷案

議決 查評定該電影園營業捐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五十元請求撤銷一節碍難照准

第十案 福克司所定出賃房間本年定捐五十元實屬過重請核

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聲請人本年營業捐五十元核與其營業範圍並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十一案 劉清漢開設和聚興酒櫃資本微小營業虧折本年定捐五十元實屬無力繳納請予核減案

議決 查酒櫃營業最低捐額爲五十元實無再減之餘地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二案 吉那布爾克所開旅館房間雖有二十七間營業者僅二十五間並未設立飯館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二百五十元減至二百元

第十三案 馬扎諾夫所開飯館因營業賠累業已關閉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三十元

第五十一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案 葛立滿住在第四躍街第六號時租住日數不多現已遷往馬家溝居住本年住房捐請予免徵案

議決 准將葛立滿之住房捐三十三元應移歸阿卜結爾滿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二案 中俄工業大學校內職員關爾若聶夫司基與劉木金合住校中房舍面積不過八平方沙申每年各出房租一百二

十元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巴新所開木料廠去年定捐五十元今年增至七十五元

實屬過重請免增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四案 福慶昌原定本年捐額一百五十元前因營業縮小呈蒙

減去二十五元現在營業實較前縮小一半所減之數未免

太少請再行核減案

議決 查該號營業捐本爲一百五十元前據聲請業已減至一

百二十五元實無再減之餘地所請碍難照准

第五案 木有列爾所設縫紉學校並非裁縫舖本年定捐三十元

似有未合請予撤銷案

議決 應准將該項工業捐三十元予以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六案 馬烏埃爾所開設出售電燈應用物品舖已由石頭道街

遷至日本街三一號房並擴充面積增高租金請增加營業

捐案

議決 由五十元增至七十五元

第七案 李銘臣所開萬興利酒櫃已轉兌與盛文炳爲業改號爲

德茂盛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項營業捐一百元應准移歸盛文炳擔負並於捐冊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內更名

第八案 巴新所開售書舖歷年捐額定爲十元本年定半年之捐

爲十元因生意蕭條不易負擔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號係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張照章應定全年捐額

爲十元所請只繳納半年捐款碍難照准

第九案 阿列克謝耶夫多諾鐵譜所開設莫迭爾恩及南崗日西

米爾兩處電影園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已停止營業請將下

半年捐額一併豁免案

議決 查所定莫迭爾恩影戲園本年營業捐四百元准減至二

百元並日西米爾營業捐二百五十元准減至一百二十五

元至於請求免捐一節碍難照准

第十案 李伯林所開福德堂理髮舖僱用三人作事去年定捐

二十元亦屬勉強繳納今年增至三十元實難擔負請核減

工業捐案

議決 由三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十一案 拉依協耳開設藥品化粧品商店兌與哈金那管業請轉

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拉依協耳營業捐七十五元移歸哈金那擔負並

於捐冊內更名

第十二案 福增長售賣零物舖查原有二零三二號通知書定捐

十元茲復領得二一九五號通知書定捐十元係屬重複請
准予注銷案

議決 照准

第十三案 吉西米尼此基所開皮鞋皮鞋舖係在中國大街六三
號此外並無分號請將二一二六號通知書及所定捐款一
併注銷案

議決 查明該聲請人於本年六月七日租用中國大街六九號
商店一部份售賣靴鞋屬實所定之營業捐五十元何得謂
爲不合所請不准

第十四案 王增潤於本年五月二日曾由俄婦謝苗恩所有坐落
水道街電車街拐角第一四四九號地段及其建築物分割
半部讓歸該聲請人所有定爲一四四九號甲字當經地畝
管理局核准並在福多洛夫公證人事務所訂立轉移契約
在案請將該地段按照分割面積另行估價並由本年下半年
年起分別定捐以便照繳案

議決 查一四四九號地段面積原爲二九二沙申五十索特現
分爲兩獨立地段屬於謝苗恩所有地段面積一四六沙申
二十五索特照地段之進款爲一千六百八十元扣雜費百
分之四五按此核算估定其建築物之價爲四千七百七十
元下半年應徵捐二十三元八角五分又估定該地段之價

爲五千八百五十元應徵捐十四元六角三分至於轉讓與
王增潤所有一四四九甲號地段按照其進款一千三百二
十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核算估定其建築物之價爲三千
六百三十元下半年應徵捐十八元一角五分又估定該地
段之價爲五千八百五十元應徵捐十四元六角三分

第十五案 永勝火磨公司所有坐落警察街一二四四、一二四
四甲及一二五一等號地段所在不動產自道勝銀行清理
後對於火磨業務上受其影響甚巨因此製品銷路減少營
業蕭條請將本年下半年不動產之估價捐減去百分之七
十五以輕擔負案

議決 查該火磨雖於道勝銀行有關經其清理後與本會所定
其產業之價值絕對不能受若何影響至於火磨製品銷路
減少一節只能與營業捐有關但與不動產之價值毫無關
係前經本會於民國十三年從各方面詳細審查已將該火
磨房產機器舖墊等項之價值減至最輕數所定估價捐由
一萬三千四百元減至一萬零六百六十五元八角計已減
捐二千七百三十四元二角在案此次請求按之事理實無
再減之餘地碍難照准

第十六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六零、一六一等號商業
捐冊及第一零一、一零二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

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過通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五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梁俊德所開魁興隆酒櫃因本年捐額過重恐入不敷出

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酒櫃營業以五十元為最低之捐額本年定捐五十元

(下半年二十五元)實無再減之餘地所請得難照准

第二案 張阿如開設成衣舖本年定捐十元嗣因調查錯誤復有

一一九五號通知書重定捐款十元請准予撤銷案

議決 查一一九五號通知書所定捐額十元確係重複應准免

除仍照一一零七號通知書定捐十元繳納

第三案 福里石滿開設酒櫃兌與窩依攝拉為業請轉移營業捐

案

議決 准將一零五零號通知書所定捐額移歸窩依攝拉擔負

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四案 瑞爾那闊夫開設咖啡點心舖現添售酒品請增加營業

捐案

議決 由一百二十五元增至一百五十元

第五案 斯特列連果、波衣陳闊等合開毛織工作所兌與別老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諸國夫為業並添工人四名請增加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工作所既增加工人四名自應將本年所定工業捐

由五元增至二十元並將此項捐額移歸別老諸國夫擔負

第六案 德興盛成衣舖已遷至麵包街四零號照常營業並增添

工人三名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由十元增至二十元

第七案 沙木金所有坐落新城大街斜紋街拐角一四六八號地

段經市會估定每一沙申之價為九十九元未免太重請重

行核估並減輕其估價捐案

議決 准將一四六八號地段之價值重行估定每一沙繩為四

十元本年下半年之價為六千一百九十元照上開半年應

徵地段估價捐十五元零四角八分並於第三號捐冊內所

載數目變更之

第八案 趙鷗波所有坐落新買賣街一八八號地段及所在之建

築物本年下半年估定之價比較去年過重且與進款數目

及地段之實價不符請予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估定該業主本年下半年房產之價係根據其實在進

款之可能而定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九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等

號商業捐冊及第一零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

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五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案 楊松山爲悅來棧原業主袁明遠潛逃無踪於本年九月

十五日起另行組織開始營業其客棧字號仍用悅來二字

請予注冊案

議決 查該棧舖墊及營業完全由該聲請人接理本年所定營

業捐七十五元應歸楊松山下繳納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二案 同盛和開設肉舖由新市場遷至北市場四三號仍營前

業惟規模縮小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三案 托羅閣爾與佛米利開設布疋雜貨店已於本年九月一

日兌與蘇哈諾夫爲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一五八二號通知書所定營業捐一百五十元移歸

蘇哈諾夫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四案 王建祥所開小亭子雜貨舖因資本微小營業不佳請核

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本年之營業捐三十元比較其他同樣事業

者實爲最少數所請未便照准

第五案 哥布留克在鐵路俱樂部所承辦之飯店已於本年九月

一日由鐵路俱樂部收歸自己營業請停止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一三四七號通知書所定營業捐五百元移歸東省

鐵路俱樂部擔負繳納

第六案 郝振廷開設振源號錢業兌換所於今春遷至中國十三

道街佔用市房二間營業並未擴充本年定捐一百五十元

寶屬過重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一百二十五元

第七案 幹、波馬什二人在福慶昌商店內附售女帽及毛織物

品佔用市房半部計十一沙申年租洋二千四百元請增加

營業捐案

議決 應將二零九九號通知書所定之捐五十元增至一百元

(下半年五十元) 移歸波馬什一人擔負繳納

第八案 阿列克謝耶夫多諾鐵羅公司所開『布福』電影園自

六月十一日開幕至九月十六日關閉設立日期甚短且因

霖雨連綿賠累甚鉅請免除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之捐一百元核與營業範圍及其性質相符所請

得難照准

第九案 華東工廠所開之毛織工廠已於本年八月三日遷至寬

街一七號房營業並未擴充乃定捐六十元實屬無力擔負

請仍舊額繳納案

議決 查所定該廠之工業捐由六十元減至五十元

第十案 聚興東所開麵包爐因小本營業並無門頭本年定捐四

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予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所定該爐之營業捐四十元核與其工人數目而定並

無不合至於請求減捐一節未便照准

第十一案 劉撫堂所經營出貨房間事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已

減少出租房間數目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二案 王德中所有坐落寬街石頭道街第一零七零及一零

五九兩號地段並所在之建築物評定本年下半年地段估

價捐四十八元七角五分又建築物估價捐一百三十六元

零五分實屬太重且與地段實價並進款數目不符請減輕

捐額案

議決 查此項估定數目及核定捐額本年住房捐冊內注明有

房東簽字為證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三案 羅依進所有坐落砲隊街大安街拐角八九四、八九

五兩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有一部份

房屋業經遵照市政局命令拆除請從新核估並減輕捐額

案

議決 茲從新認定該房屋之進款為二千六百六十元扣雜費

百分之三五按此核算估定該房產之價為八千六百六十

四元五角本年下半年應徵捐四十三元三角三分（全年捐

額為八十六元六角六分）

第十四案 王桂林所有坐落大安街九零三號地段所在之建築

物本年下半年規定估價捐一百八十六元二角三分查此

項房產進款實數祇為四千三百八十元所定捐額實屬過

鉅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茲從新認定該房產之進款為四千七百四十元扣雜費

百分之三五按此核算估定本年下半年之價為一萬五千

四百零五元上開半年應徵捐七十七元零三分（全年捐額一

百五十四元零五分）

第五十四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案 福昶泰所有坐落木柈廠街北京街拐角六七號地段並

所在之建築物核定本年估價捐達二百二十元之多已超

過租金數倍未免過鉅實屬無力擔負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所定該地段捐額核與該房產本年之進款並其進款

之可能完全符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案 張荊蔭所有坐落俄國街新城大街拐角一零一零、一

零一一兩號地段上房產進款民國十五年原定為八千元

民國十六年上半年已增至九千三百元至於十六年下半年該房產于構造上稍有變動但影響其進款並其價值為數有限請從新核估案

議決

茲認定該房產民國十六年上半年之進款為九千三百元扣雜費百分之十由此核算估定其價為四萬一千八百五十元上半年應徵估價捐二百零九元二角五分下半年之捐額與上半年同不予變更

第三案

科瓦列夫所有坐落砲隊街麵包街拐角八六四號地段其所在之建築物內有一部份業已拆除此項已拆之房屋月進租金言定為四十八元請將該房產之價值從新核估並減輕民國十五十六兩年估價捐案

議決

茲從新認定該房產十五年下半年並十六年上半年計年進租金為三千二百零四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由此核算估定其價為八千八百一十一元上開每半年應徵收估價捐四十四元零六分至於十六年下半年應徵之捐款按照十六年四號估價捐冊所載之數日徵收

第四案

古秋喜子所有坐落新城大街商舖街拐角第七二一、七二二兩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民國三十四十五並十六年上半年核定估價捐過重計與進款實數不符請減輕上開每年份估價捐案

議決

茲從新認定該房產民國三十四十五並十六年上半年每年進款並其進款之可能為八千六百九十元扣暖汽管費百分之十再扣雜費百分之三五由此核算估定該房產上開年份之價為二萬五千四百十八元二角五分三十三年至十五年每年應徵收估價捐二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一百二十七元零九分

第五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案

准財政科函稱第一五零七號地段上一號住戶俄人石傑恩估房五間年租大洋九百六十元應定房租二十三元又第三號住戶王功臣估用房屋四間年租大洋五百元並將已定王功臣之捐由七元五角增至十一元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愛那爾公司所開設進口貨物帳房本年已定營業捐七十五元所估房屋計面積七方沙申年租八百四十元內有一間係該帳房傭人居住請撤銷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公司所估住房內有一間既為夫役所住准將住房捐五元於本年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道布勞載也瓦所住房屋年納租金一百八十元本年定捐五元實屬不合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查估定該住戶房捐五元與其同院第二戶及第三戶所

住之房相同並無不合請求豁免捐款一節碍難照准

第四案 王林生前住斜角胡同第三號房業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遷出請將本年所定捐額七元五角予以免除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五案 謝爾然多夫開設售花店業於本年正月間關閉所定捐

額三十元已繳五元其餘之捐請予免除並核減十五年份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商開張時至關閉之日止未滿兩月本年捐額予以

免除至於十五年所定營業捐三十元（下半年十五元）應照

舊徵收所請減捐一節碍難照准

第六案 克衣赤果夫在東省鐵路俱樂部劇場內係充理髮獲利

有限並非自行開設理髮所營業本年定捐十五元請予減

輕繳納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製造俗人所用鬚髮出售此項物品本年之

捐並非因其服務戲園而定所請未便照准

第七案 准財政科函稱東茂盛酒櫃設在花園街並未關閉前因

調查時誤填爲東茂隆肉舖字號應請更正案

議決 查東茂隆肉舖確於本年五月三十日關閉所定營業捐

三十元應予撤銷至於核定東茂盛酒櫃營業捐一百元照

舊徵收並於捐冊內更正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八案 准財政科函稱比沙列夫司吉及滅以雙恩公司等所開

設『結克沙斯』賓進油及機器油亭本年核定該商營業捐五十元因比沙列夫司吉業於本年一月一日退出現由

滅以雙恩公司單獨營業此項捐額歸該公司擔負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將一四三一號通知書所定營業捐五十元應更注滅

以雙恩公司名下擔負

第九案 王殿英所設售賣零貨床於本年九月十七日遷至中國

大街一三一號營業查有二二三零號通知書定捐二十元

（下半年十元）係屬重複請准予注銷案

議決 查二二三零號通知書所定捐額確係重複應准注銷仍

照四零零號通知書定捐二十元徵收

第十案 程貴模所開北滿旅館業於本年七月一日兌與徐樸安

管理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旅館本年營業捐一百元應移歸徐樸安擔負

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十一案 宏德列也瓦開設女衣定製招待所並縫紉工場業於

十五年六月間關閉去年上半年捐額業經繳納請將去年

下半年之捐准予免除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十五年之營業捐五十元及工業捐三十元

均減輕半數繳納

第十二案 博古石所有坐落松花江大街技術街拐角第八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虧欠民國九、十、十一等年估價捐共計九百五十三元六角三分與進款實數不符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從新估核案

議決

准將民國十一年所定該業主之房產估價捐應照十年份捐額繳納認定其進款爲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元扣雜費百分之三五按此核算估定價值爲四萬七千九百零五元十一年份應徵收建築物估價捐四百七十九元零五分准照規定辦法再由捐額內減去百分之二十至於十六年下半年認定其進款爲一萬三千元扣暖汽管費百分之十再扣雜費百分之三五由此核算估定價爲三萬八千零二十五元下半年應徵建築物估價捐一百九十元零一角三分（全年捐額三百八十九元二角五分）

第十三案 牧師木業列祺牙因教會所有坐落警察街一二五零

號地所在之建築物及其構造上並未發生變動況該會經濟困難對於十六年下半年所增加之捐款實屬無力擔負請仍照原定捐額繳納案

議決

茲從新認定該房產本年下半年之進款爲二千九百六十元扣雜費百分之四十按此核算估定價值爲八千八

百八十元下半年應徵收估價捐四十四元四角（全年捐額

爲八十八元八角）

第十四案 阿爾濱所有坐落藥舖街八零零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本年下半年估價太鉅與租金實數不符請減輕估價捐案

議決

查本會估定該房產之價值爲九千五百九十四元與其實數完全符合所請減輕捐額一節困難照准

第十五案 特拉烏立固所有坐落滿洲大街工部街拐角一二三號地段之半部現蒙地畝管理局批示准予退租該半部地段收歸地畝局所有請由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收地段及建築物估價捐案

議決

查一一三號地段面積爲一百四十五沙申七十四索特由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收歸地畝管理局所有茲認定一一三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十六年上半年進款共數爲一千七百五十元扣雜費百分之三五按此核算估定價值爲五千六百八十七元五角上半年應徵收估價捐二十八元四角四分又估定該地段之價值爲六千一百八十五元應徵收地段估價捐十五元四角六分至於下半年認定該房產一年之進款爲一千八百七十元扣雜費百分之三五由此核算估定價值爲六千零八十四元上開半年應徵

捐三十元零四角二分又估定該地段之價值爲六千一百八十五元應徵捐十五元四角七分

第十六案 郭文學所有坐落紗縵街中國大街拐角第九三零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本年有一部份從事改建內有多數房間均應行騰出以促改修此項房間並無租金收入請從新核估並減輕估價捐案

議決 查該地段由本年四月起至八月止曾改建房屋上半年之估價捐應照舊徵收不予變更至於下半年之價從新認定其全年進款爲二萬六千四百十元扣暖汽管費百分之一五再扣雜費百分之三五按此核算估定其價值爲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元六角上開半年應徵捐三百六十四元七角九分(全年捐額七百二十九元五角八分)又下半年地段之估價從新估定爲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元二角五分應徵捐八十九元一角四分(全年捐額二百七十八元二角八分)

第十七案 萬福廣火磨執事徐鵬志爲由民國十一年起至十五年止虧欠住房捐及過怠金共九百九十元零二角一分又警察街一三三七地段及郵政街九一、九二兩號地段車站街郵政街拐角九零號地段新買賣街二九九號地段以上各處共虧欠地段及建築物估價捐四千三百十五元此外萬福廣火磨欠本年份營業捐五百元查上開各種捐款

實屬過重與事實不符請將上列三種捐款分別核減並分期交付及減免過怠金案

議決 茲准該聲請人一部份之請求對於民國十二年五六零四號通知書所定住房捐由四百十元減至二百三十九元二角五分按照是年住房租價五千三百二十元扣暖汽管費百分之一五核算至其他年份所定住房捐並無不合碍難核減至於坐落警察街一三三七號地段上之建築物從新認定十三年至十六年每年進款爲一萬六千八百元扣暖汽管費百分之一五再扣雜費百分之三五按此核算估定其價值爲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元上開年份每年應徵建築物估價捐四百九十一元四角所請核減一二三七號有進益地段估價捐並九零、九一、九二、二九九等號無進益地段估價捐一節未便變更至火磨本年之營業捐准由五百元減至三百元其餘請免之過怠金非本會權限應由財政科辦理可也

第十八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從新調查第一零四、一零五、一零六等號商業捐冊及一七號估價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五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案 道不立師縵前在斜紋街一七號房居住業於本年二月十三日遷出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翟寶善所開設增盛園飯館因市面蕭條得利僅足餬口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二十元減至十元

第三案 格爾特洩洛夫開設點食舖因坐落僻處營業不佳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號本年營業捐五十元(下半年二十五元)核與其

營業範圍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四案 婁德仁所開濱海春小飯館因開張較晚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下半年十五元)

第五案 阿什今那子所開高加索飯館兌與特紅爲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項營業捐一百元應准移歸特紅擔負並於捐冊內

更名

第六案 四美齋租有門面房半間開設餛飩館每日買賣所進有限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二十元減至十元

第七案 列孩司埃迭爾什帖羅贊費里特等所開文具紙張鋪業於本年三月由中國大街八八號移至五五號改號爲東西比利亞貿易公司因營業不佳所定本年營業捐增至一百二十五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核減捐額案

議決 由一百二十五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八案 古別爾滿所有短期租賃松花江岸第二一號地段估定房屋之進款爲二百十八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由此估定價值爲五百九十九元五角十五年份應徵建築物估價捐六元十六年上半年應徵捐三元未免不合請從新核減案

議決 茲認定該房產十四年下半年並十五十六等年每年之

進款爲二百十八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由此核算估定其房產上開年份之價值爲五百九十九元五角十四年下半年應徵建築物估價捐三元五十六兩年每年應徵六元並無不合所請核減一節未便照准

第九案 吉黑郵務管理局所有坐落寬街第一零八五號地段之建築物乃自民國十四年八月購得此項房屋係作爲辦公需用不應徵收捐款請將所定上項房產之估價捐准予取消案

議決 查該局所得一零八五號地段所在之房舍並非作爲辦

第五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估用均確係私人居住實有租金收入所請殊無理由未便照准

第一案 葛瓦利斯基前在南岡醫院街五號房住已於十五年十月六日遷居牙不力車站請將十五年份住房捐撤銷案

議決 照准

第二案 別索諾瓦薩溫諾瓦等前住郵政街第九一號房業於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遷去該房已另有租戶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該項住房捐三十元移歸拉哈毛諾夫擔負

第三案 什列否爾所住房屋每月租金金票四十五元照章應納住房捐十一元乃定至十八元相差過鉅請准予核減案

議決 查該住戶之租價核與該院內其他同樣住房相符本年定捐十八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四案 布杜克洋前住商務街第一三號房業於十四年十二月間騰出旋即遷於客棧內居住請免除十五年份住房捐案

議決 應准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五案 阿拉喜坡夫前住新城大街一四九號房業於本年三月六日遷至正陽河居住請撤銷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六案 傑恩住在商市街八號房僅估用一間面積計共四沙申不在徵捐之例請注銷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阿蘭節立住在商市街八號房業於本年一月十七日遷至哈爾濱旅館居住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應准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八案 伍爾立克前在藥舖街開設飯館時年納營業捐五十元今遷至紗縵街第一六號房仍營前業所定本年捐額竟增至一百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估定該飯館本年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範圍並性質均屬相符所請未便照准

第九案 拉然夫所開點食舖資本微小每日所入無幾本年定捐一百元實屬過重請求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該舖本年營業捐一百元(下半年五十元)核徵與收其同等事業者相符請求減輕一節未便照准

第十案 唐得特所設雜貨商店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兌與商號同茂東爲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商店本年營業捐一百五十元應准移歸同茂東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十一案 滅里尼果夫所有坐落中國大街九六零號地段所在

之建築物估價過鉅核與進款實數不符查該房產年進租金數爲一萬一千零六十元除扣一切雜費外應納估價捐三百六十元現徵收六百九十元實欠允當請重行估價並核減捐額案

議決

准予所請茲從新認定該房產十六年之進款共數爲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元扣雜費百分之三五按此核算估定其價值爲四萬零四百三十元本年應徵建築物估價捐四百零四元三角至於該地段十六年下半年估定其價值爲二萬二千五百元應徵地皮估價捐五十六元二角五分(全年捐額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第十二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明木胡特結諾夫、阿拉諾夫兩人共有坐落工廠街一四七六號地段之建築物及該地段第一零、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等號房舍年進租金共數爲一千五百九十六元當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調查時漏載於房圖表之內擬將該房產十三年至十六年之價值從新核估認定其進款數爲三千七百九十六元(二千二百元加一千五百九十六元爲三千七百九十六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由此核算上開年份每年應徵建築物估價捐一百一十三元八角八分應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

根據調查所得該一四七六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既由

十三年起調查遺漏應將該地段所有房產由十三年起至十六年止重行估價認定其進款每年爲三千二百十六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按此核算估定該房產上開年份之價值爲八千八百四十四元三十四元五十六等年每年應徵建築物估價捐八十八元四角四分又從新估定該地段十六年下半年之價值爲六千三百六十七元五角上開半年應徵地皮估價捐十五元九角二分(全年捐額爲三十一元八角四分)

第十三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等號商業捐冊及一零七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五十八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案

司莫立言尼諾夫所租住秋林洋行宿舍第八號房租金不及三百元請免納住房捐案

議決

應准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久里滿諾瓦前住斜紋街四八號房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遷出本年定捐十一元請予撤銷案

議決

查評定半年住房捐十一元應更歸阿那司索打夫擔負

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三案 羅皆不留木前住斜紋街四八號房業於本年一月一日遷出請免納住房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住戶住房捐十一元應准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四案 日商三信洋行前住在十五道街六號房已於十五年年底遷出請撤銷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本年住房捐五元注銷

第五案 歲特以住在工廠街九號房業於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遷出該房由巴烏洛夫估住請向巴烏洛夫繳納住房捐案

議決 准將該項住房捐七元五角更歸巴烏洛夫擔負

第六案 沃巴林住四道街一九號房係作帳房估用已徵有營業捐請免納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帳房既已定有營業捐應將本年所定住房捐七元五角注銷

第七案 日特尼陳克所開設沙木索納飯店業於本年七月二十日關閉請免除下半年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飯店本年之營業捐由二百五十元減至一百二十五元請求免除一節碍難照准

第八案 各林別爾各開設咖啡館每日入不敷出虧累不堪請減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輕下半年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下半年三十七元五角）減至五十元（下半年二十五元）

第九案 久特也瓦所開設飯館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兌與牙洛夫司基營業請將下半年之營業捐可向該管業主徵繳

案

議決 查所定該飯館本年營業捐由十元減至五元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案 衣耶洛麼那霍夫開設襖林木保飯館已兌與索國洛瓦為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館本年營業捐五十元應移歸索國洛瓦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十一案 喀次所開『民尼阿足爾』咖啡點心館由本年十一月九日起擴充營業請增加捐額案

議決 由一百五十元增至二百元

第十二案 牙老夫斯吉開設飯館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兌與斯也吉列夫為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項營業捐二十元（下半年十元）應移歸斯也吉列夫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十三案 義源號兌換錢鋪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兌與商號泰記

接管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項營業捐一百二十五元移歸泰記號擔負並於

捐冊內更名

第十四案 吉別耳開設酒櫃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兌與李毓芳管

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應將所定吉別耳之營業捐一百元移歸李毓芳擔負並

於捐冊內更名

第十五案 戴興在夾樹街開設商亭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兌與王

夢庚爲業請予更注案

議決 查所定戴興之營業捐十元應移歸王夢庚擔負並於捐

冊內更名

第十六案 非立保夫開設咖啡館由本年十一月三日起擴充營

業請增加捐額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增至一百元

第十七案 德爾子果夫所開成衣作坊業於本年十月二十日由

馬街遷至中國大街四八號房原有工人二名現添至四名

請增加工業捐案

議決 查該作坊工人數目既已增加應將本年之工業捐由十

元增至十五元

第十八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布立特什合與維司尼果夫兩人共

有坐落麵包街八五三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及其構造上業已變動又在原拆除地段內修蓋新房一所亦已落成應

請從新核估案

議決 查八五三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及其構造上係於十五

年上半年底發生變動既將舊房拆除並重蓋新房應准將

該房十五年上半年估價捐按照舊額徵收爲九十八元三

角二分下半年之捐照章免除十六年份照技術價值評定

該房產之價爲五萬八千二百元應徵估價捐五百八十二

元又該地段十六年下半年之價從新估定爲一萬二千元

上開半年應徵地段估價捐三十元(全年捐額爲六十元)

第十九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六八、一六九等號營業

捐冊所載各戶捐款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

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五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阿爾夫金納前住工廠街一五號房已於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遷出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查所定本年住房捐十四元應移歸卜呂車夫擔負

第二案 吉普蘭前住郵政街二七號房業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遷

出請停徵住房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三案 寶書號在中國大街十道街一六一四號地段所建之樓房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租與老過云那開設藥舖估用請免徵下半年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本年營業捐由七十五元減至三十七元五角所請免徵一節未便照准

第四案 劉世恩兌得俊合興小舖因修理及陳設稍需時日至七月一日方始開張現奉到通知書定捐五十元似屬不合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號係自本年六月間開業因其較晚故定營業捐五十元已屬從輕無可再減所請得難照准

第五案 張宴廷開設飯館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兌與俄人耶洛毛那合夫及克留車閣二人為業請予更名案

議決 查所定張宴廷本年營業捐五十元應移歸耶洛毛那合夫等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六案 宋恩五於本年十月份租到北市場地段係臨時性質定捐二十元似屬不合請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照准

第七案 古連果夫所租東省鐵路坐落江岸街四號短期地段所建之建築物曾自民國十一年起拆除並重建新房請從新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估價案

議決 茲估定該房產十一年至十六年上半年之價值為八百二十五元每年應徵建築物估價捐八元二角十六年上半年應徵四元一角三分係根據其每年進款三百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核定至於十六年下半年認定該房產之進款為四百八十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按此核算估定其價值為一千三百二十元上半年應徵建築物估價捐六元六角（全年捐額十三元二角）

第八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東省鐵路所有坐落花園街遼陽街拐角第七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及其構造上發生變動又建築新房一處收入租金二百四十元應請從新估價案

議決 茲認定該房產年進租金二百四十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由此核算估定該房產十五年下半年及十六年之價值為六百六十元下半年應徵建築物估價捐三元三角十六年全年應徵六元六角至於十五十六兩年評定其地段價值為八千七百五十元十五年上半年照無進益地段應徵估價捐十元零九角四分下半年照有進益地段應徵二十一元八角八分十六年全年應徵收四十三元七角六分

第九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郵政街醫院街第八二、八四兩號地段所在之房業於本年四八兩月拆除應請重行核議案

一七九

議決

查八四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既於十六年上半年四月折除原定之捐三元二角五分照舊徵收至於下半年之估價捐應於捐冊內注銷又八二號地段上建築物既在本年八月拆除原定估價捐十九元八角又鋪拉新斯基十九元二角五分均應照舊徵收不予變更

第十案

委員長報告查民國十五年秋起至十六年秋止糧石出口年度業已終了擬請各糧行代表並經紀人等至會討論以便報告各糧行本年度之貿易額數而憑定捐究應認定何人爲是應請公決案

議決

經各委員交換意見後認爲應函請索斯金、崔克滿、喀巴爾金、喀幹、西伯利股份公司、遠東國家貿易公司、東亞公司、義豐祥、日本商業會議所等、爲各糧行代表至於經紀人認定霍克洛夫金、費恩基爾世、愛葛利、古特滿、財政科科長程蔚堂等到會討論以憑詳定本市區內各糧商並經紀人等本年度之營業捐

第六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查第五十九次會議錄第十案所擬函請各糧商代表並經紀人等確定人數議決在案茲蒙各糧商及經紀諸君不棄蒞會討論深爲感謝可將本年度所有經營糧業商及個人各經紀名冊並捐額草案一併付議應請公

決案

議決 據糧商及經紀等所報告各該商號暨個人經營糧石者營業狀況應予查照本會按照第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等號商業捐冊已將糧商及買賣不動產暨貴重物品經紀等所評本年營業捐額審定通過並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六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案 多布羅那基所住房屋僅二小間廚房在內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亞德勞倭結所開設家俱舖本年定捐七十五元實屬過

重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三案 索伯里在哈並未充當經紀事業現有貿易公所第八五

零號證明書可以作證所定十年份之營業捐一百元似屬

非當茲將該證明書附呈請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據附呈貿易公所證明書證明該聲明人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應將民國十年之營業捐一百元免除並於本年捐冊內注銷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七零、一七一、一七二、

一七三、等號商業捐冊及第一零八、一零九、一一零、一一一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六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案 世結音前住麵包街一五號房每月租金僅四十五元嗣後落至四十元並有該房主租單爲證所定之捐十四元實屬過重請減輕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住房十四年之住房捐由十四元減至十一元

第二案 巴拉米特節曾由鐵路公司販賣鋪末現有該公司收款證據足証係販賣性質並非包運已繳納販賣營業捐所定包運捐四十元請予免除案

議決 查該商附呈鐵路公司收款證據證明該商確係販賣性質並非包運本年所定包運營業捐四十元應准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果力別爾格開設『烏拉嶺』商舖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歇業請減轉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二十五元減至六十二元五角

第四案 崔格滿所售賣蘇袋爲利甚薄本年定捐一千元未免過鉅請准予減至六百元繳納案

議決 查該商非但買賣蘇袋且兼經營糧業本年定捐一千元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五案 准財政科函稱爲前准本會函詢第一二一零號甲字地段草圖及房捐調查表關於規定本年下半年捐款以便審定現據該地段業主將各項價目表呈送前來並檢同原件及地段草圖房捐調查表一併送請核辦案

議決 查按照技術價值評定一二一零號甲字地段本年下半年建築物之價值爲二萬零三百元又工場內機器鋪墊之價值爲五千五百五十元兩共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元按照此數下半年應徵估價捐一百二十九元二角五分（全年捐額二百五十八元五角）又評定該地段之價值爲一萬零五百元下半年應徵地段估價捐二十六元二角五分（全年捐額五十二元五角）

第六案 東省鐵路所有坐落沿江第十號地段及其所在之建築物對於構造上發生變動請從新核估案

議決 茲認定該房產民國十五年之進款共數爲一千六百三十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由此核算評定其價值爲四千四百八十二元五角應徵建築物估價捐四十四元八角五分又十六年上半年認定其進款爲一千九百零四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按此核算評定其價值爲五千二百三十六元

應徵捐二十六元一角八分下半年認定其進款爲二千二百零八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由此核算評定其價值爲六千零七十二元應徵捐三十元零三角六分（全年捐額六十元零七角二分）至於該地段之價值五十六兩年估定爲一萬九千零一十六元照上開年份每年應徵地段估價捐九十五元零八分

第七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下半年調查第一八號不動產估價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該捐冊內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該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六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案 邵蘭波等均係東鐵第二小學校職教員前以施愛業名義所租房屋係公共宿舍照章自應無須納捐現施愛業業已遷出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等所住之房確係公共宿舍本年所定住房捐七元五角應准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楊給列維赤前住麵包街房屋已於本年二月十九日遷出請撤銷住房捐案

議決 應准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呂鵬年所開福記紙櫃已於本年二月間停止營業請免

徵營業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四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等號商業捐冊及第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定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六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案 愛斯金兄弟洋行所開商舖本年營業並未擴充乃捐額增至六百五十元實屬過鉅無力担負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根據本會趙楊兩委員實地調查所得該號營業比較去年確未擴充應將本年營業捐由六百五十元減至五百元
第二案 王建祥開設小舖本年定捐三十元因營業不振無力擔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三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三案 扎波林開設商店遭火災後停止營業本年下半年之捐十五元請准予豁免案

議決 查該商店雖被火災並未受重大影響現既開張繼續營業即其間有臨時停止營業之時亦不能據爲減捐之理由所請不准

第四案 古特結爾於本年自八月起備於力布闊夫司洋行並未

充當買賣不動產經紀現附呈該行發給備工證書一紙足以證明請撤銷經紀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在經紀年度期間內確曾充當經紀自本年八月方為傭工不足據為全年之證所請得難照准

第五案 新記雜貨商由中國十三道街口一五零號遷至六二號面積租金均已增高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五十元增至一百元

第六案 謝爾解耶夫謝多夫所開留克司旅館已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歇業請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旅館之營業捐一百元應移歸闊赤滅夫擔負並於

捐冊內更名

第七案 索洛母闊所有承租鐵道街一一八五零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僅平房數間每月租金不過一百餘元本年估定價

值七千二百六十元與進款實數不符請重行核估案

議決 茲從新認定該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十六年下半年進

款為一千五百六十元扣雜費百分之四五按此核算估定其價值為四千六百八十元應徵收估價捐二十三元四角

(全年捐額四十六元八角)

第八案 委員長報告查且傑特所有坐落高士街第一六六四、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一六七四零號地段奉會當印本年下半年第七號估價捐

冊時將該兩號地段之價值數目印錯茲特提出更正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將該兩號地段更正為面積四百沙申估定價值為一萬元本年下半年應徵該兩號地段估價捐二十五元(全年

捐額五十元)

第九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六十五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案 克連結里前住礮隊街一六號房業於十五年十二月間

遷出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之住房捐十八元應更歸別爾林斯吉擔負

第二案 劉盛所設木桶作坊僅有師徒二名因每日賣項甚少入

不敷出請減輕工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商本年工業捐由十元減至五元營業捐十元

照舊徵收

第三案 孫明三所設營業僅以雜貨為主兼售切麵實係販賣並非自作獲利無幾請免除工業捐案

一八三

議決 查該商所賣切麵確係販賣並非自作本年定捐五元准

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四案 布洛所開牛奶烟酒雜貨小舖兌與油多維赤爲業請轉

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商本年之捐七十五元應移歸油多維赤擔負

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五案 非爾崔夫愛衣進世定等所開藥舖已兌與老國云爲業

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藥舖本年營業捐一百七十五元應移歸老國

云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六案 文茂盛開設零售貨舖本年定捐十元嗣於十一月二十九

日起兼售酒品請撤銷二四三七號通知書並重行規定營

業捐案

議決 查該號既兼售酒品本年定捐二十元(下半年十元)所有

二四三七號通知書並規定捐額准予撤銷

第七案 復興長開設木桿廠本年領有二二六四號通知書規定

捐額三十元(下半年十五元)現復奉到三四三八號通知書

規定營業捐十元係屬重複請准予撤銷案

議決 查所定該廠三四三八號通知書確係重複應准注銷仍

照二二六四號通知書定捐三十元(下半年十五元)徵收

第八案 哈爾濱殘兵救濟會所有坐落大直街斜街拐角一零八

號地段本年上半年估價捐九十五元八角五分下半年竟

增至六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實屬過鉅無力担負請從新

核估並減輕捐額案

議決 茲從新認定其有進益之地段評定其價值爲一萬零四

百七十六元二角五分十六年下半年應徵捐二十六元一

角九分(全年捐額爲五十二元三角八分)至於其無進益之地段

評定其價值爲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下半

年應徵捐一百四十三元四角六分(全年捐額爲二百八十六元

九角二分)以上統計全年捐額三百三十九元三角

第九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八零、一八一、一八二等

號商業捐冊及第一一九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

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一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一案 魯濱所住房屋每月租金二十四元並附呈房主收租單

爲證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住戶所估面積及租金之可能評定十六年住房捐

七元五角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二案 魯爾耶克林革維赤於十六年份並未經營任何商業乃

定捐一百元殊欠允當請免除營業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恒昇茂所開估衣舖每年納捐三十元十六年份竟增至

五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核減營業提案

議決 查該號十六年比較往年多估用板房一間足見營業已

經擴充定捐五十元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四案 月珍近納所開『咩赤達』飯館已於民國十二年免轉卜

爾久克爲業已事隔多年所欠營業捐七十五元請予免除

案

議決 據該聲請人呈報轉允情形事隔多年無從稽考核定

該館十二年份營業捐一百元仍歸其擔負所請豁免得難

照准

第五案 萬振橋兌得永合福酒櫃爲業改號三益成請予注冊案

議決 查所定永合福之營業捐一百元應移歸萬振橋擔負並

於捐冊內更名

第六案 王振榮開設成衣舖僅有兄弟二人工作所定十六年份

工業捐三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核減捐額案

議決 由三十元減至十元

第七案 馬德山克因生計困難僅在舍內售賣家常飯十六年下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半年定捐二十五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減輕營業提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下半年捐額十五元）

第八案 布郎世開設理髮館兼售化粧品小舖因營業不振請予

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該商十六年份營業捐七十五元暨工業捐二十元均

根據歷年捐額而定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九案 孫漲順開設成衣舖已有八五二號通知書規定工業捐

十元嗣重定一二一八號通知書定捐十五元係屬重複請

准予撤銷案

議決 查一二一號通知書所定十六年份捐額確係重複應即

注銷仍照八五二號通知書規定是年工業捐仍照十元徵收

第十案 雜司尼闊夫布林什帖因等所有坐落麵包街第八五三

號地段之建築物查照阿爾司電影園合同一年租金爲九

千元十六年地段及建築物之捐款爲二百七十一元七角

五分現因該戲園修改增至七百五十二元之鉅實增兩倍

有餘經濟上殊感困難請另行查明核減案

議決 按照該項建築物每年進款計算據市局與該業主所訂

合同其年進租金爲九千元扣雜費百分之一五由此核算

其價值爲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元十六年應徵收全年建築

物估價捐三百八十二元五角但市局與該業主訂立之合

一八五

同若期間終了其建築物之進款有變更時應納捐額亦須變更之

第二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一案 古令道維亦謂向未包拉穢物之活計有附呈工務處調

查證可證十五年度曾供給磚料未經徵捐所定營業捐四十元請予免徵案

議決 查該僑於十五年度供給磚料之營業捐四十元係根據

東省鐵路局送來供給價值表而定與包拉穢物無關並無免徵此項捐額等事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案 劉玉田開設售舊物舖十六年份捐額完全繳清並有八

七三二號取據可證茲徵收員復來追繳請予查明免徵案
議決 查二零七九號通知書已規定營業捐二十元（下半年十元）准將二二零六號通知書所定捐額十元於是年租捐

冊內注銷以免重複

第三案 布拉烏吉開設煤廠及片子廠已於六月間關閉當經呈

報在案茲復前來徵收六月以後之捐款似屬不合請准予減輕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二十五元

第四案 月立干諾夫開設帽舖因賠累頗鉅已於十六年六月一

日關閉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二十五元

第五案 關洛得節衣司基所開洗染房兌與馬黑爾瓦克司爲業

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洗染房既已轉兌所定十六年份之營業捐十元應

移歸馬黑爾瓦克司擔負並於冊內更名

第六案 雙合利所開酒櫃每日賣項入不敷出十六年份定捐七

十五元實屬無力擔負請體恤商艱減輕捐額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下半年三十七元五角）減至五十元（下半年二

十五元）

第七案 利斯喀布隆開設『普利馬』內衣縫紉局兌與利阿喀

普隆爲業請轉移工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利斯喀布隆十六年份工業捐三十元應移歸利

阿喀普隆擔負並於是年捐冊內更名

第八案 科瓦列夫司基所開烏蘭尼亞電影園因賠累不少請

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九案 保也夫司克因年餘未營介紹事業所定十六年份營業

捐十元實屬不符請予免除案

議決 查評定該僑十六年份捐額十元係召集糧商暨經紀等

會議時所報告而定並無不合所請未使照准

第十案 巴列伊於十六年份並未經營糧食及其他業務乃定捐

七十五元似屬不符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評定該僑經紀營業捐七十五元係根據召集糧商暨

經紀等會議時所報告而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一案 雷爾里克開售家常午飯並無酒品十六年營業捐一

百元實屬無力遵納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十二案 三井洋行因令繳十六年度營業捐一千五百元實屬

過鉅請照舊額一千元繳納案

議決 查所定該行營業捐一千五百元係根據召集糧商經紀

等會議時所報告而定並無不合請照舊額徵捐未便照准

第十三案 什保斜諾夫司吉開設印刷局兌與所關洛夫爲業請

轉移工業捐案

議決 查該項工業捐十五元應移歸所關洛夫擔負並於冊

內更名

第十四案 陸志仁所開成衣舖僅有櫃夥二三人十六年度增至

六十元實難照納請予免增案

議決 查該舖有工人十六名故於十六年份核定工業捐六十

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五案 傅海榮開設煤廠與料子廠營業兩月即行關閉十六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年度下半年營業捐二十五元實屬過重請予減輕徵繳案

議決 由五十元(下半年二十五元)減至三十元(下半年十五元)

第十六案 郭麻爾尼次給所開結孺爾內以飯館兌與車爾撓屋

司爲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飯館營業捐一百元應移歸車爾撓屋司擔負

並於冊內更名

第十七案 張仁興開設仁興記成衣舖已有一一七六號通知書

規定十六年全年捐額二十元嗣復定有一二六二號通知

書定捐十元係屬重複請予撤銷案

議決 查一二六二號通知書規定捐額係重複應即注銷仍

照一一七六號通知書定捐二十元(下半年十元)繳納

第十八案 馬德興開設成衣舖原有一一九一號通知書規定工

業捐十元嗣復領到一二六三號通知書定捐五元實係重

複請予注銷案

議決 查照一一九一號通知書定捐十元(下半年五元)徵收至

於一二六三號通知書所定捐額確係重複應即注銷

第十九案 泰森號成衣舖原定一二零九號通知書規定捐額二

十元嗣又奉一二五九號重定捐十五元係屬重複請予撤

銷案

議決 查一二五九號通知書規定捐額確係重複應即注銷仍

一八七

照一二零九號通知書所定工業捐二十元(下半年十元)繳納

第二十案 劉好賢所開兌換錢舖原定一零九號通知書所定

十六年份營業捐二十元嗣有二四四八號通知書重定捐

十元係屬重複請予注銷案

議決 准將二四四八號通知書重定捐額注銷仍照一二零九

號通知書規定營業捐二十元(下半年十元)繳納

第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

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

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第一案 坡多羅依司基所承租江沿第八號地基一段並未作為

煤廠及他項營業以致空閒至今請撤銷營業捐案

議決 准將所定該僑十六年份營業捐七十五元免除並於捐

冊內注銷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查東省鐵路所有建築物應行估價之材料

業經財政科調查完竣函送前來並擬具估價辦法三項(

一)按進款估價(二)按每一沙繩進款之均價核估(三)

按技術價值照上開辦法究應採取何項以憑定捐應請公決案

議決 茲從新照技術價值核估各質建築物每平方沙繩之價

值如下磚石質之建築物每平方沙繩三百二十元木質建

築物每平方沙繩二百五十元土質建築物每平方沙繩一

百八十元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第一案 天福興所租張景茂之住房年納租金二百四十元不足

納捐之數十六年份之捐五元請豁免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張永發所開永發合自十六年一月歇業所定捐額十元

請予免除案

議決 查該號係於十六年八月歇業規定營業捐由二十元減

至十元所請免除捐額得難照准

第三案 張慶祺所開洋服店已於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歇業核

定全年捐額二十元實屬不合請減輕工業捐案

議決 由二十元減至十元

第四案 卜牙諾月爾前在馬街開設皮鞋工廠定捐三十元自遷

至中國十一道街後工廠並未擴充捐額增至六十元再定

有商業捐五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豁免商業捐並減輕工

業捐案

議決 准將該商商業捐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查該工廠自遷移後增加工人多名故規定十六年份工業捐六十元照章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五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二、三、四等號商業捐冊及

第一、二、三、四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案 別爾果維赤所開飯館每日賣項有限不足維持已經規定

五十六兩兩年營業捐各七十五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求減

輕照三十元繳納案

議決 查規定該飯館十五年度營業捐七十五元並十六年份

捐額七十五元均核與其營業範圍而定並無不合所請碍

難照准

第二案 張新三所開新記雜貨舖於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由中

國十三道街遷至馬街拐角照舊營業並未擴充所定十六

年份營業捐增至五十元實屬過鉅請予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該商所設洗染衣服及雜貨舖自遷移後而積租金均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行增高故定營業捐一百元係最低之額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三案 有爾傑未赤開設莫斯科點心舖共營業三個月十六年份定捐五十元實屬無力遵繳請予減輕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全年營業捐一百元（下半年五十元）係按其營業範圍而定所請未便照准

第四案 德茂昌售賣零物雜貨所定十六年度捐額一百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商營業捐一百元按照歷年捐額而定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五案 德亞洋行專營進口貨物定購者主要為東省鐵路及特區市政局評定捐額不應列入包工及承辦人數內而徵收

捐款茲附呈二五五三及二五九七兩號通知書二紙請免

除營業捐案

議決 應對該聲請人解釋按照定章凡關一切包工及供給材料係視為單獨之營業例應按照其包工及供給材料代價

而評定捐款故十五年二五九七號通知書核定供給材料捐二百元又十六年二五五三號通知書規定之捐五百元

照章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六案 委員長報告關於東省鐵路所有地段應行從新估價之

材料業經財政科調查完竣並分區擬定拐角中間每一平方沙繩之估價草案隨函附送前來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茲議定本市區東省鐵路所有之地段其分區辦法並其

每一沙繩之價值應與市自治會曾經通過之市民地段估

價案相同如核估市民地段估價案內未經估定之東鐵地

段則應照附近之市民地段比例而另行評定其價值

第七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五、六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

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號住房捐冊暨第五號工業

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

三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准財政科函送民國十六年度本市區所開

之工商營業業經年終茲查得李龍田等十一家捐額尚未

規定應請審核評定捐額案

議決 茲將李龍田等十一家工商營業捐核定其十六年度捐

款應評定李龍田全年營業捐三十元關米薩洛夫全年捐

額一百元(下半年五十元)韓彥七全年捐額二十元(下半年十

元)日人鯨津全年營業捐七十五元王子如全年工業捐

十元(下半年五元)鄂落不那全年工業捐十五元扎哈洛夫

全年工業捐十元(下半年五元)邊特兄弟洋行全年工業捐

四十元(下半年二十元)拉濱那捐額三十元(下半年十五元)職

業聯合會設有木匠舖全年工業捐四十元(下半年二十元)

英人黑立斯特弗爾維赤全年定捐一百元以上各工商業

主均照規定捐額繳納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五、一六、一七等號商業捐

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案 匪竹諾夫承受人伊及司格拉即洛夫兄弟因民國八年

度所徵咖啡館並打球場之捐十九元二角五分又十年度定捐一百五十元再十一年度捐額二百元應歸租戶馬來洛夫負擔至於民國八年徵收商務俱樂部內飯館之捐十一元五角五分又九年度之捐五百元亦屬錯誤因該飯館並非該僑等所開有商務俱樂部四九四號證明書可證又八年度規定莫迭爾恩飯店捐額二百元應向木黑伊得子徵收以上列所欠各年度之營業捐請詳細查明酌奪徵收案

議決

查上開各種營業當時係以匪竹諾夫公司或其承受人格拉即洛夫兄弟名義註冊此項捐款間有經該聲請人等已繳納一部份者足見所規定該項捐額並無錯誤此次既未附呈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再調查上開營業已轉移業主其時亦未呈報且事隔多年並無聲請豁免等事所請免除外開捐款一節實無根據得難照准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查本會本年二月十四日第六次會議錄第

六案會議定東省鐵路所有之地段價值應與自治會業經通過之市民地段估價同一核估在案現經財政科將此項估價草案送交前來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茲議定應按照第六次會議第六案所議辦理並將擬定東鐵地段估價草案送交自治會核議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七、八、九、十等號工業捐冊

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一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一案 准東省鐵路商務處函開據路員喀爾波夫喀列也夫等

因民國十五年度所徵喀爾波夫等開設之翻沙電鍍工廠工業捐十五元又徵喀列也夫住房捐三十一元二角五分似有不合請函轉准予免除等語據此應函請希核覆案

議決

查喀爾波夫等所設工廠本會曾根據該廠面積並工人數目核定其工業捐十五元至喀列也夫住房捐係根據其所納之租金核算並存有調查筆錄足以證明並無不合所請免除一節未便准行並函覆轉知該員等徵繳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十六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二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准本會委員趙毓峨函以父老多病擬回籍

省視請假半月等因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所請並將來函備案

第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二號住房捐冊暨第十七、十八、十九、二零、二一、二二、二三、二四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零、三一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案 准財政科函送二四六零號捐片一紙擬定鴨綠江採木

公司十六年份營業捐五百元應請核議案

議決 評定該公司十六年份之營業捐為三百元

第二案 劉价臣所有坐落奉天街二七號地段並所在之建築物估定一百八十三元七角六分之多似覺負擔過重請予減輕估價捐案

議決 茲從新認定該房產自十六年下半年起年進租金二百三十六元扣雜費百分之三五按此核算估定其十六年下半年及十七年之價值為七千六百七十元下半年應徵建築物估價捐三十八元三角五分十七年應徵收七十六元七角至於地段估價捐係按照市自治會所通過之地段估價案而定馬路捐俱按估價捐加收百分之二十均難變更所請未便照准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三號住房捐冊暨第三九、四零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八、一九、二零、二一等號業商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零、五一、五二、五三、五四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四號住房捐冊暨第五、五六、五七、五八等號工業捐冊並第一二、一三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 第一案 未各托洛維赤民國十年所住房屋年進租金一千八百元應徵房租六十五元乃定捐一百三十七元之多或係錯誤請復查減輕案

議決 准將住房捐由一百三十七元減至九十四元

- 第三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二四、二五、二六、二七、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二八、二九、三零、三一、三二、三三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 第一案 維克興所住之房係在英國運輸帳房內佔用一屋十六年度定捐三十九元實屬不合請免除住房捐案

議決 由三十九元減至五元

- 第二案 拉下舍夫所住房屋每月租金十五元不在納捐之例並附呈房主證明書可證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住戶十六年份捐額五元應准免除並於捐冊

內注銷

- 第三案 司牒帶池克所住房屋每月租金十八元全年共計二百十六元照章不足納捐之例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僑民住房面積十平方沙繩估定其租金三百元十

六年份捐額五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 第四案 格立得聶夫所住之房年納租金六十元照章不應納捐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住戶所佔用房屋一間定捐五元應准免除並於捐冊注銷

第五案 韓龍郊估用住房連廚房一間每月租金二十元年租二百四十元照章不應納捐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住戶年租四百八十元十六年份住房捐七元五角係照該房面積租金而定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六案 切克馬列瓦前住商務街三二號房於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已遷至該院較小之房居住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前住房屋已由魯依克遷入估用十六年份住房捐十四元應移歸魯依克擔負

第七案 達列夫司基所住之房每年捐額七元五角十六年份增至十一元想係錯誤請仍照舊額徵收案

議決 根據房東報告年租爲金票五百十六元故規定十六年之捐十一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八案 牙勒舍瓦所開飯館已兌與否秋克爲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規定牙勒舍瓦本年營業捐五十元應移歸否秋克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九案 什月得陳果前在箭射街開設飯館已於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閉請免徵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僑十六年份營業捐七十五元應即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三四、三五、三六、三七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一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三八、三九、四零、四一、

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案 常務委員孫華廷報告准委員長函稱因偶患腹疾動轉

維艱擬請假一星期以便醫治等因應請公決案
議決 應將來函備案至委員長職務按照本會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常務委員代理

第二案 尼果拉也夫謂於十六年並未居住花園街一四八號房所定住房捐七元五角似屬不合請予豁免案

議決 查得花園街住戶係樸洛道基牙淦諾夫所估用十六年份捐額應由其擔負繳納

第三案 魯力也前住在麵包街三三號房已於十六年二月間騰

出規定住房捐三十九元似屬不合請予免除案

議決 查所定魯力也住房捐三十九元應移歸阿達滿尼斯擔

負繳納

第四案 者爾那闊夫曾於十六年已遵繳十三年份住房捐十九

元並有五八八號收據爲證其餘十二年份住房捐應歸佛

兌闊擔負請核議案

議決 根據房東報告者爾那闊夫之住房係個人名義所租會

經註冊在案至於是年規定捐款應歸其個人擔負所請劃

分房租之處應毋庸議

第五案 同順號係附帶兌換各種錢鈔營業已於十五年十月因

金融關係即行停止兌換請免徵捐款案

議決 查規定十六年之營業捐三十元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六案 王覺名在舊八雜市開設菜牀已於十六年十二月底停

業請免徵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商本年營業捐二十元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

注銷

第七案 呂子環所開商號係售零星食物並未販賣酒品去年捐額

二十元今年增至五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予減輕營業捐

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繳納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八案 哈夫達西開設酒品雜貨舖本年規定捐額一百元似屬

不合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號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面積及性質相符所

請得難照准

第九案 拉古金所開阿爾切利女成衣舖已於十六年七月間關

閉請免徵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號係十六年九月間閉准將營業捐由三十元減至

二十元請求免捐一節得難照准

第十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年調查第五號住房捐暨第

四八、四九、五零、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

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准委員長函稱病尙未愈再請

續假一星期等語應請公決案

議決 應將來函備案委員長職務仍由常務委員孫華廷代理

第二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年調查第六、七兩號住房

捐冊暨第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零、六一、六

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等號商業捐冊所

一九五

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年調查第六八、六九、七

零、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等號商業捐冊所

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年第七六、七七、七八、

七九、八零、八一、八二、八三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

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准委員長函稱病仍未痊再請

續假一星期以資調治應請公決案

議決 應將來函備案所有委員長之職務仍由常務委員孫華

廷代理

第二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年調查第八四、八五、八

六、八七、八八、八九、九零、九一等號商業捐冊所

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一案 三義合開設售賣青菜小舖資本薄弱本年定捐七十五

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減少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二案 匯源號開設商號資本甚微全年捐款一百元實屬過重

無力擔負請減輕以維商艱案

議決 查定該號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性質相符並無不

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三案 趙汝山開設漿洗房去年定捐十五元今年增至五十元

實屬不合請減輕工業捐案

議決 查該漿洗房現有工人八名本年捐額由五十元減至四

十元

第四案 王殿臣所開皮鞋舖僅有生徒二人討同工作並未增加

工人本年工業捐增至五十元實屬無力繳納請予減輕案

議決 查該舖現有工人五名本年規定工業捐由五十元減至

三十元

第五案 巴打也瓦安年也夫等所有坐落中國大街馬街拐角八

八一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年納租金本爲一萬四千三百元而支出費用竟達六千三百九十元之多況房內設有暖氣管照章應由進款項下相當扣除請從新核算並免除過意金案

議決 查評定該房產價值按照進款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元核

算此項數目其餘出租部份根據房東阿葛也夫報告租金數目合算而定惟扣除燃料費一節應由進款項下扣除百分之二一五至於免除過意金非本會權限以內之事所請碍難照准

第六案 張繼堂所有坐落石頭道街一零四四號地段所在之建

築物評價過鉅與實數不符查該項房產照價核算所值不過一萬三千元與評價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元比較未免相差太鉅請從新調查另定相當捐款以輕擔負案

議決 查該房產自十六年下半年起及以後年份評定其價值

爲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元係按照實在進款之可能共數七千二百六十元核算而定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七案 布世郎所有坐落斜紋街一五二九號地段所在之建築

物當購之時破舊不堪修葺所費甚鉅且有住房經久空間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收入租金爲數寥寥請將十五十六兩年估價捐每年減微

一百元以輕擔負案

議決 查該房產價值業經由進款項下扣除各種費用百分之四五已將修葺及空間等數在內照此定捐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八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年調查第九二、九三、九

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零零、一零一、一零二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案 依官尼果夫前住商務街於本年一月間被火災後遷往他處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住戶自被火災後確已遷出本年規定住房捐二十

八元應即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恒順昌執事所住新城大街自有房屋一間於十六年出

租在外租金不足三百元之數乃定捐五元實屬不合請免

徵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一九七

第三案 舍客諾瓦所住房屋十六年原定捐額十八元本年增至

二十三元諒係錯誤請仍照舊額徵收案

議決 查該住戶本年租價較去年增漲故將住房捐由十八元

增至二十三元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四案 克拉克所住之房十六年份定捐三十九元本年增至八

十三元似屬不合請仍照舊額徵收案

議決 查該僑所住房屋五間計面積四十八個平方沙繩評定

本年住房捐八十三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五案 各列爾所住商市街四零號房於本年三月三日遷出請

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查所定各列爾住房捐二十三元應移歸阿立伯克立諾

瓦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六案 查六一零號通知書本年規定俄僑傑德洛依住房捐五

元該僑已於十六年九月病故原有住房由依萬諾夫佔用

所定捐額五元應移歸其擔負請核議案

議決 准移歸依萬諾夫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七案 劉光烈所住透籠街一七號房已越四年每年均繳捐款

五元本年增為十一元似屬過重請核減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佔用住房三間計面積二十五個平方沙繩

年租六百元本年定捐十一元照章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

准

第八案 布倫石甸尹所住之房每年租金七百八十元本年規定

捐額五十一元實屬過重請減輕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住戶佔用房屋四間廚房一間計面積二十八個平

方沙繩十五案特本年定捐五十一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

照准

第九案 鍾廣生所住房屋每月租金六十五元照章應繳住房捐

十四元本年定捐二十三元與章不符並附呈通知書及交

租單據各一紙請從新復核案

議決 查附送單據呈驗後確係年租為七百八十元本年之住

房捐准由二十三元減至十八元

第十案 李衍峯會承租中國四道街五福堂之房經營出賃房間

事業租期已滿即行退回嗣經房東將該房賣與恒裕慶所

有十六年全年營業捐五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予減輕繳

納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所呈各節確係屬實所定之捐由五十元減

至二十五元其餘二十五元應移歸恒裕慶負擔並於捐冊

內更名

第十一案 沙夫達次兌得巴夫洛夫司及所開窩皂印字館為業

現工人已增至十名並電力增多半個馬力本年工業捐請

予增加案

議決 准將該項工業捐由二十元增至六十元

第十二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會趙委員毓峨前因父病

請假回籍省視現已到會應予銷假請公決案

議決 應自本日起銷假

第十三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年調查第九號住房捐冊

暨第五九、六零、六一、六二等號工業捐冊並第一零

三、一零四、一零五、一零六、一零七、一零八、一

零九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案 莊志民所住房屋每月租金四十元本年定捐十一元似

屬過鉅請減輕住房捐案

議決 由十一元減至七元五角

第二案 別列甲切克所住房屋附帶電燈每月租金二十二元今

年定捐五元似屬不合請予免除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且尼愛里所住房屋會照規定捐額四十四元已經繳納

現又接三九九號通知書定捐五元諒係錯誤請予注銷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准將三九九號通知書所定捐額五元免除並於捐冊內

注銷

第四案 韓玉堂所住房屋係一木房每月租金十五元本年定捐

七元五角似屬不合並附呈房租收據以資證明請免徵住

房捐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係房東橫夥所住之房不無優待本年定捐

七元五角係按照該院其他住房之租價比例評定其租金

四百八十元而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五案 隆興祥商號宿舍係橫夥佔住一間每月租金十八元照

章不應納捐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號規定本年住房捐由七元五角減至五元所請免

除一節未便照准

第六案 保加諾夫所住房屋每月租金五十元本年定捐二十三

元未免過重請減輕住房捐案

議決 由二十三元減至十八元

第七案 文茂盛僅售賣紙烟零售估用小房一間再兼營業不佳

本年定捐五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查明並減輕捐款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八案 金炳韓所開巴黎飯館僅賣便飯每日賣項不過六七元

本年定捐一百元實難擔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九案 東發盛所開酒櫃去年捐額七十五元本年增至一百元殊屬過重因營業不振實無力擔負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評定該號本年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範圍相符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案 侯以德所開西盛東酒櫃雜貨商業本年定捐一百元因營業蕭條賠累不堪實無力擔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規定該號營業捐一百元係按其歷年所納之捐額而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一案 李善堂所開吉順祥酒櫃歷年納捐一百元現因賠累不堪本年春改爲中國茶食舖兼售零星貨物僅剩有少數之酒一俟售罄即不再售查售茶食與酒櫃之捐額相較爲低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商現在既未停售酒品營業捐額照章仍按照酒櫃而定所請減輕捐款一節在酒品未完全停售以前應毋庸議

第十二案 劉廷玉前在中國十一道街四號開設成衣舖被火燬一切衣物器具損失甚鉅旋即遷移至中國六道街一八號工作所定工業捐二十元實無力擔負請減至最少數繳納案

議決 由二十元減至十元

第十三案 趙鷗波所有坐落新買賣街一八八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估價過高定捐亦重核與該產業實在價值並收入租金不符請查明房地價值從低核估並減輕估價捐案

議決 茲認定該房產由十六年下半年起年進租金共數爲二萬五千九百元其中進款六千八百元應先扣燃料費百分之五外其餘進款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元扣除雜費百分之三五按此核算評定其建築物價值爲八萬零八百六十元下半年應徵估價捐四百零四元三角十七年全年應徵估價捐八百零八元六角至於地段估價捐係根據市自治會所通過之地段估價案而定未便予以變更

第十四案 梅也洛維赤所有坐落八三四號地段之建築物民國十年收入租金不過金票七千二百元而是年所估之價由三萬二千元增至四萬三千九百元似無根據查上屆總估價時別人房產均按照民國九年進款估價按照定章實有未合惟十三年份按照進款七千五百元估價亦屬太鉅請重行評定並核減估價捐案

議決 查八三四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自九年起至十二年止其構造上確未發生任何變動茲准仍照九年份所估定之價三萬二千一百十元即由十年至十二年每年應徵收建

築物估價捐三百二十一元一角並照規定十一年減收百分之二十十二年減收百分之三十至於十三年至十六年上半年所定之估價捐核與上年份該房產之進款數目並其進款之可能並無不合所請核減之處碍難照准

第十五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一零、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
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案 東興德所住房屋僅估市房一間每月租金十五元本年
定捐五元似屬不合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毛守和於本年已繳住房捐七元五角茲又接奉二四零
號通知書定捐五元係屬重複請予查明撤銷案

議決 查該房內有一部份係贗夥公共宿舍准將二四零號通

知書規定捐額五元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艾司習所住房屋每月租金二十三元內有電燈費二元
照章不足納捐之數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四案 董寶山所開鮮花店因生意蕭條虧累甚鉅已經歇業本
年定捐七十五元實屬無力擔負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店確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歇業准將規定之捐由

七十五元減至三十七元五角所請免捐一節未便照准
第五案 放列所瓦所開酒櫃營業每日賣項僅五元至十元本年
定捐七十五元實難遵繳請仍照舊額五十元徵收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營業捐七十五元核與所徵其他同樣事業

者無異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六案 義昌東開設酒櫃每年徵捐七十五元本年定為一百元
實屬無力擔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七案 徐貴林所開天聚園小飯館僅供給工人飯菜獲利甚微
每年納捐三十元本年增至七十五元似屬過鉅請減輕營
業捐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八案 賈以山所開飯館自營業以來迄今半載賠累不堪業於
本年四月一日關閉所有規定捐額一百七十五元實難擔
負請減輕捐款案

議決 由一百七十五元減至八十七元

第九案 古別爾滿所有坐落江岸街二一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

乃係木板所建專爲更夫看守室之用自十四年至十七年所定該項建築物之估價未過鉅請予減輕徵收案

議決 查評定該項建築物之價係根據其實在進款之可能而定並無不合所請核減上開年份之估價一節未便照准

第十案 賓司街牙所有坐落麵包街一六七零四號地段之建築物民國二十三年起所估價值並核定之估價百元至三千九百元自十三年起所估價值並核定之估價實屬過鉅核與進款實數不符請予減輕案

議決 查評定該建築物之價自十三年至十六年下半年及最近年份係根據其實在進款之可能而定至於該房修理以及其他費用業經照章由進款項下扣除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一案 保保夫所有坐落奉天街三八號地段除有更夫室外並無其他建築物故於地段上亦無收入十六年份所定估價實屬過重請減輕估價案

議決 查本市區所有地段估價案係經市自治會核議通過在此實行期間內未便變更

第十二案 卜內門公司所有坐落新城大街斜街拐角第一三八一號地段現查新估之價每平方沙繩爲九十元依此定捐實屬過高倘任意增加得難承認請仍照從前估價徵

收案

議決 查本市區所有地段估價案係經市自治會核議通過在此實行期間內凡關地段業主均應依此納捐英人未便例外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三案 准財政科函稱英國領事館所有坐落霍爾瓦特街夾樹街郵政街第七二、七三、七四等號地段前曾添蓋二層磚房一處於十五年十月一日興工至本年二月間落成查此項房產係該領館自有之產業按照章程第一條所載應在免捐之例請核議案

議決 查此項房產既爲英國領事館自有應予免捐

第十四案 日達諾夫所有坐落吉林街山街第二六七號地段內一號建築物接修六號磚房一所計面積十平方沙繩五十索特該房係於十六年下半年落成請從新核估並增加估價案

議決 茲評定二六七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十七年之價爲九千零五十元應徵收估價捐九十元零五角

第十五案 魯別夫司基所有坐落教堂街鐵路大街拐角一零七號地段內第二號建築物蓋修磚房一所計面積十三平方沙繩零五索特該房於民國十六年四月興工至八月落成請重行核估並增加估價捐案

議決 查本市區所有地段估價案係經市自治會核議通過在此實行期間內未便變更

第十六案 魯別夫司基所有坐落教堂街鐵路大街拐角一零七號地段內第二號建築物蓋修磚房一所計面積十三平方沙繩零五索特該房於民國十六年四月興工至八月落成請重行核估並增加估價捐案

第十七案 魯別夫司基所有坐落教堂街鐵路大街拐角一零七號地段內第二號建築物蓋修磚房一所計面積十三平方沙繩零五索特該房於民國十六年四月興工至八月落成請重行核估並增加估價捐案

第十八案 魯別夫司基所有坐落教堂街鐵路大街拐角一零七號地段內第二號建築物蓋修磚房一所計面積十三平方沙繩零五索特該房於民國十六年四月興工至八月落成請重行核估並增加估價捐案

第十九案 魯別夫司基所有坐落教堂街鐵路大街拐角一零七號地段內第二號建築物蓋修磚房一所計面積十三平方沙繩零五索特該房於民國十六年四月興工至八月落成請重行核估並增加估價捐案

議決 茲認定二零七號地段所在之房十七年進款爲一千零

八十元減去雜費百分之四十按此核算評定其價值爲三

千二百四十元應徵收建築物估價捐三十二元四角

第十六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前准財政科將調查匯兌營

業之材料送交到會曾經函請市自治會核議在案茲准市

自治會通知准以四月十六日提出會議會謂匯兌莊既屬

營業即應估捐從前未曾徵捐實係遺漏惟如何徵捐擬定

辦法後再行提議表決等因前來應請公決案

議決 查匯兌莊營業與其他營業性質不同本埠此項營業計

二十餘家鮮有設立門面者自不能按租金面積核定捐款

應按其營業狀況分別等級規定捐額茲擬定捐率十一級

應即函送市自治會提議

第三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年調查第十號住房捐冊暨

第二、三、四、六、八、十、一三、一七、一九、二

零、二一、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八、三零、

三二、三三、三四等號東鐵路員住房捐冊並第一一四

、一一五、一一六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

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案 別特洛瓦於民國十六年曾租住學校街一八號小屋一

間月租十八元現已遷出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查該住戶確於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遷移所規定捐額

應歸估用該房住戶多卜洛特我爾士吉擔負並於捐冊內

更名

第二案 宜鄂黑繼道夫所住房屋年納租金不過九百元本年定

捐六十五元核與租金不符請予核減案

議決 根據房東報告年納房租爲金票一千九百八十元照章

扣燃料費百分之一五定捐六十五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

照准

第三案 簇夫立申所住之房已於本年三月八日遷出該房由利

巴業夫估用所規定住房捐四十五元請予免徵案

議決 查所定簇夫立申之住房捐四十五元應移歸利巴業夫

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四案 堯賢繼多夫所開商號自本年一月一日始行開市所定

捐額一百七十五元似屬過重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號本年捐額一百七十五元核與其營業性

質相符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五案 列派多夫與列霍羅合夥買過大豆一次共五十火車由

呼海路發運此項大豆本人僅佔二十火車因該路轉運不銷以致虧累甚鉅定捐七十五元實無力擔負請查明免徵捐款案

議決 查該僑十六年度之捐七十五元係根據糧商代表在會議席上所報告而定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六案 鄒振華曾於十六年九月十日覺得伍協吉飯館現改為

伍次別克原定營業捐一百五十元前經伍協吉繳納五十元所餘捐款自兌後時歸商擔負現因人數少用面積少佔請體念商艱准予核減捐款案

議決 查評定該飯館十六年份營業捐一百五十元核與其營業狀況並其範圍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七案 米伍雜篋所開伍之別克飯館年納營業捐一百五十元

因生意不佳正擬縮小營業本年捐額又增至一百七十五元似屬過重請體念商艱仍照原數繳納案

議決 查該商開設飯館適在中心地點而營業甚佳定捐一百七十五元核與其營業狀況及範圍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八案 瓦吉古爾特楚結爾滿等所有坐落警察街七四三號地

段及房屋現因收入減少而該房整理費反為增加每年繳

納二百十五元五角六分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仍照往年捐額一百二十九元四角繳納案

議決 查評定該房之捐係根據其收益實數除去規定之費用而定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九案 博古什所有坐落松花江大街八號地段之不動產民國

九年至十二年積欠捐款及過怠金計一千零三十六元九角二分其所以未依期繳納者實緣評價不符查該房產在上開年份內開始建築並無收益之可能不應納捐請予豁免捐款並重核議案

議決 茲經本會詳細審核認為自十三年至十七年止應由該房產每年之收益項下扣除燃料費百分之一五按此核算評定該房產十三年至十六年上半年之價為四萬零零五十六元二角五分十三年至十五年每年應收房產捐四百元零零五角六分又十六年上半年應收二百元零二角八分至於十六年下半年並十七年依照經估價之調查另行評定該房之價為三萬五千九百十二元五角下半年應收房產捐一百七十九元五角七分又十七年應收三百五十九元一角三分惟九年至十二年之房產捐一律因上開年份所定捐額核與該房產進益實數之可能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案 阿爾其克揚次斯所有坐落大直街第一五九號地段上

房產於十六年二月興工至十月間落成估定十七年之價

爲八千元似屬不符請查明核議案

議決

茲認定該房產十七年之收益爲七千八百元扣除雜費

百分之三五按此核算評定其價爲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應徵收房產捐五百五十三元五角又十六年下半年應徵

收土地捐四十一元五角六分十七年應徵收八十三元一

角二分

第十一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一七號營業

捐冊及六三號工業捐冊暨第一六、二九兩號東鐵路員

住房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達拉尼那前往礮隊街三七號房已於十六年一月間騰

出有房東收租單據可查令繳房捐十八元似有未合請准

予豁免案

議決

查該住戶確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遷出旋於是年二

月底由尹善福估用所定住房捐由十八元增至三十三元

亦應歸其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二案 歐金聲所住房屋年納租金二百四十元照章不足納捐

之數本年定捐五元似有未合請予豁免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福源泰所住之房係橫夥公共宿舍令繳本年住房捐十

四元按章似有未合請予撤銷案

議決

查該住房確係橫夥公共宿舍本年所定捐額准予免除

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四案

布勒切夫所住房屋年納租金不過六百元十六年規定

住房捐十四元與章程不合請核減捐額案

議決

查該住戶所住之房屋根據房東報告年租爲金票六百

六十元依此評定住房捐十四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五案

舒達那特前往工廠街一五號房業於十六年二月十五

日遷出並附呈該房東證書爲證請免徵住房捐案

議決

查規定該住戶十六年之捐十四元准予免除並於捐冊

內注銷

第六案

保魯愛果多瓦所開照像館係附設在住房之內獲利甚

微僅資餬口本年定捐十元實無力擔負請豁免營業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七案

幹卜洛夫經理什關特機器工廠出品事務所於本年四

月十五日由五蹕子街遷至紗縵街二一號照常營業面積

租金均已增高請增加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元增至一百七十五元

第八案 雙興永商號因本年定捐較去年又增加五元實無力擔

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詳定該號本年營業捐十五元核與其工人數目相符

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九案 舍合傑了夫所開肉舖已於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歇業

曾經聲明退租在案本年令繳營業捐一百元殊屬不合請

減輕半數繳納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五十元

第十案 李登選在北市場開設永盛合草辦子舖每年納捐二十

元本年增為六十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酌量減輕繳納

案

議決 由六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一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五、七、

九、一一、一二、一四、一五、一八、二二、二七、

三二等號東鐵路員住房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

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案 准市政局函稱查十六年份營業捐冊內載有俄亞道勝

銀行營業捐六百元據該行聲明於十五年九月間已宣告

歇業營業捐自未便再令繳納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班奈爾所有坐落郵政街五一號地段並所在之建築物

每年所進之純粹收益共數不過二千八百二十元且上開

地段始終未得分交進項十六年下半年並十七年所定房

地估價捐過重無力擔負請減輕估價並核減估價捐案

議決 查詳定該房產之價核與其收益實數相符至本市所有

地段估價案係經市自治會核議通過依此定捐並無不合

所請得難照准

第三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八、一九等號

商業捐冊暨第六零、六五、六六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

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六月七日

第一案 別爾窩夫於十六年八月兌得教育書舖改為學校書紙

店資本一千元較教育書舖資本六千元相差甚遠請核減

營業提案

議決

查該商自接允教育書舖以後營業範圍並未變更本年捐款一百元係按照歷年之捐額而定並無不合所請未便

照准

第二案

拉賓那於十六十七兩年並未設立縫紉所乃令繳十六年下半年工業捐十五元十七年四十元實有未合請予撤

銷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確係開設縫紉所惟只有工人二名本年之工業捐由四十元減至二十元十六年規定之捐額係根據調查時原有工人數目而定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三案

郭恩榮在北市場開設華茂昌估衣舖每年納營業捐五十元本年令繳七十五元因資本微薄營業不振實屬無力

擔負請仍照舊額繳納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四案

特力古保夫所開梓子廠往年納捐一百元本年增至一百五十元實屬過重再因營業蕭條困難擔負請仍照舊額

徵收案

議決

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一百二十五元

第五案

王桂玉開設昌記水菓雜貨舖每年納營業捐七十五元本年增至一百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第六案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逢友三前在舊市場七道街開設義聚號皮靴工廠因房屋不敷應用已於四月十八日全部移至中國四道街三號

營業擴充請增加工業捐案

議決

查該商自遷移後營業擴充增加工人本年工業捐由四十元增至六十元

第七案

古列維亦前在中國大街一九號所開布疋生意係別力結列索於民國八年開辦所有營業捐應歸該僑擔負惟本人於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止在該號內租賃面積四分之一作為清理帳目及售賣陳舊貨物並非正式營業令繳十一年份之營業捐五十元想係調查錯誤請體念商艱予以免除案

議決

查該商於十一年曾在中國大街一九號開設帽舖評定捐額五十元並無不合據稱係假別人商號售賣貨物並非正式營業等情事隔多年未據聲請究否屬實無從查考所請免除捐款一節得難照准

請免除捐款一節得難照准

第八案

王立春開設春發和茶館往年納捐二十元本年增至五十元現因市面蕭條賠累不堪實難擔負請求仍照舊額徵

收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二〇七

第九案 福成東於十六年原納營業捐十元本年增至五十元實

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該號附售洋酒評定本年之營業捐五十元係酒櫃營

業捐最低之額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案 唐景啓所開增發盛小酒櫃資本微薄賣項不多往年原

納捐額七十五元本年增至一百元實無力擔負請減輕營

業捐案

議決 查該酒櫃營業狀況甚佳評定本年捐額一百元並無不

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一案 德興東因營業不振已將內部縮小裁去工人十之二

三再南橫德興昌自開業後所有西櫃全部完全遷入並未

擴充本年增捐五十元實難擔負請仍照舊額二百五十元

徵收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本年營業捐三百元係按照歷年捐額而定

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二案 怕寧所開設照像館係在院內板房中且設立僅三個

月現在生活艱難請免除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館設立五月旋即關閉所規定十六年之營業捐由

二十元減至十元

第十三案 侯書倫現兌得雙發東小舖繼續營業改號爲復發東

因資本微薄定捐三十元實屬過重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商自接兌雙發東小舖之後營業範圍並未變更所

請減輕捐款一節未便照准

第十四案 卜爾貢自民國十五年以來並未充當糧業經紀請免

徵十六年份營業捐案

議決 查所定該聲請人十六年度經紀營業捐係根據召集糧

商經紀等會議時所報告而定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五案 達尼勞夫所開裝訂工作所往年僅納捐十元本年營

業狀況較往年並未變更定捐二十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

請減輕工業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本年工業捐二十元核與其工人數目及營

業狀況而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六案 蘇結尼克並未充當買賣貴重品經紀合繳十六年營

業捐七十五元似屬不合請予免除案

議決 查該商販賣貴重物品皆由西洋大宗運來且資本雄厚

評定十六年之捐七十五元係根據糧商經紀及代表等所

報告其營業狀況而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七案 都吉闌瓦所開飯館原定營業捐五十元本年忽增至

七十五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仍照舊額徵收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十八案 代理委員長報告准財政科函稱准哈爾濱交通銀行

函開以該行道裡辦事處房屋面積僅佔一百沙繩營業範圍較中行狹小而中行每年納捐五百元該行反較爲多殊

欠公允應請查明實情將以前捐額酌量核減等因准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且該行係屬代理國庫機關與中國銀行事同一律繳納捐額似未便有所軒輊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經本會委員詳細審查交換意見後認爲准將所定交通銀行自九年至十七年之營業捐每年減至五百元

第十九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有坐落秦家園花園街第七號地段

係東鐵路局所有該地段上並無何項建築物經調查股查明前繪第七號草圖上之建築物係屬八號地段所有擬將

誤定第七號地段之房產捐改注八號地段業主李容緯擔負繳納茲將該兩號地段歷年應徵捐款分別列下東鐵路局所有之第七號地段十五十六兩年每年應徵收土地捐

二十一元八角八分十七年之土地捐應按照市自治會從新審定之土地估價案辦理至前誤定該地段上開年份之

房產捐應予一律免除李容緯所有第八號地段十五年上半年應徵土地捐八元七角五分下半年應徵十七元五角

又十六十七兩年每年應徵三十五元至於該地段之房產捐十五年下半年應徵三元三角十六十七兩年應徵六元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六角應請核議案

議決 准照所擬辦理

第三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案 米估達節所開酒品食物店本年營業範圍並未變更而

營業捐增至二百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減輕繳納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本年捐額二百元核與其營業性質及範圍

相符所請得難照准

第二案 安關別延繼所開設修理皮鞋工場業於十六年四月二

十日關閉令繳工業捐十元實屬無力擔負請予免除案

議決 查該工場既於十六年四月間歇業規定之工業捐准由

十元減至五元

第三案 張炳照所開小舖係在地窖內每日賣項僅七八元本年

令繳營業捐一百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本年捐額一百元核與其營業範圍及其性

質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四案 瑞典火藥帳房自開設以來營業不振本年令繳營業捐

一百元實無力負擔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評定該帳房本年之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範圍相符

所請未便照准

第五案 司皮瓦克所開奧蒙飯店因營業不振入不敷出本年令

繳捐款三百元實無力擔負請體念商艱並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三百元減至二百五十元

第六案 義發東所開洋酒雜貨小舖資本微薄賠累不堪本年令

繳捐款一百元實無力擔負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評定該號本年營業捐一百元係根據歷年之捐額而

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七案 卜隆也爾所開洋酒食品店十六年原納七十五元本年

增至一百二十五元似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減輕以示體恤

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本年之捐一百二十五元核與其營業性質

及範圍相符所請未便照准

第八案 仲裕臣所開福興順酒品雜貨已於本年一月五日停止

營業請免徵營業捐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將捐冊注銷

第九案 依葛諾瓦切連過瓦所開黑饅子咖啡館因營業不振賠

累不堪本年令繳捐款七十五元實無力擔負請減輕繳納

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營業捐七十五元核與其營業性質及範圍

相符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案 沙勒吉先等於十六年會租賃前商務俱樂部花園內之

飯館影戲園爲業改號爲阿保勒在營業期間內適天氣陰

雨連綿受其影響以致營業蕭條賠累不堪再廚房不幸被

火焚燬損失達一萬四千元之多本年令繳營業捐二百五

十元實無力擔負請予免除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十六年份電影園營業捐原爲一百五十元

茲經聲請本會已將上項捐額減去五十元又飯館之營業

捐同時已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一百元此次請求各節與上

次所具理由無異所請豁免一節未便照准

第十一案 波蘭恩洋行經營進口貨事業係代理性質非普通日

用之品故銷路遲滯每年所得盈餘僅足支持本年令繳捐

款一百元實無力擔負請仍照舊額七十五元徵收案

議決 查評定該行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性質相符並無

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十二案 月勒別爾兌得克列思大飯館內有房屋二間現經房

東收回自用因此飯館面積縮小本年定捐一百元未免過

多請減輕繳納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十三案 牙雷耶夫開設酒櫃原定營業捐一百元本年增至一

百二十元似屬過重因營業不振實無力擔負請仍照原定

舊額徵收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營業捐一百二十元核與其營業性質及範圍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四案 古別爾滿所開煤廠已於本年一月一日關閉所定營業捐七十五元請予撤銷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十五案 巴杜申司基經營酒櫃已於十六年五月十日關閉請免徵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商確於十六年五月十日關閉所定之營業捐由一百元減至五十元請求免捐一節碍難照准

第十六案 阿列克滿也夫敦沃鐵羅公司所開之『阿利安特』『節克担士』及『巴拉斯』各電影園近因本埠影園林立競爭甚烈又值市面蕭條營業減輕以致所入不敷所出本年評定捐款八百五十元實無力擔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本年評定該公司各影園之營業捐共計八百五十元係依照其營業範圍而定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七案 姜永德所開永茂德酒櫃資本微薄營業不振本年令繳捐款七十五元實無力擔負請減輕繳納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營業捐七十五元核與其營業性質及範圍相符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八案 何才庸開設成衣舖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遷至大安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街一四號原有工人二名現增至六名請增加工業捐案
議決 由十元增至三十元

第十九案 美商石利洛兄弟洋行本年營業捐增至一千五百元未免過鉅無力擔負請減輕繳納案

議決 查評定該行營業捐一千五百元核與其營業狀況及其範圍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案 贊多雜亦商號近年來並未擴充貿易職員數目亦未加增本年令繳營業捐一百五十元增加過重實無力擔負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評定該號營業捐一百五十元核與其營業狀況及其範圍相符所請未便照准

第二十一案 同聚昌因資本微薄營業不振賠累甚鉅本年令繳工業捐四十元實難擔負請核減捐額案

議決 由四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二十二案 義增祥於十六年份曾納捐三十元本年增至四十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減輕工業捐案

議決 由四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二十三案 永發春所設布疋雜貨店僅係零售並不批發本年令繳營業捐一百元實無力擔負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範圍及其性質

二一一

相符所請得難照准

第二十四案 茂豐洋行因近年生意虧累不堪本年所定捐額一

百元實難擔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規定該行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性質相符所請

未便照准

第二十五案 孫鳳桐所開旅館內附有飯廳一所係旅客概夥之

用本年令繳營業捐七十五元實無力擔負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規定該飯館營業捐七十五元係按照其所佔面積並

其營業狀況而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二十六案 結爾邪諾維赤於十六年並未在大安街三號居住

且未充當糧業經紀令繳本年營業捐三十元實屬錯誤請

予豁免案

議決 查該商於去年及本年確實充當糧業經紀所定捐額係

根據會議時糧商經紀等所報告而定並無不合所請未便

照准

第二十七案 萬義泰原納營業捐五十元本年增至七十五元實

無力擔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營業捐七十五元核與其營業性質及其範

圍相符所請得難照准

第二十八案 阿依古列維赤所開設木料廠兌於趙憲智爲業請

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料廠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既已轉兌所定之捐由一

百元減至五十元至趙憲智應納之捐另案評定

第二十九案 彭德三所開飯館賣項不佳賠累甚鉅本年令繳營

業捐一百二十五元實無力擔負請減輕繳納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營業捐一百二十五元核與其營業性質及

範圍相符所請得難照准

第三十案 托克馬赤夫所開照像館係一人經營並無工人獲

利有限本年令繳營業捐二十元實無力擔負請予核減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營業捐二十元核與其營業性質及範圍相

符所請未便照准

第三十一案 卜郎特洋酒食品店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停止

營業請免徵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商確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關閉規定之營業捐由

二百元減至一百元所請免捐一節得難照准

第三十二案 伯爾力克開設西洋菜館因生意不佳現改售家常

午飯並不賣酒本年定捐七十五元實無力擔負請予核減

案

議決 查該商本年之營業捐七十五元係按照其營業範圍並

歷年所納之捐而定所請得難照准

第三十三案 滿洲皮貨公司因營業狀況不佳貿易額數較去年縮小一半本年定捐二百元實難遵繳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公司營業捐二百元係根據其營業而定並無不合所請得難照准

第三十四案 姜雲路張景山等共有坐落木柵廠街六二號地段

原有第四、五兩號建築物係於十六年三月間拆除改建七號磚房一所外部面積計共二十五沙繩二十四索特該房自是年五月興工至十月落成請核議評定估價捐案

議決

查六二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既發生變動應將屬於姜雲路所有部份核定其十六年下半年之收益爲九百六十九元又十七年之收益爲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二角並按章由上數各扣雜費百分之四十由此核算評定該房產十六年下半年之價爲二千八百八十元又十七年之價爲五千八百二十六元六角按照上開評價應徵收十六年下半年建築物估價捐十四元四角十七年應徵收五十八元二角七分其餘屬於張景山部份之建築物估價捐應照十六年下半年徵收十元零二角六分十七年應徵收二十元零五角二分至土地捐仍照前額年繳七十八元九角三分

第三十五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黃桂福所有坐落齊齊哈爾街第

一六五號地段將原有板房改建住房數所擬由十六年下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應照所擬辦理

第三十六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王華清所有坐落郵政街海拉爾街拐角第四零一號地段重新修蓋二層樓房一所係於十六年七月興工至九月落成計外部面積一百七十四沙繩六十四索特茲核定其十七年之收益爲六千三百元減去燃料費百分之一五並除雜費百分之三五按此核算評定建築物之價爲一萬七千四百零三元七角五分應徵收建築物估價捐一百七十四元零四分至該地段按有收益土地十七年份應徵收六十五元六角三分又四零三號地段按無收益土地徵收土地捐十六元四角應請核議案

議決

應照所擬辦理

第三十七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巴克原有坐落郵政街一三二號地段業經呈准地畝局分劈爲兩號計每號面積一百七十五平方沙繩查一三二甲號地段歸古林閣夫所有評定其價爲三千五百元按照無收益地段十七年應徵收土地捐

二一三

八元七角五分其餘一三二號地段歸巴克所有評定其價爲三千五百元照有收益地段十七年份徵收土地捐十七元五角至屬於巴克所有之建築物其捐額仍照舊年徵收三十七元零五分應請核議案

議決 應照所擬辦理

第三十八案 代理委員長孫華廷報告本會委員長前因病請假曾經迭次照准在案茲因病痊愈到會銷假應請公決案

議決 應自本日起銷假

第三十九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六七、六八、六九、七零等號工業捐冊暨第一二零、一二一、一二二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案 萬國農具公司自遷至長官公署街以後營業並未擴充本年令繳捐款八百元實無力擔負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評定該公司營業捐八百元核與其營業狀況及其範圍相符所請困難照准

第二案 洪發東原定工商營業捐三十元本年增至四十元實難擔負請仍照舊額徵收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本年商業捐二十元又工業捐二十元係根據其營業狀況及工人數目而定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三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永和祥肉舖本年會填發一五六五號通知書定捐三十元嗣又重定該商一九三八號通知書捐額同前實屬錯誤擬將後定之捐注銷以免重複應請公決案

議決 應照所擬辦理

第四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德聚慶肉舖依照一五六四號通知書徵收本年營業捐五十元嗣又重定一九三七號通知書捐額同前確係錯誤擬將後定之捐額注銷以免重複應請公決案

議決 應照所擬辦理

第五案 福順興洗染舖已兌與孫育齋爲業改號永發成工人數目已由三名增至九名請增加工業捐案

議決 查該號既已轉兌並增加工人數目本年工業捐應移歸永發成擔負徵捐由十五元增至四十元

第六案 皮齊洛牙所開球房附帶食品係屬一種營業令繳營業捐共一百五十元似屬不合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照現章球房與食物係屬兩種營業例應分定其營業捐惟食物營業範圍不大所定捐額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

元至規定球房之捐五十元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七案 德昌號係裁做襯衣工作所原定捐額五十元本年營業

並未擴充乃增至一百元實無力擔負請予減輕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八案 光武商店於十五十六兩年每年會繳納營業捐三百元

緣何又令繳十五十六兩年營業捐各一百五十元至十五

年份供給東鐵材料捐五十元共計三百五十元查上項捐

欸未免錯誤請詳細查明核減案

議決 查照現章凡關糧石承辦供給東鐵材料認爲單獨事業

例應另定捐額故十五十六兩年應徵收三百五十元並無

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九案 海依金所開藥舖去年原定捐額七十五元本年增至一

百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減輕徵收案

議決 查規定該舖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範圍相符所請

困難照准

第十案 高漢武所開福泰袍成衣舖資本微薄獲利頗少本年令

繳工業捐七十五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予減輕案

議決 查評定該號工業捐七十五元係按照其工人數目而定

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一案 拉保保爾所開酒櫃去年納捐七十五元本年忽增至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一百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狀況並其範圍

相符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二案 邊齊安諾夫與羅先次維格合開商店已於本年三月

十三日關閉現羅先次維格業已退股重行改組改號爲邊

齊安諾夫商店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此項營業捐規定一百七十五元應移歸邊齊安諾夫

及古之減卓夫兩人擔負繳納

第十三案 暹克學所開秦生恒女衣工作所本年工人數目並未

增加乃工業捐增至三十元實難擔負請減輕繳納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工業捐三十元核與其工人數目相符並無

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十四案 大德堂近因賣項不佳賠累甚鉅原定捐額本爲一百

元本年增至一百五十元實屬不合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由一百五十元減至一百二十五元繳納

第十五案 卜爾等沃爾別也夫瓦倫司吉等前承租什瓦次理髮

所業已繳捐在案本年已將該理髮所退租茲反令繳捐款

十五元似屬不合請查明向什瓦次徵收案

議決 查該商等開設理髮所確於本年一月一日退租該理髮

店由什瓦次接理所定工業捐十五元應歸其擔負繳納

二一五

第十六案 河雜所開經紀商店十六年營業捐祇納一百五十元

本年增至二百元因營業不振實難擔負請仍照舊額徵收

案

議決 由二百元減至一百七十五元

第十七案 基道夫開設照像館已於十六年四月實行關閉請免

徵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照像館既已關閉應將十六年之捐額由十元減至

五元

第十八案 格祥所開成衣舖僅三四人工作因營業蕭條勉強支

持本年令繳工業捐三十元實無力擔負請予減輕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工業捐三十元係根據其工人數目而定並

無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十九案 里斯雷所開皮靴工廠往年納捐十元今年增至二十

元因營業不佳實無力擔負請仍照舊額繳納案

議決 查評定該廠營業捐二十元核與其工人數目而定並無

不合所請困難照准

第二十案 拉節瓦點食舖已兌與耶爾老夫為業請轉移營業捐

案

議決 查該舖營業捐七十五元應移歸耶爾老夫擔負繳納並

於捐冊內更名

第二十一案 洛贊諾夫所開酒櫃已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歇業所

定之捐一百二十五元請予免徵案

議決 查明該商係於本年四月一日歇業所定捐額一百二十

五元減至七十五元至於請求免捐一節困難照准

第二十二案 基次兌得基烏諾果爾司克所開之那烏克書舖為

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書舖既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轉兌所定捐額二十元

應移歸基次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二十三案 鴻昶泰木器工作所歷年捐額十五元本年增至六

十元實難擔負請核減捐額案

議決 由六十元減至五十元

第二十四案 王文昭前兌得聚合興酒櫃為業改號雙合義本年

令繳營業捐七十五元實屬過鉅請減輕捐額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營業捐七十五元核與其營業範圍並性質

相符所請困難照准

第二十五案 同義德所開理髮所自遷移後營業縮小僅有工人

二名學徒三名去年定捐三十元本年增至五十元實屬過

重無力擔負請予減輕繳納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二十六案 任慶生開設永昌成衣舖僅有工人二三名藉以餬

口去年捐額五元本年增至三十元實無力擔負請予減輕案

議決 由三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二十七案 恒興昌係小本營業且賣項不佳去年定捐五十元

本年增至七十五元實無力擔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營業捐七十五元核與其營業範圍相符所

請未便照准

第二十八案 李作逸所開協和永現因市面蕭條營業不振去年

定捐一百元本年增至一百二十五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

請仍照舊額徵收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營業捐一百二十五元核與其營業狀況及

範圍並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二十九案 瑞生照像館歷年捐額二十元本年增至三十元於

營業上並未擴充工人數日亦未增加請仍照舊額徵收案

議決 照准

第三十案 新記商號原定捐額五十元本年增至一百元實屬過

重無力擔負請予減輕繳納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三十一案 宏聚源所開酒櫃賣項不佳賠累甚鉅本年捐額定

為一百元實屬過重難擔負請予減輕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議決 查規定該商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範圍相符所請未便照准

第三十二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二三、一二四、一二

五等號商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三案 委員長報告准財政科函送工商營業捐冊兩份內

載各工商業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關閉當審查注銷

以資清理應請公決案

議決 查右列之工商營業捐冊兩份內載各戶營業確於本年

一月十五日以前關閉應予捐冊內注銷並將此項捐冊送

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案 准財政科函稱查科司克丁在本局充當夫役所住房屋

係夫役宿舍並未租賃本年令繳住房捐五元實屬誤會例

應豁免應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二案 劉祝堯所開義和號係租用俄國雜貨舖內一部份範圍

最小原定營業捐二十元本年增至一百元似屬過重無力

擔負請減輕繳納案

二一七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五十元

第三案 普爾吉洛瓦所開女成衣舖僅有工人一名女學徒二名

本年令繳工業捐十五元似屬不合請予減輕案

議決 查評定該舖工業捐十五元係按照其工人數目而定並

無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四案 萬國技術貿易公司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歇業所定

之捐三百元請予減輕三分之二繳納案

議決 查該公司既已歇業本年營業捐三百元按半年徵收減

至一百五十元

第五案 百洛金馬司客連關古魯金司克等合夥所開木枰廠現

免歸百洛金個人營業請准予更名案

議決 查該廠既歸百洛金個人營業本年營業捐一百五十元

應移歸百洛金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六案 司關甫林售賣野葡萄酒原定捐額五十元本年營業並

未擴充令繳捐款七十五元似屬過重碍難擔負請予減輕

案

議決 由七十五元減至五十元

第七案 周廷義所開小酒櫃去年定捐七十五元本年增至一百

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仍照舊額徵收案

議決 查規定該號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狀況及範圍相

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八案 吉那卜爾格在巴拉斯旅館內附設飯館已於十六年十

一月十五日停止營業所定之捐五十元請予豁免案

議決 查該飯館並未停止營業本年定捐五十元核與其營業

狀況及範圍相符所請免捐一節未便照准

第九案 節司農尼次基兄弟已於十六年一月一日將資產債務

完全轉讓與美商節司農尼次基股份公同為業本年應繳

之營業捐請向該公司徵收案

議決 查該號係以節司農尼次基兄弟名義所開設曾經注冊

有案評定本年營業捐四十元應由其負擔所請向美商節

司農尼次基股份公同徵捐一節未便照准

第十案 巴爾特哈林斯基等所開眼鏡舖並未單獨設立工作所

本年令繳營業捐一百元又工業捐四十元實屬過重無力

擔負請予一併核減案

議決 查評定該舖營業捐一百元又工業捐四十元係按照其

營業範圍及工人數目而定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一案 也里拉果夫所開小舖本年令繳捐五十元實難擔負

請求核減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十二案 傅覺堂所開洋服店因營業虧累擬將殘貨售罄即行

停止本年增加營業捐二百五十元實無力擔負請予核減案

議決 查評定該店營業捐二百五十元核與其面積租金及所在地點照章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三案 西盤昌木器舖並不售賣磁器本年令繳捐七十五元實無力擔負請核減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評定該舖營業捐七十五元核與其營業狀況及範圍相符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四案 董鳳崗所開東聚昌酒櫃資本微薄範圍縮小本年令繳營業捐七十五元似屬過重實無力擔負請予核減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營業捐七十五元係按照其營業而定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五案 華豐利商號因每日賣項不多入不敷出原定之捐七十五元本年增至一百元實難擔負請予減輕一半繳納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狀況及範圍相符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六案 由列爾所開開梓子廠已兌與伯列雲爲業請轉移營業捐案

議決 查該項營業捐五十元應移歸伯列雲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四章

第十七案 程普廷所開東發昌雜貨小舖本年令繳營業捐一百二十五元實無力擔負請予核減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營業捐一百二十五元核與其營業狀況及範圍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八案 蘇哈諾夫所開洋服店十六年定捐一百五十元現雖有一部份移至樓上不過多佔房屋營業並未擴充本年令繳捐三百元未免過重請減輕繳納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營業捐三百元核與其營業狀況及範圍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九條 恒豐號所設工廠係在中國大街一九四號至於市場街一七號房係屬工人宿舍並未在該處工作歷年向未納捐本年令繳工業捐五十元或係錯誤請予豁免案

議決 查該號佔用市場街一七號房確係充作工廠並非宿舍本年定捐五十元係根據工人數目而定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案 王毓傑所開利達號電器用品店因營業不振賠累甚鉅本年令繳捐一百元似屬過重請予核減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業範圍及性質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一案 各拉爾司僅在商號內租賃一小部份以備收挽定

二一九

作衣服之用原定捐額十五元本年增至五十元似屬過重
准予核減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營業捐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二案 劉撫堂所經營出租房屋事業自去年被房主收回
半部後當經呈准將十六年之捐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在
案本年復令繳捐五十元似屬錯誤請仍照舊額徵收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三十元

第二十三案 張衡芳所開皮匠作坊縮小現僅有工人二名
學徒一名本年令繳工業捐三十元似屬過重請予核減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工業捐三十元核與其工人數目並無不合
所請未便照准

第二十四案 東盛茂因資本微薄創辦基礎未固本年令繳營業
捐一百五十元實難擔負請予減輕案

議決 查評定該號營業捐一百五十元核與其營業範圍及性
質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五案 新記商號因營業不佳賠累甚鉅本年捐額一百五
十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減輕營業捐案

議決 查規定該號營業捐一百五十元核與其營業狀況及範
圍相符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十六案 宏泰號去年因營業蕭條定捐一百元已屬勉強擔

負本年忽增至一百二十五元似屬過重無力擔負請仍照
舊額徵收案

議決 查評定該號捐額一百二十五元核與其營業範圍已屬
最低程度所請未便照准

第二十七案 索鮑利所開女衣縫紉所僅自行工作並無雇用工
人本年所定工業捐五元似屬不合請予豁免案

議決 查明該縫紉所確曾雇用工一人依此定捐五元並無
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二十八案 婁德仁所開飯館因營業不振入不敷出已於本年
四月二十日歇業定捐五十元實難擔負請予核減案

議決 由五十元減至二十元

第二十九案 沃謝洛夫所開金銀器皿工作所已於十六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歇業本年定捐五元請予免徵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十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七一、七二、七三、七
四等號工業捐冊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載明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三十九次會議錄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案 各夫力洛尼所開女衣縫紉所本年令繳住房捐十一元

並工業捐四十元實屬重複請免除工業捐案

議決 查規定該住戶本年住房捐十一元准予免除至於評定

之工業捐四十元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二案 林宜蕃租住房屋月納租金二四元照章不應納捐本年

令繳住房捐五元似屬不合請查明撤銷案

議決 准予免除並於捐冊內注銷

第三案 廿德利所住房屋年納租金六百元本年令繳住房捐十

八元似屬不合並附呈房租收據一紙以資證明請查明核

減案

議決 由十八元減至十一元

第四案 拉波波耳特所住之房屋歷年住房捐三十三元本年增至

四十五元似屬錯誤請仍照舊額繳納案

議決

查該僑所住房屋面積共計三十八個平方沙繩內部浴

室水管設備完全評定其住房捐四十五元並無不合所請

碍難照准

第五案 福海居所租住房月納租金二十元本年定捐十一元似

屬未合應予豁免再令繳本年營業捐一百元實屬過重請

體念商艱予以減輕案

議決 查該號所佔用住房係公共宿舍所定之住房捐十一元

准予免除至於評定本年營業捐一百元係按照營業而定

第四章

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六案 阿留金前住房屋已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遷出令繳住房

捐七元五角似屬不合請查明撤銷案

議決 查該僑所住之房實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遷出所定住房

捐七元五角自應照繳所請碍難照准

第七案 侯東蕃租住藥舖街三八號房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

遷出令繳住房捐十八元似屬不合請予免除案

議決 查該聲請人所住之房確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遷出自

二月一日起由儲晉芳遷入所評定住房捐十八元應歸儲

姓擔負並於捐冊內更名

第八案 結爾石維赤所開打球場並未擴充收入不多本年令繳

捐五十元似屬過重請予減輕案

議決

查規定該商營業捐五十元核與其面積租金而定並無

不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九案 克利文司吉所開修理汽車工廠去年定捐一百元本年

工業捐增至二百元實屬過重無力擔負請予核減案

議決

由二百元減至一百元

第十案 索闊洛夫所開格拉非車司基印字館已於本年三月二

十五日歇業所定工業捐五十元請予豁免案

二二一

收

第十一案 果米沙洛夫所開木料廠已於本年五月十日停止營

業所定營業捐一百元請予免徵案

議決 查該廠既已於本年五月間關閉所規定營業捐由一百

元減至五十元繳納所請免捐一節未便照准

第十二案 雙合公商號門面外表雖分兩門而內容實互相連同

照章應按一種營業合併定捐本年令繳營業捐二份一份

一百二十五元一份一百元似屬錯誤請照一種營業徵捐

案

議決 查明該商內部確係互相通連本年定捐一百元准予免

除照八四七號通知書所定捐額由一百二十五元增至一

百五十元

第十三案 順發商號所設修理舊衣舖維持生活本年令繳工業

捐十元實難擔負請體念商艱予以豁免案

議決 查評定該商工業捐由十元減至五元所請免捐一節碍

難照准

第十四案 匯豐德所開五金磁器舖已於本年四月前將該舖房

屋拆除營業亦因此停頓令繳半年捐款似屬不合請予免

除案

議決 查該舖既將舊房改建足徵營業發達評定本年捐額一

百五十元照章按兩季繳納並無不合所請碍難照准

第十五案 永增利原定捐額五十元本年增至一百元似屬過重

無力擔負請仍照舊額徵收案

議決 由一百元減至七十五元

第十六案 天復興佔用南市場二五號及三三號因面積太小無

處存放貨物又租得三六號及一二二號作存貨之用並非

售貨處所本年營業捐又增五十元實無力擔負請體念商

艱予以減輕案

議決 查該號既擴充面積評定本年營業捐一百元核與其營

業狀況及範圍相符至於五十元之捐係歷年捐額並無不

合所請未便照准

第十七案 恒順和因營業不佳去年納捐二百五十元本年增至

三百元似屬過重請仍照舊額徵收案

議決 由三百元減至二百五十元

第十八案 別爾吉力所有坐落山街第二六四號地段所在之建

築物十六年下半年其構造上曾發生變動民國十七年之

捐請從新評定以憑繳納案

議決 查二六四號地段所在之建築物其構造上發生變動有

限應照十七年所評定該建築物之捐仍照舊徵收不與變

更

第十九案 依萬諾夫所有坐落郵政街吉林街拐角第一七九號

地段所在之建築物其構造上曾發生變動民國十七年之

捐請從新評定以憑繳納案

議決

查該地段內由十六年下半年起添蓋房屋茲從新認定

其十七年之收益共數為二千七百六十元扣除雜費百分之三五按此核算評定其價為八千九百七十元十七年份

應徵捐八十九元七角

第二十案 委員長報告本年調查第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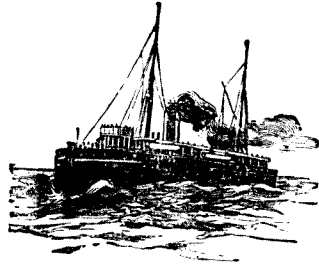
、一二九等號商業捐冊暨第七五、七六等號工業捐冊

所載各戶捐款應請審查公決案

議決

按照上開各號捐冊所載各戶捐款逐一審定通過應將

捐冊送交財政科執行



第五章 市參事會

第一節 參事會之組織

市參事會爲特別市代表市民輔助市政之議事機關。依試辦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額定參事員十名。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由自治會會員中選出吳子青、穆文煥、張復生、傅巨川、劉敏先、王錫百等六名。候補當選人許永銘、呂泰、紀沐新、王衍森、趙毓峨、郭文遠等六名。是月八日。復經長官公署委派孫柏芳、丁元秉等二名。共參事員八名。餘額二名。尙未委派。又依試辦章程附件之規定。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入俄籍僑民代表索斯金（Соккин）一名。復於十七年十月六日。派入非俄籍僑民代表古澤幸吉一名。現共華籍參事員八名。僑民代表二名。又依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所載。參事員額缺時。所缺之額。由會員選出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由監督官署委任者。仍由監督官署委任補充之規定。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因參事員王錫百辭職。依法以候補當選人許永銘遞補。又因許永銘不應選。復以候補當選人呂泰遞補。十六年二月八日。因參事員傅巨川辭職。依法以候補當選人紀沐新遞補。是年八月六日。因參事員孫柏芳調充市政管理局副局長。兼特別市市政局佐理員。經長官公署委任楊明理補充。參事員爲常任職。每屆星期二日。星期五日。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會議時以市長爲會長。其會內職員。原定華俄秘書各一人。庶務會計各一人。收發速記打字生各一人。現經自治會議決。改爲秘書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速記打字生各一人。至會內經費。每年由該會編製預算書。提交自治會議決施行。茲將參事會會議規則。及歷年預決算比較表。摘叙如左。

參事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哈爾濱特別市自治試辦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依試辦章程第三十條所列之職掌事宜審核議決之
-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市長爲會長
- 第四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二次暫定於星期二星期五行之會議時間由會長定之
- 第五條 遇有特別事項市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六條 會議時非有過半數之參事員出席不得開會
- 第七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參事員過半數之贊成表決之贊否同數由會長決定之
- 第八條 會議事件如有條目繁多認爲須經審查者由會推定審查員審查後交會議決之
- 第九條 會議事件由會長編定次序交議討論時須一員發言完竣再由他員發言
- 第十條 會議事件如有涉及參事員本身者應即暫時避席
- 第十一條 參事員非因不得已之事故並預經通知本會不得任意缺席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以舉手或投票行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事件由速記生逐一紀載編成紀錄由會長及列席參事員署名蓋章方爲有效
-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事件以書面送達之
-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除依試辦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外如所議事件遇必要時得邀請主管人員到

會諮詢但不得於諮詢事件以外任意發言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後實行之並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附則

參事員兼市政局長者如議案內有涉及該科事項於必要時得由會長臨時聲明停止其表決權

參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內部設秘書二人俄文繙譯日文繙譯各一人會計庶務各一人速記打字各一人其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二條 秘書承會長之命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編擬議事日程
- (二) 編輯速記錄及議事錄
- (三) 彙輯議決錄
- (四) 會議及審查之準備
- (五) 參事員出席缺席請假移轉住址事項
- (六) 綜核會議事件

(七) 報告收發文件

(八) 撰擬文書函電

(九) 綜核收發繕印及保存文件

第三條 會計員承會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編製本會預算計算及總決算案

(二) 出納及保管款項

(三) 公費薪給之支付及登記

(四) 保管各項收據憑單

第四條 庶務員承會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保管購備及發放物品

(二) 進退指揮夫役

(三) 各項招待

(四) 各室設備

(五) 圖書報章之管理

第五條 速記專司開會時紀錄之事

第六條 凡有撰擬文稿紀錄均由秘書辦理核定經會長判行繕發

第七條 本細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參事會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六年六月底止經費預算決算比較表

款	目	預	算	決	算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參事會	經費	八,八〇〇.〇〇	七,三三四.八三			一,四六五.一七		
	第一項	體給	八,四〇〇.〇〇	七,一三三.三三			一,二六六.六七		
	第一目	體薪工	八,二〇〇.〇〇	七,一三三.三三					
	第一節	參事員公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職員薪水	二,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					
	第三節	雇員薪水	一,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第四節	夫役工資	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三三					
	第二項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六	八二.〇六				
	第一目	文具	三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六	八二.〇六				
	第一節	紙張	一五〇.〇〇	八六.六五					
	第二節	簿籍	八〇.〇〇	四.九二					
	第三節	筆墨	八〇.〇〇	三〇.一五〇					
	第三項	消耗	二四〇.〇〇	四一.四四			一九八.五六		
	第一目	雜費	二四〇.〇〇	四一.四四					
	第一節	雜費	二四〇.〇〇	四一.四四					

哈爾濱特別市參事會民國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決算比較表

款	目	預	算	決	算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參事會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七三.四			一,四三三.六			
第一項俸給		一七,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六五.〇〇			九九五.〇〇			
第一日俸	薪工	一七,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六五.〇〇						
第一節參事員公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職員薪水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第三節雇員薪水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第四節夫役工資		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第二項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七五			三六二.二五			
第一日文具		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七五						
第一節紙張		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						
第二節冊簿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筆墨		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						
第三項消耗		三六〇.〇〇			二九〇.四九			八九.五一			
第一日雜費		三六〇.〇〇			二九〇.四九						
第一節雜費		三六〇.〇〇			二九〇.四九						

哈爾濱特別市參事會十七年度經費預算表

項

目 預 算 備

考

第一款參事會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在本報告書付印時決算尚未辦竣故未列入

第一項 體給	17,340.00	
第一節 薪工費	17,340.00	
第一節 參事員公費	11,000.00	
第二節 職員薪水	3,330.00	秘書一員月支八十元庶務兼會計一員月支六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 雇員薪水	1,660.00	速記打字各一人月各支六十元全年如上數
第四節 夫役工資	300.00	
第二項 辦公費	4,000.00	
第一節 文具	4,000.00	
第一節 紙張	1,200.00	
第二節 冊簿	1,000.00	
第三節 筆墨	1,100.00	
第三項 消耗	3,600.00	
第一節 雜費	3,600.00	
第一節 雜費	3,600.00	

第二節 參事會之議案

按市參事會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共開常會一百十八次每次所議案件卷帙浩繁不及備載茲摘錄各案議決辦法以供參考

參事會成立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表決 推定丁元乘張復生為起草員

第一案 會長提議本會成立伊始一切規則均待擬訂請推員起

第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草案

第一案 丁參事報告擬定本會議事規草案則案十八條請逐條討論

論案

表決 第四及第十五兩條應修正附則俟第二次會議討論並

先將規則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二案 會長提議照章市政局長得由參事員中選派二人兼

任請選派案

表決 推定穆文煥劉敏先為市局財政工程兩科科長

第三案 會長提議本會參事員公費額數照試辦章程第二十七

條之規定由自治會定之應由本會草擬函送自治會核議

施行案

表決 照辦

第四案 會長提議市政局提案應用市長或科長名義案

表決 應用市長名義

第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案 穆參事提議市局佐理員在本會出席問題案

表決 請示監督官署辦理

第二案 張參事提議本會辦事細則自應早日訂定以便酌用人

員辦理會務案

表決 呈請監督官署核示再行訂定辦事細則

第三案 市政局傅佐理員請解釋試辦章程第三十條二項之規

定費會審核市自治會所委託事項究係何項事件案

表決 請監督官署解釋

第四案 會長提議本會有仍執前議事件能否以市長名義呈請

監督官署裁決試辦章程無明文規定請公決案

表決 呈請監督官署核示

第五案 會長提議前四案請示辦法應用市長名義具呈核示惟

呈稿措詞須由本會參閱案

表決 照辦

第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本會支出預算應由原定數目編訂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市民孫顯亭積欠市局地皮租金二百五十元

請核減案

表決 准減大洋四十八元五角餘款照數繳清

第三案 會長提議擬就請監督官署解釋各稿請討論案

表決 俟自治會開會後再呈

第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本會支出預算業已擬就有無刪改請公決案

表決 照辦

第二案 會長提議市政局十一十二三個月公益費支出預算

書請審核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市政局擬定各科職掌請審核案
表決 審核後再議

第四案 會長提議市局總務科擬定徵收慈善捐規則請審核案

表決 第一二七八四等五條應修正

第五案 會長提議市局工程科十六年份應鋪修翻修各馬路擬

先期備辦材料案

表決 以十五萬元爲限

第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修正慈善捐規則案

表決 七八兩條刪去餘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市局財政科應添臨時職員薪給及夜班津貼

由何項經費開支案

表決 由公益費特別費項下開支

第三案 會長提議市局批准汽車價目及捐率與警察管理處權

限衝突案

表決 先與管理處接洽

第四案 會長提議變更穢水池使用費案

表決 由財政科列表交會再議

第五案 會長提議市局補助日本共立醫院經費應由何項開支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五章

案

表決 一次捐助經費五千五百元在慈善費項下開支

第六案 會長提議俄僑克羅立積欠市局捐款五千六百餘元請
以三千元了結案

表決 既有特殊情形本會暫爲通過俟交自治會議決以符法

定手續

第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估捐委員會審定各種捐款數目請審查案

表決 先由丁穆二參事審查後再議

第二案 會長提議光華電影院等聯名呈請減捐應否照准案

表決 不准

第三案 會長提議巴拉諾夫請市局將積欠捐款注銷案

表決 此案與上次第六案相同可援辦

第四案 會長提議市局創刊哈爾濱市報擬定簡章及預算請公

決案

表決 推張參事修正

第五案 會長提議本會事務殷繁可否公推常務參事一人辦理

會務案

表決 俟附則訂定後再議

第六案 會長提議整頓使用溝渠以增收入案

九

表決 另訂使用章程暫照舊章收費

第七案 會長提議創辦全埠自來水及穢水溝案

表決 由劉參事起草擬定辦法

第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選舉市局出納員案

表決 下次開會再議

第二案 會長提議審核自治會參事會市政局全年度預算案

表決 自治會預算由市政局移交該會自行規定參事會預算

業經提交不再討論由市政局預算俟審查後再議

第三案 會長提議討論估捐委員會審定各種捐款數目案

表決 估捐委員會審定各種捐款數目即由市政局執行

第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討論市政局預算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三躉子街業業主前以墊修水窪街道耗款不

費請求市局設法彌補案

表決 照前董事會成案辦理

第三案 會長提議市局擬將催收無着各租戶欠捐注銷案

表決 由市局請監察委員會派員重行調查後再行核辦

第四案 會長提議增加小亭租金案

表決 除十六處小亭另有問題外其餘一律增租

第五案 會長提議市局職員請假規則案

表決 每人每年假期不得過三十日

第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市局檢查拉運穢物規則案

表決 呈請長官公署核辦

第二案 會長提議市局擬增加各市場地皮及市房租金案

表決 照辦

第三案 會長提議俄僑作托夫請市局免繳欠捐利息及訟費案

表決 利息讓免訟費照辦

第四案 會長提議俄婦沃夫陳尼闊瓦欠捐款二百餘元經法庭

將該俄婦財產查封拍賣得價四十元零一角餘欠可否放

棄案

表決 照原案辦理

第五案 會長報告傅參事巨川辭職案

表決 照准

第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前議會與東鐵路局訂立緝捕野犬及收拾倒

斃牲畜合同現將屆滿請討論案

表決 公推丁張二參事先事審查下次再議

第二案 會長提議招標各項工程請決定開標後辦法案

表決 凡各項工程計劃預算交參事會審核開標決定包與何

人相宜須經參事會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市局擬變更汽車捐率案

表決 交估捐委員會核議再辦

第四案 會長提議市局擬撤銷汽水啤酒製造聯合公司承租十

六小亭案

表決 照法律股意見辦理

第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請丁張二君報告審查緝捕野犬及收拾倒斃

牲畜情形案

表決 與路局訂立合同繼續一年

第二案 會長提議市局訂立第二醫院租房合同案

表決 租價照辦租期二年期滿得繼續二年不准增租但市價

低落時再議

第三案 會長提議按照前次議決限定十五萬元備辦材料茲擬

定價格及章則請公決案

表決 公推丁案二參事調查後再議

第四案 會長提議日商加藤向市局承租斜紋街馬戲園地皮案

表決 租期一年得繼續一年餘照舊合同辦理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五章

第五案 穆參事報告擬減緩小數租金辦法案

表決 照辦

第六案 會長報告劉參事因病請假一月案

表決 市局工程科長職務由呂參事代理

第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北市場板房租金擬仍照舊章徵收案

表決 照辦

第二案 會長提議為監察委員會以注銷無法追繳各戶租金應

提交自治會議決案

表決 事屬執行權限毋須提交自治會惟應訂明年限

第三案 會長提議改訂市區馬路及兩旁以防流弊人行便道規

則案

表決 經衆逐條修正俟下次會議再決

第四案 會長提議市區內建築章程案

表決 審查後再議

第五案 會長提議請丁案二參事報告審查投標價格案

表決 公推傅佐理員丁呂二參事會同與投標工人商洽酌核

辦理

第六案 會長提議材料處存儲材料應派人查點案

表決 由市政局各科派人會同查點

第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請衆規定市局招標石料開標日期案

表決 本月三十一日開標

第二案 會長提議本局投標阿什河沙子一項擬全數包與復興

建築公司承辦案

表決 照辦

第三案 會長提議討論市區馬路及人行便道規則案

表決 第十條附則取消餘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爲區斜胡同無業主地段可否收回市有案

表決 照辦

第五案 會長提議基督教會請市局減輕租金案

表決 不准

第六案 會長提議審核拉連市有地段內穢物投標價格案

表決 調查後再行決定

第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本會議事規則附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調查拉連市有地段內穢物投標價

格案

表決 仍照投標辦法實行一年再行自辦

第三案 會長提議巴爾斯基請求減捐案

表決 除過怠金免除外再於應納捐款內減輕一千元

第四案 會長提議南崗西八雜市地段租金案

表決 照辦

第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臨時調查戶口辦法案

表決 由市局參照內務部頒布調查戶口規則另行修正並規定表式提交再議

第二案 會長提議管理市場規則案

表決 通過由市局公布

第三案 會長提議公立消防隊規則案

表決 通過由市局公布

第四案 會長提議關於各商重行招標兩項石料請公決案

表決 由工程科擬具說明再行決定

第五案 會長提議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案

表決 通過由市局公布

第六案 會長報告紀參事因事請假三星期案

表決 照准

第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各商重行招標兩項石料案

表決 由市長參事共同調查分別辦理

第二案 會長提議調查使用溝渠各戶應補交使用費案

表決 照辦

第三案 會長提議取締旅館規則案

表決 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會長提議管理公渡規則案

表決 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會長提議公園遊覽規則案

表決 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會長提議核定市內麵包分量及價值規則案

表決 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取締旅館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管理公渡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公園遊覽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核定市內麵包分量及價值規則案

表決 由市業科與麵包公會接洽後再議

第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市政局十六年份收入預算案

表決 審核後再議

第二案 會長提議追加會計股清理舊帳職員薪水預算案

表決 自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呈請追加

第三案 會長提議清理積欠辦法案

表決 清理積欠辦法分對內對外兩種數在五百元以上由參事會解決五百元以下歸市局核辦其餘各條另行修正

第四案 會長提議消防隊隊員恤金暫行條例案

表決 一面修改條例一面接洽保險再行提議

第五案 會長提議穆參事請假兩星期

表決 內務由該科總務員負責對外推呂參事代理

第六案 會長提議市規則公告式案

表決 公告式除採用定式外並於通衢宣佈至未定各件應限期訂定

期訂定

第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市政局十六年份收入預算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國光電影園改演戲劇請市局免徵慈善捐案

表決 准免六個月其他不得援例

第三案 會長提議水上救護隊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教育經費案

表決 預備金補助費提出另行解決其餘照撥

第五案 會長提議製定建設路旁小花園暨護植樹木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二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緝捕野犬合同擬改續定二年案

表決 照辦

第二案 會長提議修正職員請假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發給克立尼恤金案

表決 由慈善捐項下撥給恤金伍百元

第四案 會長提議管理汽車規則案

表決 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第五案 會長提議管理馬車營業規則案

表決 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第二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衛生委員會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職員儲蓄會請求維持案

表決 以六個月為結束期限並呈請 長官公署核辦

第三案 會長提議自治稅徵收公約案

表決 先付審查下次再議

第四案 會長提議徵收拍賣動產捐規則案

表決 照辦

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十六年份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決

第二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自治稅徵收公約案

表決 自治稅徵收公約改為自治稅徵收規則完全通過

第二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十六年份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未決

第二案 會長提議工業大學校董會函請撥給建築費案

表決 不准

第三案 會長提議監察委員會預算案

表決 備案存查

第二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十六年份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表決 預算交市政局另行改編按百分之十三核減收支至多不得超出十五萬元改正後再行提交審核

第二案 會長提議本會經費支出預算案

表決 由市局呈報 長官公署核辦

第三案 會長提議核減智貝羅捐款案

表決 捐款照繳過息金准減半數

第四案 呂參事臨時提議王吉棟請減免過息金案

表決 通過

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變更各項建築物徵收費數目案

表決 建築物徵收費數目併入建築規則內不另規定

第二案 會長提議先期預備洋灰管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先期預備人行便道洋灰板案

表決 材料可先期預備視街道之繁興定鋪修之方式

第四案 會長提議減免午波力司吉過息金案

表決 通過

第五案 會長提議教育局函請修建區立第一小學校廁所案

表決 由教育局補助費內撥用不再另外撥款

第二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十六年份公益費支出預算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公立圖書館應否撥交教育局接辦案

未決

第三案 會長提議補植市內道樹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周郵瓦將司客牙谷屬案

表決 由慈善捐項下撥給郵金大洋五百元以後不得援例

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公立圖書館案

表決 圖書館係市有產業不能撥交但與教育方面不無關係

可由教育局遴員負責管理惟現有書籍均應加蓋館戳以資識別

資識別

第二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預備石料案

表決 由工程科與包工人接洽安定條件

第三案 會長提議遵章遴選出納員案

表決 俟下次會議經各參事提人開具履歷再行遴選保證金數目交自治會決定

數目交自治會決定

第四案 會長提議變更小亭租金案

未決

第五案 會長提議管理負販小商規則案

表決 由財政科撤回另行修正

第六案 會長提議管理汽車學校規則案

表決 撤回修正

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預備石料案

表決 仍由工程科接洽催促速交

第二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遴選出納員案

表決 俟市會議決保證金後再選

第三案 會長提議消防隊及水上救護隊擬免扣儲金案

表決 不准

第四案 會長提議檢查醬園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五案 會長提議二三號硬質道邊石擬照原投標價減去之數

訂立承包合同案

表決 通過

第二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胡少卿租賃公園劇場開演中國新舊各戲請

免捐案

表決 准兩個月

第二案 會長提議郭茂宸欠捐無着應請注銷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取締戲園馬戲園電影園及公共娛樂場所規

則案

表決 撤回修正

第四案 會長提議區斜胡同無主地段應由承受人清付欠捐案

表決 通過

第五案 會長提議請潔街市以重衛生案

表決 通過

第六案 會長提議各項工程即須進行俟監察委員會正式成立

後再議追認案

表決 通過

第三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按照本年預算規定各項工程招標辦法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取締開設魚肉舖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三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案 穆參事報告銷假視事案

表決 存查

第二案 會長提議擬另訂檢定工程師技師規則案

表決 由工程科先行起草再行核議

第三案 會長提議防止傳染病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修正管理汽車學校規則案

表決 學員人等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應列表呈報本局備案

第三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出租一面街地段并擬定租價案

表決 通過

第三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添設統計股以便辦理報告書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變更小亭租金附送去今兩年比較表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撥給公共致養兒童會地段門前便道是否本

局出款鋪修案

表決 由市局鋪修

第三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自治會監察委員會參事會市政局十六年度

經費支出預算書草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五章

表決 通過

第三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工程科添加辦事員一人薪金列入市局十六

年度經費預算內案

表決 添加辦事員薪水在節餘項下開支

第二案 會長提議招商墊修市房應通知原租戶遷移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商場大樓設立飯店以振興市面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市區內建築章程案

未決

第五案 會長提議市報經費支出預算案

表決 通過

第六案 會長提議大汽車暫行規則案

表決 呈報長官公署核辦

第七案 會長提議十五年尚未竣工及十六年應修之馬路各工

程請予追加預算案

表決 將實在理由說明提交自治會核議

第三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市區內建築章程案

一七

表決 建築物徵收費即照此議辦理其餘各條文字交秘書處
修正後再行提交續議

第三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創設自來水穢水溝說明書以及合同草案請
核議案

表決 由工程科組織工程委員會規劃本市及市外兩種計劃
估計價格再行核議

第三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修正十六年份經費支出預算書請審核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特區教育會函請補助經費一萬八千元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擬請撤銷出租一面街空閒地段成議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訂定工商營業納稅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四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江運部撥借四五兩號汽船不允免費請追加
本年水上救護隊預算案

表決 由市局再與江運部接洽倘再不允即照試辦章程第五
十九條辦理

第二案 會長提議徵收新加大汽車養路費案

表決 由市政局斟酌情形辦理

第四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清理舊帳單據傳票等件妥為保存案
表決 由市政局自行辦理

第四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選舉出納員案
表決 保證金數目定為三萬元可用信用保證法至選用何人俟
下次會議再行決定

第二案 會長提議編製十六年份布特捐收支預算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三案 會長提議體育會慈善捐減收百分之五案

表決 應先查該會內容若果真正提倡體育不妨減收百分之
五

第四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另製公園水樓抽水機抄同預算請核議案
表決 應加修理惟費用一節多則追加預算少則由節餘項下

開支

第二案 會長提議大新舞台懇免慈善捐六個月並改正租約案

表決 通過

第四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檢定醫生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管理醫師醫士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四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清除街道案

表決 運穢車由穢水車改製兩輛以便押運

第二案 會長提議修理一大影園房蓋費擬由銀團挪款動用案

表決 擬定辦法兩種呈請 長官公署核辦

第三案 會長提議拆除中國大街日本街拐角小亭改建小花園

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校產廢物究應如何核辦案

表決 仍由各該校暫時保存

第五案 會長提議屠宰場添用繙譯兼書記案

表決 通過

第六案 會長提議撤退遠東借款銀行及房產業主銀行所入股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五章

欸案

表決 通過

第四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檢定技師註冊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中國大街所有商亭擬一律取銷案

表決 若實在妨碍交通可逐漸取銷

第三案 會長提議免除馬子元應交過息金案

表決 通過

第四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本年六個月各市場清潔費業已溢出預算應

如何核銷案

表決 各市場運移費減價十分之五

第二案 會長提議公立車廠經費不足請如數補列案

表決 調查後再議

第三案 會長提議市內路燈經費不足請如數補列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組織自來水管工程委員會經過及擬具計畫

案

表決 通知天慶仁前來接洽以備採擇

一九

第四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屠宰場屠宰牲畜及檢驗肉品運輸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獸醫檢驗所徵收入境肉品檢驗費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防止家畜傳染病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防範牲畜鼻疽病規則案

表決 第八條改爲如有違反規則予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

罰金餘均通過

第四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雙合盛所拍賣地段應准予更名由拍賣日起

納捐案

表決 該商買得地段准予更名所欠市稅仍向前業主催收

第二案 會長提議檢定藥劑師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五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總務科添加一等書記一名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調查股應增溝渠視察員並用臨時職員三人

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公立車廠經費不足請如數追加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出放南北兩市場院落當中空地闢爲小販攤

牀案

表決 通過

第五案 會長提議核減雙合盛溝渠使用費案

表決 援照本年定數徵收

第五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法律股擬請添設執行員及書記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招商墊修市房應准各商所請緩至來年辦理

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國光電影院所欠慈善捐可否免除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四案 會長提議減免同發隆及奧謝金斯金溝渠使用費案

表決 通過

第五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市區內建築章程案

表決 先付審查下次再議

第五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市區內建築章程案

表決 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第二案 會長提議請追加市業科已裁而留用人員薪津預算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三案 會長提議周德明請租東市場地段願增租價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小亭商人穆顯祖請減租金案

表決 通過

第五案 會長提議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及辦事規則案

表決 須依照檢定技師規則辦理

第六案 會長提議委派清潔路政管理視察各員案

表決 通過

第五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前出納員去職請給獎金案

表決 餽送月列夫欽旅費大洋四百元什國列夫二百元由罰

欸項下開支

第五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五章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市區內建築章程案

表決 章程業已修正尚須審查下次再行討論

第二案 會長提議科長總務員津貼擬由市長佐理員薪俸項下

開支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查獲各種車輛漏捐罰款提獎案

表決 查獲漏捐出力人員准罰由欸內提獎四成但一季罰欸

總數在千元以上者得提二成

第四案 會長提議會計股添設練習員請追加預算案

表決 通過

第五案 會長提議擬核減薩德連次租金案

表決 通過

第六案 會長提議擬續修前一大電影園需欸預算案

表決 所需欸項先由本局墊付呈明 長官公署由債權項下

開支

第七案 會長提議東鐵工務處函知建修自來水管應如何答復

案

表決 先得本市同意以相當條件答復之

第五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擬增加捐務股專務員薪水並留稽查員缺請

追加預算案

表決 專務員薪水仍照一百元支領稽查員月薪五十元呈請

追加

第二案 會長提議克列滿達司基所欠捐款應否免除案

表決 嚴追

第三案 會長提議燃料廠廠地寬大請添派看守夫一名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江運部案回第四號汽船本局將自有小汽船

加以修理請追加修理費及第五號汽船經費案

表決 通過

第五案 會長提議恤給謝綿你果夫治喪費案

表決 以三百元爲限

第五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區立第四校房主請增加租金案

表決 依預算原數大洋九千元付給

第二案 會長提議減免商務俱樂部欠捐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追加公園收支預算案

表決 通過

第五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市內建築規則案

表決 呈請 長官公署核准後公佈之

第二案 會長提議市局組織章程案

表決 撤消

第三案 會長提議市局辦公處所是否繼續租用案

表決 照舊租用不准增租

第四案 會長提議公立第一小學校舍續租及加租案

表決 歸教育局辦理

第五案 會長提議鋪修地段街水道街兩處人行便道案

表決 該兩處便道工程費約計二千六百元由本年馬路歲修

費項下開支

第六案 會長提議請追加鋪修南崗公共會場四週便道預算案

表決 通過

第五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擴充舊花處房舍請公決案

表決 撤消

第二案 會長提議免除呂禱禎欠捐及轉移費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核減俄人吉里強克溝渠使用費案

表決 照應繳之數減去二十五元

第四案 會長提議捐務股專務員月薪一百二十元仍請維持原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五案 會長提議添購歷路汽礮一架附入十七年份公益費項下開支案

表決 此項汽礮必須添購應用可按投標法辦理

第六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鐵工廠所虧之欸應如何核銷案

表決 由市業科長負責切實調查有無浮冒情弊答復後再行核銷

第二案 會長提議鐵工廠工資一項准予追加大洋四千元案

表決 與前案併案辦理

第三案 會長提議哈爾濱公報社津貼仍照二百元之數給發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四案 會長提議招標拍賣井街排水樓鍋爐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六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請核銷公立食堂虧欸案

表決 准予核銷

第二案 會長提議天主教堂向市局呈請免費代修便道或發給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五章

材料案

表決 不准

第三案 會長提議愛里巴烏木欠繳市局捐欸可否分期繳納並

免除過怠金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免除同德堂過怠金案

表決 通過

第六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免除莊聘臣過怠金案

表決 過怠金免除欠捐限一月內交清

第二案 會長提議奉令修正管理汽車傳習所規則案

表決 第一條應改為設立汽車傳習所時須呈明下列各項又改第八條為試驗合格之學員由本局發給畢業證書餘均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獸醫診療所收容疑似瘋狂家畜規則案

表決 如其家主不將規定之收容費繳納者得照第四條辦理

第四案 會長提議獸醫診療所診治牲畜費規則案

表決 畜主若不照繳診療費時得由市政局向該畜主追繳

第六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統計股追加年鑑報告書印刷費預算案

二三

表決 暫行假定每種刷印各一千份由統計股詳細規定價目

編製預算再行提交核議

第二案 會長提議公立食堂擬請建修冰窖一所應由何款開支

案

表決 准予建修由該堂盈餘項下開支並須提交自治會追認

第三案 會長提議屠宰場出納員去職應否撥案餽送案

表決 不准

第四案 會長提議核減浦洛持租金案

表決 通過

第六十四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米赤關夫再請增加市局房租應如何辦理案

表決 所請加租應俟另定經常費時再議至於請求騰出房屋

經市業科調查後再行核辦

第二案 會長提議整理鐵廠擬責成肅技士辦理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豁免東拓會社過息金案

表決 先交正捐過息金暫行緩追俟提交自治會議決再行通

知

第四案 會長提議請追認收買商務俱樂部案

表決 通過

第六十五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補修車站大街等處電車道兩旁破壞部份工

款另請追加預算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追認

第二案 會長提議哈爾濱旅館所租房屋私接溝渠應如何辦理

案

表決 交工程科查明再議

第三案 會長提議核定新接溝渠各戶使用費案

表決 根據章程辦理勿庸交會審核

第四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食堂管理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六十六次會議錄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區立一校等修理房舍廁所等工款應由何款

開支案

表決 該校修理費先由本局暫墊俟編入十七年份預算時再

歸還

第二案 會長提議區立四校校舍修理費應否歸市局負擔請公

決案

表決 公推丁楊二參事先行調查再議

第三案 會長提議區立一校增加添班費九百五十元應由何款

開支案

表決 提交自治

第四案 會長提議史動市局調查股辦事人員並增設臨時調查

員二人請追加預算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六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十二道街商場二層樓六號房改修百貨商場

請追加預算案

表決 此項改修費可挪用建修廁所經費不另追加預算

第二案 會長提議代修買賣街各馬路應需工款逕由市民分期

照繳案

表決 通過並通知監察委員會審核

第三案 會長提議代修小警察街各馬路應需工款擬逕由市民

分期照繳案

表決 援案辦理

第四案 會長提議免除福厚長過息金案

表決 所欠捐款如能一月以內交清過息金即予免除不清仍

應照繳

第五案 會長提議增設住房捐徵收員四名案

表決 提成辦法暫行試辦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五章

第六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免除郝貴謙過息金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核減徐朋志欠捐及過息金案

表決 正捐若能兩月內交清過息金即予免除不清仍應照繳

第六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擬定市自治會暨市政局第一週年紀念會辦

法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公立圖書館遷移後房租應否負擔案

表決 該圖書館暫設原處俟遷移時再行核辦

第三案 會長提議文物研究會請免北滿農產會估價捐案

表決 不准

第四案 會長提議免除紀周池等欠捐過息金案

表決 通過

第七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根據十七年分預算所規定各項工程材料應

於事前籌備案

表決 十七年分應需材料照六成預備本年用過材料與明年

應修各項工程由市局詳細列表交會審核

二五

第七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丁楊二參事報告調查區四校修理校舍情形
請繼續討論案

表決 此項修理費歸教育局負擔

第二案 丁參事提議改定各路大汽車停車場案

表決 分別通知遵照辦理

第七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編製十七年份收入預算請核議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華東通信社請市局將補助費照每月一百元

支給案

表決 照自治會議決每月二十五元支給

第七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改訂醫院免費暫行辦法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擬在商務會間壁建築局會房舍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七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追加統計年鑑及市政報告書印刷費案

表決 交張參事審查後再議

第二案 會長提議市政局十六年上半年份公益費總決算請審

核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三案 會長提議市政局十六年上半年分辦過各項公益費總

決算請審核案

表決 審查後再議

第四案 會長提議自治會參事會監察委員會估捐委員會及市

政局十六年上半年分經費支出總決算請審核案

表決 審查後再議

第五案 會長提議自來水計劃應於本屆自治會提交常會核議

案

表決 由工程科辦理計劃提交自治會

第七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追加統計年鑑及市政報告書印刷

費案

表決 俟審查竣事再議

第二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市政局十六年上半年分辦過各項

公益費總決算案

表決 原案撤回由財政科加以說明再行提交核議

第三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自治會參事會監察委員會估捐委

員會及市政局十六年上半年經費支出總決算案

表決 原案撤回由財政科加以說明再行提交核議

第四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第一醫院規則案

表決 修正後再議

第五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施診所改稱診療所及規則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七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追加統計年鑑及市政報告書印刷

費預算案

表決 以五千元爲限重新編訂預算

第二案 會長提議檢送十七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書請審核案

表決 審查後再議

第三案 會長提議興修新城大街市房東西巷口應否相對案

表決 由主管科擬具改良意見規則圖樣詳加說明提交自治

會

第四案 會長提議無法收入之捐租應如何核辦案

表決 由主管科加具理由提交自治會

第五案 會長提議獸醫檢驗所徵收入境肉品檢驗費規則內關

於徵收灌腸燻腸檢驗費漏列應加入案

表決 除灌腸燻腸加入外水油亦應加入並提交自治會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五章

第七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十七年分公益費支出預算書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哈爾濱公報社函請市局每月給予俄版刊費

三百元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三案 會長提議市局動產不動產擬自行保險案

表決 今年仍舊辦理俟明年再行籌劃自辦

第四案 會長提議電業公司請撥公有財產例免徵房地捐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七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與遠東銀行訂立透支借款大洋二十萬元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擬將礮隊街排水樓全部按照估價拍賣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三案 會長提議核減特客干闔等租金案

表決 由本會派員調查再行核議

第四案 會長提議市內檢定醫生擬徵檢定證書費案

表決 應改規則將徵收檢定證書費數目補入且事關收取規

費須提交自治會

二七

第五案 會長提議認繳廣播無線台股本二萬元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六案 會長提議增加教育經費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七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擬於十七年興修新城大街總溝渠應於本年

提前預備材料案

表決 呈報 監督官署並函監察委員會辦理

第二案 會長提議傅彊傅郭華請核減捐款並過忘金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三案 會長提議豁免庫力司客馬力才過忘金案

表決 與前案併案提交自治會

第八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製定不動產評稅規則及住房捐規則請審核

案

表決 兩項規則均經修正應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第一醫院值日細則案

表決 通過

第八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案參事提議徵收衛生捐免費醫治貧苦市民

案

表決 暫為保留俟討論有相當辦法後再行提議

第二案 會長提議續議統計年鑑市政報告書印刷費案

表決 前定五千元既有不敷可採用第一辦法俟年鑑及報告

書脫稿後送交市業科招標付印實報實銷

第三案 會長提議救急車服務細則案

表決 通過

第八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汽車捐規則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消毒車服務細則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八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自治會參事會監察委員會估捐委員會及市

政局十五年度下半年經費支出決算書請審核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八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市政局十五年度下半年分特別臨時經費支

出計算書請審核案

表決 第三節臨時特別費二二五·零零及二三七·三五兩

筆另案補送加以說明

第二案 會長提議市立穢物場管理規則案

表決 修正後呈報 監督官署

第三案 會長提議前變更施診所名稱經自治會否決茲修正特

別市施診所規則請審核案

表決 呈報 監督官署

第四案 會長提議修正第一醫院規則案

表決 呈報 監督官署

第八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第一醫院門診規則案

表決 門診費俟調查後再行決定

第二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第一醫院病人住院規則案

表決 修正後施行

第三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第一醫院看護婦服務細則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第一醫院產婆服務細則案

表決 通過

第八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第一醫院練習生規則案

表決 修正通過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五章

第二案 會長提議招商投標墊修市房辦法案

表決 應照原定計劃為標準

第八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十七年分建築及修理各房屋需用各項木料

數目請審核案

表決 購置辦法分兩種一為投標一由市政局參事會監察委

員會共同組織委員會批買

第二案 會長提議十七年分增減租金數目請審核案

表決 通過

第八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減少住房招提成辦法案

表決 根據成案每人每月提成不得超過六十元

第二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車廠管規理則案

表決 通過呈報 監督官署

第三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燃料廠管理規則案

表決 通過呈報 監督官署

第四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市政局辦事規則案

表決 先交丁張兩參事審核下次再議

第八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變通招商墊修市房租期案

二九

表決 依原定最高限度儘住戶優先承辦

第二案 會長提議豁免田占元過怠金案

表決 應將正捐先行繳清過怠金俟函自治會復後再辦

第三案 會長提議注銷王洪鑫尼數欠捐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免除孫祥五過怠金案

表決 應將正捐繳清過怠金俟函自治會復後再辦

第五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特別市市政局辦事規則案

表決 審查未竣下次再議

第六案 會長提議市局辦公房屋加租三千元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九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審定十七年分租價請審核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公立圖書館所欠租金及過怠金可否准予免

除案

表決 由市政局加具意見提交自治會

第三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市政局辦事規則案

表決 下次再議

第九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市政局辦事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鐵工廠管理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鐵工廠工人懲獎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九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消防隊職員恤金暫行條例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消防隊職員懲獎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各水樓管理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九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市政局保管動產規則案

表決 照原案辦理

第二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第一醫院化驗所辦事細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已故交際員什列金格爾侵欺辦法案

表決 原案撤銷

第四案 會長提議擬由慈善捐提款五百元獎勵徵收員案

表決 由財政科擬訂徵收員獎勵規則提交本會議決實行

第九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衛生科保健股追加服務小汽車預算案

表決 由衛生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二案 會長提議益盛德請退還墊修市房押金應否照准案

表決 照章辦理

第三案 會長提議拉夫維等請將所墊修二層樓房改爲三層應

否照准案

表決 察看建築三層樓房如無妨碍即可照准

第九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擴充第一醫院房屋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第一醫院接收暫存尸體辦法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市面秤價飛漲擬增價以期平允案

表決 原案撤銷

第九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新泰昌請墊修市房可否照准案

表決 原案撤銷

第二案 會長提議豁免司乜基列沃過怠金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管理髮店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九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重行檢驗哈爾濱旅館之陰溝照常流通應令府續納稅

案

表決 自慶記買到轉石之日起納費

第九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墊修新城大街第五號地段市房仍應招商投

標案

表決 通過

第二案 會長提議豁免羅馬諾索夫私立中學校過怠金案

表決 通過

第九十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本市劃一權度辦法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種痘規則及種痘方式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公推列席自來水管審查委員會人員案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五章

三二

表決 公推呂參事列席與議

第一百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審核本會十七年度經費支出預算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一百零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投資惠濟公司股本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益盛德請發還押款可否照准案

表決 通過

第一百零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擬將徵收布特捐期限以有限改為無限仍委

託東省路局代為照舊進行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工程隊編製及管理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一百零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擴充道裡公園計畫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財政科捐務股服務細則案

表決 通過

第三案 會長提議免收墊修市房商號德興東等地皮租金案

表決 由市政局酌核辦理

第四案 會長提議免除傑司列拉過忌金案

表決 由主管科彙總提交核議

第五案 會長提議變更大汽車養路費數目案

表決 下次再議

第一百零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市政局十七年度經費支出預算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修復江沿碼頭振興市面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三案 會長提議設立難民臨時診療所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四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變更大汽車養路費數目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五案 會長提議特別市市政局清道隊規則案

表決 通過

第六案 會長提議建築透籠街木器商用房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七案 會長提議外僑欠納市捐情形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一百零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布扎諾夫請豁免遲延利息可否照准案

表決 照辦彙送自治會追認

第一百零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飯館慈善捐應如何徵收案

未決 經衆公推張丁穆呂索五參事員先行審查下次再議

第二案 會長提議免除哈爾濱商品陳列所利息案

表決 正捐先交遲延利息由本會審核後提交自治會

第三案 會長提議同發隆等呈爲墊修市房費欸過鉅懇將租期

展長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一百零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市政局十六年分收入總計算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擬徵收東鐵營業捐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三案 會長提議追加票照賬簿等印刷費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報告書

第五章

第四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飯館慈善捐應如何徵收案

未決 此案尙未審查完竣下次再議

第一百零九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地段主王增潤呈請本局代修馬路及本局擬

將鄒樂亭所有地段門前馬路逕由本局代修案

表決 照辦

第二案 會長提議藥房購買鐵櫃擬由售藥紅利開支案

表決 不能由紅利開支應由市政局另行籌欸

第三案 會長報告丁參事因事請假十日案

表決 通過

第一百一十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財政科捐務股事務員請列入預算並請添調

查股辦事員一員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追加谷雨日植樹費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三案 會長提議無法催收慈善捐欸可否援案注銷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四案 會長提議教廳請免代擔溝渠費如何應付案

表決 駁回

三三

第五案 會長提議豁免何禹臣過忌金案

表決 駁回

第一百十一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繼續討論飯館慈善捐應如何徵收案

表決 擬定章程辦理

第二案 會長提議修正大汽車公會差路費辦法案

表決 照辦

第一百十二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本會十七年度經費預算經自治會議決仍照

十五年度修正之處辦理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二案 會長提議劃一會計年度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三案 會長提議十五年度經常費總決算書及十六年分公益

費決算書請審核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一百十三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接管哈爾濱義勇消防會財產案

表決 照辦

第二案 會長提議前租第八校校舍履行合同尚有困難情形案

表決 學校經費既經轉移歸教育廳接管當然由該廳負擔至

房主姜鳳聲請求履行應即駁回

第三案 會長提議藥房擬於預算內薪工項下增加洋三千元案

表決 公益費預算業經實行困難追加未便照准

第四案 會長提議獎給藥房辦決算人員一月薪水案

表決 不准

第五案 會長提議工程科於去年添加辦事員一人所有薪金數

目列入十七年度預算內以便開支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一百十四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推舉清理欠捐委員會委員案

表決 公推丁參事為清理欠捐委員會委員

第二案 會長提議免除沃司特洛烏莫夫遲延利息案

表決 准予免除

第一百十五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根本清潔計劃預算案

表決 原案駁回將修蓋房屋費從新規劃另行追加

第二案 會長提議追加第二醫院看護工資並看護名額案

表決 看護工資每名遞加六元

第一百十六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本會十七年度經費預算案

表決 仍照原案聲述充分理由再交復議

第一百十七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道勝清理處請免納轉移費應如何應付案

表決 照章繳納

第二案 會長提議免除發音莫伊些住房捐案

表決 送交清理欠捐委員會辦理

第一百十八次會議錄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案 會長提議籌設市當舖案

表決 提交自治會

第三節 市規則

按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內載市規則公告式由參事會定之等語特別市市政局所擬各項規則提交參事會議決者約分兩種（一）對於市民納稅及取締規則（二）本局及附屬機關之服務規則除服務規則各依本機關叙列外茲將參事會議決對於市民之各項規則列叙如左

（甲）關於財政事項者

哈爾濱特別市自來水八厘公債條例

第一條 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為舉辦哈爾濱自來水發行公債定名曰哈爾濱特別市自來水八厘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以現大洋二百萬元為額

第三條 此項公債票定為左之四種

第二案 會長提議擬具待遇職員辦法四項請公決案

未決 原案駁回

第三案 會長提議擬建築庶務及夫役宿舍請公決案

表決 通過

第四案 會長提議追加總務科辦事員何維藩薪水請審核案

未決 原案駁回

第五案 會長提議經緯街第一四七零號七道街第六四六、六

四七等地段門前人行便道逕由本局代修案

表決 通過

甲 百元

乙 五十元

丙 十元

丁 五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用無記名式無論中外人民均得自由購買

第五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六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爲還本付息之期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分八年還清前三年每半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每半年用抽籤法還本一次並付息每次還總額百分之十至第八年全數償清每屆還本付息於二十日以前由市政局登載中俄報紙公布地點並於抽籤日呈請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及各法團派員監視

第八條 此項公債基金以自來水收入之全部爲第一擔保品以市產全部爲第二擔保品

第九條 此項公債及自來水之收入與支出應另組保管委員會掌理之保管委員會應由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指派委員一人哈爾濱總商會銀行公會自治會監察委員會各舉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基金應由市政局於自來水收入之款將本屆應行還本付息之額如數存交指定之銀行備作本公債到期付息還本之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足應另以市產收入之款補充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十足核收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凡勸募及付息還本事宜由市政局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本市一切市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票應由市政局擬定式樣及則例經市自治會議決後呈請長官公署核准製發

第十六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如有損毀公債信用之行爲即依法懲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市自治會議決呈請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慈善捐規則

第一條 凡在特別市區域內設立電影園 戲園 音樂會 跳舞會 俱樂部 跑馬場 競走場 動

物園 射擊場 文藝早會或晚會以及各種觀聽娛樂等售票收款之所本局得徵收慈善捐用以辦

理本市區內各種慈善事宜（但舉辦民衆講演啓發教育智識等會不售票收款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慈善捐按照各娛樂場所售出票數總額抽收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如該娛樂場所并不售票而以其他方法糾集金錢者亦應按其收入總數抽收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

第三條 此種慈善捐由本局收捐員逐日徵收不得拖欠

第四條 凡娛樂場所所售各種票券須按坐位等級規定票價券及存根應載明號數暨年月日并營業名稱之戳記以便收款員隨時稽查

第五條 各種票券須呈經本局核准并於票面上加蓋本局檢查戳記方准出售

第六條 凡旅館飯店如舉辦音樂會跳舞晚會等須按章先期將票券送呈本局驗明加蓋戳記方准出售

并照章徵收慈善捐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依法罰辦按照應納捐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過怠金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并自公佈之日施行

徵收動產拍賣捐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拍賣動產應納拍賣捐

第二條 拍賣人應於拍賣日前將拍賣時間及地點呈報市政局

第三條 拍賣日時市政局應派員監視

第四條 拍賣人應於拍賣成立後繳納拍賣價額百分之三之拍賣捐

第五條 監視人員徵收拍賣捐應當場掣給收據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除徵收捐額外並科以應徵捐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過怠金

第七條 本規則於國家之機關拍賣或公賣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自治稅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自治稅之徵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自治稅之徵收優先於其他一切之債權

第三條 自治稅之遲延利息與自治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條 納稅人之財產設有典權質權或抵押權如設定行爲在納稅期限前已登記者其債權於該財產價額範圍內得優先於自治稅及遲延利息受清償

第五條 前條規定於設有典權質權或抵押權之財產所負擔之自治稅不適用之

第六條 納稅人之納稅義務已經確定遇有左列情形雖未屆納稅期限得徵收之

一 已經公賣之執行者

二 受強制執行者

三 受破產宣告者

四 法人已解散者

第七條 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徵收之自治稅遲延利息及徵收費用不得優先於因執行各該款事項依法應徵之費用

第八條 徵收費用應由納稅人負擔其種類如左

一 督促費

二 扣押費

三 管保費或管理費

四 搬運費

五 鑑定費

六 登報費

七 通信費

八 公賣費

第九條 徵收費用優先於諸稅及債權

第十條 自治稅遲延利息徵收費用應向納稅人或其繼承人財產管理人徵收之

第十一條 共有物或共同事業之自治稅遲延利息徵收費用由各共有人共同負擔之

第十二條 納稅人在本市無住所或居所時應指定納稅管理人處理納稅事務管理人之指定及變更應

呈報市政局

前項納稅人在本市無住所居所又未指定納稅管理人時視其應納稅之財產所在地爲其住所或居所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應行送達之書類應向受送達名義人或其繼承人之住所居所或視同住所居所爲之其有財產管理人者得向財產管理人之住所或居所爲之

第十四條 受送達人拒絕收受或送達困難或住址不明時得將送達書類之要旨公告之

公告應粘貼送達書類於市政局及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或視同住所居所門首

前項公告得登載於一種新聞紙

自公告之日起經過七日視爲已經送達

第十五條 市政局應置執行員承市長之命受法律顧問之指揮辦理督促程序及滯納處分事務

第二章 徵收

第十六條 市政局應製作納稅通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納稅人姓名住址

二 納稅種類及數額

三 納稅日期

四 納稅地點

五 主管徵收人署名蓋章

六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納稅通知書應送達於納稅人

第十八條 納稅人遭遇意外災害經查明非經過相當期限不能完納者市政局得酌予展緩納稅期限

第十九條 自治稅稅率及徵收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督促程序

第二十條 滯納自治稅應由市政局財政科長承市長之命製作滯納證書通知執行員滯納証書應記載

左列事項

- 一 納稅人姓名國籍住址
- 二 滯納自治稅之種類
- 三 滯納自治稅之物體之標示
- 四 滯納自治稅遲延利息之數額
- 五 滯納自治稅之時期
- 六 製作証書人署名蓋章

第二十一條 執行員接收滯納証書應製作督促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記載之事項
- 二 納稅人應繳納自治稅遲延利息之日期
- 三 如不遵期繳納即公賣其財產之旨
- 四 製作督促書人署名蓋章
- 五 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督促書應送達於納稅人

第四章 滯納處分

第一節 滯納處分書

第二十三條 督促書所定期限屆滿納稅人仍不繳納自治稅執行員應請經市長製作滯納處分書開始

滯納處分

第二十四條 滯納處分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第二十条第一款至第五款記載之事項
- 二 扣押物體之標示
- 三 納稅人得於公賣前提出自治稅遲延利息及徵收費用免除公賣之旨
- 四 市長執行員署名蓋章
- 五 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滯納處分書應送達於納稅人

前項送達得於扣押同時爲之

第二節 扣押

第二十六條 滯納處分得扣押納稅人一切之財產但左列之財產不在此限

- 一 納稅人及其同居家屬除奢侈玩好品外之衣服寢具家具廚具
- 二 納稅人及其同居家屬三個月內之食料燃料
- 三 修學上必要之物品

四 除機器外以手工爲業之必要物品

五 祭器墓地碑記譜牒

六 勳章獎章

七 第三人對於納稅人或其家屬擔負之養贍費與維持生活必要費

第二十七條 納稅人其他財產足供清償自治稅遲延利息及徵收費用時不得扣押左列財產

一 農業上必要之器具物類

二 職業上必要之器具物類

第二十八條 因不動產或營業所負擔之自治稅無論該不動產或營業移轉於何人均得爲扣押前項規定於不動產或營業之移轉在滯納處分開始一年以前已登記或注冊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納稅人之財產設有典權或質權不問設定時期如何得扣押之

第三十條 對於金錢債權爲扣押時得命令第三債務人轉付

前項情形市政局於應徵自治稅遲延利息徵收費用範圍內代位納稅人

第三十一條 以裁判爲假扣押處分之財產得囑託執行裁判機關而爲扣押

第三十二條 納稅人對於應扣押之財產有選擇權但執行員認爲不足清償自治稅遲延利息及徵收費用或公賣顯有困難者得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動產之扣押由執行員保管之但扣押物搬運困難時執行員得指定納稅人或第三人保管

之

第三十四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然及法定滋息

第三十五條 扣押不動產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四 管理

第三十六條 扣押動產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標示

二 烙印或火漆印

三 保管

第三十七條 扣押應邀同警察及受扣押人或其家屬僱人蒞場但受扣押人或其家屬僱人不肯蒞場或不能當時邀同者得令其有正當職業之成年隣佑二人蒞場

第三十八條 扣押應製作扣押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納稅人姓名國籍住址

二 滯納自治稅之種類數額

三 扣押標的之名稱數量性質所在及其他重要事項

四 扣押場所及年月日

五 保管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

六 扣押人蒞場人保管人管理人署名蓋章其有拒絕署名蓋章者並應記明其旨
前項筆錄送達繕本於受扣押人

第三十九條 扣押得於納稅人之第宅倉庫箱櫃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前項處分應於日出後日入前行之

第四十條 扣押物設有所有權以外權利時執行員應通知權利人

第四十一條 扣押所有權以外權利時執行員應通知設定人

第四十二條 扣押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執行員應通知他共有人

應有部分不明時推定爲均一

第四十三條 扣押物之移轉依法應登記或注冊時市政局應囑託該管官署爲扣押之登記或注冊其塗

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三節 管理

第四十四條 不動產扣押後未經公賣前執行員應請經市長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受任後納稅人不得干涉該不動產事務

第四十五條 扣押不動產之新舊收益由管理人經收送交市政局

第四十六條 管理人之報酬由市長於每月三十元以下之範圍內定之

第四十七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三日前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員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之收益已足清償自治稅遲延利息徵收費用時應立時撤銷扣押並解除管理人

第四節 鑑定

第四十九條 扣押物之價額在五十元以上或其價額不明時應由鑑定人出具鑑定書其餘由執行員酌量定之

第五十條 鑑定人由市長指定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第五十一條 鑑定人姓名及鑑定價額或執行員酌定價額應通知納稅人

第五十二條 納稅人對於鑑定價額或執行員酌定價額有異議時得請求另行指定鑑定人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三條 鑑定費每次五元但鑑定物價格過鉅鑑定程序較繁難者得依鑑定物價額二百分之一計算以三十元為限

第五節 公賣

第五十四條 已扣押之財產經過十日後執行員應即定期公賣但扣押物之品質宜速為公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公賣日期應通知納稅人到場但通知困難者得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公賣應通知他共有人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公賣應將公賣布告揭示於公賣場若鑑定價額在五百元以上並應登載於新聞紙

第五十八條 公賣布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公賣物之名稱數量性質所在及其他重要事項

二 納稅人姓名國籍住址

三 公賣或低價

四 公賣日期及場所

五 定有保證金時其金額

六 利害關係人應於公賣日時到場

七 執行員姓名

第五十九條 公賣日期不動產須自布告日起十四日後動產須自布告日起七日後但因物之品質有宜

速爲公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公賣場所由市政局酌量定之

第六十一條 公賣應以鑑定價額爲最低價

第六十二條 有市價或純金銀之物不得以市價或金銀以下之價額公賣

第六十三條 市政局人員不得買受公賣物

第六十四條 執行員認爲必要時得酌定買受人應繳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

第六十五條 公賣方法以競賣行之

第六十六條 公賣要約因有較高價要約或停止公賣時失其效力

第六十七條 公賣日期非有要約人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始公賣

第六十八條 要約人所聲明之價額須受其拘束

第六十九條 要約人聲明之價額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七十條 納稅人在公賣終結前清償自治稅遲延利息徵收費用時應即停止公賣並撤銷扣押

第七十一條 公賣一種財產已足清償自治稅遲延利息徵收費用者應停止其他財產之公賣並撤銷扣

押

第七十二條 公賣應於布告時間屆滿期讀最高價三次爲終結

第七十三條 扣押物不足清償徵收費用者執行員應停止公賣

第七十四條 公賣執行員收受買定人價金應給予收據

第七十五條 公賣物之交付與收受價金同時爲之

第七十六條 不動產之公賣應由市政局製作公賣書據以代交付

第七十七條 不動產原有書據應向納稅人追繳發交買定人

納稅人拒絕交付時市政局應公告未經交付之書據爲無效

第七十八條 公賣無合格聲明時得將鑑定價額酌減十分之一更定新公賣日期

第七十九條 新公賣日期仍無合格聲明時得依前條之規定或由市政局按減定價額留買

第八十條 買定人不能繳足價金應再公賣

再公賣費用及再公賣價額低於買定價額之差額應由買定人賠償

第八十一條 公賣價金於扣除自治稅遲延利息徵收費用外應以餘額交付納稅人

第八十二條 於第四條情形應於公賣價金中先扣除徵收費用次扣除典價或債額交付於權利人次扣

除自治稅及遲延利息如尙有剩餘即交付於納稅人

於第五條情形應於公賣價金中先扣除徵收費用自治稅及遲延利息次扣除典價或債額交付於權

利人如尙有剩餘即交付於納稅人

第八十三條 公賣應由執行員製作公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公賣物之名稱數量性質所在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二 各要約人之姓名及其聲明價額
- 三 最高價買定人姓名及其聲明價額

四 公賣不成立或停止原因

五 公賣終結日期

六 執行員署名蓋章

七 年月日

第八十四條 滯納處分終結後執行員應製作計算書並將繕本送達納稅人

對於公賣物有利害關係人得請求閱覽計算書

第六節 訴願

第八十五條 納稅人認滯納處分爲不當時得於處分後十日內向監督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不停止滯納處分但納稅人訴願理由經市政局認爲正當或監督官署命令停止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第三人就扣押物主張所有權時應於扣押後公賣日期前一日提出關於所有權之證據向

市政局聲請停止滯納處分

市政局認第三人之聲請爲正當應即撤銷扣押及公賣如認爲不當應停止公賣酌定相當期間命第三人向法院起訴第三人於期限內起訴者市政局應命執行員繼續公賣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徵收工商營業稅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及附近市區一百三十公尺以內經營工商業者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規則履行納稅義務

工商業之範圍依商人通例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條 工商業之設立或擴充應將左列事項呈報市政局注冊

一 商號

二 財東及經理人姓名國籍住址

三 營業種類

四 營業所所在地

五 資本總額

六 夥友工人及學徒額數

七 設立或擴充年月日

八 呈報人署名蓋章

第三條 營業稅率另以附表定之

關於零販小商及攤床之稅率表由評稅委員會每年議定一次其他之稅率表由評稅委員會每三年

擬定一次送由自治會議決之

第四條 營業稅除零販小商及攤床由市政局直接按照稅率表徵收外其餘應由市政局擬具草案送交評稅委員會評訂後徵收之

第五條 營業稅除特別規定外每年分兩期徵收第一期爲一月第二期爲七月

前項納稅期限第一期逾三月一日第二期逾九月一日應附徵週年百分十二之遲延利息

第六條 承攬工程人供給物品人出口商及經紀等之營業稅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納稅通知書應於每年一月內送達於納稅人但一次徵收之營業稅應於評定後隨時送達之

第八條 凡營業之設立在七月一日以前徵收全年稅額在七月一日以後徵收半年稅額

臨時營業應徵收全年稅額但開業時間較短者得由評稅委員會議決酌減之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九條 擴充營業者應另定其稅額

前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條 營業稅應一次徵收者或營業之設立擴充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以後者其納稅期限爲一

個月由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逾前項期限者由翌月一日起附徵週年百分之二之遲延利息

第十一條 關於營業之讓與讓與人應將移轉前之稅額繳清但讓受人以書面承諾代爲清償經評稅委

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工業營業稅

第十二條 工業營業所雖佔用不動產數處應合併定其稅額但有左列情形者應分別定之

- 一 該營業所除製造品之副產物外製造非同種類之工業品者
- 二 營業所劃分一部於他人者

第十三條 工業營業稅依左列事項按照稅率表酌量定之

- 一 發動力機器及製造機器之數目及馬力
- 二 使用人與工人之額數及年薪數額

三 工業之種類

四 全年營業額

工業學徒每二人視同工人一人

第十四條 設有機器之手工工業依稅率表遞進一級

第十五條 左列工業依稅率表遞進一級

- 一 修理鐘表業
- 二 製造金銀珠寶玉器業
- 三 製造香腸業
- 四 製造糖菓業

五 製造點心業

第十六條 工業營業所除帳房及批發部外如附設售貨處或另設分銷處均視爲獨立營業另定營業稅

第三章 商業營業稅

第十七條 凡同一商號雖跨連不動產數處應合併定其稅額但有左列情形者應分別定之

- 一 營業所跨連建築物數處中間有他人不動產間隔者
- 二 營業所附有他人營業所者

第十八條 商業營業稅依左列事項按照稅率表酌量定之

- 一 營業所及倉庫所佔面積及租金數額
- 二 使用人之額數及年薪數額
- 三 商業之種類及零售或批發
- 四 全年營業額

第四章 特種商業營業稅

第十九條 凡倉庫或廠棧之房屋無論有蓋無蓋及一所或數所凡係在同一院內且爲一個商號者應合併定其稅額

前項情形如非作直接營業之用僅爲工商業附設之存放或整理貨物場所得免除其稅

第二十條 承攬工程人供給物品人爲獨立營業應徵收其營業稅但供給物品人如係自己工業上之出

品得免除其稅

商號兼營供給物品人時應依前項規定另徵營業稅

第二十一條 承攬工程及供給物品營業應以該工程或物品已辦之實在代價核定其稅額

第二十二條 出口糧商之營業稅依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之出口數額核定之

前項稅額由評稅委員會比照歷年成例酌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市糧石經紀營業稅於規定出口糧商營業稅時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一併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出租各種物品屬於永久性質者其應納營業稅視同同類貨物商業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業營業稅率表

等級	工匠人數 由幾名至幾名	稅	率
一	無工人者	免稅	
二	一名以內		五元
三	超過一名至二名		一〇元

四	超過二名至三名	一五元
五	超過三名至四名	二〇元
六	超過四名至五名	二五元
七	超過五名至六名	三〇元
八	超過六名至八名	四〇元
九	超過八名至一〇名	五〇元
十	超過一〇名至一五名	六〇元
十一	超過一五名至二〇名	七五元
十二	超過二〇名至三五名	一〇〇元
十三	超過三五名至五〇名	一二五元
十四	超過五〇名至七五名	一五〇元
十五	超過七五名至一〇〇名	一七五元

十六	超過一〇〇名至一五〇名	二〇〇元
十七	超過一五〇名至二〇〇名	二五〇元
十八	以下之稅額除依工商營業納稅規則第十條酌定外並得以其營業所面積租金及該工業設立之年數與出產品之銷路並其昔年與現年之營業狀況比例而評定之	三〇〇元
十九		三五〇元
二十		四〇〇元
二十一		五〇〇元
二十二		六五〇元
二十三		八〇〇元
二十四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五		一二五〇元
二十六		一五〇〇元

商業營業稅率表

二十七	一七五〇元
二十八	二〇〇〇元
二十九	二二五〇元
三十	二五〇〇元
三十一	三〇〇〇元
三十二	四五〇〇元
三十三	六〇〇〇元
三十四	八〇〇〇元
三十五	一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	一五〇〇〇元

等 級	租 金	面 積	稅 率
	由幾元至幾元	由幾個方沙繩至幾個方沙繩	

一	一〇〇元	二個〇一	二個	四元
二	一〇一元	三個〇一	三個	一〇元
		四個〇一	四個	一五元
		六個〇一以上	六個	二〇元
三	二〇一元	六個〇一	八個	四〇元
		五個〇一	六個	三〇元
		四個〇一	五個	二〇元
		八個〇一以上	四個	五〇元
三	四〇〇元	四個	四元	二〇元

六	<p>一〇〇元</p> <p>一五〇〇元</p>	<p>一五個〇一以上</p> <p>五個</p>	<p>一二五元</p> <p>七五元</p>
七	<p>一五〇一元</p> <p>二〇〇〇元</p>	<p>一五個〇一以上</p> <p>一〇個〇一</p> <p>一五個〇一</p> <p>二〇個</p> <p>一五個</p> <p>一〇個</p>	<p>一五〇元</p> <p>一二五元</p> <p>一〇〇元</p> <p>一五〇元</p> <p>一二五元</p> <p>一〇〇元</p>
八	<p>二〇〇一元</p> <p>三〇〇〇元</p>	<p>二〇個〇一以上</p> <p>一〇個〇一</p> <p>一五個〇一</p> <p>二〇個</p> <p>一五個</p> <p>一〇個</p>	<p>一七五元</p> <p>一二五元</p> <p>一五〇元</p> <p>一七五元</p> <p>一二五元</p> <p>一〇〇元</p>

九	三〇〇一元	四〇〇〇元	二〇個〇一以上	一〇個	二〇〇元
十	逾四〇〇〇元	二〇個〇一以上	一〇個〇一	一五個	一七五元
			一五個〇一	二〇個	二〇〇元
			二〇個〇一以上		二五〇元
十一			以下之稅額除依工商營業納稅規則第十八條酌定外 並得以坐落地點及同一區域內同業之多寡並比 較其他同業及其昔年與現年之營業狀況與市面 情形比例而評定之		三五〇元
十二					四〇〇元
十三					四五〇元
十四					五〇〇元
十五					六〇〇元
十六					七〇〇元

二十九		五〇〇〇元
三十		六〇〇〇元
三十一		七〇〇〇元
三十二		八〇〇〇元
三十三		一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		一五〇〇〇元
三十五		二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		二五〇〇〇元
三十七		三〇〇〇〇元
三十八		四〇〇〇〇元
三十九		五〇〇〇〇元

承攬工程供給物品人營業稅率表

所包之工或供給材料之價值 由若干元至若干元		每千元納稅若干元	最高稅	稅額
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元		一二五元
二五〇〇一	五〇〇〇〇	四元		二〇〇元
五〇〇〇一	七五〇〇〇	三元五角		二五〇元
七五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元五角		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元二角五分		七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元		八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元
八〇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元

一二〇〇〇一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一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元
一六〇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一	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元

附注

凡承攬之工程或供給之物品其代價未滿五元者應予免稅五百元以上者以千元論按右列之稅率徵收之如超過四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其中每二十萬元照營業稅率表之等級遞增此外由一百八十萬零一元至二百二十萬元徵稅三千元由二百二十萬零一元至三百三十萬元徵稅三千五百元如超過三百三十萬元者應由評稅委員會另行詳細討論以定適當之稅率

零販小商營業稅率表

- 一 販賣布疋雜貨之小商全年徵收十元
- 二 販賣鐵器(即如剪刀等)之小商全年徵收四元
- 三 販賣中國鞋之小商全年徵收四元

四 販賣烟草鮮菓汽水及冰糕之小商全年徵收四元

五 販賣橡皮鞋底之小商全年徵收四元

徵收不動產稅規則

第一章 納稅人

第一條 本市區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均應依本規則繳納土地稅暨建築物稅但左列不動產得免除之

一 國家機關及東省鐵路因辦公佔用之房屋

二 各領事署

三 經本市特許之文化教育慈善宗教並其他無經濟目的之公益法人直接佔用之房屋

第二條 前條第三款規定之不動產附有住房時該住房佔用之部分不得免除納稅義務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不動產稅率由評稅委員會於評價程序同時提出自治會議決之

第四條 土地稅率有收益者不得高於其評價百分之零五無收益者不得高於評價百分之零二五

第五條 建築物稅率不得高於其評價百分之一

第三章 評價程序

第六條 土地及建築物每三年應評價一次於實行新評價之前一年舉行之但有特別情形得由自治會

議決變更評價期間

第七條 土地評價應由市政局分別坐落地點擬具評價表提出自治會議決之

第八條 建築物評價依下列九條之規定

第九條 建築物之評價方法應依收益為標準

第十條 如建築物未經租出或由業主自用或無償貸於他人或因特別條件減少租金其收益之計算應

比例附近建築物之中等收益定之如附近無相當之建築物時應比例相當地方之建築物定之

第十一條 建築物收益減除左列各費為純粹收益

(一)燃料費 (二)清潔費 (三)看守費 (四)修理費 (五)保險費 (六)建築物稅

第十二條 前條減除成數以五年平均計算由市政局按照建築物之材料或其他特殊情形分別等級提

出自治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建築物每年純粹收益以五乘得之數為該建築物之評價

第十四條 製造廠及工藝廠應按技術之價值及所有機器與裝造上營業上設備之必要品評價但其裝

造品及貿易額不得計算在內

第十五條 建築物評價後如因火災或其他意外須拆除或修理時該拆除或修理之部分認為收益之間

斷應變更其評價

第十六條 前條情形業主應於發生變更日起一個月內呈請市政局另行評定

第十七條 建築物評價應由市政局擬具評價表檢同一切料資移送評稅委員會議決施行如市政局對

於評稅委員會議決不同意時得提交自治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評價額數應附納載於稅通知書

第四章 徵收程序

第十九條 市政局應編製土地建築物徵稅表記明左列各項

- (一)業主姓名
- (二)地段號數
- (三)土地或建築物評價
- (四)擬定稅額
- (五)不應徵稅者之理由

第二十條 市政局依自治稅徵收規則第十六條製作之納稅通知書應於納稅期限開始前二十日以前送達於納稅人

第二十一條 納稅人接收通知書後應依通知書所載稅額向市政局繳納

第五章 納稅期限

第二十二條 土地稅及建築物稅每年分兩期繳納第一期由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一日止第二期由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第二十三條 逾前條期限者每月徵收百分之一之遲延利息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論

第二十四條 上半年落成之建築物由同年七月一日開始徵收建築物稅下半年落成之建築物由次年一月一日開始徵收建築物稅

第六章 移轉稅

第二十五條 凡移轉本市區內之建築物或租權應徵收移轉稅其稅額由自治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徵收不動產稅率表

建築物 按評價徵收百分之一即價值百元收稅一元

有進益土地 按評價徵收百分之〇、五即價值百元收稅五角

無進益土地 按評價徵收百分之〇、二五即價值百元收稅二角五分

移轉稅 按土地價徵收百分之一即價值百元收稅一元

徵收住房捐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及附近市區一百三十公尺以內之住戶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繳納住房捐

第二條 左列各項房屋應免納住房捐

- 一 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辦公室
- 二 公立醫院或治療所之事務所
- 三 工商營業用之房舍及其庸工人之公共宿舍
- 四 學校宿舍及學生公共宿舍
- 五 文化慈善機關之事務所及附屬之宿舍

六 全年租金不滿三百元者

第三條 左列各項人員得免納住房捐

一 各宗教宣教師

二 各國總副領事及其屬員之爲該國國籍者

第四條 住房捐之評定以租金爲標準其捐率另以附表定之

第五條 自有或經業主減免租金之房屋應以現時相當房屋之租金爲標準

第六條 設一人在同一院內佔用數處住房應合併計算其租金

第七條 住房如有附屬建築物其租金應合併計算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家具費 住房租金如包括家具費在內應酌估相當價格

二 燃料費 住房租金如有包括燃料費在內應照租金全額減去百分之十五

第八條 在國家機關或東省鐵路局充差之職員佔住撥給之免費房屋其租金之規定以每年所領房費

計算不減燃料費如未規定房費而佔住官房者其租金應照薪水百分之二十計算

前項規定於東省鐵路局職員年薪在六千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應照百分之二十計算租金

第九條 住房捐應由市政局於每年年終按照當時住房調查其租金並擬定捐額

第十條 住房捐擬定後應即編製表冊注明各住戶姓名租金及納稅額數及其他必要事項或免納之理

由連同關係文件移送評稅委員會議決施行但市政局對於評稅委員會之議決不同意時得提出自

治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每年三月一日以前市政局應將住房捐通知書送達於各納捐人

第十二條 住戶如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聲明遷移時該住戶之住房捐應按照其新佔用房屋之租金數目重新評定之

第十三條 住房捐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一次繳納於市政局

第十四條 凡在國家機關及東省鐵路局充差人員應納之住房捐如經該主管機關與市政局之同意得由薪水項下扣抵之

第十五條 逾第十三條規定之納捐時期每月加徵百分之一之遲延利息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論

第十六條 自治稅徵收規則第十六條情形市政局得因聲請免除住房捐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住房捐捐率表

房租數目	應納住房捐數目
不滿三百元者	免捐
由三百元至三百六十元	五元
由三百六十一元至四百八十元者	七元五角
由四百八十一元至六百元者	十一元

由六百零一元至七百二十元者	十四元
由七百二十一元至八百四十元者	十八元
由八百四十一元至九百六十元者	二十三元
由九百六十一元至一千零八元者	二十八元
由一千零八十一元至一千二百元者	三十三元
由一千二百零一元至一千三百二十元者	三十九元
由一千三百二十一元至一千四百四十元者	四十五元
由一千四百四十一元至一千五百六十元者	五十一元
由一千五百六十一元至一千六百八十元者	五十八元
由一千六百八十一元至一千八百元者	六十五元
由一千八百零一元至二千元者	七十三元
由二千零一元至二千二百元者	八十三元
由二千二百零一元至二千四百元者	九十四元
由二千四百零一元至二千六百元者	一百零七元
由二千六百零一元至二千八百元者	一百二十一元
由二千八百零一元至三千元者	一百三十七元

由三千零一元至三千二百元者	一百五十四元
由三千二百零一元至三千四百元者	一百七十三元
由三千四百零一元至三千六百元者	一百九十四元
由三千六百零一元至三千八百元者	二百十六元
由三千八百零一元至四千元者	二百三十九元
由四千零一元至四千二百元者	二百六十四元
由四千二百零一元至四千四百元者	二百九十一元
由四千四百零一元至四千六百元者	三百十九元
由四千六百零一元至四千八百元者	三百四十九元
由四千八百零一元至五千元者	三百八十元
由五千零一元至五千二百元者	四百十三元
由五千二百零一元至五千四百元者	四百四十七元
由五千四百零一元至五千六百元者	四百八十三元
由五千六百零一元至五千八百元者	五百二十一元
由五千八百零一元至六千元者	五百六十元
逾六千元以上者	按租價值百抽十

路局住房捐捐率表

年薪及生活昂貴增加費	按薪費百分之幾加算房捐	應得房金若干	繳納住房捐若干
九六〇元	三十	二八八元	免捐
一〇二〇元	同	三一二元	五元
一〇八〇元	同	三二四元	同
一一四〇元	同	三四八元	同
一二〇〇元	同	三六〇元	同
一二六〇元	二十五	三六〇元	同
一三二〇元	同	同	同
一三八〇元	同	同	同
一四四〇元	同	三六〇元	五元
一五〇〇元	同	三八四元	七元五角
一五六〇元	同	三九六元	同
一六二〇元	同	四〇八元	同
一六八〇元	同	四二〇元	同

一七四〇元	同
一八〇〇元	同
一八六〇元	同
一九二〇元	同
一九八〇元	同
二〇四〇元	同
二一〇〇元	同
二一六〇元	同
二二二〇元	同
二二八〇元	同
二三四〇元	同
二四〇〇元	同
二七〇〇元	同
三〇〇〇元	同
三三〇〇元	同
三六〇〇元	同

四四四元	同
四五六元	同
四六八元	同
四八〇元	同
五〇四元	十一元
五一六元	同
五二八元	同
五四〇元	同
五六四元	同
五七六元	同
五八八元	同
六〇〇元	同
六八四元	十四元
七五六元	十八元
八二八元	十八元
九〇〇元	二十三元

三九〇〇元	同	九八四元	二十八元
四二〇〇元	同	一〇五六元	二十八元
四五〇〇元	同	一一二八元	三十三元
四八〇〇元	同	一二〇〇元	三十三元
五一〇〇元	同	一二八四元	三十九元
五四〇〇元	同	一三五六元	四十五元
五七〇〇元	同	一四二八元	四十五元
六〇〇〇元	同	一五〇〇元	五十一元

徵收汽車捐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及本市區四郊駛行之汽車除公用者外均應遵照本規則納捐
- 第二條 汽車業主於開始行駛汽車前應將汽車開至市政局呈請查驗機器之馬力
- 第三條 汽車應納之捐率按馬力計算如左之規定
- 一 自用汽車每馬力市政局徵捐大洋五元並代市政管理局徵捐二元
 - 二 營業小汽車每馬力市政局徵捐七元五角並代市政管理局徵捐二元五角
 - 三 大汽車每馬力市政局徵捐十二元並代市政管理局徵捐四元
- 第四條 汽車公司或工廠如試驗駛行汽車亦應遵照本規則納捐其捐率與營業汽車同

第五條 對於第三條所定之捐率除自用汽車與試驗汽車應於每年歲首一次繳足外營業汽車得於一四七十各月一日以前分期繳納之

第六條 逾前條規定納捐時期者應按日加徵遲延利息

甲 分期納捐者（一）逾期十日以內加徵百分之十（二）逾期二十日以內加徵百分之二十（三）逾期三十日以內加徵百分之三十

乙 一次納捐者（一）逾期十日以內加徵百分之二·五（二）逾期二十日以內加徵百分之五（三）逾期三十日以內加徵百分之七·五

第七條 如逾前條一二兩項最後之期間仍不繳捐者市政局得扣押汽車勒令繳捐除正捐外並得科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九十過意金被扣車輛經過一月期間尚不繳捐者市政局得自由處分之

第八條 未經請由市政局查驗機器馬力之汽車私自行駛者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種汽車繳納捐款後市政局即掣給收據以憑向警察管理處請領牌號及執照

第十條 汽車牌號僅適用於指定請發牌號之汽車上如一人有車數輛未經市政局許可一經發現私自挪移牌號情事除按照兩輛汽車徵捐外並適用第七條下半段之規定

第十一條 汽車牌號如有損壞或遺失向市政局聲明再向警察管理處呈請補發

第十二條 汽車如逾不能行駛時應即到市政局聲明將所領之牌號交還警察管理處在未交還以前無論汽車行駛與否均須遵照本規則納捐

第十三條 凡有轉讓汽車情事讓受兩方須於三日內呈報市政局備案新車主並須將住址及存車處所於呈文內聲明

第十四條 大汽車駛行時應遵市政局及警察管理處規定之路線違者撤銷其牌號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溝渠使用費規則

第一條 凡依銜接溝渠章程銜接溝渠者應照估定流水數量徵收使用費

第二條 估定流水數量及使用費數額應通知聲請人

第三條 住宅醫院旅館之流水數量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屋內設有水箱水管廚房設有貯水器及有裝置水管之便桶通連穢水池之浴盆洗面器者按其人數每人每日以五桶計算（每桶合二·三〇公升）

二 前款設備不裝置浴盆者每人每日按三桶半計算無浴盆更無洗面器者每人每日按三桶計算

三 凡僅於廚房內設有水管貯水器或完全無設備者每人每日均按一桶計算

四 未成年人之用水量以成年論僕人每人每日照一桶計算

第四條 凡學校商號帳房之流水數量照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三分之一計算

第五條 澡塘洗衣房及其他流水數量較多之營業其流水量均按其實在消費水量計算之

第六條 工廠製造廠及其他公共場所或戲園由地窖內流出之穢水銜接溝渠者各按其實在需用水量規定之

前項規定標準應依蒞場人數工作時間衛生器具之多寡定之

第七條 溝渠使用費徵收之等級如左

- 一 依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流量每百桶收使用費二角五分
- 二 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流量每百桶收使用費二角
- 三 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流量每百桶收使用費一角五分

第八條 凡全年使用費總額不滿百元者均按百元計算百元以上者其零數均以滿一元計算

第九條 溝渠使用費每年分兩期徵收第一期爲一月第二期爲七月均先期繳納逾期不繳得停止其使用

第十條 凡院內水溝有變更及增加流量時應聲請本局重行調查另定使用費額數

第十一條 凡因溝渠損壞以致不能利用時得隨時聲請本局查驗自聲明之日起至驗明完工之日止應扣除其使用費

第十二條 凡於訂定使用費後私自添設或隱匿第三條第一款之器具或傾到穢水不經穢水池者經查覺後應按現在之流水數量徵收本期內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使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關於工程事項

市區馬路及馬路兩旁人行便道規則

第一條 凡各馬路兩旁市民所有之地段前關於馬路初修者概由各地段業主按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自行負責出款興修惟地段在馬路邊起至馬路中央者則須擔任一半若在拐角者則須擔任四分之一至於路基之高寬及面積以及所需之材料應遵照本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并須遵本局工程科技師隨時之指揮

前項初修馬路所需之材料可由本局規定照下列種類擇一使用

一 硬亂石 二 硬石子（馬路基須用大沙子）

第二條 凡各馬路兩旁人行便道在市民所有之地段前關於初修及隨修者概由各該地段業主或承租人呈請本局核准自行負責出款興修惟興修之形式應遵照本局之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興修便道所需之材料應由本局規定照下列種類擇一使用

一 黑油料 二 洋灰磚 三 硬光面石

第三條 凡市民興修人行便道所有高低寬窄之尺度應遵照本局之規定辦理并須遵本局工程科技師隨時之指揮

第四條 凡市民所應擔負之初修馬路及興修人行便道應遵守本局公佈或通知之日期辦理如逾定限尙未開工或開工延未完工者得由本局酌量情形擬罰并於必要時將該項工程代爲辦理所需一切

工料價款均由各該地段主人或承租人擔負償還

前項代修工料價款倘有不償還情事本局得按欠捐手續函請該管警察追索之

第五條 凡市民所有地段門前在人行便道以內之空地（即預留設備花園栽植樹木之處）為各地段主人設備花園或栽植樹木之用但如建築柵欄時須以木板透籠為之其高度不得八過十五公分若擬建築涼亭或門廈時須事先繪具圖樣呈請本局按照街圖核准繳納租金者方得從事建修其租金額數另定之

第六條 凡市民所有地段門前在人行便道以外（即由便道外線起至馬路邊止）之空地專為栽植樹木之用

第七條 凡關於市民所有地段門前之舊馬路（即已初修者）如用改良或翻修得由本局收入之馬路捐項下酌量辦理至本局所有之地段前馬路兩旁之人行便道等工程得由本局酌量情形出款辦理之

第八條 凡東省鐵路佔用地段前各馬路及人行便道遇興修或翻修時概由路局自行擔負出款按照本局所規定之規則辦理之但有關於專為運輸貨物之各馬路若以甫特捐項下鋪修翻修者另以前董事會與東省鐵路公司之協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由本局隨時改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有效

(附則)關於市區各市民所有地段內建築何項工程須呈請市政局按照建築章程審核辦理之

哈爾濱特別市建築規則

第一章 建築大綱

第一節 建築物之種類

第一條 凡欲在特別市內舉行下列各種建築工程者應呈請市政局核准後行之

一 新造之各種建築物

二 改造舊有之建築物或完全改造或修理牆垣頂棚地板梁柱房蓋及修築五金屬或鐵筋洋灰質

三合土等式之房蓋與改造門廈遊廊涼台樓梯砌懸院中天棚換氣孔煙筒門窗并設置弓形懸門等項

三 於舊有之建築物上建設汽鍋自來水管穢水管等項

四 拆毀舊有之樓房

五 建築樓房搭設工作木架(即峙脚)

六 鋪修人行便道

第二條 凡第一條所列之各項建築物必須聘請曾經市政局注冊之技師監視并負其建築上之一切責任但院內建設零星小工作(如狗窩等)或僅將原有房屋稍加修葺與原有房屋無甚差異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建築圖樣及審定

第三條 凡建築呈請審核發給許可證時須附送下列各件

- 一 建築詳細圖樣及用細標布繪就之圖本
- 二 建築技師即按照本局規章填就之結據

(附注) 凡關於本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改造蓋有建築物時須將改造部分正副圖樣附上關於第三項之建築物須將該部房圖附上但關於第四項之呈請時可免附圖樣

第四條 建築圖樣應行載明下列各節

- 一 地段全圖及其號碼並主人姓名與附近街道名稱及該地上已有及改造修理或擬新造之建築物及各建築物之平方公尺數目凡必須之尺寸皆應注明此外并應將原圖縮尺附註圖上以便查核

二 建築物各部分之詳圖及火爐烟筒之位置

三 明暗樓梯之數目房臉之詳細圖樣及各部建築之面積並牆之厚薄

四 爲表明使用何項材料起見所有圖樣應按下列之顏色標明以便易於識別如已有之建築物在總分各圖上應標明石磚建築物則用洋紅色木料建築物則用花崗石色若新建建築物用磚石材料建築物則用紅丹色用木料建築物則用黃色設建築物底座之用碎石或平面石者則記以灰色用混凝土(三合土)色則於灰者之內加以紅點房中生熟鐵之建築物如柱角遊廊房蓋走

台等則記以青藍色火爐則以紅線兩道分爲兩部塗以青灰色一部塗以洋紅色煙筒及其他走煙之空道則應由其一腳至相對角格線僅於一面塗以黑色其地面上低窪之坑坎處應填平者則用淺黃色高出地面之處應掘挖者用以淺黑色若在舊有建築物上接修新建築物時須於外面畫一丹紅色線以表明其接修之部分由某處起至某處止擬拆除之建築物則應將欲拆除之部分塗以淺黑色

但本局認所送圖樣欠明瞭時應令將建築及添蓋之各部另行詳細繪圖具報并用文字明白解釋其修建之方法

第五條 建築圖樣之正視圖平面圖及剖視圖之大小應按百分之一之縮尺（即比例尺）繪具之總平面圖按五分之一詳細圖樣應按二十分之一

（附注）所有長度皆以公尺爲單位

第六條 呈送圖樣等件正副各本應由房主簽字并將各種圖樣字據摺成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二公分之方式呈遞之

第七條 核准圖樣及許可證之法定有效期間如左

- 一 石磚建築物三年
- 二 木料建築物二年
- 三 改造舊有建築物二年

第三節 徵收圖樣檢定費

第八條 新建築石磚房舍計分三等

一 住房內汽管自來水澡塘臉盆廁所等各種設備均完全者每平方公尺徵收圖樣檢定費大洋一角二分

二 住房內各種設備俱全而無汽管者每平方公尺徵收圖樣檢定費大洋八分

三 倉庫汽車房等類每平方公尺徵收大洋五分

新建築木質房舍計分二種

一 住房內設備完竣者每平方公尺徵收圖樣檢定費大洋六分

二 住房內設備不能完全者每平方公尺徵收圖樣檢定費大洋三分
修理各種房屋者每平方公尺徵收圖樣檢定費大洋三分

第二章 工程

第四節 工作時之設備

第九條 房主於未興工之前應將動工之日期連同許可證之號數呈報市政局但文內須有經市政局許可之技師簽字負責證明

第十條 建築時間應將核准圖樣及市政局許可證妥存於建築地點以備市政局隨時派員查驗是否與批准之圖樣相符

第十一條 修理房屋時所搭之木架（即峙腳）應安設穩固工程未竣之前不得拆毀其中以最上兩層尤爲重要如在大街或行人衆多之街道架板道時其旁須釘以寬一公尺半之木板如在行人稀少之街道板道之旁即無須安設高大之木板祇須釘兩條木板一釘於橫道旁一釘於由橫板道起向上高一公尺之處建設繩梯之週圍應置木板以免墜落有電線之處應全釘木板以防觸電若橫板道下有人行便道時則橫板道之上應釘繫堅固俾免石塊墜下致生危險木架及堆積材料佔用人行便道或街基時應先呈請市政局許可不得超過街寬五分之一其佔用街基週圍應安設二公尺高之堅實木欄根下再設一公尺寬之臨時人行板道比街面高出二十公分以便交通若於初次建築時期不能完全竣工須待二次建築時期再行接續完工時其街上設置之木欄應於停工之際移在木架（峙腳）根下以免妨碍交通其建築地點如無廁所應安設臨時廁所

（附注）設因興工建築佔用人行便道及街基時不得妨碍或堵塞其間所有之水道應責成房主負完全保管責任

第十二條 建設數層之樓房除在房外安設木架（即峙腳）外應在房內各層梁上鋪設板梁以便工作其未鋪板棚之處應將其下面旁邊全釘木板以免工人來往發生危險

第十三條 建築房屋其道旁之燈干及各種立干樹木並救火之水管自來水管視察井等物均應由建築之房主人負保護之責并須在燈干及救火水管之處妥留過道

第五節 佔用馬路押款

第十四條 建築各種工程因無隙地暫借馬路堆積材料時其寬不得超過馬路寬度全數五分之一以上並須先按下列數目繳納押款俟工程完竣將工作之地掃除潔淨修理整齊押款發還

一 亂石馬路每公尺應繳納押款大洋一元

二 碎石馬路每公尺應繳納押款大洋一元五角

三 方塊石馬路每公尺應繳納押款大洋二元

第三章 建築物之剖解

第六節 地段之分割

第十五條 已建築及未建築之地段主人如擬劃分時得按照市政局定章並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 係劃分地段其面積不得小於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但對於將來之劃分地段每一地段臨街不得窄於二十公尺

二 在劃分地段上已有之建築物與新建築物間之距離又院心之大小與過道之寬窄均應按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節 庭院

第十六條 每一建築地段內至少須有一院心其面積不得小於八十平方公尺若在院中劃一圓圈其圓圈直徑須在六公尺以上其餘院心之面積可以小於八十平方公尺但其寬度不得窄於六公尺所有與大街通行或與他院通行之過道須按下列寬度建築之

一 普通過道（大門洞）如無頂棚者其寬度應爲四公尺

二 有避火牆及天棚等項設備之過道其寬度不得窄於三公尺而頂棚須用防火材料建築之其高度亦不得低於三公尺各大門洞內概不准堆積貨物及經營商業阻碍交通若在地段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尺以內者建築房屋或地段兩邊沿大街及在面積大小不同之地段內建築旅館或市場等項房產可以不留院心但須按照市政局消防上及衛生上必須之規定辦理自院至大街之過道須以鋪修馬路材料鋪修之不得仍用木板

三 已有之建築物與新建建築物間之距離須在四公尺以上

第十七條 除住人之房屋所有樓梯走台廁所儲藏室等處准以透光材料建設頂棚或另設專爲透光之小院心其面積須大於一公尺五公寸直徑之圓圈透光小院心內須設出口通於院內或通於梯道室俾便出入灑掃此項院心若無透光上蓋須留有透光之處以通空氣并不得安設穢坎坑穢物箱等物設透光在地段左邊及後面者其與鄰舍相向之處應設與房相等之無窗避火牆

第八節 高廣之距離

第十八條 凡石料建築物可在地段邊界或距邊界四公尺以外之地建築之如在邊界建築時則必須建修連綿之牆壁（避火牆）

凡木料建築物其左方應與邊界距離八公尺後方應與邊界距離四公尺勿須建修避火牆木料建築物之右方或徑在邊界上或在與地界距離四公尺之地方其與鄰舍建築物間之間道兩端應行堵塞

至較低建築之屋蓋爲止以免縮壓之患

(附注) 設兩鄰地主由公證所證明彼等同意建築房屋公共使用一院之時其修建木房院心不得窄於八公尺若修建石房時院心不得窄於四公尺此種辦法不在本條規定之例但公共院心須按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 在地界之建築物准其建設透光線之窗戶但其窗之內外應用磨玻璃磚或其他透光而又防火之材料

二 左右方之分向以由街道院之左右爲標準若地段方向不正或難以區別時由本局酌定之

第十九條 建築一所或中間斷數所木料之房屋其房之長度連同間道概不得逾二十五公尺至房與房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四公尺此數房與彼數房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若木料房屋長逾二十五公尺時則其中間須隔以四公尺長以上之磚牆

第二十條 石料房屋之大小可隨意建築之惟每二十五公尺間應建設一避火牆石房與石房暨木房之間若牆壁不相連其間之距離不得少於四公尺

但石房及木房之門廈與他項房屋門廈間之距離不得小於門廈之寬度如門廈之寬超過四公尺其間之距離應以四公尺爲準

院心之面積寬窄及房與房間之距離概自凸出之處或梯道或門廈等建築物起算之

第九節 地區之材料分別及其高度

第二十一條 道裡斜紋街砲隊街及鐵道街（即一面街）一帶地方之住房及其他一切附屬建築物之牆壁房蓋等准以砍伐之圓木或兩邊木板中塞鋸末外塗石灰或釘夾板或房之外面用磚內面用木及石石底木柱等法建築之其建築法與木房同其他道裡各街祇准以防火材料建築有建築鐵質倉房亦准許之南岡由三姓街以西之住房及各種建築物除附屬建築外所有牆壁房蓋祇准以防火材料建築之其餘三姓街以東至義地一帶准許建築木質及他種材料之房屋得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凡南岡各處之附屬建築物如走台遊廊風門及廁所等亦准以木質建築之又附屬建築物內祇准住人不得開設商舖

第二十二條 石房與木房之間不准聯貫各房之外面宜以防火材料建築之其院內風門所佔面積不及四平方公尺半時得以木質修建之以木質與石料合築之房不得過二層以上但在樓上准其以木質建修風門及其他各種裝飾亭如以木質建築之木房祇准高過一層以上一面木料一面石料之房其地基應以磚石或石料砌填其石料建築部分厚度應在一磚以上二層樓之石木房底層石面不得薄於一磚半

第二十三條 建築木質商亭應先呈請市政局核准並不許於亭內住人

第十節 牆基及避火牆

第二十四條 石料建築物外牆之牆基其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木質房之石料牆基其深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第二十五條 凡住人之磚石房樓梯及過道等應以防火材料建築之住房屋之外牆不得薄於六十四公分其梯道處之牆壁不得薄於三十八公分

第二十六條 避火牆應高出房蓋半公尺

第二十七條 建築房屋之時得暫設臨時板房以便工人居住及收藏材料俟工程完竣即拆除之但於建築前須先呈請市政局核准

第二十八條 石牆房之窗門樞不得以木質材料建修之

第二十九條 凡住人房屋內面之高度不得低於二公尺半房頂透光之天窗以有特別用途爲限（如冬季花亭及過道等）

第三十條 石料房建築物上如接修小樓其樓梯及牆壁房蓋等均應以防火材料建築之地窖內如欲住人須使其地窖不受潮濕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凡在木房內安設火爐爐灶等項應先建修獨立之總煙筒

第三十二條 凡用五金屬製成之火爐與木質建築物接連其爐口與木板間壁及木質部分之間應修設一磚半或一磚厚之牆壁以防火險

第三十三條 凡欲建修石炭燃料之火爐其上下爐門應特別嚴固不得在爐頂上建設避火板以防發生火險

第十一節 煙筒

第三十四條 修築各火爐爐灶之煙筒以磚石及生熟鐵等爲限

第三十五條 於磚房建修之煙筒道可設於牆壁內但由煙筒道起至牆裡外不得薄於半磚以下至於汽鍋及麵包作房等火爐煙筒道不得薄於一磚

第三十六條 砌磚之煙筒道平均之面積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平方公尺

第三十七條 房上煙筒宜以磚石修築之并應建於石牆或石柱及熟鐵等項底座之上不得與木質物相近并不得直接接在火爐之上煙筒上端應高出房脊二十公分與木質建築物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外若修建斜面煙穴拐角煙穴往煙筒內放煙時准其接連於煙筒之上惟此等煙穴應建修在石牆右旋或鐵柱之上亦不准與木質相近並應在適宜地點修建以便易於打掃

煙穴外面均應包以五金屬製成之外皮不准設在頂棚與房蓋之間

第三十八條 爲使煙筒易於打掃起見每煙筒應設若干之孔穴穴口之大小應與煙筒口之大小相同并須使穴孔直達煙筒之地煙筒之上部及各拐灣處亦須安設孔穴此項孔穴應安設生鐵或雙層鐵板之小門

第三十九條 建築物之木料部分如地板柱脚房蓋墊板等亦可使與煙筒靠近惟其靠近處應墊以石綿其餘各木質建築部分如木梁小梁墊板簷下與煙筒道之距離應在一磚半以上頂棚之木槽與煙筒之距離亦如之煙穴上之距離應在二十七公分以上

第四十條 房蓋上之鐵頁煙筒可用磚包裝之距離木質建築物應在五十公分以上

第十二節 樓梯

第四十一條 石質住房之樓梯及通房頂之小梯均應以防火材料及五金屬修築之梯棚及樓梯台牆壁房蓋亦應以防火材料建築之并須通透光線如用天窗照射時其由上至下四週牆壁亦應用防火材料建築之天窗之蓋板應用玻璃磚至石料之二層樓房准設樓梯一處由樓梯裡面起算至房之他端長度不得過八公尺二層樓以上之房舍其樓梯與樓梯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三十五公尺每一樓梯應各在第一層內有一直通街衢或直達院內之梯道倘各層房屋之樓梯皆用防火材料修築者其院內互通之樓梯道准以木質修建之

第四十二條 凡石質房屋皆應備有防火材料修建通院內之樓梯以直達房頂此種樓梯即在僅有一座樓梯之房內亦應設置若樓頂內有避火牆爲之間斷者每樓頂內亦應設樓梯一處

第四十三條 凡木質建築之二層樓房應設樓房二架以上一架通至二層樓一架直達房頂如底座爲石質上面爲木質之兩層樓梯其底層樓之樓房應以防火材料建築之但以木質建成之二層樓房若爲一家佔用時亦可設樓梯一處

第四十四條 樓梯通行之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樓梯之斜度不得少於其高一又四分之一以上但通房頂之樓梯不在本條規定之例

第四十五條 建築樓梯之地方不得窄於樓梯之寬度若螺旋形之樓梯其斜度准許一又二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樓梯前之走台其寬度應在一公尺四十公分以上石質內房樓梯上之天棚應以防火材料

建築之

第十三節 走台及遊廊

第四十七條 凡石料房舍廠面之走台與有牆壁之走台或通光線之走台等皆宜以防火材料建築之無論廠面或帶牆壁之走台若在人行衆多地方以上并不得凸出房之正面兩公尺以上若於三層樓房內設置數個帶牆壁之走台時其各走台共佔之長度不得超過該房正面長度三分之一其最底層之走台距人行便道最底高度應在兩公尺半以上

第十四節 門廈及地窖

第四十八條 門廈如設在大門頂上其距離門之高度不得底於兩公尺半以下

第四十九條 爲使地窖光亮起見可以修建人行便道水平相等之窗井但此項窗井應於地平處蓋以鐵格板或玻璃板又其特出原有地段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分以上街上出入梯道及圍欄凸出建築界線亦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分以上如行人便道不靠房根時准其設置階梯圍欄其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以上其出入地靠過道之寬度可在一公尺以內惟於其旁應設置高度七十五公分之金線欄干如欲佔用官街須呈請市政局核准照定章繳納佔用費

第五十條 臨道之牆如爲外觀起見在界線外凸出之部分不得超過界限三十五公分（接牆基算）其凸出之部分不得超過全長度三分之一

第十五節 房蓋及順水管

第五十一條 凡建修房項蓋應以防火材料由房蓋通至頂棚屋內至少應設小窗一處惟須用避火牆各頂棚上並應設天窗及其他透光之處以通光線

第五十二條 房蓋不准向鄰舍取傾斜式順水管流下之水不得使之泥寧街上之人行便道順水管之數目及尺寸應按建築之面積酌量設置之

第十六節 廁所及下水道

第五十三條 凡建築住房應同時在院中以石質設備穢物箱穢水窖及廁所等其廁所穢物箱穢水窖等之深度應在兩公尺以上離地段邊界亦應距離在兩公尺以上其設置地點應與住房之外牆遠離並不得直設於住房外牆之下或以住房之牆壁為穢物坑廁所等

第四章 勘驗朽壞及不法建築物

第五十四條 凡石質木質之建築物若有朽腐損壞之時於往來行人或居住之人皆易發生危險此項房蓋如經市政局查覺應由市政局會同警察共同勘驗繕具紀錄呈報市局飭令拆卸會勘時須通知該房主或租戶到場參與之如上列之人於勘驗之時不能到場或不願到場前項勘驗之舉仍不得因之停頓勘驗結果由市政局通知房主於一定期限內將上項房產拆除並請由警署派警監督行之如逾限未拆由市政局派員會同警察督飭消防隊代為拆除此項拆除費用仍歸房主擔負

第五十五條 凡各項建築工程有違反本章程者得由本局查核情形應處以十元以上二百以下之罰金其違章之建築物則仍令拆毀之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檢定技師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擔任繪圖建築土木機械電汽工程及其他各項工程之技師須呈請本局檢定合格發給許可證書後始准執行任務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并須有著名工程師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得呈請檢定

(一) 在國內外工程大學或專門學校建築電機之學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有前項所列之資格者如呈請注冊應將學歷各項憑證書類提交技師審查委員會檢定之

第三條 在本局任職之工程師技師祇能代人繪圖不得負工程上之何項責任

第四條 檢定技師由委員會行之其組織程序另行規定

第五條 呈請憑證書類經委員會審查資格有欠缺時除通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會以口頭或書面試驗之

第六條 經委員會檢定合格技師由市政局發給許可證并登報公布但經市政管理局許可注冊並經函知本局者可免檢定

第七條 呈請人應先交檢定注冊費大洋五元發給許可證書時並應繳納証書費大洋十元但市政管理局許可請求注冊時免納注冊費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並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檢定技師許可證式樣

茲查技師某某經本局檢定委員會審查合格特此發給許可證書以資證明

哈爾濱特別市技師審查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局依照檢定技師規則之規定設立技師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委員長由市長委任委員由本局工程科提出呈請市長以左列人員派充之

第三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委員

一 市政管理局工程科科长或技術股股長

二 本局工程師建築股技術股電業股各股長及其他工程師

三 遴選有工程知識經驗者

第四條 委員長承市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接收呈請文件至五人以上時得定期招集委員會開會檢定但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時不得開議委員長因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經審查委員會檢定合格技師繕具會議紀錄由委員長呈請市長發給許可證并登報公佈之

第七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關於檢定技師資格事項依照檢定技師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并自呈准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制定建設路旁小園暨護植樹木規則

第一條 凡在特別市內建設路旁小園以及栽種樹木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路旁小園係以路基上或便道內與地段之臨街綫相接近之空地爲界限專供栽植樹木花草之用園之基本不得過十分之四沙繩其四圍柵欄亦不得將所栽之樹木花草掩沒

第三條 市內居民如不願於門前設置小園得將便道修寬至地段臨街綫爲止並得敷設草地或其他建築但須遵照一定之程序辦法

第四條 路旁小園內得於夏期添建涼棚但須呈經本局批准並繳納一定租價

第五條 凡路旁所植樹木一律不准攀折毀傷

第六條 違反以上各條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十五日發生效力

哈爾濱特別市改訂市區馬路及馬路兩旁人行便道規則

第一條 凡各馬路兩旁市民所有之地段前關於馬路初修者概由各地段業主按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自行負責出款興修惟地段在馬路邊起至馬路中央者則須擔任一半若在拐角者則須擔任四分之一至於路基之高寬及面積以及所需之材料應遵照本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并須遵本局工程科技師隨時之指揮

前項初修馬路所需之材料可由本局規定照下列種類擇一使用

一 硬亂石 二 硬石子（馬路基須用大沙子）

第二條 凡各馬路兩旁人行便道在市民所有之地段前關於初修及隨修者概由各該地段業主或承租人呈請本局核准自行負責出款興修惟興修之形式應遵照本局之規定法辦理

前項興修便道所需之材料應由本局規定照下列種類擇一使用

一 黑油料 二 洋灰磚 三 硬光面石

第三條 凡市民興修人行便道所有高低寬窄之尺度應遵照本局之規定辦理并須遵本局工程科技師隨時之指揮

第四條 凡市民所應擔負之初修馬路及興修人行便道應遵守本局公佈或通知之日期辦理如逾定限尙未開工或開工延未完工者得由本局酌量情形擬罰并於必要時將該項工程代爲辦理所需一切工料價款均由各該地段主人或承租人擔負償還

前項代修工料價款倘有不償還情事本局得按欠捐手續函請該管警察追索之

第五條 凡市民所有地段門前在人行便道以內之空地（即預留設備花園栽植樹木之處）爲各地段主人設備花園或栽植樹木之用但如建築柵欄時須以木板透籠爲之其高度不得過八十五公分若擬建築涼亭或門廈時須事先繪具圖樣呈請本局按照街圖核准繳納租金者方得從事建修其租金額數另有規定之

第六條 凡市民所有地段門前在人行便道以外（即由便道外線起至馬路邊止）之空地專爲栽植樹

木之用

第七條 凡關於市民所有地段門前之舊馬路（即已初修者）如用改良或翻修得由本局收入之馬路捐項下酌量辦理至本局所有之地段前馬路兩旁之人行便道等工程得由本局酌量情形出款辦理之

第八條 凡東省鐵路佔用地段前各馬路及人行便道興修或翻修時概由路局自行擔負出款按照本局所規定之規則辦理之但有關於專為運輸貨物之各馬路若以甫特捐項下鋪修翻修者另以前董事會與東省鐵路公司之協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由本局隨時改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有效

（附則）關於市區各市民所有地段內建築何項工程須呈請市政局按照建築章程審核辦理之

哈爾濱特別市銜接溝渠章程

第一條 凡本市區之地段業主於院內置有穢水池能不使穢物及固體物流出池外者均得聲請本局銜接總溝渠以資宣洩

第二條 聲請銜接總溝渠者應繪具草圖兩份每份附繳審核費三元其繪圖時應備下列各條件

- 一 繪製圖樣時應先繪房屋平面略圖及穢水池管之位置銜接總溝渠之街名
- 二 穢水池及視察井之詳圖須將平面剖面之數量加以說明應用之比例尺定為五十分之一

三 已設或擬設之水管應繪具縱橫剖面圖并註明水管之材料直徑之度數埋設之深度其剖面圖應用之比例尺定爲百分之一

四 圖樣須用透明臘質細棉布製其折疊尺度長十三寸寬八寸以昭劃一而便存查

五 前項圖樣上須註明坐落街名地段號數業主姓名并署名蓋章或簽字

六 圖內度量及着色應依本局建築規則第四條一四兩項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銜接溝渠者經本局許可後由工程財政衛生三科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之

第四條 施行前項調查時應於三日前先行通知該地段業主或其代表人即經通知如聲請人屆時不蒞場者其調查紀錄仍確認成立

第五條 委員會調查之決議業主等有不滿意時得於七日內詳具理由呈請本局重予審查

第六條 地段業主依本章程第二條聲請後須經本局許可始准動工修築并應將開工完工日期以書面報告本局備查

第七條 銜接溝渠報告完工三日內由本局第三條規定之委員會實行勘驗該業主即須遵照徵收溝渠租金規則繳納租金其租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凡已銜接溝渠如院內穢水池及水溝情形有變更時亦須呈請本局許可之

第九條 各街總溝渠倘因埋置過淺以致凍裂驗明須加修理或因其他障礙須改接陰溝者其工程均由

本局辦理

第十條 凡地段業主請求銜接溝渠經調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拒絕之以示限制

一 地段前初修馬路及人行便道延不鋪修者

一 大門過道不照章鋪修者

一 對於本局應繳之各項捐租及過怠金等尙未清繳者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工程隊編制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局因市區內馬路暨各項土木工程之實施及隨時支配之便利特組工程隊辦理之

第二條 前項工程隊由本局工程科主管之

第三條 工程隊暫定爲一百名以左列員工組織之

一 隊長兼管理員一人（暫由本局監工員中揀派兼充之）

二 工日十人（以十人爲一組）

三 工人九十人（每組九人）內分爲工匠五人小工四人但因工程繁迫及作業上必要原額工人不

敷應用時由隊長報告工程科科长查實簽請核准臨時添雇工人

第四條 工程隊置汽碾若干架設正副司機若干人專司碾軋馬路各工程

第五條 工程隊應設單馬大車二十輛以作搬運土木工料之用但此項車輛夫馬係按照投標供給本局

人工馬匹車輛承攬辦法辦理

第六條 工程隊應設廚役四人專爲工人造飯等事（以上二十五人設廚役一人另行雇用不列隊額之內）

第七條 工程隊每年自四月一日成立至九月三十一日止除汽碾司機得酌量留用外其餘工目工人一律解散

第八條 本局購發工程隊用之各項器具及工人號坎等由工目逐日查點如有遺失損壞照價賠償

第九條 工程隊員工薪給每月分兩次發給宿舍內除由本局供給燃料水量及應用牀舖外其伙食均工人自費

第十條 工程隊之工目工人車夫司機等統受隊長之指揮分別擔任各項工作事宜其工作時間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工程隊每日所作工程情形應由工目報告隊長彙報科長查核俟月終彙呈市長佐理員核閱但重大情形及臨時變更事項得隨時報告市長佐理員察奪

第十二條 工目工人在工作時間不得擅離工作地點如有特別事故報經隊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人遇有疾病及發生特別事項請假時得由隊長核准但不得過三日倘逾限曠工不到者即報明科長黜革另補如確係患病沉重因而逾限者准其續假並免扣工資以示體恤

第十四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應嚴守秩序努力工作不准喧嘩爭鬪滋生事端倘敢故違輕則照懲處辦法處罰重則送警法辦其懲處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汽碾機器零件應由司機工匠慎重保管並于每星期洗滌鍋爐一次以免銹澀

第十六條 工程隊工作之良窳勤惰應由工程科科长負責隨時加以考察並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丙)關於衛生事項者

哈爾濱特別市防止傳染病規則

第一條 凡市內關於傳染病之報告及隔離消毒等事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市內遇有傳染病發生時應即報告本局衛生科防疫部(西工廠街一號電話二零七一號)

以便通告預防及設法防制之傳染病種類甚多茲擇其常見者列左

- (一) 猩紅熱
- (二) 白喉 (即喉痧)
- (三) 麻疹 (即紅疹)
- (四) 腮腺炎 (即耳腺炎)
- (五) 百日咳
- (六) 流行性脊髓膜炎
- (七) 水痘 (即風痘)
- (八) 天花
- (九) 赤痢
- (十) 腹傷寒 (即腹空扶斯)
- (十一) (間歇傷寒) (即間歇空扶斯)
- (十二) 班疹傷寒 (即疹空扶斯)
- (十三) 狂犬症
- (十四) 霍亂
- (十五) 鼠疫 (即百斯篤)
- (十六) 馬鼻疽 (即炭疽癰)
- (十七) 脾脫疽

其他未經列入之傳染病如發見時亦應照上列辦理

第三條 凡市內發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其應負報告責任之人如左

一 中西醫生

二 醫院院長藥房旅店執事公共場所主管人

三 住戶家長（如患病者遷移他處或已死亡其家長務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

四 學校校長或管理員

五 輪船船長

六 養牛售賣牛乳及漿酪者

第四條 傳染病之潛伏期如左

一 猩紅熱 七日

二 白喉 二日至五日無定

（注意）取接觸白喉之人鼻喉粘液育於培養試驗無白喉細菌始可釋放

三 麻疹 十四日

四 腮腺炎 十八日

五 百日咳 十四日

六 流行性脊腦膜炎 十日

七 水痘 二十一日

八 天花 二十一日

九 腹傷寒 七日至二十一日

(注意) 疑似腹傷寒之人於第一星期內驗血考查病狀於第十日後用(衛大氏拉)試法斷症確否

(注意) 新注射預防腹傷寒細菌之人呈現衛大拉氏陽性反應

第五條 最小期間之隔離如左

一 猩紅熱 自病發見起三星期至無非常排泄物及瘡愈止

二 白喉 驗鼻喉粘液無菌止

(注意) 病已久愈仍有白喉細菌宜驗其毒力未接觸該症之人而帶該菌者亦同

三 麻疹 自病發見起七日倘熱不退者延長之

四 腮腺炎 至腺消腫不硬止

五 百日咳 於流涕期傳染最劇於見特別咳兩星期內尚有傳染大約自染病

起有四星期之傳染性

六 流行性脊髓膜炎 自病起日至體溫復原兩星期後止

七 水痘 至痂全退

八 赤痢 病期

九 腹傷寒 病期

(注意) 備辦乳酪或其他食物之人其排泄驗無傷寒菌者始可釋放

第六條 傳染病之隔離法

- 一 凡家宅內發見天花麻疹傷寒霍亂鼠疫馬鼻疽脾脫疽等症宅內與戶外人隔絕交通
- 二 凡家宅發見猩紅熱白喉麻疹腮腺炎百日咳流行性脊腦膜炎水痘天花等症者及看護者施行隔離

第七條 與病者接觸人之隔離法

凡接觸猩紅熱白喉麻疹腮腺炎百日咳流行性脊腦膜炎水痘天花等症之人宜按各症最大之潛伏期施行隔離

其有驗無細菌之人或接觸人已經免疫或成人未與病兒接觸者得變通其隔離

第八條 帶菌人隔離法

- 一 凡帶赤痢腹傷寒間歇傷寒霍亂菌之人宜施隔離或限止其行動至屢驗其排泄物無菌時始准放行

- 二 帶白喉菌人限止其行動查驗鼻喉液無菌時即予放行

第九條 隨時消毒

醫生遇疑似或確係猩紅熱白喉麻疹百日咳脊腦膜炎腹傷寒間歇傷寒天花等症預告看護或服侍之人凡病者痰唾大小便等於隔離期間隨時消毒

第十條 終結消毒

病者將愈無傳染力或病者已死或挪移他處所居之室及器物等務宜逐件消毒或鹹水洗或煮沸或用蒸汽藥水藥汽水各方法妥爲消毒並將器物悉加晾晒

第十一條 預防學校傳染

- 一 公立私立各學校學生發見傳染病時宜特別注意制止蔓延
- 二 兒童隔校後於返校時必有管理衛生機關或醫生證書證明確係無病始准入校
- 三 凡已受傳染或帶疫菌或接觸傳染病之兒童非有管理衛生機關或醫生之無疫證書校長及管理員應禁止其入校
- 四 與病者同室之兒童如診治病人之衛生員或醫生認爲此等兒童業已接種或免疫者雖於病者未愈時亦准入校此例於麻疹腮腺炎百日咳水痘天花等症適用之其猩紅熱白喉等症仍照本規則第七條辦理
- 五 凡一家有數兒童同肄業於學校如其中有一兒童發見猩紅熱白喉時其家中未染症之兒童除將該診治醫生或衛生員許可移居他室診治不計外其他兒童應暫住家中俟病者愈始得返校其在他室隔離之兒童如與白喉接觸者應驗其鼻喉無菌如與猩紅熱接觸者應在八日內驗無熱度升高始得返校
- 六 校內不得收納生虱長疥禿瘡膿瘍之兒童其經醫生或衛生員證明痊愈者於入校之前須將其

衣服消毒

七 校內不准收納未繼續種痘之兒童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醫生醫院院長及藥房執事由本局酌量重輕取消其資格其餘函送警處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後三十日發生效力

哈爾濱特別市防止家畜傳染病規則

第一條 凡牧養各種牲畜之戶如遇牲畜得有傳染病症（如牛瘟肺炎炭疽癰舌裂鼻疽瘋癩及其他傳染病等）或因而倒斃者該畜主或其代管人應立時報知特別市獸醫檢驗所以便設法防範不得稽延（該所坐落在道裡新城大街第十一號房內自動電話第三八三三號）

第二條 在獸醫檢驗所獸醫未到之前畜主或代管人應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 (甲) 病畜不准使用
- (乙) 病畜不准與他畜混雜
- (丙) 病畜不准售賣及轉讓與人（如乳牛有病時其乳物亦不准售賣）
- (丁) 不准改換馬廄

第三條 在獸醫未經斷定病症及許可前以該戶所有牲畜不准在公共牧場牧放其草料畜糞等物如未得獸醫之許可亦不准運輸出院

(注意) 在發生牛瘟時祇准業經注射預防針之牲畜得於公共牧場牧放

第四條 收斂倒斃牲畜之屍體應依獸醫檢驗所之指揮辦理其費用由本局擔負其病畜處之清潔及院

落板棚之消毒等費用則由畜主或其代管人擔負

第五條 市街以內禁止牲畜自由行走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其病畜業經售賣及轉讓者賣

主及受主應科同等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防範牲畜鼻疽病規則

第一條 凡市內育養牲畜者遇有牲畜發現鼻疽病內有粘液膿汁病冷病腮腫病皮膚傳染病以及發炎身弱體瘦等病狀其牲主或代管人應立即前赴特別市獸醫診療所報告(該所坐落在道裡新城大街第十一號房內自動電話三八三三號)

第二條 在獸醫未到之前該畜主或代管人應遵守左列各項辦法

(甲) 病畜不准使用工作

(乙) 病畜應與其他牲畜隔離

(丙) 病畜不准售賣或轉與別人

第三條 凡牲畜經獸醫認定係鼻疽病者該畜主應會同獸醫與該管警察商議決定後撲殺之其屍體連

皮則遵獸醫之指令銷燬

第四條 病畜在研究病症時間所需食料應由畜主供給

第五條 已撲殺之牲畜應由本局給予貼補費騾馬每匹大洋十元驢三元

第六條 營業車之騾馬於領取車牌時須經獸醫檢驗並於每年中至少有二次之檢驗

第七條 關於防範牲畜鼻疽病事務警察及牲畜所有人對於獸醫均應極力協助按照特別市獸醫檢驗

所之辦法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予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發生效力

哈爾濱特別市管理醫師醫士規則

第一條 凡市內醫師醫士均應受本局檢定員之檢定其未經檢定之醫師醫士不得在市內執行業務

(說明) 依內務部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之例西醫稱醫師中醫稱醫士

第二條 凡經本局檢定之醫師醫士每年一月應將檢定證書送局查驗一次

第三條 醫師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發給藥方及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交付檢

案書或死產證書(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醫師診治病人交付藥方時應將用法及病人姓名暨自己姓名逐一注明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

或紙包上將用法用量及病人姓名暨自己姓名逐一注明

第五條 醫師診治病人應備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病名及治法等項以三年爲保存期醫士診治病人開給藥方應遵照本局製定診治單式仿照填用其外診時亦照此辦理以備查考不得用他項紙張任便寫給(診治單式另定之)

第六條 醫師醫士不得因請託偽造證書或用藥品及其他方法墮胎等事

第七條 醫師醫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僞誇張之廣告(廣告式另定)

第八條 醫師醫士除關於正當治療時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九條 醫師醫士關於傳染病預防等事有遵從指揮療治之義務

第十條 醫師醫士如遇診斷傳染病時應遵照本局防止傳染病規則第三條辦理亦得依防止傳染病規則治理之

第十一條 醫師醫士遇有醫治病故者應即填寫本局所發之死亡報告表如遇出生者(指產科醫生言)應即填寫本局所發之出生證書均逕報本局衛生科防疫部

第十二條 醫師醫士關於其業務如有因故不能執行醫業或歇業移動住所等事應即報告本局核辦

第十三條 醫師醫士如有玩忽業務上之行爲一經本局查實函送法庭治以應得之罪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及因故停止營業而擅自執行醫務者除勒令休業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由本局取銷其檢定証書並函知特警處追繳許可証違反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之一者予以一個月以內之停止營業處分違反第

二第四第五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規定之一者予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種痘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兒童在生後滿六個月以上即須種痘若發痘不良於翌年再種

第二條 種痘後每經過五六年即須再種一次

第三條 在天花流行之時不論已種未種或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均應一律種痘

第四條 凡爲兒童家主或保護者應負監督兒童種痘之責

第五條 本局定於每年春秋兩季施種牛痘春季種痘期自四月一日起三十日止秋季種痘期自九月一日起三十日止但在天花流行之時得隨時指定日期施行種痘

第六條 受本局種痘之兒童應於種痘後第四日至第七日之間往原種痘處受醫檢驗

第七條 經本局檢定之醫生亦可施行種痘但種痘後應將被種者之姓名年齡住址種痘時日種痘結果等情詳報備查

第八條 醫生檢驗種痘後所發生痘瘡之狀態良好與否均應給與證明書

第九條 醫生對於兒童患猩紅熱白喉丹毒紅疹百日咳以及其他傳染病時須待痊愈以後方可施行種痘

第十條 種痘之方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如有不遵上述之規定者本局得斟酌情形取締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依法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種痘方式

第一條 種痘所用之痘苗以牛痘苗爲限

第二條 痘苗應貯於暗冷之處以防變壞並不可超過規定之日期

第三條 痘苗之用量須遵製造所之規定不可任意增減

第四條 種痘所用之一切器具如漿盤種痘刀等均應預先嚴重消毒

第五條 施行種痘之期應將痘苗傾倒於漿盤上用玻璃棒或種痘刀攪勻然後使用

第六條 接種之部位應先以酒精或酒精與依低兒之混合液清拭次用消毒之紗布或脫脂棉擦淨方可

施行

第七條 施術者應穿消毒之白衣其手指預行消毒

第八條 種痘之部位以上膊外側三角筋部分爲宜

第九條 接種之形式以切種式爲宜即先將種痘刀塗取相當量之痘苗次用左手握局部之皮膚令其緊

張乃用種痘刀切破表皮成十字形之淺痕然後以種痘刀面將痘漿擦於該部

第十條 切種之程度以僅現紅痕爲度勿令出血

第十一條 切種後應俟痘漿全乾然後用消毒之紗布或脫脂棉覆蓋而施繃帶於上

第十二條 切種之數兩勝以兩個至六個爲宜每兩個間之距離約二公分

第十三條 受種痘者如患猩紅熱白喉丹毒紅疹百日咳及其他傳染病或患高度之營養障礙瀰漫性之皮膚病熱病重病等時期須待痊愈以後方可施種

第十四條 種痘醫士應於種痘時告知被種者於種痘後第四日至第七日之間來原種痘處受驗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檢驗特別區良與不良之標準如下

一 第一次種痘發生定型的痘泡二個以上者謂之良僅一個以下者謂之不良

二 第二次以上之種痘在種痘第三日後發生小結節一個或發生水疱者謂之良否則不良

三 切種之痕跡完全消滅者發生不正之膿疱者發生水疱者以及結痂者均謂之不良

第十六條 醫士對於被種痘者應給與種痘之証明書

第十七條 醫士實行種痘違背此方式者得酌量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本種痘方式自公布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檢定醫生規則

第一條 凡在市內開業行醫及服務於各醫院施診所者不論中醫西醫應由本局組織檢定委員會檢定之檢定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受檢定人須於檢定期前一個月內攜帶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並本人四寸相片連同應繳檢定費大洋五元向本局衛生科報名並填具志願書及履歷聽候按期檢定

第三條 各醫生一經檢定或試驗合格之後應即照章措繳檢定證書費大洋五元印花費大洋一元本人最近四寸相片兩張呈由本局請領檢定證書

第四條 每年舉行檢定兩次第一期三月一日始第二期九月一日始

第五條 檢定之方法如左

一 審查之檢定凡具有第十條第十一條內各項免試資格之一經檢定委員會審查相符者方准免試發給檢定證書

二 試驗之檢定除具有第十條第十一條各項免試資格之一外應報名應試經檢定委員會試驗合格者方准發給檢定證書

第六條 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始應口試口試及格者方准發給檢定證書

第七條 中醫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內難概要

二 傷寒概要

三 溫病概要

四 疫病概要 (瘧痢附)

五 女科概要

六 外科概要

七 兒科概要

八 眼科概要

九 喉科概要

十 傷科概要

十一 針灸概要

十二 本草概要

十三 經方概要

以上十三目其外科兒科眼科針科近皆號稱專科考試時除專試本科外並兼試內難本草經方三項學科至號稱大方脈者考試時自一項至五項及十二十三項各科學均須考試

第八條 西醫試驗之科目如左(不限華文)

解剖學 生理學 病理學 藥務學 醫化學 細菌學 診斷學 內科 外科 婦科 產科

小兒科 精神病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皮膚花柳科 衛生學 裁判醫學(即法醫學)

第九條 每試名次之高下以分數定之平均總分數七十分以上者爲合格試卷由檢定委員會評定後應

送由本局衛生科覆核

第十條 中醫免驗資格如左

一 曾經前內務部給予醫士執照或教育部或各省政府認可之中醫學校及中醫傳習所三年以上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曾經國民政府衛生部給予醫生照執者

第十一條 西醫免驗資格如左

一 凡曾在國內外政府官立或有案之公立私立醫科大學或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經前內務部或國民政府衛生部給予醫師執照者

但未經前內務部或國民政府衛生部給照者應行補領

二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各該國領事證明者

第十二條 除得免試資格外非經本局檢定委員會試驗合格者不准在本市開業行醫

第十三條 各醫生檢定之後統由本局給予檢定證書並將免驗及試驗及格之姓名資格造冊分送特警處備案非經本局檢定合格之醫生不得向特警處注冊

第十四條 凡試驗不及格之醫生得於下屆檢定時請求再行試驗此項檢定費酌減半徵收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檢定藥劑師規則

第一條 凡在市內服務於官公私立各藥房之藥劑師除有免試資格外應由本局特派檢定員檢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所有市內藥劑師統限一個月內攜帶畢業文憑及證明文件并本人四寸相片向本局衛生科報名并填具志願書及履歷聽候定期檢定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以前凡已在各官廳註冊之藥劑師應一律檢行補定

第四條 檢定日期及地點屆時公布之

第五條 自經第一次檢定之後每年三月內舉行檢定一次檢定續到及試驗未及格之藥劑師

第六條 檢定方法如左

一 筆試

二 口試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列左（不限華文）

- 一、外國文
- 二、拉丁文
- 三、無機化學
- 四、有機化學
- 五、藥用植物學
- 六、植物解剖學
- 七、金石學
- 八、生藥學
- 九、定性分析化學
- 十、定量分析化學
- 十一、生理化學
- 十二、裁判化學
- 十三、細菌學
- 十四、藥製學
- 十五、藥品鑑定學
- 十六、製劑學
- 十七、工業藥品化學
- 十八、藥字典
- 十九、藥房規則

以上各學應由檢定員逐一命題筆試及試驗室試驗

第八條 口試由檢定員就藥劑各學範圍內設為問答並擇各種藥品令其辨認

第九條 每試名次之高下以分數定之平均總分數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但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藥劑師應受各種試驗及免試資格如左

一 凡國內外政府認可之藥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得免各種試驗

二 凡未經政府認可之藥學專門學校修業三年以上得有卒業文憑或在官公立各醫院藥房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有確實證明並有免試資格藥劑師二人以上之保證者得與各種試驗

第十一條 除前條第一項免驗資格外如無第二項內列資格之一者一概不准與試

第十二條 各藥劑師檢定之後統由本局給予檢定證書並將免驗及試驗及格之姓名資格造冊分送特警處備案嗣後非經本局檢定合格之藥劑師不得向特警處註冊其業經註冊補驗不及格者得由本局函請撤銷之並追繳所發之許可証

第十三條 自經第一次檢定之後凡從前已向特警處註冊之藥劑師此次未曾報名與試者由本局函請撤銷之

第十四條 凡試驗不及格之藥劑師得於下屆檢定時請求再行試驗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在本市區內以飲食物爲營業者適用之

第二條 飲食物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飯館酒肆茶房點心舖及其他開設店舖售賣即可飲食之物者
- 二 旅館客店伙房娛樂場之供人飲食者

第三條 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八條至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左列各營業
准用之

- 一 擺列棚攤售賣即可飲食物者
- 二 沿街遊行售賣即可飲食物者

第四條 飲食物營業店之開設或遷徙非經本局檢查給與許可執照不得開業

第五條 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 一 飲食物之陳腐或臭惡者
- 二 禽獸肥類係患病或病死者
- 三 飲食物著有灰塵或其他不潔情形者
- 四 依法應經檢驗之飲食物未經檢驗者
- 五 牛乳已發見沈澱者
- 六 酒類含有毒質者
- 七 汽水及食用之水非蒸溜水製造者
- 八 食物無外殼及紙包或箱匣裝置露天售賣者

九 物品未經人類食用者

十 其他飲食物之有碍衛生者

第六條 飲食物營業不得接近公共廁所及污穢之地

第七條 牆壁屋頂須整潔每年至少應粉飾二次其塗油者每年至少應刷洗二次

第八條 地面應用光滑易於刷洗之材料不得用泥土或非磁質之磚且每日應刷洗一次

第九條 廚房及食堂門窗應有防止蚊蠅侵入之設備

第十條 廁所不得接近廚房及食堂且須常施消毒藥水並須設門關閉之

第十一條 棄擲穢物須用有蓋筒箱存放常施消毒藥水且不得停留至二十四小時以上

第十二條 應設備通暢之穢水管排水

第十三條 應設備痰盂貯消毒藥水不得在外唾棄

第十四條 製造或存放飲食物之房屋及食堂不得容人寢宿

第十五條 屋內一切設備應用濕布拂拭不得用笤帚毛簞致灰塵飛揚等物

第十六條 水缸應設蓋每日必洗刷一次

第十七條 客用手巾非以沸水煮過不得再用

第十八條 烹調及盛載飲食物不得用鉛質器具

第十九條 杯盤碗筷刀叉及盛載飲食物之器具用過後非以沸水洗淨不准再用

第二十條 貯藏食物之器具應用蓋或紗罩遮護並須常用沸水洗滌

第二十一條 飲食物須用水防腐者應用清潔之冰

第二十二條 裝酸水（克瓦司）之筒不得安設銅質龍頭

第二十三條 飲食物營業之製造人招待人及其他一切使用人如患肺病花柳病皮膚病精神病及其他有傳染性之病應即停止工作非經本局醫院檢驗發給全愈之證明書不得復業

第二十四條 製造人招待人每年一月及七月應向本局醫院請求檢驗非經本局醫院發給無前條疾病之證明書過期即不得就業初業者應隨時請求檢驗

前項證明書概予免費

第二十五條 製造人招待人應時常沐浴衣服須保持清潔

第二十六條 製造人招待人應着白色外衣

第二十七條 飲食物營業店應向本局請領本規則懸掛屋內使衆遵守請領本規則應納印刷費一角

第二十八條 檢查衛生人員爲便於檢查起見得發給飲食物營業店檢查簿一本記載每次到店檢查日時及指示應行改良之點或不良飲食物由檢查人員簽名蓋章

第二十九條 檢查人員得於日出後日入前隨時至各飲食物營業店檢查

第三十條 檢查人員檢查時發見第五條規定之飲食物如得所有人之同意即製成紀錄當場廢除遇有爭執應立時通知市政局指定之醫官檢定之

廢除方法由檢查人員指定之

廢除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第三十一條 市政局指定之醫官認飲食物應廢除者即指定廢除方法廢除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准用之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經警告而不聽從者得經衛生委員會之議決科店主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再犯者得加重二分之一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管理製造麵包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在本市區內以製造麵包爲營業者適用之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開設製造麵包營業或遷徙非經本局檢查給予許可執照不得開業

第三條 製造或收藏麵包之房屋應依左列各規定

- 一 屋內須特別清潔空氣流通
- 二 牆壁屋頂須粉飾或塗油
- 三 地板須平整無裂縫或缺陷
- 四 屋內門窗應有防止蚊蠅侵入之設備

五 屋內不准容人寄宿

第四條 儲藏麵粉及各種材料並麵包之器具應設蓋並須特別清潔

第五條 和麵之箱應設蓋並須平滑無縫和麵時應使箱距牆四寸以外並須預備清潔白布四塊更換遮蓋

第六條 製造或售賣分送麵包之人其身體衣服務須清潔且身上須著白色外衣頭上須戴帽工作之先須用肥皂及清水洗手

第七條 製造麵包營業禁止肺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有傳染性之病者入內執行工作與售賣分送等人患前項之病者應即停止工作非經本局醫官檢驗發給痊愈之證明書不得復業

第八條 製造麵包營業工人每年一月及七月應向本局醫院請求檢驗非經本局醫院發給無前條疾病之證明書或過期不請檢驗者即不得就業初就業者應隨時請求檢驗前項證明書概予免費惟須附本人二寸像片

第九條 製造麵包材料不得以陳腐物品攙雜

第十條 製造麵包室內不得蓄養貓犬等類

第十一條 分送麵包之車箱提盒或其他器具應特別清潔並須置門或蓋以不使灰塵等物侵入爲度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科營業人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再犯者得加重二分之一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三條 製造麵包營業應向本局請領本規則懸掛室內俾衆遵守請領本規則應納印刷費一角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管理牛乳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在本市區內以畜牛售乳爲營業者適用之

第二條 開設牛乳廠或遷徙非請經本局檢查發給許可執照不得開業

第三條 呈請檢查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商號名稱地址

二 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

三 使用人數姓名

四 畜牛廠地址面積

五 畜牛頭數及每日別取牛乳量數

第四條 畜牛廠之房屋應依左列各規則

一 畜牛廠面積每頭牛應占有七平方公尺

二 畜牛廠須通空氣及日光

三 畜牛廠內須注意清潔每日應將便溺掃除淨盡不准積留

四 畜牛廠鋪草須常換

- 五 擠牛乳或儲牛乳處其地應隨時洗刷天棚應時常掃除
- 六 藏牛乳處應與其他房屋隔離
- 七 藏牛乳處應有防止蚊蠅侵入之設備
- 八 藏牛乳處不得容人寄宿

第五條 左列之牛禁止取乳

- 一 患結核痘瘡及其他疾病者
- 二 喂藥品後三日以內者
- 三 產牛後一星期以內者
- 四 不應出乳非法擠取者

第六條 擠取牛乳應注意左列各事

- 一 乳房及擠取者之手在擠取前須以淨水洗濯
- 二 盛乳器具須先洗淨
- 三 擠取之乳須即移至清潔涼爽之處

第七條 盛乳器具禁用左列各物

- 一 銅質器具
- 二 鉛質器具

三 未用開水洗滌之器具

第八條 左列牛乳嚴禁分送及製造他種飲食物

一 混入水分及糖類或其他物質者

二 提出脂肪者

三 陳舊腐敗者

四 落入灰塵者

五 粘稠及發生酸性或其他異味者

六 發生異色者

七 攪入防腐劑者

八 發生有害細菌者

第九條 分送牛乳須用瓶盛載瓶口須用玻璃塞或軟木塞杜塞不准用綿花及紙類代替並須以封簽將

瓶口封固封簽章呈另定之

第十條 分送牛乳須裝入有蓋板箱夏日須以冰防腐

第十一條 所售牛乳本局得隨時化驗其已送代賣家而封簽未啓經證明係當日分送者如化驗不及格

時牛乳廠不得卸責

第十二條 擠取或售賣分送牛乳之人其身體衣服務須清潔

第十三條 牛乳廠禁止患肺癆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有傳染性之病者入內執行工作與售賣分送等人
患前項之病者即應停止工作非經本局醫院檢驗發給痊愈之證明書不得復業

第十四條 牛乳廠工人每年一月及七月應向本局醫院請求檢驗非經本局醫院發給無前條疾病之
證明書不得就業前項證明書概予免費

第十五條 牛乳廠每月應將所飼各牛有無病症呈請本局派獸醫檢查一次發給證明書如臨時發生病
症或死亡應立即呈請檢查並停止取乳

新買之牛應即時呈報本局派獸醫檢查一次並發給證明書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六條 牛乳廠置畜牛簿記載牛之種類毛色口齒以便檢查如有增減死亡隨時填注

第十七條 病牛應另畜他所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科店主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再犯者得加重二分之一其情
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九條 牛乳廠應向本局請領本規則懸掛室內俾眾遵守請領本規則應納印刷費一角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管理轉售牛乳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在本市區內以轉售牛乳為營業者適用之

第二條 開設轉售牛乳營業或遷徙非請經本局檢查發給許可執照不得營業

第三條 轉售牛乳須注意牛乳瓶口之牌號封簽有漏貼者不准轉售

第四條 轉售牛乳本局得隨時化驗不及格時轉售牛乳營業者應負責任

第五條 左列牛乳嚴禁轉售及改製他種飲食物

一 混入水分及糖類或其他物質者

二 提出脂肪者

三 陳舊腐敗者

四 落入灰塵者

五 粘稠及發生酸性或其他異味者

六 發現異色者

七 攪入防腐劑者

八 發生有害細菌者

第六條 盛乳器皿不准另作他用並禁用左列各物

一 銅質器皿

二 鉛質器皿

三 未用開水煮沸之器皿

第七條 凡發現傳染病之房屋所用之盛乳器皿非經本局醫官檢驗消毒許可後不准由該房屋內取出
第八條 分送牛乳須用瓶盛載瓶口須用玻璃塞或潔紙塞杜塞不准用棉花及他物代替

第九條 存儲牛乳須用有蓋板箱箱內不准儲藏他物並以冰塊防腐溫度不得超過百度表十度以上

第十條 轉售牛乳之人如患肺癆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有傳染性之病者應即停止工作非經本局醫官
檢驗發給全愈之證明書不得就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科營業人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再犯者得加重二分之一其
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二條 轉售牛乳營業應向本局請領本規則懸掛室內俾眾遵守領受本規則應納印刷費一角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檢查醬園規則

第一條 凡自製醬園及售賣醬園製出品之舖戶除依照取締商業規則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規定外均

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醬園出品不得加以有碍衛生之染色及雜質

第三條 凡患肺癆花柳及其他有傳染病之人不得在醬園內操作

第四條 醬園內地方及用品均須常常洗滌清潔放置醬料不得貼近廁所及不潔之房舍

第五條 醬園出品所用之原料必須先用清水充分洗滌方得製造

第六條 凡醬園載貯物品所用之陶器或瓷器木器等必須遮蓋以免蟲鼠侵襲

第七條 凡醬園製出品如有已經變壞者不得發售

第八條 本局市區視察員衛生檢查員得隨時到各醬園照章查視之

第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等條之一者經本局查視屬實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由本局函請特警處科以二日以下之拘留或以二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三第七等條之一者科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取締開設魚肉舖規則

第一條 凡在市內開設魚舖肉舖爲營業者除依照取締商業規則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規定外均適用

本規則

第二條 肉舖指售賣牛羊豬各項肉類而言魚舖指售賣各種魚類而言

第三條 舖內房屋之設備

(甲) 舖門不得與鄰戶通聯祇准有臨街出入之門

(乙) 舖內應備通空汽機

(丙) 牆壁務須厚實飾以紅肉色

(丁) 地板務須堅厚不得透水

第四條 舖內傢具之整潔

(戊) 棹子須用石(人造石亦可)或用白鐵板釘蓋

(己) 墩子用堅固木料每日歇業以後須將墩上餘殘之物洗刷淨盡

(庚) 牆上掛肉及放肉地方用鉛板釘蓋

(辛) 閣子桌椅刀斧等皆須乾淨

(壬) 肉桶魚桶皆須堅固並用無縫之桶蓋

第五條 盛貯魚肉之整理

(癸) 舖內所售之肉必須用乾淨布或白蓬布掩蓋懸掛之肉腔不得靠牆亦不得互相挨擠

(子) 有血液之熟肉須在下面放置鉛瓦盆或洋磁及五金器具接受血液

(丑) 肉舖須有特別箱子專為賣肉時收存一切零碎

(寅) 舖內不得收存皮張及尾巴等

(卯) 魚肉等不准放置地板上須用蓬布或席子鋪墊

(辰) 夏令須用冰桶放存魚肉

(巳) 一切髒水鹹水須運往指定之空地不准潑於街上

(午) 不准在街上或舖戶對面醃肉醃魚或洗鹹魚等

第六條 凡患肺癆花柳及其他有傳染病之人不得在舖內操作

第七條 作魚肉舖生意之人須穿最乾淨白色衣服及袖頭等

第八條 舖內禁止拴狗

第九條 凡售賣魚類之舖戶值天氣炎熱之時計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每日由早十一點起至午後四點止即須閉門此外每日俱由十二點閉門午後二點停止交易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規定之一經市區視察員衛生檢查員查視得實以書面通知警告後仍故意違犯者由本局函請特警處科該店主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得勒令停止營業違犯其他各條者科以二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發生效力

哈爾濱特別市管理旅館衛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在本市區內以旅館爲營業者適用之

飯店公寓伙房及其他以寄寓旅客爲營業者均以旅館營業論

第二條 開設旅館營業或遷徙非請經本局檢查給予許可執照不得開業

第三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准用飲食物營業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住客房屋務使清潔乾爽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五條 屋外廁所不准接近住客房屋並須每日掃除

第六條 旅客使用之器具如床帳棹椅等物須特別清潔

第七條 屋內門窗應有防止蚊蠅侵入之設備

第八條 旅客使用之杯碗匙箸須隨時用沸水沖洗

第九條 旅館內飲食之水應請本局檢定

第十條 旅館房屋及院內應設置相當痰盂不得隨便吐唾

第十一條 旅客在旅館中發生妨碍衛生行為應由旅館隨時勸告如無效果應報告本局衛生巡查制止之

第十二條 旅館發現旅客患傳染病肺癆病花柳病精神病及其他有傳染性之病者應報告該管警察送往醫院治療其未入店者不得收容但應指示相當醫院使其調治旅客患傳染病或已死亡者應報告本局將其所住房屋消毒

第十三條 館役患傳染病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精神病及其他有傳染性之病者應即停止工作非經本局醫院檢驗發給全愈之證明書不得就業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經警告而不聽從者得科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再犯者得加重二分之一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五條 旅館應向本局請領本規則懸掛室內俾眾遵守請領本規則應納印刷費一角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管理澡塘衛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市區以內開設澡塘爲營業者適用之

第二條 凡開設澡塘營業者應將左列事項呈報本局備案

一 商號

二 坐落地址

三 佔用房屋面積

四 池塘幾處及建築方法

五 浴盆幾具及種類

六 雨林浴具幾具及種類

七 室內廁所地點及建築方法

八 活水洗面盆幾具及種類

九 理髮座位幾具及設備若何

第三條 牆壁屋頂須整潔每年至少應粉飾二次其塗油者每年至少應刷洗一次

第四條 顧客中如有花柳病及皮膚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者不得入池塘洗浴如經該澡塘婉勸無效應即報告衛生巡查員或就近警察取締之

第五條 顧客患前所列各症若已入盆塘洗浴其所用之手巾披單等物須與別物隔離不得再供其他顧客使用並洗面盆浴盆鋪位均須嚴格消毒後方准再用

第六條 消毒方法如左

一 洗滌消毒鋪位棹椅等類於洗後再以清水數次洗濯

二 煮沸消毒手巾披單等物煮沸五分至十分鐘

三 藥水消毒洗面盆浴盆用石炭酸藥皂洗濯後再以清水洗濯之

第七條 池塘用水一日內須更換二次每次更換須將池內洗刷清整然後注入新水

第八條 雨林浴具活水面盆客座浴室以及廁所等處均須隨時掃除拭淨保持清潔不得發生臭味

第九條 浴盆宜清潔如係木質並須加塗白色油漆一經陳舊即須重塗

第十條 理髮處須遵守管理髮店規則

第十一條 須設備最通暢之排除穢水管

第十二條 澡塘內一切應用手巾茶布床單等物用過後非用開水洗濯不准供給第二浴客

第十三條 各室均須設置痰盂禁止地上吐痰

第十四條 澡塘使用之人患肺癆花柳病及皮膚病精神病及其他有傳染性之病者應即停止工作非經

本局醫院檢驗發給痊愈之證明書不得復業

第十五條 澡塘應向本局請領本規則懸掛室內俾衆遵守請領本規則應納印刷費一角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科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再犯者加重二分之一其情節

較重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修正管理理髮店衛生規則

第一條 凡在市區內開設理髮店營業及澡塘飯店附設之理髮處者均須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理髮店房屋及應用器具宜清潔光綫宜充足屋內門窗應裝置防止蚊蠅侵人之設備

第三條 凡患肺勞花柳病麻瘋疥癬等之皮膚傳染病或精神異常可危害他人者不得充理髮師並不得

在店內操作他項事務

第四條 凡理髮師及其副手學徒等於工作時應帶口罩穿潔白單衫長宜過膝

第五條 理髮店應多置潔白手巾及披單以備應用其使用之綿花宜用消毒之脫脂綿

第六條 禁用毛球上粉以脫脂綿花代之每一次用畢即應拋棄

第七條 顧客中如有花柳病疥癬及皮膚傳染性疾病者所使用之髮剪毛刷梳篦以及披單面巾圍布等

用後均須消毒完畢准始再用布類用煮沸金屬類用煮沸或蒸氣消毒毛刷類用煮沸或侵置三十倍
石炭酸水中二十分鐘以上用過之綿花宜燒棄之

第八條 理髮師及其副手身體衣服須清潔每次工作前須洗手

第九條 髮剪梳篦等用後須刷洗潔淨披單圍布等用後須隨時洗淨剃刀毛刷毛帚等用後宜置消毒器
中面巾用後宜置開水中煮沸消毒

第十條 每理髮後剪碎之頭髮須用有蓋白鐵罐或木箱貯藏在每日工作畢時清掃之

第十一條 凡理髮師不得爲洗眼及剃刮鼻內等之有害衛生之惡習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經本局衛生巡查出警告後仍不遵守者得科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再犯者加重二分之一其情節較重者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理髮店應向本局請領本規則懸掛室內俾衆遵守請領本規則應納印刷費一角

(丁)其他規則

哈爾濱特別市修正商號廉價售貨規則

第一條 凡商號因設立紀念清理剩餘貨物每年得廉價售貨兩次每次期限不得過三十日其售賣日期及其選定廉價之貨物須先期呈請市政局核准

第二條 凡商號廉價售貨應按商品實在市價酌定折扣并須標示原價幾何折扣若干不得以虛偽廉價欺罔買主

第三條 廉價售貨不得以賭博性質之彩票爲售貨方法

第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市政局得科以三十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五條 凡歇業之商號廉價售貨不受第一條期限之拘束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管理汽車傳習所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汽車傳習所教授司機或兼技師者應呈經本局核准

第二條 設立汽車傳習所須呈明下列各項

甲 名稱

乙 地址

丙 傳習所設立人姓名國籍住址及所卒業之學校

丁 教授之課本及其方法

戊 教授科目及每科教授之鐘點

己 卒業之年限

庚 傳習所之經費

第三條 凡在所內教授汽車原理課程須以曾在中外工業大學畢業者充之至教授工藝上課程者得以中等工業學校畢業者充之其他如在工廠服務二年以上之技師或行駛汽車三年以上之司機生皆得充開駛汽車教授

第四條 本局遴送有相當經驗學識之人員成立汽車委員會執行管理汽車傳習所之職務

第五條 汽車委員會委員由市長委任之

第六條 汽車委員會委員得隨時至各汽車傳習所視察一切狀況

第七條 汽車傳習所畢業試驗時應呈請本局派汽車委員會委員到場監視

第八條 試驗合格之學員由本局發給畢業証書

第九條 汽車傳習所每班學員人數若干應列表呈報本局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